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

（2023 年度）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中华遗嘱库项目管理办公室编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目 录

摘 要	1
序 言	2
一、中华遗嘱库发展概况	4
(一) 中华遗嘱库简介	4
(二) 发起方及合作方	5
(三) 组织性质	6
(四) 政策法律依据	7
(五) 中华遗嘱库的社会价值	7
(六) 使命、宗旨、核心价值	9
(七) 中心环境	10
(八) 文化符号、文化本源、原型和吉祥物	13
(九) 项目办领导	16
(十) 学术委员会成员	16
(十一) 服务团队	17
(十二) 党建工作	18
(十三) 驻场专家	21
(十四) 服务内容	21
(十五) 服务申请流程	22
(十六) 社会影响力	23
(十七) 群众反响	26
(十八) 发展历程	32
二、推广遗嘱观念 推动财富传承文化发展	57
(一) 通过媒体传播，改变社会观念	57

(二) 推广公益服务, 推动社会观念变革	61
(三) 遗嘱观念十一年来的变化测评结果	66
(四) 重新审视遗嘱在家庭建设和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和价值	68
(五) 推广遗产捐赠观念	70
三、体系化服务介绍	71
(一) 遗嘱服务	71
(二) 家庭财产协议登记服务	91
(三) 情感服务介绍	98
(四) 财产和人身管理服务	106
(五) 监督服务	113
(六) 出证服务	117
四、中华遗嘱库学术活动与国际交流活动	128
五、义工志愿者	145
六、老年人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161
(一) 报告说明	161
(二) 历年保管遗嘱数量	162
(三) 遗嘱人群年龄段	164
(四) 遗嘱人性别比例	166
(五) 遗嘱人学历情况	167
(六) 遗嘱人婚姻状况	169
(七) 遗嘱人子女情况	170
(八) 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172
(九) 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173
(十) 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	175
(十一) 遗嘱继承人及分配方案	177
(十二) 继承财产是否指定为继承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179

(十三) 全国各服务中心数据分析	180
1.北京地区	182
2.广东地区	187
3.江苏地区	192
4.上海地区	196
5.重庆地区	200
七、中青年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204
(一) 报告说明	204
(二) 中青年遗嘱登记总体情况分析	207
1.遗嘱保管数量与占比	207
2.中青年立遗嘱人的男女比例分布	208
3.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区域分布	210
4.中青年人群遗嘱登记财产类型	212
(三) 中青年立遗嘱特征分析	215
1.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析	215
2.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	217
3.中青年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218
4.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学历情况	219
5.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职业分布	220
6.中青年人群立遗嘱原因	221
7.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财产分配意愿分析	223
8.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虚拟财产分配情况	225
9.“80 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227
10.“90 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229
11.“00 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231
八、微信遗嘱数据分析	233
(一) 微信遗嘱数量分析	233

(二) 人群年龄分布	235
(三) 微信遗嘱内容分析	236
(四) 传递对象分析	237
九、港澳台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238
(一) 地区分布	238
(二) 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238
十、外籍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239
(一) 地区分布	239
(二) 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239
十一、未婚、不婚人群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240
(一) 保管遗嘱数量	240
(二) 年龄段分析	240
(三) 性别比例	241
(四) 学历情况	242
(五) 职业分布	243
(六) 订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243
十二、其它相关数据分析	245
(一) 修改遗嘱数量	245
(二) 修改遗嘱原因	246
(三) 特殊人群订立遗嘱数据	247
(四) 2021 年-2023 年生效遗嘱数据分析	249
(五) 立遗嘱人户均资产量分析	251
(六) 项目发展支持分析	252
十三、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继承领域的有效探索和创新实践	254
(一) “枫桥经验”的渊源	254
(二) 新时代“枫桥经验”对继承领域的经验借鉴	255

(三) 中华遗嘱库的探索和实践	257
十四、遗产管理制度	260
(一) 对遗产管理师的建议	260
(二) 完善遗嘱服务体系	262
(三) 设立遗产管理人的必要性	264
(四) 中华遗嘱库在遗产管理人领域的探索	267
十五、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的意义	273
(一) 遗嘱的意义	273
(二) 遗产管理制度的意义	274
(三) 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276
十六、遗嘱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278
附录	281
(一) 其他国家遗嘱登记的现状	281
(二) 全国各服务中心地址	285
(三) 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全文）	287
“3·21 幸福留言日”倡议书	297

摘 要

中华遗嘱库的使命是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

为此，中华遗嘱库一方面大力推广遗嘱观念，促使全社会重视遗嘱在家庭建设、和谐家风和弘扬孝道中的独特作用。十一年来，立遗嘱人群平均年龄从 77.43 岁逐步下降至 67.82 岁，遗嘱人年龄趋向年轻化。通过对遗嘱数据的分析，我们发现，民众的遗嘱观念、财产观念、家庭观念持续变化，显示了遗嘱在家庭建设和家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中华遗嘱库大力建设遗嘱服务体系，建立了从遗嘱咨询、起草、订立、登记、保管、传递到继承调解、协助公证、诉讼出证、遗产管理、遗嘱执行等一整套遗嘱体系化服务，成为中国遗嘱专业服务开创者。在遗嘱体系化服务的基础上，中华遗嘱库还创新了“幸福留言”“幸福慢递”“幸福留颜”“情感录像”“遗嘱宣读”“安心都护”“安心预嘱”等情感服务、监督服务和其他服务，以建立和提升家庭安全感、归属感、仪式感，突破了遗嘱作为法律服务的单一范畴，围绕家庭传承安排，向社会提供一种全新的综合性的公共服务，是家庭建设方面的一项创举。

十一年来，中华遗嘱库已提供遗嘱咨询 478850 人次，登记保管 311868 份遗嘱，遗嘱生效 8721 份，帮助大量家庭有效利用遗嘱工具实现家庭财产顺利继承，避免纠纷和损失。

本报告对中华遗嘱库的发展历程、发展现状进行了介绍，重点对中华遗嘱库各项数据进行不同维度分析，详细阐述每项数据的价值和意义，并对遗嘱的社会价值、遗产管理人、遗嘱信托等前沿问题进行了探讨。

中华遗嘱库紧紧围绕“公益”和“专业”两个抓手，逐步建立并加强“公信力”和“服务力”，紧密结合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趋势，通过深挖文化属性以加大其内涵深度，通过异业合作以延展其服务外延，致力于构建财富传承新生态，以呈现未来十年的规划和愿景，并满足广大家庭和百姓的需求。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老百姓家庭财富快速增长。步入 21 世纪，当年创造、积累财富的劳动者们已经或即将步入晚年生活，由此引发了个人需求的变化。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当前我国人口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 2.9 亿人，占总人口的 21.1%；预测到 2025 年前，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3 亿，到 2033 年将突破 4 亿，占总人口四分之一，我国已经逐步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开始实施，《民法典继承编》在保留《继承法》绝大部分条款的基础上，作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安排，这一变化给财产继承带来了新的研究课题。

根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2020 年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 119333 件；2021 年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 127128 件；2022 年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 99604 件。继承纠纷案件数量呈现高位运行的特点。据北京一中院 2022 年 6 月通报的数据，自《民法典》实施以来，该院审结家事案件 1022 件，其中继承纠纷占比 29%，分家析产、赡养、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执行异议之诉等其他类纠纷占比 25%。可见，继承纠纷已经成为家事案件的主流类型。

据中华遗嘱库统计，2018 年 3 月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保管幸福留言卡 50404 份，在已经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超过 8 成的遗嘱人通过幸福留言卡的方式表达对家人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的期望。这一数据表明，已经接受遗嘱理念的人群也更关注家庭精神传递的意义，在订立遗嘱的同时，更愿意同步采取相对而言更加温情的、更有人情味的做法来促进家庭和谐，显得更为豁达和理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们在对待遗嘱这一新鲜事物时的观念思维上的差异。

中华遗嘱库将继续坚持“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的使命，和“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的宗旨，不断完善各类服务措施，以协助全社会更好利用遗嘱这一工具来保护和传承家庭财产，维护和谐家风，实现代代繁荣昌盛。

一、中华遗嘱库发展概况

（一）中华遗嘱库简介

中华遗嘱库项目是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发起主办的全国性公益项目。旨在面向全社会推广遗嘱理念，促使全社会重视遗嘱在家庭建设、和谐家风和弘扬孝道中的独特作用。中华遗嘱库的使命是“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中华遗嘱库获得首届“首都慈善奖”，荣登 2016 年度“北京社会好人榜”，入围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主要包括：

1. 宣传遗嘱知识，推广普及遗嘱理念；
2. 为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咨询服务和遗嘱保管服务；
3.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群提供免费遗嘱起草、代写的服务；
4. 招募组建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符合本项目宗旨的志愿服务；
5. 与各地公益机构和爱心企业合作，建立地区性分库，推广普及该公益项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公益服务。

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规定的软件和硬件流程，通过专业登记软件，借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精神评估、密室登记、指纹扫描、现场影像、专业见证、文件存档和保密保管及司法备案等功能，使遗嘱人订立遗嘱的真实性得到了有力保障。2018 年起，中华遗嘱库系统接入“司法电子证据云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备案，可供法官在庭审中直接查看和核验。涉及诉讼和公证的，中华遗嘱库还将依法为当事人出具证明文件。

中华遗嘱库的遗嘱已经受到各级部门和机构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102 份涉中华遗嘱库遗嘱判决书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所有遗嘱全部被认定真实合法有效。此外，公证处、公安派出所、拆迁办、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在办事过程中也会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为居民办理相关事务。

截至 2023 年底，中华遗嘱库已在全国设立 69 个分库，向社会提供遗嘱咨询 478850 人次，登记保管 311868 份遗嘱，遗嘱生效 8721 份。中华遗嘱库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据不完全统计，各类媒体对中华遗嘱库的报道近万次，被评为“2013 中国十大家庭事件”。

秉承“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的宗旨，中华遗嘱库将向全社会传播幸福留言理念，帮助更多人管理好家庭事务，和谐传承财富、传递幸福、传递关爱。

（二）发起方及合作方

发起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是民政部、全国老龄办领导下的全国性慈善组织，成立于 1986 年 5 月，原名叫中国老年基金会，2003 年更为现名称，具有公开募集资格。基金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争取海内外关心中国老龄事业的团体、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协助政府积极推进中国老年社会福利、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老年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加强同国际老龄组织、友好机构及人士的联系，促进相互间的合作与交流。

多年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为帮天下儿女尽孝，替世上父母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为己任，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筹集慈善款物，有效实施了“爱心护理工程”“大爱无疆资助贫困老人”以及“乐龄陪伴”“乐龄文化”“乐龄健康”“情暖老兵”“智慧助老”等公益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其中，“致敬抗战老兵”和“乐龄陪伴工程”项目分别荣获第十届、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基金会参与拍摄的《一切如你》《硬核老爸》电影被推荐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影片。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愿同社会各界携手前行，共同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共同构建老年友好社会，共同助推新时代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合作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是北京市民政局主管领导下的，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是服务于全国老年人的公益慈善机构，是中国首部《慈善法》生效后认定的首批慈善组织之一。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于 2015 年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于 2020 年再度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

本会的宗旨是关爱老年人，弘扬爱老敬老文化，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支持开展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完善健康养老指标体系，引导社会力量，促进老年事业发展；开展爱老敬老文化宣传活动；开展关爱老年人的公益活动；举办养老文化国际交流活动。

本会的核心理念是阳光、健康。本会呼吁社会共同行动起来，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的生活充满阳光和幸福，健康快乐地开启人生的新篇章。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支持下参与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负责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的宣传推广，并与全国各地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设立中华遗嘱库分库。

（三）组织性质

中华遗嘱库是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发起主办的全国性公益项目。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内设中华遗嘱库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进行管理。该项目办并非分支机构。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支持并培训符合条件的公益机构和爱心企业在当地建立中华遗嘱库分库，按照本项目规范和标准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中华遗嘱库各地分库为本项目支持下当地社会组织的内设部门，并非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分支机构。

（四）政策法律依据

中华遗嘱库是一个从事社会公共服务的公益组织，其主办方和合作方均为社会组织。其政策和法律依据包括：

1.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五）中华遗嘱库的社会价值

1. 有助于推广遗嘱理念

中华遗嘱库致力于推广遗嘱进入千家万户，在此过程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财产保护意识，帮助人们更好地规划自己的财产。遗嘱目前在我国普及程度仍然较低，许多人对遗嘱的概念、功能和重要性缺乏了解。中华遗嘱库是中国遗嘱专业服务开创者，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市民，提供免费的遗嘱专业服务。中华遗嘱库扩大了遗嘱的影响力，使得更多的市民通过遗嘱来解决自己的继承问题，并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宣传遗嘱知识，帮助更多的人了解遗嘱、认识遗嘱、使用遗嘱。

2. 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提升继承意识

中华遗嘱库通过广泛宣传，让更多群众认识到遗嘱重要性。中华遗嘱库通过发布公众号文章、开展直播活动、举办讲座、提供咨询服务等形式普及继承法律知识，从而让更多群众树立正确的财产传承观念。中华遗嘱库通过普及法律继承知识，让更多群众了解继承法律制度和规定，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有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还能增强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推动社会法治化进程。

3. 有助于提升群众财产保护意识

遗嘱及各类财产约定协议作为法律工具，为群众明确财产规划方式，增强群众财产保护意识。通过制定遗嘱，群众可以明确财产分配意愿，确保遗产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分配，避免家庭纠纷和财产纷争。同时，中华遗嘱库提供夫妻财产约定协议、赠与财产协议、代持协议、继承协议等协议，这些协议在明确财产归属、规避财产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类新型财产保护工具为群众提供更多选择，使群众能够更加灵活、全面地保护财产，有助于提升群众财产保护意识。

4. 有助于促进家庭和谐，维护老年人权益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和谐对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中华遗嘱库提供专业、规范的遗嘱服务，有助于家庭成员明确彼此权义，避免因财产问题引发家庭矛盾、纷争，维护家庭和谐与稳定。中华遗嘱库成立以来，已经为众多老年人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通过制定遗嘱、意定监护等专业法律文件，保障老年人的人身权益及财产权益。

5. 有助于解决继承难题，发挥遗产效能

中华遗嘱库还致力于解决继承难题，发挥遗产效能。通过提供专业的继承咨询和服务，帮助继承人顺利解决继承问题，确保遗产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理分配。这不仅有利于维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发挥遗产的最大效能，促进社会的经济发展。

（六）使命、宗旨、核心价值

使命目标：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

宗 旨：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核心价值：公正、安全、专业、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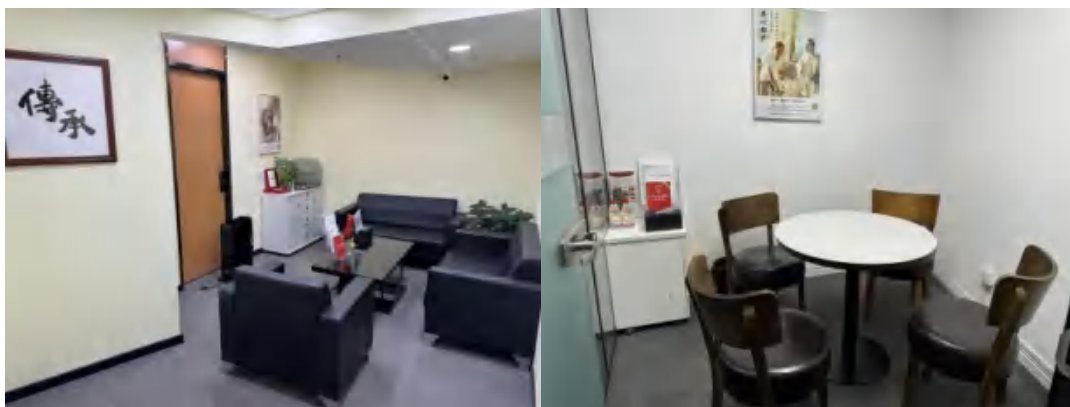
（七）中心环境



前台区域



办理大厅



遗嘱咨询室



遗嘱登记室



遗嘱宣读室



文物展示区

（八）文化符号、文化本源、原型和吉祥物

中华遗嘱库的文化符号、文化本源、原型和吉祥物均来源于中国传统文化，充分体现了文化自信。

1. 中華

中华遗嘱库在启动十周年之际推出该文化符号。“中華”二字由十个“十”字组成，寓意“十全十美”“功德圆满”，既切合了中华遗嘱库的品牌定位，又体现了对每个人的美好祝福，还凸显了中华遗嘱库十周年的特殊纪念意义。



2. 五福临门

中华遗嘱库的文化本源是中国传统文化，其中五福临门是重要的文化理念。

五福临门是中国传统文化对幸福的注解。原出于《尚书·洪范》，其内涵为：

“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其中“长寿”是命不夭折而且福寿绵长；“富贵”是钱财富足而且地位尊贵；“康宁”是身体健康而且心灵安宁；“好德”是生性仁善而且宽厚宁静；“善终”是临命终时，没有遭到横祸，身体没有病痛，心里没有挂碍和烦恼，安详而且自在地离开人间。



中华遗嘱库帮助老年人和广大家庭处理好家庭事务，做好财富规划，促进家庭和谐，厚德传家，能够没有挂碍烦恼，安心静心舒心，能够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与五福临门的文化理念同出一辙。

3. 正大光明匾

位于北京故宫乾清宫的正大光明匾是中华遗嘱库的原型。



乾清宫正殿高悬的由清代顺治皇帝御笔亲书的“正大光明”匾，这个匾的背后藏有决定太子命运的“建储匣”。在清朝康熙年间，皇子之间夺取皇位的明争暗斗相当激烈，发生了“九子夺嫡”的事件，困扰了康熙皇帝大半生，也给国家和皇族带来了

巨大的风险。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自雍正朝开始采取秘密建储的制度，即皇帝生前不公开立皇太子，而秘密写出所选皇位继承人的文书，封在“建储匣”内，放到“正大光明”匾的背后。皇帝死后，由顾命大臣在大家见证下共同取下“建储匣”，经核实后宣布皇位的继承人。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四帝，均按此制度登上宝座，确保了皇位传承的稳定。

2009 年，潜心研究财富传承文化多年的陈凯先生受此启发，萌生了建立遗嘱库的构想，并在《中国律师》杂志发表文章，以及在 2009 年出版的专著《传递财富传递爱》中提出了“生前指定、保密保管、身后公布、公开宣读”的设计理念。2012 年，陈凯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原民政部副部长李宝库先生建言，得到了李部长的大力支持，经理事会决议设立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和筹备小组，并在 2013 年启动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



4.吉祥物

“吉小宝”于 2021 年经网络征集投票和专家评审产生。其寓意包括：

第一，“吉小宝”是一只雄鸡。“鸡”谐音“吉”，也有吉祥的意思。

第二，中华遗嘱库帮助广大家庭立好遗嘱，可以避免家族内斗，限制一些人兴风作浪，杜绝了家庭内部的歪风邪气；对于已经存在内斗隐患的家庭，遗嘱可

以协助继承人快速完成协商取得一致，达成共识，保护家庭；所以，遗嘱就像大公鸡一样，起到“辟邪”的作用，保护家庭美满。

第三，我国地图像“雄鸡”，体现了昂首挺胸、战斗力强的形象，寓意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可阻挡，而中华遗嘱库也有“中华”二字，同样肩负着使命，为推动中国家庭建设贡献力量，使用雄鸡作为中华遗嘱库的吉祥物，体现了中华遗嘱库坚持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的使命，为广大市民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第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鸡是五德之禽，分别是“文、武、勇、仁、信”。它头上有冠，是文德；足后有距能斗，是武德；敌前敢拼，是勇德；有食物招呼同类，是仁德；守夜不失时，天明报晓，是信德。

这也分别对应中华遗嘱库所坚持和倡导的五种品质：

文，遗嘱是法律文书，代表专业性。

武，遗嘱是保护财产的法律武器，代表有效性。

勇，立遗嘱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

仁，立遗嘱是为了尽到自己对家庭的责任，照顾家人，体现了人文关怀。

信，中华遗嘱库受广大人民群众委托登记保管遗嘱，以诚信服务不负大家的信任。

第五，雄鸡一唱天下白，寓意着中华遗嘱库向全社会传播先进文明的思想观念，改变社会理念。

（九）项目办领导

荣誉主任

刘桂明 曹义孙

主 任

陈 凯

副主任

翟峰 郁慧伟 万培婷 张德才

秘书长

胡露霞

（十）学术委员会成员

主席

（暂空缺）

副主席

（排名不分先后）

刘桂明 傅昌波 高 皓 许身健 李军晶

陈建国 马宏俊 袁 钢 肖 峰

委员

（排名不分先后）

熊 燕 和丽军 罗书平 罗 彪 梁茂泉 李晓华 孙京晶

吕雪飞	包腾云	刘彬彬	彭紫依	刘崇佐	戴志荣	杨阿丽
程璇	秦岭	康民德	吴国平	张弼格	刘玲	方硕
陆瑶	刘芷睿	侯雪梅	李浩	李思锦	朱捷峰	童家乐
袁媛	任国征	李飞	张琳	古文博	张清波	李平
黄荔	胡江平	欧成绮	何永萍	邹宁	冯陵升	丁玉峯
翟志伟	吴若璇	胡劭	马德天	刘燕燕	吴超文	姚遥
侯峰	赵敏	顾列平	李强国	李文荣	王希军	陆清
姚勇高	刘倩颖	刘竞遥	李音瑶	付娜	吴业辉	尹红志
李俊梅	李耀文	周亚徽	王斌	徐楠	曾小丽	万双莲
刘波	柳宁浩	李小芳	陈建华	石晨谊	赵楠	吕琍
张琳	杜殿虎	黄雄鸣	喻咏	万孝红	徐珏	刘博览
朱桐梅	孙吉军	叶琼	张雷雷	步立枫	杨琛	张清艳
万萍	万萍	彭智坚	高林	张亚楠	何英昌	孔凡宝
金绍达	于磊	高磊	张景明	辛桐	田丽娟	虞锦绣
王妍妍	冯依梅	曹海燕	滕娟	孙凯旋	郭方	杨春冉
崔文强	雷凌云	邓瑛	宋德强	虎吉祥	牛钢	刘旭华
左俊美	李晓玲	蒋璐雅	李梦嶝	舒澜静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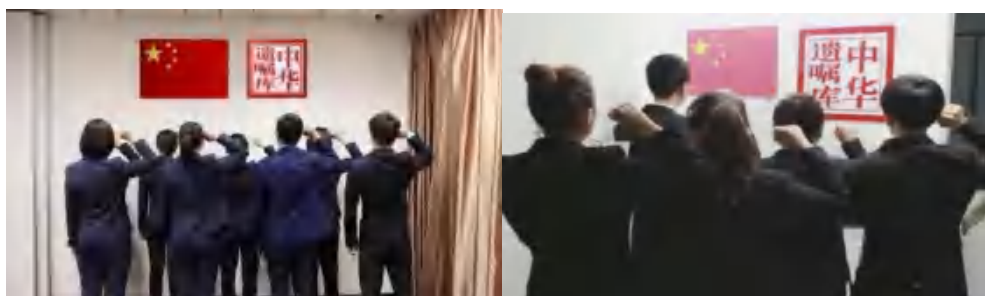
（十一）服务团队

为了保证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素质，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岗位职责制度。

目前，中华遗嘱库在全国各地具有上岗资格从业人员共有 241 名，均经过严格审查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正式上岗。所有岗位人员都经过专门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后从事该岗位的工作；所有的工作人员均进行背景调查，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遗嘱人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集中考试持证上岗



每一位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作出庄严宣誓，牢记使命，服务群众

（十二）党建工作

“奋进新征程，永远跟党走”。中华遗嘱库建立伊始，就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始终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大力加强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不断提升组织文化和员工思想觉悟。

中华遗嘱库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团队凝聚力。通过开展各类党组织活动，强化党性教育，使党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辐射带动全体员工以担当答时代考卷，以践行增百姓福祉。



组织开展党的知识普及教育活动

2023年7月21至24日，中华遗嘱库在井冈山组织开展党的主题教育活动，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主任陈凯及全体党员干部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研读必读书目，参观革命旧址。



陈凯要求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就好比一名园丁，挖到好苗子、培养好苗子、铲除杂草，做一个园丁式的引领者”。陈凯指出，在“天下第一山”“第一块革命根据地”的井冈山，应深入学习“井冈山精神”，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仅当一名强兵，还要自我锻炼成合格将领，将团队凝聚成有崇高信念理想的钢铁团队。



思想引领、理论先行、实践并重。在现场教学环节，干部们在陈凯先生的带领下参观了黄洋界保卫战遗址、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等主题教育基地，追寻先辈足迹，瞻仰革命圣地，坚定理想信念。

各位党员干部纷纷表示，本次活动是一次思想洗礼。“坚定理想信念、艰苦奋斗攻难关、实事求是闯新路、依靠群众求胜利”，今后一定把井冈山精神带到工作中去，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再立新功。以“拼”的姿态、“闯”的劲头、“干”的作风，进一步强信心、鼓干劲，抓保障、优服务，把党的精神作风和思想文化贯穿到工作的每个角落和每个环节。

2023年，中华遗嘱库累计举办、参加毛主席诞辰130周年纪念活动、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践学国旗护卫队等20项党建活动。中华遗嘱库紧紧围绕党建工作，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通过不断提升组织文化和员工思想觉悟，为遗嘱服务事业的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也为社会公益事业的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未来的工作中，中华遗嘱库将继续突出党建引领，真正发挥好一

线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辐射带动全体人员为实现“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的使命而不懈奋斗。

（十三）驻场专家

北京：刘娟、亓奉兰、谌玉辉、王斌、周亚徽、刘言龙、刘晓静、吴军

上海：张晓芳、李音瑶

广州：谭冬静、徐楠、李耀文、黄银喜、黄郁棻

（十四）服务内容

1.遗嘱服务：遗嘱咨询、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遗嘱查询、遗嘱提取、遗嘱宣读、遗嘱执行、遗嘱认证、继承调解、出证服务以及其它与遗嘱有关的服务；

2.情感服务：幸福留言、幸福留颜、情感录像、情感遗嘱以及其它与情感有关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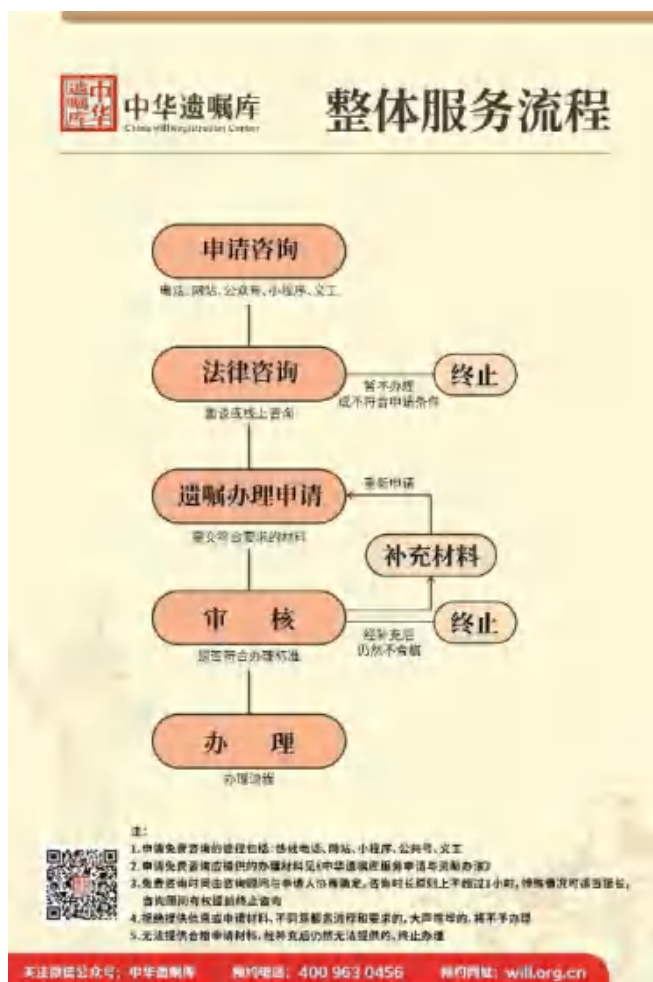
3.登记服务：夫妻婚内协议登记、赠与协议登记、代持协议登记、生前预嘱登记、意定监护协议登记、分家协议登记以及其它登记服务；

4.管理服务：遗产规划、遗产管理、遗嘱信托、物品保管、遗愿执行、安心短信以及其它受托管理服务；

5.监督服务：监督监护人服务、监督受托人服务、监督受益人服务、信托保护人服务等；

6.其它：安心预嘱、协助遗体器官捐赠登记。

（十五）服务申请流程



整体服务流程图



《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
请扫二维码阅读

（十六）社会影响力

中华遗嘱库的社会影响力通过媒体报道得到不断提升与加强。据不完全统计，成立以来，各类媒体对中华遗嘱库的报道已近万次，使中华遗嘱库逐渐被社会所熟悉。

中华遗嘱库引发的热议和观念变化更是持续不断，推动着社会观念的变化。

时 间	事 件	热搜排名
2018 年 3 月 22 日	老人立遗嘱 防儿媳女婿	微博热搜榜第一名
2019 年 3 月 24 日	一半遗嘱是独生子女父母立的	微博热搜榜第十四名
2019 年 6 月 11 日	遗嘱订制师	登上微博热搜榜
2019 年 11 月 24 日	“90 后” 已经开始立遗嘱了	微博热搜榜第二名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5 岁姑娘生日当天立遗嘱	微博热搜榜第二名
2020 年 3 月 28 日	“90 后” 三年来立遗嘱 人数翻近 3 倍	微博话题榜第二名
2021 年 3 月 19 日	怎么看待年轻人立遗嘱	登上微博热搜榜
2021 年 3 月 19 日	“00 后” 开始立遗嘱	微博热搜榜第十三名
2021 年 3 月 21 日	“90 后” 将游戏账号虚拟财产 列为遗产	微博热搜榜第二十八名
2021 年 4 月 3 日	“80 后” “90 后” 立遗嘱 4 年翻近 6 倍	微博热搜榜第十名
2021 年 4 月 4 日	29 岁女子提前立遗嘱 存款留给初恋	百度热搜榜第十二名
2021 年 4 月 5 日	18 岁女生立遗嘱 留 2 万元给朋友	微博热搜榜第一名

2021 年 4 月 6 日	“90 后”立遗嘱把身后事 纳入人生规划	微博热搜榜第二十二名
2021 年 8 月 10 日	母女共立遗嘱捐出千万房产	微博热搜榜第十名
2021 年 8 月 23 日	“90 后”女孩登记遗体捐献后 又立遗嘱	微博热搜同城榜第三名
2021 年 9 月 4 日	25 岁博士设遗嘱 捐出全部存款	微博热搜榜第三名 同城榜第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七旬阿姨为遗产打官司 11 年	微博热搜榜第十名
2022 年 3 月 31 日	“90 后”姑娘立遗嘱 规划房产和微信	同城热搜榜第四名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	微博热搜榜第六名
2022 年 3 月 31 日	离婚冷静期内 离婚不成先立遗嘱	微博热搜榜第二名； 抖音热搜五十一名
2022 年 3 月 31 日	“00 后”把游戏账号列入遗嘱	微博热搜榜第十七名； 抖音热搜五十一名
2022 年 9 月 1 日	30 岁未婚女生立遗嘱	微博热搜榜第二名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6 岁妈妈订立遗嘱财产 只留给儿子	微博热搜榜第四名 阅读量 3253.1 万
2023 年 2 月 28 日	“90 后”女生离异后定 遗嘱保护财产	微博热搜榜第十七名； 上海同城榜第一名
2023 年 3 月 21 日	父亲离世后女生立遗嘱将财产 给妹妹	微博热搜榜第四十名； 上海同城榜第一名
2023 年 3 月 23 日	阿姨赶女儿婚前写遗嘱防女婿	微博热搜榜第七名； 上海同城榜第二名

2023 年 4 月 7 日	35 岁未婚女子立遗嘱捐部分财产给动物园	上海同城榜第一名
2023 年 5 月 24 日	“90 后”男生立遗嘱将遗产留给未婚妻	上海同城榜第十六名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老人立遗嘱将 3 套房赠予宠物医院	上海同城榜第七名

（十七）群众反响

成立以来，中华遗嘱库各分库持续开展公益服务，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热情拥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交口称赞。据统计，中华遗嘱库已获得群众嘉奖共计 3500 余次，其中锦旗 862 面、感谢信 1936 份、慰问品 705 次。

以下为部分群众嘉奖事例：

1.2023 年 2 月 3 日，市民刘叔与梁姨申请公益服务后现场捐款 300 元，告知特别信任中华遗嘱库，今天终于了了心头大愿，通过中华遗嘱库切实完成了一件人生大事。



2.2023 年 2 月 20 日，市民刘女士特送锦旗，以表示对刘千和郭欣老师专业、严谨工作态度的认可。刘女士表示，在刘千和郭欣老师的服务过程中，深刻体会到了他们的专业素养和严谨工作态度，这面锦旗不仅是对刘千和郭欣老师工作的肯定，也是对他们辛勤付出的赞誉。



3.2023 年 3 月 9 日，李姣、郭欣收到市民苏阿姨送来的锦旗，苏阿姨感谢中华遗嘱库老师们热情的接待，表彰服务团队尽心尽责，为其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4.2023 年 4 月 14 日，市民周女士特赠送锦旗，以感谢胡芳主任、宋慧老师热情专业的服务，并感慨真正解决了后顾之忧。



5.2023 年 5 月 5 日，市民康女士捐款 1000 元，以表示对刘千、郑俊伟老师服务品质的肯定，并愿意支持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持续发展。



6.2023 年 6 月 21 日，市民马燕平在中华遗嘱库完成遗嘱咨询后，特写感谢信，对梁菀茹老师、宋子欣老师专业、周到的服务表示由衷感谢，称赞中华遗嘱库是利国利民的大工程，祝中华遗嘱库越办越好，特写下一封表扬信。

建议反馈表		
意见和建议	真心感谢梁菀茹老师耐心、细致周到的讲解和服务。 感谢宋子欣老师对此工作认真负责、尽职尽责。 祝中华遗嘱库不断稳步为民做好每一件好事！	
姓名	马燕平	联系电话 13661071903 日期 2023.6.21

7.2023 年 6 月 28 日，市民俞先生在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完成遗嘱登记后，称赞体验良好，特赠一面锦旗对李艳艳与梁菀茹老师提出表扬。



8.2023 年 7 月 6 日，市民袁女士通过赠予锦旗对王贺老师的专业素养表示高度赞扬，对其专业的服务态度表示认可。



9.2023 年 7 月 19 日，市民石先生一家对于李朝主任、郭欣、梁苑茹、郑俊伟老师在服务过程中细心的周到服务非常满意，并撰写表扬信予以肯定。



10.2023 年 10 月，多位市民在咨询结束后纷纷表达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感谢，为表对 99 公益活动的支持，主动捐款数千元。



更多群众嘉奖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阅读：



（十八）发展历程

2013 年	
时 间	事 件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启动，引起媒体关注和社会轰动，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新闻直播间》等各大媒体密集报道数百次
6 月	中华遗嘱库入选 2013 年主流媒体社会生活类十大流行语
6 月 28 日	预约平台接入北京市社区服务热线 96156
8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获得专家评审第一名
8 月 16 日	第一份登记保管遗嘱生效
12 月	中华遗嘱库被评为“2013 中国十大家庭事件”
2014 年	
时 间	事 件
1 月	多名北京市政协委员提出提案，要求政府加大支持力度
3 月 7 日	多名全国政协委员提案要求加大力度支持中华遗嘱库建设
3 月 16 日	CCTV《走遍中国》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采访
9 月 16 日	全国老龄办复函答复全国政协提案，表示支持中华遗嘱库建设
9 月 23 日	在北京全市开通十个社区预约点
11 月 16 日	CCTV《面对面》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采访
12 月 4 日	北京电视台多个频道在《北京新闻》等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片
12 月 13 日	成功协办第一届中国继承法论坛
12 月 26 日	服务第一位百岁老人
2015 年	
时 间	事 件
1 月 14 日	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成立
2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再次获得政府购买服务专家评审第一名

3 月 21 日	与中国政法大学等共同发起财富传承管理师联盟
6 月 9 日	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成立
7 月 10 日	中央电视台一套《生活早参考》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7 月 29 日	中华遗嘱库再次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11 月 14 日	凤凰卫视中文台《公益中国》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11 月 18 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成立
11 月 28 日	中央新闻台播出《新闻调查》栏目之中华遗嘱库专访
12 月 17 日	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荣获 2015 年“榜样天津”慈善关怀贡献奖
12 月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
2016 年	
时 间	事 件
3 月 8 日	中新网广州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发出首批遗嘱证进行报道
3 月 14 日	新快报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进行报道《揭秘广东遗嘱库：密室镜头记录老人言行，子女不得在场》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三周年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在“幸福留言遗嘱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荣获优秀服务项目二等奖
4 月 2-4 日	中华遗嘱库被 CCTV-12《夕阳红》栏目报道，清明三天连播
4 月 3 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广播，其中北京地区 FM106.1）《新闻和报纸摘要》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
4 月 4 日	《南方都市报》清明节整版图文报道中华遗嘱库
9 月 2 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单位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获首届首都慈善奖“慈善项目示范奖”

9 月 5 日	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项目被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评为“首都慈善示范奖”
9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
9 月 27 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11 月 30 日	中华遗嘱库被评为“北京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品牌铜奖”
12 月 19 日	中华遗嘱库东莞遗嘱服务中心正式成立，由其所对接的东莞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也于同日正式启动，是广东分库首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2017 年	
时 间	事 件
1 月	中华遗嘱库荣登 2016 年度“北京社会好人榜”
1 月 2 日	美国第三大报纸《今日美国》发表中华遗嘱库专访文章，《参考消息》《环球时报》等多家国内媒体进行转载
1 月 4 日	北京卫视《法治进行时》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1 月 22 日	云南省台盟建议建立中华遗嘱库云南分库
2 月 27 日	致公党中央建议建立中华遗嘱库台湾分库
3 月 14 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淮安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淮海晚报》进行整版报道
3 月 15 日	民政部殷本杰司长来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视察工作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四周年
4 月 3 日	CCTV《新闻直播间》《共同关注》《晚间新闻》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 月 4 日	CCTV《中国新闻》、天津卫视《晚间新闻》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 月 5 日	北京电视台《北京您早》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7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广播，其中北京地区 FM106.1）《中国之声》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16日	工人日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4月18日	天津日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整版报道
5月10日	国家社管局领导到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调研检查工作
8月10日	新华日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进行专题报道
8月31日	设立“幸福传承慈善信托”，并在杭州民政局备案
9月5日	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暨遗嘱服务中心启动
9月5日	新浪微博广西新闻频道、南宁新闻网、南宁晚报、广西老年报对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成立进行专题报道
9月6日	中华遗嘱库廊坊辉鸿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为北京和天津分库提供预约服务
9月15日	南京晨报、扬子晚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进行专题报道
9月20日	天津今晚报对天津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9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包括金陵晚报、现代快报、新华日报、新华社、南京电视台、澎湃新闻在内的多家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9月22日	金陵晚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进行整版报道
10月9日	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顺利为第一批老人完成免费遗嘱登记，广西日报进行了专题报道
10月11日	南方卫视《城事特搜》栏目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进行报道
10月26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成立
10月27日	重庆第一登记中心迎来首位咨询和预约老人
10月29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遗嘱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11月1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分库成立

11月1日-3日	人民网、央广网、《中国日报》《人民日报》、今日头条、优酷视频等十余家媒体对中华遗嘱库上海分库进行报道
11月6日	中华遗嘱库济南遗嘱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11月16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正式启动
11月20日	广州日报第八版今日人物·国际版对中华遗嘱库进行整版报道
11月24日	中华遗嘱库佛山千禧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举行启动发布会，成为广东分库的第二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佛山遗嘱服务中心也同日正式启动
11月29日	重庆民政局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有关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的报道
12月1日	中华遗嘱库参加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获得广泛好评
12月18日	上海市长宁区委书记王为人、长宁区民政局局长章维等一行领导参观上海第一登记中心
1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成立两周年，《广州日报》《老人报》《广东科技报》进行了专题报道，广东向阳公益预约服务中心同日正式启动，是广东分库第三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1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弘道鹅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正式成立，成为重庆分库的首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12月22日	中华遗嘱库天津第一登记中心率先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12月28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第一登记中心当选重庆市养老服务协会理事单位，并成为养老市场发展研究专委会成员单位
2018年	
时 间	事 件
1月	中华遗嘱库登陆《福布斯》杂志
1月	中华遗嘱库实现遗嘱证异地可取，《天津日报》、新浪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

1 月 9 日	重庆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五家主流纸媒进行采访报道
1 月 16 日	广东第一登记中心正式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1 月 23 日	北京、江苏、上海、重庆登记中心开通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功能正式在各登记中心上线
1 月 30 日	上海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解放日报等媒体进行了采访
1 月 31 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顺利为第一对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老人完成遗嘱登记
2 月 2 日	《天津政法报》刊登文章《帮老人了却“最后的心愿”》
2 月 5 日	《上海解放日报》刊登《幸福留言》特稿
2 月 6 日	《南京日报》对江苏第一登记中心进行采访，并刊登独生子女父母立遗嘱的相关报道
3 月 5 日	《民主与法制》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专刊报道，共五篇文章。包括封面和目录，共 18 张图片
3 月 9 日	中华遗嘱库深圳嘉展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
3 月 19 日	《北京晚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整版报道，《遗嘱定向传承，防家庭“金炸弹”》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13-2017）发布会暨“3.21 幸福留言日”“幸福留言邮箱”启动，人民法院报、中国日报、人民政协报、北京卫视、天津卫视等媒体、报纸对中华遗嘱库做出报道
4 月 1 日	《北京晚报》第 25 页“老有所依”整版报道“老人订立遗嘱年龄降到 72 岁”
4 月 2 日	上海登记中心收到第一面市民送来的锦旗和第一封感谢信
4 月 9 日	《环球时报》英文版报道《随着上海房产价值的不断上升，当地老年人正在学习订立遗嘱及遗嘱重要性》

4 月 12 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乐善居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这是中华遗嘱库在福建省的第一个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4 月 28 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微信预约服务功能，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6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金诚华夏预约服务中心在北京饭店开展启动仪式。这是中华遗嘱库在北京的第 2 个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也是中华遗嘱库在全国第 25 个预约服务中心
6 月 15 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京津登记一体化”渠道，北京预约遗嘱服务的老人可天津登记
6 月 28 日	第一位外籍（俄罗斯）市民在上海成功办理遗嘱，给更多的外籍人士办理遗嘱提供了成功示范
8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参加第四届深圳侨展会，“幸福留言卡”成本届华侨产业交易会观展亮点
8 月 22 日	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视察中华遗嘱库天津登记中心
9 月 3 日	中华遗嘱库第一次“公众开放日”在北京第一登记中心举办，北京市民现场体验遗嘱办理，人民政协报、中国妇女报、北京电视台等 12 家媒体对此活动进行了报道
9 月 6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北京慈善周“为慈善行走”活动并获得“首都慈善伙伴”奖项
9 月 21 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报道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两周年
9 月 27 日	“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这是我国首次通过区块链技术为遗嘱进行司法存证服务。日后法官可以当庭在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下载遗嘱展示
10 月	南京、上海、重庆、天津四地登记中心本月举办了市民体验日活动，四地市民反响热烈！《紫金山新闻》《劳动报》《津云》等四地共计 21 家媒体进行了采访报道
10 月 18-19 日	日本 NHK 电视台采访中华遗嘱库

10月10-19日	广州电视台、《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信息时报》对中华遗嘱库遗嘱订立中“精神评估”环节进行重点报道
10月20日	中华遗嘱库苏州吴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当地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10月26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乐善居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当地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10月30日	《北京日报》在人物专刊整版报道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题为：《陈凯：做个现代版的“正大光明匾”》
11月6日	《中国档案报》报道：《安放老人心愿的港湾——中华遗嘱库档案管理 实践侧记》
11月12日	《黑龙江广播电视报》连续两周报道中华遗嘱库的故事
11月16日	日本NHK电视台报道中华遗嘱库
11月28日	《中国保险报》作为保险行业唯一公开发行业报纸，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专题报道：《打破忌讳，拥抱遗嘱工具》
12月18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第二登记中心成立；首创《遗嘱宣读》仪式；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接受来自《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等十大广州知名媒体的现场采访
2019年	
时 间	事 件
1月26-27日	中华遗嘱库在广州举行全国服务中心年度会议
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在渝第一份遗嘱正式生效；《重庆网报》《都市热报》《重庆商报数字报》《上游新闻》、新华网、中国新闻网等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发布《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18）》《中国日报》《新华日报》《人民政协报》《羊城晚报》《新快报》《南方都市报》、广州广播电视台、今日头条、腾讯网等全国近百家

	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4月3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成立；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向社会发布“幸福留言”内容统计情况
4月22日	首批成都市民完成中华遗嘱库遗嘱登记
4月23日	中华遗嘱库杭州第一登记中心成立；《浙江日报》《杭州日报》《今日中国》等二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5月11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举办开放日活动
5月12日	中华遗嘱库全国登记中心共同举办“母亲节活动”，为多对母女在当天一同订立遗嘱，并向女性市民赠送康乃馨
5月20日	中华遗嘱库上线《幸福留言小程序》，全国市民可在微信搜索小程序进行线上留言
5月29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登记中心成立；《法治新闻》《青年报》《劳动报》、中新网等十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至此，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广州、上海三地均有两个登记中心
6月11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出席《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第五届第一次扩大会议》
6月15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第一登记中心举办开放日活动
6月20日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宣布实现全国联网，所有业务均可异地办理；网易新闻、今日头条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6月21日	杭州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六家主流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6月26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接受金牌调解员柏万青《柏闻一见》栏目访谈
6月28日	中华遗嘱库呼和浩特服务中心开业启动，三十余家媒体对此事件进行了报道
7月4日	首届中华财富传承文化发展论坛暨中华遗嘱库长沙服务中心启动

7 月 5 日	中华遗嘱库西安服务中心开业启动
7 月 26 日	杭州第一登记中心代表受邀参加杭州市西湖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签约仪式
7 月 28 日	中华遗嘱库可免费保管公证遗嘱的消息引起热议，各地超过 30 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8 月 20 日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代办过户”服务
8 月 23 日	中华遗嘱库乌鲁木齐服务中心开业启动
9 月 10 日	中华遗嘱库于教师节举办活动“别样阅卷会”，多家媒体及记者到中华遗嘱库各地登记中心进行现场报道
9 月 26 日	中华遗嘱库贵阳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9 月 30 日	中华遗嘱库昆明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10 月	中华遗嘱库披露的“90 后立遗嘱”话题引起社会热议，多次登录微博热搜榜，全国数十家媒体对此轮番转发报道
10 月 15 日	中华遗嘱库昆山市张浦镇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
10 月 21-23 日	中华遗嘱库昆明服务中心首批市民遗嘱登记顺利完成
10 月 25 日	中华遗嘱库在全国开展征集最美家书和最美老人的活动
11 月 7 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第一登记中心迁址
11 月 8 日	中华遗嘱库珠海服务中心开业，引起港澳居民关注
11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亲情录像”服务；全国几十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11 月 22 日	中华遗嘱库为首批西安市民登记了遗嘱
12 月	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安心都护”服务
12 月 26 日	中华遗嘱库长沙南家塘社区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揭牌
12 月 28-29 日	中华遗嘱库为首批珠海市民登记了遗嘱
2020 年	

时 间	事 件
3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微信遗嘱服务
3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推出文盲遗嘱
3 月 28 日	中华遗嘱库发布《2019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白皮书数据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全国数十家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4 月	中华遗嘱库遗嘱证领取机正式上线，正式启用芯片卡式遗嘱证，可实现当场领证
4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打印遗嘱问世，立遗嘱更便民
4 月 9 日	清明期间，中华遗嘱库微信遗嘱暴增
5 月 12 日	中华遗嘱库推出首届“您是最美天使”活动，助力医护人员传递爱
5 月 26 日	中华遗嘱库首个遗嘱信托服务正式启动执行程序，圆满完成委托人遗嘱宣读仪式
6 月 12 日	中华遗嘱库第二届义工盛典在京举行
6 月 18 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登记中心迎来一家四口一起立遗嘱，画面十分和谐，留影纪念美好时刻
7 月	中华遗嘱库第三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正式上线，可巡回服务，实现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8 月 5 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举行首次遗嘱宣读仪式，家属对逝者表示缅怀
8 月 11 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中心迁址成贤大厦，四年服务一万三千户家庭
8 月 17 日	中华遗嘱库落户安徽淮北，中华遗嘱库淮北市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
9 月 17 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开展九月份的党建活动，一同观看爱国教育电影《八佰》，共同致敬革命先烈
9 月 17 日	北京市民政局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专家组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登记中心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进行社会组织等级评

	估
9 月 23 日	《民法典》专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采访中华遗嘱库管委会陈凯主任
9 月 25 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受全国老龄办邀请担任项目评审专家，发表专家意见
10 月 23 日	中华遗嘱库吉祥物问世，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名称
10 月 29 日	聚集财富传承，中华遗嘱库遗嘱服务中心落户东莞
11 月 18 日	中华遗嘱库传承服务中心落户汉中
11 月 26 日	中华遗嘱库参展 2020 年首届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2 月 10 日	全国法院机关报《人民法院报》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三版《案例精选》刊出文章：《如何认定接受遗赠的时间与方式》，该文指出：遗嘱保存在中华遗嘱库，可以有效保护受遗赠人不超过两个月有效期内及时作出合法的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
12 月 16 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登记中心开展首批公益宣传员、公益大使座谈会
12 月 22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全国老龄办主办的第二届中华孝老文化传承大会
12 月 23 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再次获评“5A 级社会组织”殊荣
12 月 27 日	中华遗嘱库深圳遗嘱服务中心龙岗点启动
12 月 30 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2 月 31 日	中华遗嘱库成为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不动产》在遗嘱继承领域独家合作单位
2021 年	

时 间	事 件
1 月 12 日	中华遗嘱库首创盲文遗嘱，并成功为一对盲人夫妇办理遗嘱登记
1 月 23 日	中华遗嘱库成都服务中心完成《民法典》施行后首批遗嘱登记
3 月 2 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民主与法制社总编辑刘桂明，与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会会长马宏俊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会副会长许身健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家族企业传承研究中心主任高皓教授等人到中华遗嘱库进行考察调研
3 月 20 日	第三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在北京举行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 8 周年发布了《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0 年度）》，人民日报、新华社、中新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治日报、中国日报、澎湃新闻、中国教育电视台、北京电视台、中国妇女报、新京报、北京青年报等数十家媒体进行了报道，并登上热搜榜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与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民主与法制》社、中国自然资源报社《中国不动产》编辑部面向社会开展联合征文活动
3 月 26 日 至 4 月 5 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服务中心联合中华遗嘱库志愿者、义工走进社区开展长达 10 天的清明节摆展公益活动，为社区居民免费送普法知识
4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先生接受美国国际注册理财师学会（RFP）的邀请，担任该学会专家委员、特聘讲师
4 月 4 日	《中国新闻周刊》、中国青年网、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频道、澎湃新闻、南方周末等媒体对中华遗嘱库“微信遗嘱”进行深度报道
4 月 5 日	人民网、新华网等媒体对 18 岁女生在中华遗嘱库立遗嘱进行

	报道，冲上微博热搜第一
4 月 13 日	碧桂园集团下属广东国强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曾雄、碧桂园集团驻清华大学首席代表连宇、北京宜信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徐秀玲、得意音通科技公司副总裁周微等嘉宾参观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受到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先生亲切接见
4 月 16 日	中华遗嘱库株洲服务中心落户株洲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先生受邀出席在青岛举办的“家族传承发展高峰论坛”，做精彩演讲，并参加了论坛圆桌会议
4 月 19 日	中华遗嘱库汉中服务中心完成《民法典》实施后首批遗嘱登记
4 月 29 日	中华遗嘱库沈阳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5 月 10 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公众开放日，人民日报、广州台、广州交通电台等媒体以“幸福留言致敬父母”为题进行了报道
5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西安第二服务中心落户古城西安
5 月 19 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一行到湖北恩施第三高级中学参观慰问并现场签订了资助协议
5 月 20 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520”特别活动，10 多对夫妻通过立遗嘱表爱意，中新网、南方都市报、新京报等媒体进行了报道
5 月 29 日	中华遗嘱库代表参与“薪火相传讲述红色传奇，铭记历史不忘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6 月 11 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举办消防安全培训
6 月 22 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 2021 年度精神评估师培训
6 月 24 日	中华遗嘱库志愿服务队在国家志愿者平台认证成功，正式启动
7 月 1 日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华遗嘱库开展“与党留影”“学党史，悟思想”“对党的花式表白”“为党庆生”等系列活动
7 月 2 日	中华遗嘱库济南财富壹号广场服务中心成立

7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民法典通解通读》节目录制及接受采访
7 月 21 日	国家统计局原司长黄朗辉参观中华遗嘱库
7 月 25 日	2008 年奥运火炬手、2022 年北京冬奥会宣讲团周晨光老师和夫人孙洁女士走进中华遗嘱库进行奥运知识宣讲
8 月 10 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母女共立遗嘱捐出千万房产，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十
8 月 23 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90 后女孩登记遗体捐献后又立遗嘱，登上微博热搜同城榜第三
8 月 23 日	中华遗嘱库西安第一服务中心登记首例“意定监护人”
9 月 2 日	全国首例遗嘱慈善信托在中华遗嘱库长沙服务中心登记成功
9 月 4 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25 岁博士设遗嘱捐出全部存款，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三，同城榜第一
9 月 7 日	广州市律协信托与财富传承业务专业委员会莅临中华遗嘱库参观交流
9 月 10 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别样的考试”的教师节活动
9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受邀参加《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第四届会员大会》
9 月 18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公益伙伴日”诗朗诵活动
9 月 20 日	“中华遗嘱库 2020-2021 咨询服务总结表彰会议”成功举行
10 月 11 日	召开“探索与创新：财富继承中的现实与理想”征文评审会
10 月 27 日	第二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成功举办
11 月 4 日	中华遗嘱库举行首届探班遗嘱库大赛
11 月 15 日	中华遗嘱库相关话题：七旬阿姨为遗产打官司 11 年，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十
11 月 17 日	第一届中马国际遗嘱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11 月 17 日	《人民日报》教育频道、《北京时间》精选页等重要官方媒体对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演讲主题内容《生前预嘱，观念的进步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之一》进行深度报道
11 月 22 日	广东潮人海外联谊会青年委员会参观中华遗嘱库
12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举行“集中办理遗嘱服务月”活动
2022 年	
时 间	事 件
1 月 10 日	《法治日报》首届律师公益大赛负责人、法治日报外联部部长陈虹伟一行实地考察中华遗嘱库
1 月 12 日	中华遗嘱库济南服务中心迎来首批遗嘱登记者
1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 2021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圆满成功举办
1 月 19 日	纪实真人秀节目《很高兴认识你》第二季收官之作在中华遗嘱库拍摄，周迅、阿雅、窦靖童探访中华遗嘱库，与年轻人一起分享遗愿清单
1 月 24 日	北京财富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民生银行私人银行副总裁李文先生到中华遗嘱库进行考察调研
1 月 26 日	中华遗嘱库荣获首届律师公益典型案例第一名
2 月 8 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受邀参观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总部
2 月 17 日	北京晚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专版 22 版整版报道中华遗嘱库冬奥活动内容
3 月 1 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党支部副书记、副理事长刘选国、副秘书长周魁庆、法务风控部副部长胡星奇、法务风控部贾晓菲一行四人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参观交流
3 月 2 日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徐金光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视察指导

3月8日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主任李宗勇、主任助理王觉敏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参观交流
3月9日	中国老龄协会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福君同志带领中国老龄协会人事部党支部的全体同志前往中华遗嘱库参观交流
3月10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受邀前往北京市红十字会拜访交流
3月14日	市民邓女士在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服务中心完成遗嘱登记后，接受数家媒体采访
3月18日	北京市体育基金会秘书长张焕芝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参观交流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9周年发布了《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1年度）》，中国日报、央视新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中国网、广州日报、中新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政协报、北京日报、羊城晚报等数十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刘桂明、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法律应用分社社长陈百顺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调研考察
3月22日	中华遗嘱库#离婚冷静期内离婚不成先立遗嘱#的新闻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二；#中华遗嘱库白皮书#的新闻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六
3月23日	中华遗嘱库#离婚冷静期内离婚不成先立遗嘱#的新闻话题，登上抖音热搜榜
3月28日	中华遗嘱库与北京国际信托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月1日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刘芳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参观指导
4月6日	中华遗嘱库与北京市体育基金会开展交流活动

4 月 11 日	4 月 11 日——中华遗嘱库举办“两岸遗嘱专家对话”在线论坛
4 月 29 日	原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审判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执笔人肖峰博士受聘担任中华遗嘱库法律委员会主席
5 月 8 日	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新西兰国际遗嘱论坛
5 月 23 日	成功举办第二届中马国际遗嘱论坛
5 月 27 日	成功举办第一届中美国际遗嘱高峰论坛
6 月 15 日	广州广播电视台对中华遗嘱库父亲节活动进行专题报道
6 月 16 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赵丽红副主任与法律援助部部长助理赵沉律师到中华遗嘱库参观交流
6 月 18 日	第四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在北京举行
7 月 9 日	成功举办遗产管理人全国精英巡回论坛（济南站）
7 月 12 日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主任侯峰忠、副主任高国庆、宣传部副部长张姗姗、信息部负责人周志强一行到中华遗嘱库调研考察
7 月 28 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强、民二庭长马丽红、综合处负责人张珂、张清波法官一行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走访调研
8 月 1 日	成功举办全国遗产管理人人才库评审专家研讨会
8 月 2 日	北京大学校友会代表马亦凡律师一行到中华遗嘱库参观访问
8 月 13 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英皇服务中心启动
8 月 13 日	成功举办第二场遗产管理人全国精英巡回论坛（重庆站）
8 月 15 日	成功举办中华遗嘱库服务升级新闻发布会，正式向社会推出“安心预嘱”服务
8 月 26-27 日	中华遗嘱库与桂客学院联合举办 2022 桂客学院年会
8 月 28 日	中国科学院力学所教授张孝谦先生、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田宗

	漱女士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调研考察
8月28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受邀出席律师婚姻家庭法行业发展论坛暨家事律师的职业伦理主题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9月7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拜访民政部原部长、中国公益慈善事业之父崔乃夫先生
9月8日	中华遗嘱库被评为“律所公益品牌十大典型案例”第一名
9月9日	“中华遗嘱库·老年人公益遗嘱”项目在腾讯公益平台成功募集善款50万元
9月16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受邀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参观交流
9月20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委员会主任李军律师携曹波律师、尹红志律师、罗艳杰律师一行四人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进行参观
9月23日	中华遗嘱库肇庆星湖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9月27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授予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爱心大使”称号
9月28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委副书记林清伏、丰泽区司法局局长李黎萌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走访调研
10月	中华遗嘱库举办“敬老爱老月”公益活动
10月10日	成功举办“遗产管理人制度和实务中的问题和对策建议”联合征文专家评审会
10月19日	成功举办第二届中美国际遗嘱高峰论坛
10月19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受邀参加北京医联党委主办的党建活动
10月30日	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受邀参加《精品婚姻家庭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2）》发布会暨“千万家和”婚姻家庭服务生态圈公益共建行动启动仪式

10 月 30 日	《精品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2）》授予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 2022 婚姻家事专业领域“领先律师”称号
11 月 5 日	澎湃新闻对中华遗嘱库#36 岁男子订立遗嘱，避免发生意外时，亲人之间产生不愉快#的话题进行报道
11 月 10 日	成功举办第三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一届遗产管理人论坛，新华社、新京报、中国新闻社、北京台《新闻晚高峰》、北京台《首都经济报道》、人民政协报、法治周末报、中国不动产、法治时代、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中国老年报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
11 月 15 日	中华遗嘱库纪录片在央视纪录片频道（CCTV-9）播出
11 月 16 日	中华遗嘱库#46 岁妈妈订立遗嘱财产只留给儿子#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四位，上海同城热搜榜第一位
11 月 22 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首届“遗嘱登记服务大比武”初赛
11 月 22 日	经由爱心企业赞助，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市主要街道及换线公交站台上线 400 面公益广告
12 月 9 日	微博 021 视频对中华遗嘱库“33 岁上海男子早早立遗嘱安排财产”的新闻话题进行报道
12 月 15 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受邀录制的国内首档泛财经访谈综艺《遇见—中国百姓投资面孔》在腾讯视频上线
12 月 30 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首届“遗嘱登记服务大比武”复赛
12 月 30 日	广州广播电视台就“阳性女子哭着立遗嘱把钱分给妈和男友”的热点话题，对中华遗嘱库广东中心进行专题报道
12 月 30 日	中华遗嘱库与承信全球家族办公室共同举办“承信家事与财富管理、传承沙龙”，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发表“财富传承与律师业务创新”主题演讲
2023 年	

时 间	事 件
1 月 5 日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受邀参加“桂客半月谈”活动
1 月 16 日	中华遗嘱库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圆满成功举办
2 月 16 日	北京二十一世纪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吕军峰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参观访问
2 月 16 日	北京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李丹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参观访问
2 月 27 日	中华遗嘱库#90 后女生离异后订遗嘱保护财产#的新闻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十七位，登上上海同城热搜榜第一位，阅读量高达 1.2 亿
3 月 7 日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原紫光阁杂志副总编、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裴季壮女士，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徐金光先生，调研考察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
3 月 8 日	京城婚家律师论坛暨中华遗嘱库十周年感恩答谢会（律师专场）在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隆重举办
3 月 9 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中心迎来 167 期会员培训首期新学员的参观
3 月 10 日	中华遗嘱库登记服务部成立大会在北京第二服务中心举行，陈凯先生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3 月 15 日	中华遗嘱库广州第一服务站资深志愿者邓瑛老师在广东中心举办了 IFA 独立理财师顾问团专场中心参观交流活动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服务中心举办“义工回家日”
3 月 21 日	《2022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会暨中华遗嘱库十周年庆典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同时举行，北京主会场 200 余位领导、嘉宾、市民代表、义工代表、爱心企业家齐聚一堂；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京报等媒体进行全程直播，吸引全网近 300 万人次在线观看，近 30 家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3 月 21 日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召开 2023 年年度工作会议，共 100 多个分支机构和专项基金参会，其中“中华遗嘱库项目”被评为 2021 年、2022 年年度优秀项目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父亲离世后女生立遗嘱将财产给妹妹”的新闻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四十位，上海同城热搜榜第一位，阅读量高达 1.1 亿
3 月 23 日	中华遗嘱库“阿姨赶女儿婚前写遗嘱防女婿”的新闻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第七位，上海同城热搜榜第二位，阅读量高达 1.2 亿
3 月 29 日	“诺亚荣耀与中华遗嘱库战略合作发布会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仪式”在上海举行
4 月 17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华东政法大学与律新社举办的“数法融生智领未来暨第七届新兴法律服务业高峰论坛”，荣获律新社 2022 年度“新兴法律服务业创新机构”
4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正式落地温州
4 月 24 日	中华遗嘱库举办翟峰副主任聘任仪式
4 月 27 日	“朝阳律协家族办公室与财富管理业务研究会第二次培训暨交流会——走进中华遗嘱库”在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隆重举办
5 月 19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代表考察调研中华遗嘱库，与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先生进行了深入交流
5 月 20 日	北京化工大学法学专业学生代表到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参观交流
5 月 20 日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在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次会员大会上，被选举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6 月 20 日	国家商务部离退休干部局三处处长崔伟霞调研考察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并代表商务部离退休干部局送来《感谢信》，对中华遗嘱库为该局老干部提供公益普法讲座表示感谢。
6 月 21 日	十五台中华遗嘱库公益广告主题公交车在广州上路
6 月 27 日	中华遗嘱库与今日头条联合发起公益栏目《100 个遗嘱故事》开播
6 月 28 日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被中共北京市医疗健康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授予“2020-2022 年党建先进单位”称号
7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关爱自闭症家庭活动，以专业视角剖析特殊家庭中监护遗嘱继承问题，受到一致好评
7 月 13 日	陈凯先生受邀接受深圳交通广播电台专题采访，针对“李玟遗产事件”发表专家意见
7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在井冈山举办 2023 年中干部总结会议，深入学习“井冈山精神”
8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官方网站顺利通过工信部审核，可以使用“中华遗嘱库”名称
8 月 14 日	第一届内地香港遗嘱论坛成功举办
8 月 18 日	中华遗嘱库在上海组织专项学习教育活动。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及部分党员干部参观中共一大旧址和孙中山故居
8 月 28 日	中华遗嘱库联合百度公司成功举办《专家讲民法典继承编》座谈会暨“法度人间”普法活动启动仪式
9 月 7 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法治时代》杂志主办，桂客学院、中华遗嘱库共同协办的“法学期刊专家主编座谈会”在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胜利召开
9 月 9 日	中华遗嘱库在“99 公益日”活动中开设“老年人公益遗嘱项目”，成功募集善款 50 万元

9 月 19 日	“特殊需求服务中的遗产管理人实务与研究”联合征文专家评审会议在中华遗嘱库顺利举行
9 月 22 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出席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遗嘱信托业务研讨交流会，共同探讨了遗嘱信托的创新与发展等话题
10 月 28 日	中华遗嘱库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
10 月 29 日	中华遗嘱库成功举办第四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二届遗产管理人论坛
10 月 31 日	中华遗嘱库向密云区东邵渠镇社会福利中心捐赠价值 3 万元的护理机械，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责任与担当
11 月 2 日	中华遗嘱库受北京市通州区领导邀请，出席全球财富管理中心财富传承服务案例分享研讨会暨首届家族风险官年度论坛，并与来自数十家银行、信托机构、家族办公室、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进行了案例分享和学术探讨
11 月 3 日	陈凯主任受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为法院干警作了主题为“中华遗嘱库与司法审判”的讲座，取得热烈反响
11 月 8 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二中心举办六周年公益日活动：“警惕！消失的遗嘱，别遗失了你的爱”
11 月 13 日	陈凯先生受邀出席第十一届国际潮青联谊年会
11 月 17 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中心在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顺利开展展览活动
11 月 28 日	法治日报办公室（编委办公室）主任蒲建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梁多奇处长、新华社《中国名牌》杂志社党委书记税立、北京电视台新闻中心制片主任李丹一行十余人在中华遗嘱库荣誉主任刘桂明总编的陪同下参观了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

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离退休干部局再次送来《感谢信》，对中华遗嘱库为该局老干部提供公益普法讲座表示感谢
12月16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了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首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活动”
12月18日	中华遗嘱库、百度百家号i法律联合发起的公益普法栏目《法度人间·传递幸福留言》于百度百家号平台正式上线
12月26日	上海电视台教育频道的“帮女郎”栏目组走进中华遗嘱库上海二中心，记录年轻人订立遗嘱的时刻
12月28日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培训交流中心主任张伟、事业部部长陈志安、培训部部长杨浦参观访问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二服务中心

二、推广遗嘱观念 推动财富传承文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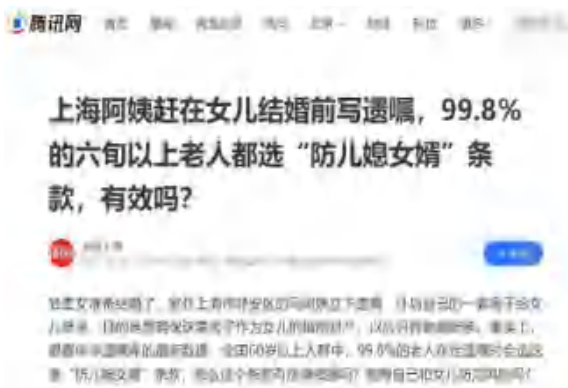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作为一项公益事业，除了向资助对象提供公益服务以外，更重要的功能是推动相关领域的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按照《慈善法》第三条第2款、第4款的规定，中华遗嘱库在为老年人提供公益遗嘱服务的同时，也肩负着促进我国社会财富传承文化发展的使命。

因此，中华遗嘱库重视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传播先进的财富传承文化和观念。中华遗嘱库先后开展了倡议“幸福留言日”、举办公众开放日、媒体开放日等各类活动，利用医师节、护士节、教师节、母亲节、父亲节、重阳节敬老日等契机，开展宣传活动，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据不完全统计，自2013年启动以来，中华遗嘱库自主开展主题宣传活动3000多次，吸引媒体报道近万次，所覆盖的人群已达10亿多次。中华遗嘱库将继续推动社会观念更新，促进更加开放、更加理性、更加文明的财富传承文化发展。

（一）通过媒体传播，改变社会观念

2023年，在中华遗嘱库发生的案例继续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不少案例登上热搜榜，吸引大量关注，引起了广泛的社会讨论，对社会理念和新型财富传承文化观念的塑造起到了正向影响。

1.上海阿姨赶在女儿结婚前立遗嘱！99.8%的老人都选“防儿媳女婿”条款



2023年，74岁的马阿姨来到了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在遗嘱里，她把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子给了女儿，并且明确表示“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这就是我来立遗嘱的主要目的，就是让我这套房子能作为女儿的婚前财产，并且以后也只

能她一个人来继承。”马阿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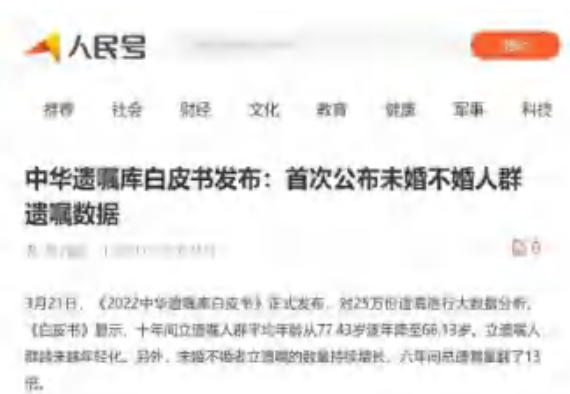
原来，马阿姨从新闻里得知，即使女儿是自己的独生子女，也有可能没办法完全继承自己的房子——如果作为女儿的夫妻共有财产，以后女儿的婚姻出了什么问题，房子有可能被女婿分走一半。去年，女儿和男朋友开始谈婚论嫁，马阿姨就咨询了立遗嘱的事情，进一步觉得立遗嘱的确有必要，于是预约了订立遗嘱，经过几个月的等待，终于立好遗嘱。

中华遗嘱库的负责人介绍道，马阿姨的女儿在以后继承房产的过程中通过调用这份遗嘱继承房产，流程会更方便。

2.立遗嘱越来越年轻化，未婚不婚人群遗嘱数据 6 年翻了 13 倍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2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该《白皮书》对 25 万份遗嘱进行了大数据分析，显示 10 年间立遗嘱人群平均年龄从 77.43 岁逐年降至 68.13 岁，立遗嘱人群越来越年轻化，截至 2022 年底，共有 1369 名未婚不婚者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2017 年至 2022 年六年间，这个数据总量增长了 13 倍，且呈现逐渐攀升的趋势。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分析，未婚不婚者遗嘱的受益人通常是其父母，指定朋友等非法定继承人的比例也有 18.18%，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有 1.72% 的未婚不婚者将遗产指定由子女继承。“这些应该是非婚生子女”陈凯说。



3.遗嘱办理年龄段进一步扩大，上半年接待量同比增长 300%

2023 年 7 月 3 日，据中华遗嘱库官方微博消息，中华遗嘱库于 6 月 30 日公开 2023 年上半年立遗嘱数据，今年上半年接待量同比增长 300%。从“00 后”到年迈老人，遗嘱办理群体的年龄段进一步扩大。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向《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表示，人们对待遗嘱的态度正变得开明，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经济发展带来了家庭财产的增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此前调查数据，城镇居民家庭资产均值超 300 万元，人们对财产的保护意识正逐渐加强；其二，随着

老龄化趋势加快，空巢老人逐渐增多，老年人再婚需求日渐增长，更需要立遗嘱来防范纠纷、保护财产；其三，在家庭结构转型背景下，女性经济独立使得女性维权意识觉醒，家庭小型化、少子化趋势明显，使得父母对子女的利益保护意识更加浓厚。

22 岁的陈先生是一名室内设计师，他觉得尽早安排自己以后的事情是比较保险的做法。陈先生的遗嘱受益人是一位和自己交心的网友：“在我心情低落的时候，这位朋友给过我极大的鼓励。在我离开这个世界以后，我会把我银行卡内的余额以及在老家保存的几千本图书都留给他。或许他不需要，但这是我自己的心意。”

4.35 岁未婚女子立遗嘱捐部分财产给动物园



35 岁的刘女士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了自己的遗嘱。刘女士名下有一套房产，由于其未婚，故订立遗嘱，将财产留给自己的母亲。后续如果发生父母都未能继承的情况，则将部分财产捐给自己家乡的野生动物园。

刘女士笑称：“我本身就很喜欢

动物，我觉得我的家乡西宁野生动物园救助高原动物很有意义，另一方面，我也希望尽自己的一份力帮助家乡的动物园。”

（二）推广公益服务，推动社会观念变革

中华遗嘱库每天服务着大量有需求的市民，为他们提供遗嘱咨询、起草、登记和保管服务。每一位市民背后都有着不为人知的家庭故事，也有各种各样独特的感受和心愿。这些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酸甜苦辣，不但是一个个身处社会变迁中的家庭缩影，也折射出社会观念和家庭文化的变化。通过对这些个案的公益服务，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提前立好遗嘱，保护家庭的重要性，在一点一滴中改变社会观念。

以下是部分真实家庭案例（关键信息已经做了隐名处理）：

1. 上海耄耋老人遭子孙遗弃，遗赠扶养协议解决老人养老问题

刘阿姨是地道的上海人，与老伴生育有三个孩子。孩子们都十分孝顺，也早早地结婚生子。全家十一口子孙满堂，其乐融融。

然而几年前，刘阿姨的老伴因病离世，刘阿姨只能以泪洗面。祸不单行，刘阿姨的三个孩子也先后因疾病、意外离世，白发人送黑发人，刘阿姨一下子失去了四位至亲。

刘阿姨原本想与儿媳妇、女婿、孙子们相互扶持生活，没想至亲去世后，每个人都换了一副嘴脸，更没想到的是，三个亲生孙子均受长辈影响，对刘阿姨态度恶劣、不闻不问。四个家庭支离破碎，而为了抢夺刘阿姨老伴和刘阿姨孩子们的遗产，原本的家人对簿公堂，终日以恶言相向，不相往来。

一次，刘阿姨出门买菜，由于患有耳疾，她没有听到电动车的喇叭声，被电动车撞倒在地，幸好伤势较轻。这次的受伤令不少亲戚得知了刘阿姨近年来的遭遇，前来探望，刘阿姨的表侄子小陈就是其中一员。小陈是刘阿姨表哥的孩子，由于刘阿姨和表哥年纪相仿，年轻时两家来往密切，小陈自小和刘阿姨亲近。在表哥生活艰难时，刘阿姨还曾出手帮助。

小陈想到八十多岁的刘阿姨独自生活，也没有子女照料，便时常来探访刘阿姨，也承担起了添置家具购买日常用品等家务。刘阿姨没想到，自己的远房亲戚竟比亲生孙子还要关心自己。与此同时，持续胶着了一年的遗产官司给刘阿姨敲

响了警钟，她想起自己还有一套婚前购买的房产，不想自己离世之后财产继承给不孝的孙辈。

遗赠扶养协议，为老人扫清晚年纠纷和苦恼。刘阿姨向正在给自己打遗产官司的律师请教财产分配的问题。律师告诉她，当初刘阿姨的老伴和孩子就是没有订立遗嘱，导致四个家庭对簿公堂，留好“生前遗嘱”能够防范不少纠纷。中华遗嘱库胡芳主任接待了刘阿姨，对刘阿姨进行了全面的风险评估后，胡芳建议她订立遗赠扶养协议，晚年生活由小陈负责，而刘阿姨百年归老后，将由小陈直接继承刘阿姨名下的房产以及其他相关财产。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中国财富传承文化发展倡导者陈凯提醒：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最高，其次是遗嘱，效力最低的反而是法定继承。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中华遗嘱库江浙沪地区负责人黄海波介绍，这是遗赠人将其遗产无偿赠与受遗赠人的协议，而受遗赠人依法应当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

由于刘阿姨患有耳疾，为了保障协议的有效性不受影响，中华遗嘱库在登记的过程中，特别为刘阿姨此类的特殊人群专门制定了订立流程，为确保刘阿姨全面理解协议内容，并确认该协议的法律效力，让刘阿姨与小陈顺利完成遗赠扶养协议的办理。

2.上海女子忧心忡忡：我的财产会不会落入前夫手中

不久前，单亲妈妈陈女士订立遗嘱时仍然忧心忡忡，因为之前也听说过前夫通过成为未成年女儿法定监护人而占有前妻遗产的例子。这是对前夫深有不满意的陈女士绝不愿意看到的场景。

原来，三年前，陈女士因丈夫出轨离婚了，法院判决女儿小雅由陈女士抚养，前夫要按月支付抚养费，但事实上，前夫不但没按法院判决书要求执行，而且还玩起了失踪。

经商多年，陈女士名下有不少房产和股票，这些辛苦打拼得来的财产她只想给自己的女儿，并且希望女儿用在刀刃上。“万一我发生意外，女儿继承了财产，

前夫得知这一消息，作为孩子的父亲，他可以以孩子法定监护人的身份，接管孩子和我留下的所有财产，我的婚不就白离了？而且万一前夫再婚，他和他的新太太又挥霍我的财产，女儿成年以后，也很可能无法追回这些财产。再万一，女儿过于单纯善良，将来年满十八岁可以继承财产，很难管好这些财产，让别有用心的人有了可乘之机。”想到这些，陈女士觉得，仅仅是订立一个把财产都给女儿的遗嘱并不能让她放下心来。

在经过一番了解后，陈女士得知可以设立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打理和管理，于是决定授权表妹和姐姐作为共同遗产管理人。这样一来，一旦自己不在了，自己信任的表妹和姐姐可以清点、接管、分配和管理自己的财产更好地执行自己对遗产分配的意愿。

“遗产管理人可以合法地控制财产，避免财产的损失。就算未来前夫成了女儿的法定监护人，我的遗产还是能由信任的人按照遗嘱给女儿，保障女儿以后的生活。”陈女士说，指定遗产管理人，相当于给自己的遗嘱加了层保障，这下能更安心了。

何为遗产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有六项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简单地说，他是合法地主持大局的人。”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分析道，遗产管理人是执行这份遗嘱的人，在将遗产给到继承人的过程中，他负责保管财产、按照遗嘱分配财产和控制财产。

3. 遗嘱是告别，更是牵挂

2023年5月，在一个平静的午后，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杨娟接到一通电话。“我想立遗嘱”，电话那头的语气温和而坚定，来自94岁的谭老先生。

据杨娟介绍，谭老先生和妻子年轻时在广州工作，退休后移居香港，全身心投入到自己的晚年生活中。2019 年末，谭老先生曾和太太来广州咨询办理遗嘱，后因疫情一直延期未成功办理。因太太生病离世，三年后谭老先生为完成太太的遗愿，再次来到广州办理嘱对财产进行合理分配。

5 月 16 日在孩子的陪同下谭老先生仅用了 40 分钟就完成了所有环节。拿到了一张身份证大小的遗嘱证。这样一张小小遗嘱证背后是担忧和希冀的一种袒露，也是各式各样的亲情和纠葛凝结的体现。

也许这是一个伤感的故事，但在杨娟看来，却是一个幸福的结局，遗嘱是告别，更是牵挂。这个叔叔来订立遗嘱的时候，他是很幸福的，因为他是为了完成他老伴的心愿。哪怕以后他真的走了，在天堂见到他老伴的时候，他也没有遗憾，可以向她交代了。中华遗嘱库广东中心咨询顾问杨娟在接受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华遗嘱库保管在库的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遗嘱中，香港地区居民的遗嘱最多，占比达到 81.09%。据了解，这部分的港澳台居民大多长期定居在中国内地（大陆）主要以处理中国内地（大陆）的不动产为主，占比高达 99.8%。

4.年轻人逐渐接受立遗嘱观念



受传统观念影响，国人普遍忌讳谈生死，更别说在生前谈论订立遗嘱的事情，但随着社会发展进步，近些年来，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群体中，已经出现有年轻人的身影，且每年呈现出增长趋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青年人群在中华遗嘱库咨询办理遗嘱一共有 40915 名。据统计，中青年人群的遗嘱保管数量从 2017 年的 279 份，上涨至 2023 年的 18088 份，七年间增长了六十余倍。

由此可见，立遗嘱的人群越来越年轻化，这反映出我们的社会对待生死的态度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无疑是一种理性的成长。它表明人们越来越能够理性地面对生死，更加重视个人价值的实现和生活品质的追求。立遗嘱并不是人生的终点，而是新的起点，虽然它不意味着人们对于死亡没有了焦虑和恐惧，但是他们在订立遗嘱的过程中，重新审视了过往并畅想未来的人生。遗嘱不仅是对财产的分配，更是对人生的回顾与感悟，以及对未来生活的美好期许。

（三）遗嘱观念十一年来的变化测评结果

从中华遗嘱库统计的各项数据显示，自 2013 年起，我国人民对遗嘱意识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2013 年，群众认为遗嘱“一定要有”的比例为 12.4%，到了 2019 年上涨至“46.87%”，到了 2020 至 2022 年疫情大流行期间，人们对遗嘱更加重视，经调查统计，有超过 50% 的市民认为“要提前立好遗嘱”，而在疫情结束以后，根据最新调查统计，有 90% 以上的受访市民认为订立遗嘱很重要，尤其在北上广发达地区，人们对遗嘱的观念更加开放和接受。

同时，根据中华遗嘱库的数据显示，订立遗嘱的人数每年在持续增长，2013 年订立遗嘱人数仅为 6804 人，从 2016 年起至 2023 年，每年订立遗嘱人数平均在 4 万人左右，2023 年达到最高峰，订立遗嘱的人数突破 6 万，从数据上看，每年订立遗嘱的人数逐步在增长，并且呈现年轻化。

从上述的数据来看，结合我国近十年发展，导致人们思想观念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一、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正在崛起。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庭家风建设，在多个场合提到了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随后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推出了一系列的情感服务，如遗嘱宣读、情感录像、幸福留言等，在中华遗嘱库留下幸福留言的人数，从 2019 年的 3916 人次，到 2023 年已达到了 50404 人次，平均每 4 个人订立遗嘱，就有 1 个人为后人留下幸福留言，这一数据充分说明了近些年来，在党的领导下，社会越来越重视家风、家训的建设，我国社会风气焕然一新，不再单纯注重物质传承与追求，反而更注重精神文明的传承与建设，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很好地传承。

二、我国法治建设初见成效。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党中央决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随后我国各项法律制度开始逐渐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逐步出台，特别是 2016 年司法部发布了取消长达二十多年的房屋继承强制公证的规定，以及 2021 年实施了《民法典》，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老百姓最关

心的财产继承问题，为遗嘱的订立、财产的继承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从而提升了人民群众对遗嘱的意识和信心。

根据统计显示，2018 年我国法院受理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 74763 件，2019 年为 73256 件，2020 为 57829 件，继承纠纷的案件有逐年下降的趋势，由此可见，近些年来，绝大多数中国家庭已经开始意识到了，解决家庭财产继承纠纷，必须用文明、和谐的方式处理，而中华文化核心内涵是“和为贵”，遗嘱恰好能实现“家和”的目的。

三、社会变革促使人们思想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 2.9 亿人，占总人口的 21.2%，预测到 2025 年前，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3 亿，到 2033 年将突破 4 亿，占总人口四分之一；从数据上看，我国目前人口老龄化日益加深已经成为大势所趋，这也反映出老一辈创造财富的人群，他们正面临着财产急需传承的现实问题。

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越来越多的家庭出现了核心家庭、单亲家庭、复合家庭等多种形式，而我国经过了几十年的改革开放，人们的意识更加“自由、开放”，对于遗产的分配，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停留在“吃大锅饭、人人有份”，反而会选择使用遗嘱来实现个性化的需求。

（四）重新审视遗嘱在家庭建设和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和价值

第一，遗嘱关系到家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无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尊重老人的遗嘱自由是尊老爱老的具体体现。遗嘱除了传递物质财富之外还能传递关爱、嘱托、思想等精神财富，是家风家训的新时代载体之一。

第二，遗嘱关系到广大老年人的晚年幸福。我国老年人口已达到 2.9 亿人，占总人口的 21.2%。与此同时，由于遗嘱缺失导致的遗产纠纷已成为影响广大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的突出问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对一段时期内的遗产案件进行统计，结果显示有 73% 的案件是由于没有遗嘱导致的。因为遗嘱缺失，许多老年人陷于家庭纷争中，得不到安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都能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因此应当重视遗嘱。

第三，遗嘱是个人和家庭风险意识的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在家庭建设领域也是如此，明天和意外不知道哪个先来，我们要做好提前安排，应对可能随时发生的恶性风险。

第四，保障老年人遗嘱自由有利于激发年轻人的奋斗精神，拉动银发经济。习近平总书记说：“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只有当年轻人不指望老年人的遗产，不啃老，不躺平，才能在奋斗中获得幸福。老人没有了后顾之忧，才能更好地享受晚年生活，更愿意消费，有利于拉动银发经济，促进内需。

第五，遗嘱有利于个人财产保护。遗嘱缺失导致财产下落不明、家族内斗、传承落空，增加传承成本。立好遗嘱有利于避免损失，保护个人财产。

第六，遗产捐赠有利于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实现共同富裕。近年来，爱心人士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进行慈善捐赠的公益事迹屡屡见诸媒体，引导社会风气向善，实现共同富裕。

（五）推广遗产捐赠观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而遗嘱作为一种财产再次分配的法律工具，也就意味着它在“第三次分配”的制度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遗嘱赋予了人们自由处分财产的权利。遗嘱人可以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在自己去世后，将财产指定捐赠给公益组织或用于慈善事业，这将不受任何的限制。由于财产捐赠时，遗嘱人已经去世，因此这并不会影响到遗嘱人的生活质量。

二、遗嘱可以帮助遗嘱人明确捐赠目的。例如，在遗嘱中可以明确地支持某一个慈善组织，或者为某个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资助等等，通过明确捐赠目的，遗嘱执行人与遗产管理人将按照遗嘱人的意愿，运用遗产用于社会发展，并且激发其他人参与其中。

三、遗嘱可以是一个非常有效的捐赠计划工具。例如，通过遗嘱可以制定具体的捐赠计划，捐赠的金额或财产的比例、规模、时间、进度等，并且选择专业团队运作，从而促进某个领域、行业的发展，真正实现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意义。

四、通过遗嘱捐赠财产可以成为社会榜样。遗产捐赠后，受赠人会公示接受捐赠的情况，这将会成为激发其他人参与其中的标志性行为，表明了捐赠人关注社会问题、国家问题，并已经采取积极行动解决，这也将为其他人提供灵感，并促使他们考虑参与到捐赠财产的行动中。

总之，遗嘱是推动人们对遗产捐赠理念的有力工具。鼓励人们通过订立遗嘱进行遗产捐赠，更有助于早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三、体系化服务介绍

中华遗嘱库的体系化服务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全体系遗嘱服务，包括：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判断（精神评估）、遗嘱专业咨询、专业起草、现场密室登记、发放遗嘱证、遗嘱独立保管和传递、遗嘱执行等服务。

二是与遗嘱相关服务的深度融合。对个人传承意愿复杂、家庭关系复杂、财产类型复杂或情况特殊的市民，中华遗嘱库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将遗嘱服务与财富管理服务、事务管理服务、法律服务进行深度融合，推出一系列财富传承服务产品。随着研究的深入，未来还将继续丰富服务内涵，延展服务类型，提升服务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

（一）遗嘱服务

1.遗嘱咨询

中华遗嘱库是中国遗嘱专业服务开创者。

不同于传统服务模式，中华遗嘱库专注于遗嘱服务。

中华遗嘱库的每位资深遗嘱顾问，至少为上千名市民提供过各类专业服务，能够从遗嘱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为遗嘱人提供全面的财富传承风险分析、方案规划、专业的建议。

2.遗嘱起草

2013年起，中华遗嘱库起草了大量复杂的遗嘱，无论是个性化需求和家庭背景，还是复杂的财产情况，中华遗嘱库都能圆满完成遗嘱人的心愿。

3.遗嘱登记



中华遗嘱库登记系统

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规定的软硬件流程，通过专业登记软件，借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精神评估、密室登记、指纹扫描、现场影像、专业见证、文件存档、保密保管以及司法备案等功能，使遗嘱人订立遗嘱的真实性得到了有力保障，从而使得遗嘱的真实性在法律上做到无懈可击。

人脸识别：读取遗嘱人身份证信息并与其本人脸部影像进行计算机比对，进行身份确认。



通过人脸识别确保遗嘱人本人办理，杜绝冒名顶替

密室登记：在独立空间内，只有遗嘱人和工作人员在场，排除了外界干扰和胁迫的可能性，确保遗嘱人完整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

精神评估：由专业精神评估师根据专业测评体系，对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认定，并出具评估报告，与遗嘱档案一同存档备查。

全程录像：遗嘱登记系统会对遗嘱登记的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自动记录时间，自动上传中华遗嘱库服务器，作为未来法院调取的证据，做到真实无漏洞。

身份核验：中华遗嘱库系统读取遗嘱人的身份证信息，与公安部身份证信息系统联网进行核对，最大限度地杜绝冒名顶替办理遗嘱的现象。

指纹扫描：中华遗嘱库系统采集遗嘱人的三枚指纹信息，作为未来身份核对的证据。

专业见证：中华遗嘱库的专业见证人对遗嘱订立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现场拍照：遗嘱人手持遗嘱文本与见证人合影存证。

文档扫描：系统对全部流程文件进行扫描，纸质存档与电子存档同步。

保密保管：登记后的遗嘱一律存放在中华遗嘱库，在遗嘱人去世前该遗嘱并不移交给继承人，既保护遗嘱人的隐私，保障其随时有修改的权利，又能防止他人的篡改变造。



中华遗嘱库登记后的遗嘱进行保密保管

司法备案：2018年起，中华遗嘱库系统接入“司法电子证据云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备案，可供法官在庭审中直接查看和核验。

通过以上严谨流程登记的遗嘱，一旦发生诉讼，中华遗嘱库将向法院出具证明。实践中，法院审理涉中华遗嘱库遗嘱案件时，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遗嘱真实合法有效。即使当事人双方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法院不再进行笔迹鉴定。相关判例已在最高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示。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案例

4.精神评估

精神评估结果正常，是在中华遗嘱库进行遗嘱登记的前提条件。精神评估并非精神鉴定。对遗嘱人的精神评估仅能用于证明遗嘱人当天的精神状态，是对于认知功能是否异常的快速筛查和评定，不具有精神疾病诊断的作用。

中华遗嘱库联合北京心理卫生协会，建立了国内首个遗嘱人精神评估体系，并对接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由该中心办理精神评估。该中心是北京多元调解促进会扶持和培育下设立的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在北京市民政局正式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机构，业务范围包括精神评估等专业服务。

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与北京心理卫生协会合作，由该协会组织国内权威的的心理和精神科专家起草建立了《遗嘱人精神评估体系》《遗嘱人精神评估量表》，并由经过该协会培训的合格精神评估师对遗嘱人精神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精神状况评估报告

经过精神评估正常的市民，可以继续进行遗嘱登记程序，但如果经过精神评估无法得到正常结论的，则评估结果为“存疑”，应当由具有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精神鉴定。

许多人认为自己身体状况良好无须办理精神评估，可是如果遗嘱人事后出现精神问题，反对遗嘱的一方很容易获得精神不正常的证明，而支持遗嘱的一方却没有任何机会证明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时候的精神状况，这可能导致遗嘱的法律效力受到质疑。



2014 年，中华遗嘱库联合北京心理卫生协会推出“立遗嘱人精神评估便民通道”

5.遗嘱保管

中华遗嘱库的核心创新服务体现在遗嘱保管、传递上。长期以来，遗嘱保管、传递问题并没有得到重视。立遗嘱并不是遗嘱服务的结束，而是遗嘱服务的开始。遗嘱的保管和传递问题关系到遗嘱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能够消除继承人之间的猜疑和误解，对发挥遗嘱促成家庭和谐的功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华遗嘱库不但通过电子手段登记遗嘱，而且对包括遗嘱在内的纸质文档也进行存档保管。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减少继承人之间的猜疑。如果遗嘱在其中一个继承人手里，其他继承人可能就会怀疑遗嘱的真实性，怀疑会不会被篡改过，但放在中华遗嘱库就可消除这一顾虑。遗嘱原件不放在任何一个继承人手里，而是由中华遗嘱库这样一个完全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公共机构保管，具有客观的公正性。

中华遗嘱库采取“临时库、中转库、永久库”三级保管体系，采取多级授权等管理方式，确保遗嘱档案保管的安全性。

临时库是在试点工作期间，租用银行保管箱设立的临时存放遗嘱的地点。临时库容量是 8000 份遗嘱。

中转库在北京市顺义区某地 1600 平米面积的专业保管仓库内，一共包括大小保管箱 229 个，采取严密的防火、防盗、防虫、防尘、恒温、恒湿的保管手段，可以满足 200 万份遗嘱的保管需求。

永久库是计划在全国建立三到四个独立占地的高容灾性保管仓库，以三小时高铁覆盖附近若干省份，并通过网络实现数据同步，目标是满足未来三十年以上的遗嘱保管需求。



中华遗嘱库中转库内景

6.遗嘱传递

中华遗嘱库不仅仅替遗嘱人保管遗嘱，还替其做好遗嘱的更新和传递，解决了生前保密，身后传递的问题，真正做到了“超长待机数十年”。

在遗嘱人去世以后，只有其提前在中华遗嘱库设定的查询提取人才有资格办理查询或提取遗嘱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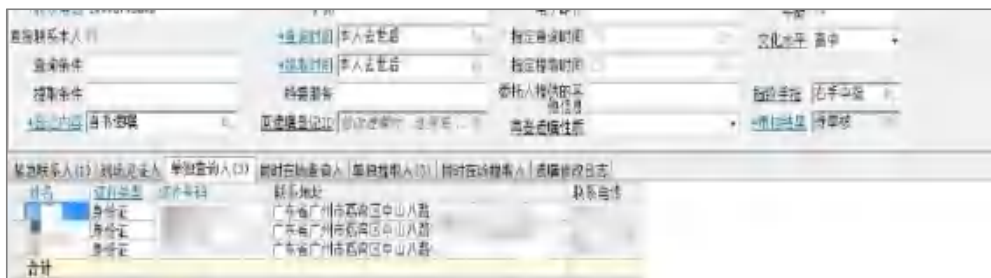
为解决遗嘱人去世后继承人如何知道在中华遗嘱库存有遗嘱的问题，中华遗嘱库提供三种查询途径：

（1）登记证

登记证是市民在中华遗嘱库存有法律文书的证明，既可以是遗嘱，也可以是其它经中华遗嘱库登记并保管的法律文书。

（2）反向预查询

中华遗嘱库提供的反向预查询是一种公共服务。在提供亲友的死亡证明后，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身份证件号码查询该亲友是否在中华遗嘱库立有遗嘱、遗嘱的查询提取人为谁。在确定以上事项后，即可以通知查询提取人前往查询和提取遗嘱。



遗嘱查询提取人的系统设定

(3) 死亡人口信息对接（暂未实现）

作为一项公共服务，中华遗嘱库未来将与政府的民政、公安或人口管理机构实现信息对接，通过遗嘱人与死亡人口信息的身份证号匹配的方式，主动发现遗嘱人已经去世的事实，并通知遗嘱人预设的紧急联系人，以便其通知查询提取人前来查询提取遗嘱。

7. 遗嘱查询系统

在中华遗嘱库办理查看或者提取遗嘱原件手续前，需要完成一项前置程序：“预查询”，“预查询”是指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便可向中华遗嘱库申请查看被继承人生前是否有留下遗嘱。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有留下遗嘱的，则系统会显示出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查看或者提取遗嘱原件。

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共收到预查询申请 15183 次，其中符合查询结果的，共计 8497 次，符合查询结果的申请中，有 1410 人次无资格查看或提取遗嘱原件。

根据数据分析，在“无查询结果”的 6686 人次中，34.39%的申请人家里已经发生继承纠纷，于是想到中华遗嘱库碰碰运气，希望家人生前留下的遗嘱，化解家庭矛盾；剩余 65.61%的申请人则以为家人生前有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所以申请办理查询手续。

为进一步方便广大群众办理遗嘱查询业务，中华遗嘱库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正式向社会推出“遗嘱在线查询系统”，该线上查询系统将逐步取代过往传统的线下查询服务。

自“遗嘱在线查询系统”上线以来，线上预查询申请累计数达 2043 次，约占预查询申请总数的 50%。这一数据充分展示了在线查询系统的便捷性和重要性，使得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线上渠道完成遗嘱查询相关事宜。

该线上查询服务可以为遗嘱人本人、继承人、法院、公证处、房管部门等单位提供查询服务。该线上查询服务推出后，未来遗嘱人本人、继承人，可通过线上查询遗嘱内容，以及申请办理提取遗嘱原件，随时可以查看办理进度，节省时间。同时，未来法院、公证处、房管部门等单位在办理与中华遗嘱库遗嘱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通过线上查询方式实现，极大地节省了办案资源。



中华遗嘱库在线查询系统页面

8. 登记证

2020 年 3 月起，中华遗嘱库正式推出新版登记证。

2020 年 4 月，中华遗嘱库“遗嘱证领取机”正式上线，实现当天做完遗嘱，当天审核，当天领取登记证。

相比于护照式的旧版登记证，新版登记证大小与身份证相同，内置加密电子芯片，通过读取设备可以快速识别。从外观上看，新版登记证在表面仅显示了遗嘱人姓名、照片、立遗嘱时间、遗嘱类型和遗嘱登记机构等信息，并不显示其遗嘱内容，很好地为遗嘱人进行保密。

新版登记证采取“一正多副”的方式。遗嘱人可以现场办理多张副证。遗嘱人可将副证分别放置在自己重要的文件或物品中，例如驾驶证、户口本等证件中，以确保在危急情况下，自己订立遗嘱的事实让家人知悉，以便家人前往中华遗嘱库办理查询提取遗嘱。



遗嘱证领取机



新版登记证



旧版遗嘱证

9.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2020年7月，中华遗嘱库“第三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正式上线，遗嘱登记一体机可实现巡回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国，为行动不便的市民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上门遗嘱登记服务。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融合了遗嘱业务办理系统、身份证识别、指纹录入、人脸识别、扫描打印等模块和功能，整合了预约申请、遗嘱咨询、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提取等多项业务，操作轻松便捷，减轻了工作人员上门登记遗嘱的工作负担和压力，进一步增强了市民订立遗嘱的服务体验。



第一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第二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第三代便携式遗嘱登记一体机

10.遗嘱宣读

遗嘱宣读仪式是遗嘱人生前委托中华遗嘱库在其去世后，由遗嘱宣读人召集亲友宣读遗嘱的一种家庭仪式。主要目的是通过这种仪式更好地传递遗嘱人的意愿，表达对家人的关爱，促进家庭的凝聚力，延续家风。除此以外，遗嘱宣读仪式也有一种庄严权威的氛围，有助于促成家人之间的和解，更好地保障遗嘱的有效执行。





遗嘱宣读人宣读遗嘱

遗嘱宣读人服装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殊含义。黄色袖线代表中华遗嘱库替遗嘱人传递爱和责任，前襟两条褶线代表中华遗嘱库面向社会提供两项核心价值——公正、持续，后背两条褶线代表背靠中华遗嘱库两个核心竞争力——专业能力和安全机制。



中华遗嘱库遗嘱宣读人服装

11.继承调解

(1) 成立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

2015年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列入法院认定的调解组织名册,可以接受法院关于遗产继承案件的委托诉前调解,并且调解后所出具的调解协议,适用法院关于委托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则,可以依法办理司法确认。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发挥枢纽作用,协助法院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机制建设,通过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多主体参与,多层次、多方式的立案阶段“大调解”格局,在这一格局中,专业调解是一支重要力量。在当前我国社会进入老龄化阶段,因财产引发的家庭纠纷多发的情况下,中华遗嘱库与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提供专业登记遗嘱服务和调解服务工作,是有效预防和化解家庭纠纷的有益尝试。

因为继承纠纷不同于其他纠纷,它是发生在家属之间的财产与感情纠葛,调解时需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法,才能达到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睦的效果,因此推进诉讼与非诉讼调解工作,既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有助于减少案件数量,化解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



2015年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成立

（2）中华遗嘱库的调解案例

林老先生曾在 2016 年到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将一套不到 50 平米的房改房留给孙子林先生继承。2018 年林老先生去世，林先生在中华遗嘱库提取遗嘱办房产继承过户时，遭到了姑姑们的反对，经过多次协商无果，林先生找到中华遗嘱库，表示准备与姑姑们打官司。

为此，中华遗嘱库为林先生提供了调解服务，派出调解员居中斡旋，分别与双方说明利害关系：如果通过诉讼解决，必然耗费许多时间和金钱，而且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和耗时是无法预估的，无论最终官司的结果如何，没有真正的赢家，因为亲人之间的感情就由此破裂。因此，当发生矛盾时，家人之间理应各让一步：财产的继承人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给没继承到财产的家人一些补偿，而没继承财产的家人，理应尊重遗嘱人的意愿。

经过一番的调解后，最终林先生表示在继承财产后，适当给姑姑们一些经济补偿，姑姑们也愿意接受调解，最终双方既避免了诉讼，也化解了家庭矛盾。

12.接受遗赠登记

（1）中华遗嘱库已建立遗赠登记体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如何认定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的时间？现实生活中通常由于遗嘱人对遗嘱内容未予以保密，且受遗赠人已经提前知悉遗嘱内容，故实践中一般以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知道遗嘱人去世的事实时开始起算，现实中由于遗嘱人去世时，家人往往忙于后事，很容易一不小心就超过了该期限。中华遗嘱库为被继承人登记遗嘱时，采取的是密室登记的方式，受遗赠人提前并不了解遗嘱内容，因此在多起诉讼中法院均认定该期限的起算时间从受遗赠人在中华遗嘱库领取遗嘱时起算。

我国现行法律并未规定受遗赠人应以何种形式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以及向谁作出意思表示。实践中对受遗赠人表示的方式一般认为有以下几种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向公证机关提出办理继承公证的申请、向人民调解

组织提出调解申请，以及向其他继承人提出等方式。现实中，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公证机关、人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均需要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据，对某些没有专业知识的当事人而言，存在一定困难。向其他继承人提出的方式，也可能因为其他继承人的反对而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法院在多起诉讼中认定，受遗赠人向中华遗嘱库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行为有效。

中华遗嘱库为此推出，免费为受遗赠人办理接受遗赠登记，极大方便了受遗赠人的办事需要。

《人民法院报》2020年12月10日第三版《案例精选》栏目刊登北京西城法院法官邹冉的署名文章《如何认定接受遗赠的时间与方式》，对中华遗嘱库接受遗赠登记予以认可。

如何认定接受遗赠的时间与方式

——北京二中院判决李某某等1等遗赠继承纠纷案

【案情】

原告李某某等1等与被告李某某等1等因继承纠纷一案，于2019年12月10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李某某等1等向原告李某某等1等支付遗产继承款人民币100万元。被告李某某等1等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李某某等1等与被告李某某等1等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被告李某某等1等未按协议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原告李某某等1等有权要求被告李某某等1等支付遗产继承款。被告李某某等1等辩称，原告李某某等1等未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权利，已超过诉讼时效。法院认为，原告李某某等1等主张权利的时间符合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未过。法院遂判决被告李某某等1等向原告李某某等1等支付遗产继承款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法院报刊登法官署名文章

（2）中华遗嘱库的遗赠案例

2016年11月，韩老先生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将房屋由孙子韩一（化名）继承。随后2018年6月，韩老先生病逝，2019年1月韩一在中华遗嘱库提取了遗嘱原件，并在领取单上签署了“同意接受遗赠”。就在韩一办理房屋继承过户

手续时，却被其他法定继承人告上了法庭，认为韩一已超过了法定接受遗赠的时效，韩一不能继承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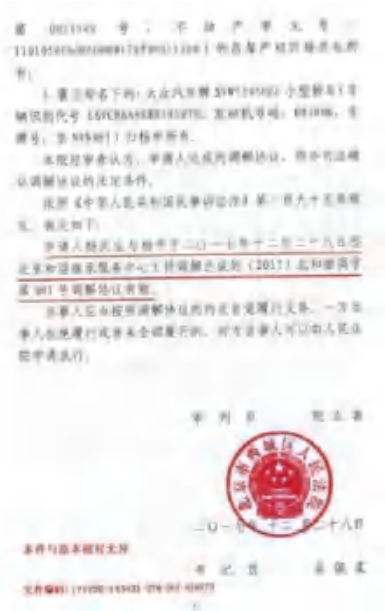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韩老先生在中华遗嘱库所立遗嘱合法有效；二、韩一在中华遗嘱库提取遗嘱原件时，已经向中立的第三方保管机构中华遗嘱库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并未超过接受遗赠的法定时效。据此，法院判决房屋由韩一继承。

13.遗嘱执行

即使通过种种努力，家族内部仍然对遗嘱有不同意见的，由中华遗嘱库对接专业调解机构，由律师、退休法官和心理专家对仍然持有异议的家人进行具有说服力的调解，大家可以不必闹上法庭，即可明确各自的胜算几何，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评估，互相谅解后达成一致意见，立即签署调解协议。中华遗嘱库对接的调解组织均是进入法院认可的调解组织名册的，他们所办理的调解经过法院司法确认后，直接具有强制执行力。

遗嘱执行的环节，由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或亲友与中华遗嘱库对接，领取遗嘱并办理相关承诺手续后，他们可以作为遗嘱执行人，得到全体继承人的配合，来执行遗嘱，真正解决当事人的问题。

遗嘱人百年之后，继承人持遗嘱办理继承手续时，要不要走诉讼去打官司，关键在于这个家庭的继承人之间是否有纠纷。通过以上具有法律效力、高度严格、仪式感非常强的程序，使继承人认可和承认遗嘱，从根本上杜绝继承人产生遗产争夺的念头，这是维护家庭和谐，顺利传承财富的最有力保障，真正解决后顾之忧。



2017 年，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调解成功的一起继承案件

14.与公证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协作

为简化继承人财产继承手续，中华遗嘱库已经与各地公证处、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继承业务的协作关系，在遗嘱生效后，第一时间对接到公证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后续手续的办理，旨在解决“继承难、过户难”的社会痛点，帮助广大市民更顺利地完成继承事务，最大限度方便继承人能够尽快办理财产的过户手续。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已经与当地公证机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形成比较成熟的协作经验。

15.遗嘱信托

（1）遗嘱信托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广大市民对财富管理和传承有着广泛而迫切的需求，《民法典》顺应了社会和人民需求，在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遗嘱信托的法律效力。

正常情况下，继承人在遗嘱人去世后，会一次性继承到财产，继承人继承财产后，可以自由处分所得遗产，然而，继承人处分财产的方式和效果，有可能并非遗嘱人所愿。因此，遗嘱人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指定受益人以及继承财产

的范围、周期等条件，并且可以设定在受益人不同的人生阶段，获得相应的财产，以确保遗产按照遗嘱人的意愿持续使用，使受益人在不同的阶段，能够持续获得物质的保障。

遗嘱信托入法，一方面考虑到充分尊重遗嘱人对生前财产的自由支配，另一方面更是考虑到，通过遗嘱信托的方式，可以照顾到社会上特殊人群保障问题，例如对身患疾病或残疾、未成年人、失智成年人的保护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已登记保管了 484 份遗嘱信托。2020 年 1 月，中华遗嘱库首例遗嘱信托生效。该遗嘱信托于 2016 年订立，指定中华遗嘱库为受托人。2020 年 1 月，遗嘱人去世，遗嘱信托开始启动，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遗嘱宣读仪式，顺利启动遗产处置和管理程序。目前该信托正在执行当中，对遗嘱人的家属和财产的保护发挥着独特的作用。该份遗嘱信托涉及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价值约 500 万元。这充分说明了遗嘱信托不再是“有钱人”的专属，普通老百姓也能设立遗嘱信托。



受托遗产公示在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官网

（2）真实案例

陈女士前几年与前夫离婚，离婚后带着儿子回到娘家住。在一次出差时，陈女士不幸因交通意外去世，留下了母亲黄老太和年幼的儿子。陈女士去世后，前夫曾多次提出要把儿子接走，但黄老太坚决不同意，因为前女婿已经再婚并且与

现任生了一个女儿，同时黄老太她认为自己才 60 多岁，肯定能把外孙子养大成年。

突然有一天，黄老太感到头晕目眩，她很艰难地去了医院，所幸检查后无大碍。经过此事后，黄老太越想越担心，万一自己也突然离世，外孙子该怎么办？黄老太担心的是外孙子年龄还小，前女婿会作为孙子的监护人代为管理财产，自己和女儿的财产将来就会落到前女婿手里。

黄老太所担心的问题，恰巧可以通过遗嘱信托来实现，她可以设立一份遗嘱信托，指定中华遗嘱库作为受托人，在外孙子成年之前管理财产，避免财产落入前女婿手里，同时，外孙子可以按照遗嘱信托的内容，定时领取生活费，使其日常生活得到保障，在其人生重要的时刻，如求学、创业、结婚等得到及时充足的资金支持，助力其人生的发展。

（二）家庭财产协议登记服务

许多市民来中华遗嘱库咨询家庭财产问题，主要是遗嘱问题，但也存在许多相关联的服务需求。中华遗嘱库在服务广大市民的过程中发现，老百姓家庭内部的财产问题，往往是一个复合性的问题，交织着婚姻、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和其他亲友之间的经济往来和感情纠葛，许多问题不是一份遗嘱就能解决的，单靠遗嘱并不能完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

为适应这些需要，中华遗嘱库与专业机构合作，陆续推出了各类“家庭财产协议登记”服务，通过“家庭财产协议+遗嘱”的方式，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家庭财产保护与传承的深度需求。

根据市民的家庭财产及情况提供财产规划建议，为其提供起草书面协议的服务，并安排在中华遗嘱库进行登记和保管，登记完成后，该协议上传至中华遗嘱库登记系统，并发放司法电子证据云证书，同步备案至人民法院司法电子证据云平台。

1.夫妻财产协议登记

（1）夫妻财产协议作用

近年来，多种因素之下，离婚率呈上升趋势。但是，绝大多数人在结婚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到万一婚姻破裂时，如何妥善处理财产问题。因此，当离婚不可避免的时候，往往因财产问题而引发纠纷，据统计，2019年我国民事案件总量为16067670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占其中7.5%，仅次于合同类纠纷，远高于侵权责任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别的案件。所以，提前对家庭财产进行规划很有必要，婚前或者婚内夫妻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财产事宜，签署夫妻财产协议，成为许多理性夫妻的选择。

办理夫妻财产协议登记，可保障其合法性、真实性，避免未来产生纠纷时，因没有证据证明而得不到认定和支持。

经调查统计发现，前往中华遗嘱库咨询的市民中有 77.5%认为，在中华遗嘱库办理夫妻财产协议登记并不会影响夫妻双方感情，反而更利于防止和减少家庭纠纷的发生。

目前，夫妻财产协议登记对广大市民而言，还是一件比较新鲜的事物，夫妻双方提前做好了财产规划，将有助于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

（2）真实案例

李女士和魏先生结婚多年，感情一直很好。但自从孩子出生，李女士忙于照顾孩子，和丈夫的感情日渐冷淡。某天，李女士在街上买东西时，居然看见魏先生与一年轻女子手拉手逛街，回家之后在李女士再三逼问之下，魏先生承认了自己出轨。

于是，李女士便要求魏先生写保证书，魏先生拗不过李女士，当面写下了一份《夫妻财产协议》，协议内容是：今后一旦对李女士不忠，愿意净身出户。没想到几个月后，李女士发现魏先生还是有出轨的行为。

李女士经过再三思考，决定向法院起诉离婚，她向法官出示了魏先生亲笔书写的《夫妻财产协议》，要求所有财产归自己所有。

经过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夫妻财产协议》有效，魏先生净身出户。魏先生不服提出上诉，结果二审法院却判《夫妻财产协议》无效，撤销了一审判决，二审法院判决协议无效的依据是，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必须有真实的意思表示。

在民事纠纷中，最难认定的是“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在没有足够的证据情况下，许多民事行为很容易被认定无效，导致判决结果与当事人的想法不一样，因此，中华遗嘱库在该类财产协议登记过程中，会提供专业的见证人，在登记后，会将证据存入司法证据云来确保真实性。

2.赠与财产协议登记

（1）赠与协议作用

中华遗嘱库对前来订立遗嘱的市民进行调查后发现，77.1%的父母会在子女结婚前购置婚房、支付首付款，或者提前把一部分房产或股权过户到子女名下，

又或者在子女创业初期，提供启动资金。但由于缺乏专业规划，往往在子女婚姻发生变故时，当初父母赠与子女的财产会遭受分割。

中华遗嘱库调查发现，89.4%的老年人担心，将财产赠与子女后，未来子女婚姻发生变动时的财产保护问题，主要是对子女的配偶分走财产的担忧。因此，如何通过合法方式避免家庭财产外流，已经成为许多父母关注的话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因此，除了在遗嘱中指定财产由一方（已婚）子女单独继承以外，对生前赠与子女的财产，也有必要通过赠与协议的方式予以保护。

一份专业的赠与协议可以起到四方面的作用：

①明确赠与财产的具体范围。在协议中列明财产类型、数额和来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与子女的其他婚内财产发生混同，避免未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的风险。

②明确赠与行为具体时间。通过订立书面协议，避免因无法证明财产赠与的时间，从而导致该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造成混淆。

③明确赠与财产归属。在赠与协议中指定财产只归子女个人所有，可避免因子女离婚导致财产被分走的风险。

④防范对已赠与财产的追索。在某些案例中，父母对已赠与子女的财产反悔后，索要无果的情况下，可能对子女提出债务追索的诉讼，在没有证明赠与约定的证据情况下，法院很可能判决子女承担偿债责任。又例如在某些案例中，父母去世后，其他子女或法定继承人否认父母生前赠与某子女财产的事实，而认为该行为是交易行为且某子女未履行付款义务，继而以债权人的继承人的身份对某子女提出诉讼。

为此，中华遗嘱库推出赠与协议登记服务，协助广大市民规划订立、登记赠与协议，有效地帮助广大市民保护家庭财产。

（2）真实案例

郑先生年过三十，好不容易遇到了女朋友莉莉，两人相恋一年后决定结婚，两人挑了个良辰吉日就去领了结婚证。郑先生父母看到儿子终于成家，便把他们名下的房子过户给了郑先生。

可是没过几年，郑先生与莉莉因性格不合离婚，离婚时，莉莉竟要求分割郑先生名下房屋的一半产权，郑先生当然是不同意了，莉莉便将郑先生告上法庭。

诉讼时，法官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受赠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郑先生父母将房子过户给郑先生时，没有赠与协议写明这套房屋只归郑先生一人所有，所以莉莉有权要求分割郑先生名下房屋的一半产权。

3.代持协议登记

（1）代持协议作用

在现实生活中，财产由他人代为持有的现象普遍存在，特别是亲友之间的代持更是比比皆是。财产代持行为隐含大量风险，容易引发纠纷。财产代持有五大风险：

①诚信风险。因代持人拒绝配合，或者侵占、隐匿、转移、低价转让等行为给被代持人带来财产损失。

②代持人婚姻风险。在离婚案件中，对代持人名下没有证据证明属于第三人的代持财产，代持人配偶提出的分割请求，往往能够得到法院支持。

③代持人继承风险。代持人去世后，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该财产属于被代持人所有，则代持人的继承人可以依法分割该财产。

④代持人债务风险。代持人负债的，债权人对代持人名下的所有财产，都有权在诉讼后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没有代持协议，则被代持人无法向代持人主张赔偿该损失。

⑤被代持人继承风险。被代持人去世后，其财产权利依法被全体继承人所继承，此时如果不能快速明确继承人的范围和主张权利的主体，可能导致权利真空而使财产处于风险中。

为应对以上风险，除了订立遗嘱以外，还需要一份合法有效的代持协议，以明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避免或挽回被代持人的经济损失。

对于规避限购政策而产生的代持行为具有违法性，该违法情节是否导致代持协议无效，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即使代持行为被认定为无效行为，或者约定代持行为本身的协议被认定无效，但对该无效行为和无效协议的后续处理以及所引起的相关财产和权利的处分的约定，仍然是有效的。因此，代持协议仍然有必要。

为此，中华遗嘱库联合专业机构推出了“代持协议登记”服务，配合协助广大市民梳理代持财产，并指导签订、登记代持协议，从而很好地帮助市民保护财产。

（2）真实案例

王女士是一家上市公司的高管，一直忙于工作，也没有成家。王女士的父亲在她研究生毕业的时候就去世了，留下了她、妹妹和妈妈。虽然王女士平时工作很忙，但她和妈妈、妹妹的感情还是很好的。

2016年，王女士在市郊买了两套房，一套房登记在自己名下，由于受到限购政策的影响，王女士把另一套房登记在母亲的名下。因为是自己的母亲，所以王女士也没有和母亲签订代持协议。

到了2020年，王女士的母亲因病去世，登记在母亲名下的房子就出现问题了。王女士跟妹妹说：“这房子虽然挂在母亲名下，但当年是我出钱购买的。现在妈妈去世了，我们去把房子过户回我的名下吧。”妹妹答应得很爽快，但妹夫却不同意，表示：“姐，现在这房子涨到600万了，你也攒了不少，分我们200万，我们就配合你去办过户了。”王女士经过咨询律师，得到的答复却是：她要分300万给妹妹。

律师的解释是：这套房子虽然是王女士出钱购买的，但登记在母亲的名下，当初她们也没有签订代持协议，在法律上属于母亲的财产。所以在母亲去世后，这套房子就变成了母亲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这套房子由王女士和妹妹平均继承。

4.继承协议登记

虽然《民法典》对遗产继承的方式、遗产处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但遗产继承分割、过户、遗嘱执行和相关事项，仍然需要继承人之间进行协商和配合。据中华遗嘱库统计，有超过 98.3%的继承人表示，在协商和办理遗产继承过程中，希望有一个中立机构居中进行沟通，协助继承人对遗产分配达成书面协议。

对此，中华遗嘱库联合专业机构推出了“继承协议登记”服务，配套“遗嘱宣读”“继承调解”服务，促成广大继承人之间达成遗产分配的协议，从而很好地避免了遗嘱生效后，可能发生的一系列家庭纠纷等问题，真正实现了“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5.各类协议数据分析

据中华遗嘱库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登记保管的各类协议数据如下：

年份	夫妻财产 协议	赠与财产 协议	代持 协议	继承 协议	安心都护 协议	意定监护 协议	总计
2021	15	81	5	18	82	41	242
2022	17	109	7	33	141	64	371
2023	23	179	13	74	162	116	567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财富管理已成为越来越多人关注的焦点。2021 年各类协议的登记保管份数总计 242 份，到 2023 年底，已达总计 567 份，增长率为 134.3%。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各类协议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这反映出我国公众对财富管理的主人翁意识正在逐步提升，主动财富管理理念日益深入人心。

财产协议作为一种更高级的财富管理工具，正逐渐进入大众视野，成为更多人管理财富的选择。这不仅仅是因为财产协议在财富传承、税务规划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还因为它有助于实现财富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当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掌握财产协议的使用方法，对个人和家庭财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财产协议有助于明确财产权属，降低家族财富传承中的法律风险。在我国，遗产税尚未实施，但通过财产协议，可以合理规划财产分配，确保家族财富在传

承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此外，财产协议还可以在婚姻、继承等家庭法律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避免因法律纠纷导致的财富损失。

财产协议有助于实现财富的个性化管理。通过协议约定，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对财产进行灵活配置，如设立信托、投资组合等，实现财富的多元化、长期稳健增值。与此同时，财产协议还可以与其他金融工具相结合，如保险、基金等，进一步丰富财富管理策略。

财产协议有助于提升财富管理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协议的签订双方可以在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就财产管理达成共识，确保财富管理过程中的信息对称。此外，财产协议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富管理成本，提高财富增值效益。

总之，随着财产协议作为一种高级财富管理工具，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各类财产协议将在更多人的财富管理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助力我国财富管理市场持续繁荣。

（三）情感服务介绍

遗嘱是解决家庭财产传承风险的重要的法律工具，但导致家庭纠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果我们仅依靠遗嘱这件法律工具，不重视道德建设和家人心理的疏导，也难以从根源上实现家庭的和睦，更谈不上家风家训的传承。

因此，中华遗嘱库在提供遗嘱服务之外，还与多家机构合作推出了幸福留言、幸福留颜、情感录像、遗嘱宣读等服务。

1.幸福留言

遗嘱是指定财产归属的法律文件，有了合法的遗嘱，家人内斗风险会降低。但一份冷冰冰的法律文书，是无法消除家人之间可能存在的误解、猜疑，也无法传递对家人的劝慰、开导和关爱。

因此，中华遗嘱库推出了“幸福留言卡”的服务，可以帮助市民将家风、家训、人生回忆、叮咛嘱托、身后安排，通过“慢递”的方式传递给家人，真正实现“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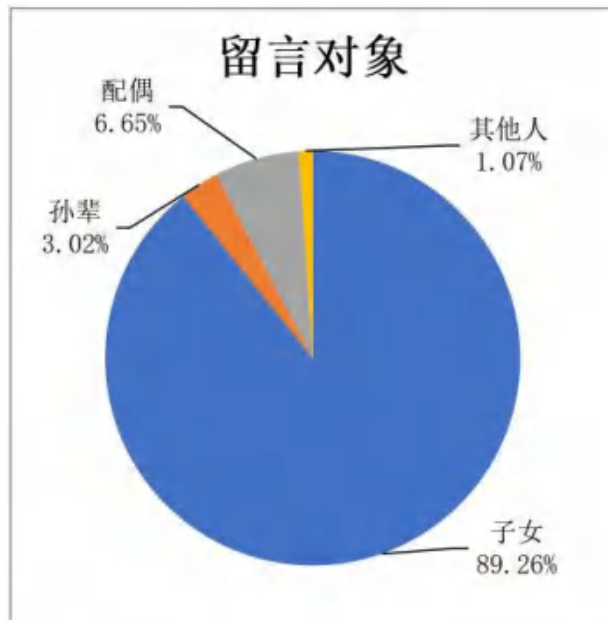
据统计，中华遗嘱库从2018年3月21日向全社会倡导“幸福留言日”以来，目前已收到幸福留言卡50404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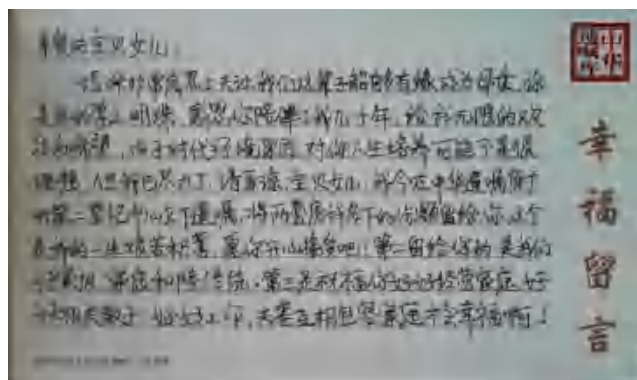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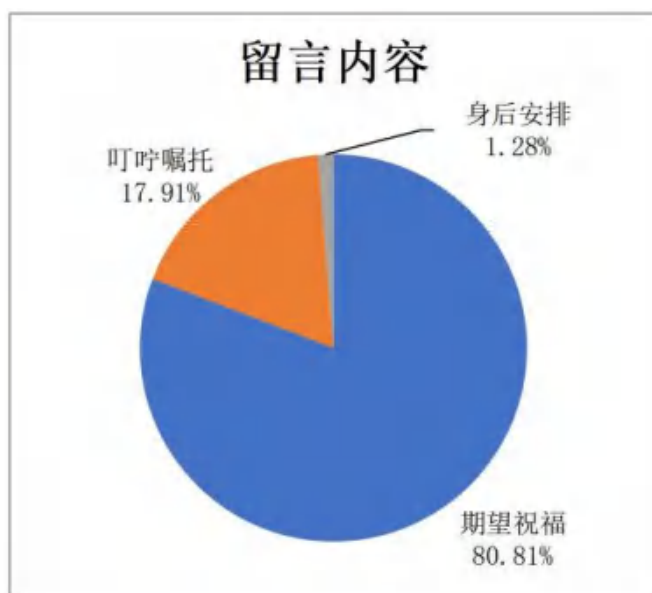
地区	数量	占比
北京	20391	40.46%
天津	6089	12.08%
广东	10402	20.64%
江苏	1713	3.40%
上海	7511	14.90%
重庆	1672	3.32%
杭州	1310	2.59%
其他地区	1316	2.61%
总人数	50404	100.00%

根据数据分析，50404 张幸福留言卡的内容，与子女有关的高达 89.26%，与孙辈有关的只有 3.02%，与配偶有关的有 6.65%，与其他人有关的占 1.07%（例如：挚友、同学、同事等）。

与配偶有关的幸福留言占比低的原因，分析认为夫妻二人共同办理遗嘱登记的情况下，对配偶的心里话可能不方便或没有必要在当场写出来。针对这一现象，中华遗嘱库从 2019 年起已根据场地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增加私密留言的服务。

根据内容显示，80.81%的留言内容是对后人寄予期望与祝福（例如：希望家人生活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等），17.91%的留言人挂念家人未来生活是否过得安适，因此在留言内容中对继承人作出叮咛和嘱托（例如：对家人要赡养与扶持等），而对身后安排的仅有 1.28%。





一位母亲留给女儿的留言信

2. 微信遗嘱

(1) 微信遗嘱作用

微信遗嘱是通过在中华遗嘱库“幸福留言小程序”上留下“幸福留言”，向爱人和家人传递叮嘱与嘱托。

微信遗嘱主要是表达对家人的叮咛、嘱托和祝福等情感方面的，不同于法律意义上的遗嘱。但可以留下一些重要信息，避免家人查找不到自己的财产。

“一封家书，传递亲情”，每一份微信遗嘱都是一句表白、一个故事、一段人生，字里行间饱含着浓浓的亲情。

中华遗嘱库将不断推动家庭文明建设，丰富家风建设内涵，让家风家训在当代得到更好地继承和发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一共收到 97347 份微信遗嘱。



幸福留言小程序

3.幸福留颜

“幸福留颜”是中华遗嘱库推出的另一项情感服务。每一位到中华遗嘱库咨询的群众，都重视自己的家庭，在中华遗嘱库咨询登记遗嘱解决了一直以来压在心头的疑惑，或者办理了自己人生的一件大事之后，心情是喜悦安适的。

通过现场拍摄照片的方式，把他当时那种心情和喜悦记录下来，冲印出来，这张具有年代感、现场感的照片将来很可能成为家人缅怀自己的一件重要载体，有着不一般的珍藏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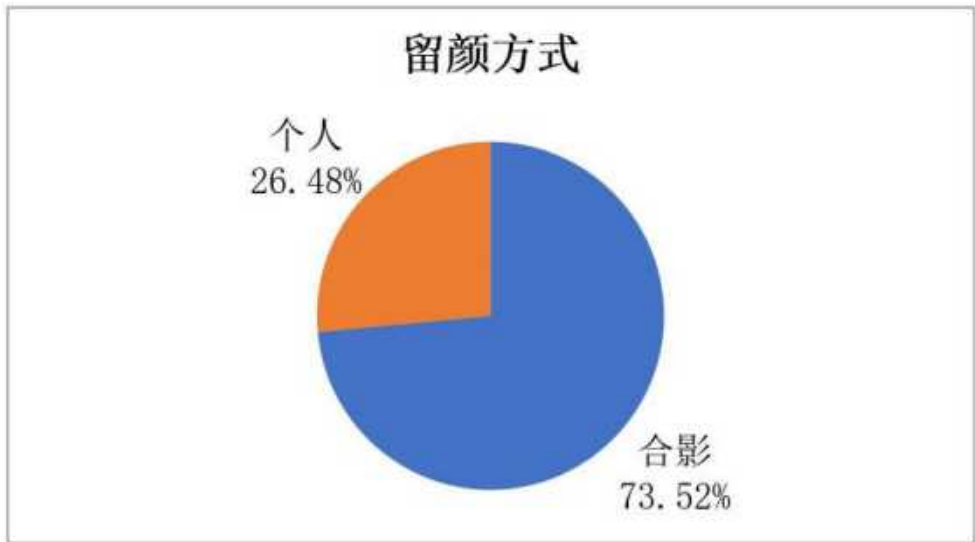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幸福留颜”宣传海报

据统计，中华遗嘱库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社会倡导“幸福留颜”以来，目前已拍摄 50905 张幸福留颜照片。

地区	数量	占比
北京	21362	41.96%
广东	11434	22.46%
江苏	1623	3.19%
上海	8049	15.81%
重庆	1571	3.09%
杭州	980	1.93%
其他地区	5886	11.56%
总人数	50905	100.00%

根据数据分析，50905 张幸福留颜照中，个人“留颜”占 26.48%，与他人（例如：配偶、子女、孙辈、挚友等）合影方式“留颜”占 73.52%，其中大多数人选择与配偶一起“留颜”。

调查发现，在中华遗嘱库留下“幸福留颜”与“幸福留言”的市民有 98.41% 认为：“幸福”的定义即国家长治久安、夫妻相濡以沫、后代安居乐业。



4.情感录像

（1）情感录像作用

中华遗嘱库在登记遗嘱时，对遗嘱登记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其作用是通过录像方式形成证据，以确保遗嘱真实性。但遗嘱登记中的录像与遗嘱效力相关，更偏重于严谨性、客观性，无法向家人传递深刻的情感关怀。

中华遗嘱库推出的“情感录像”服务，对遗嘱人进行密室录像，不但可以帮助遗嘱人以影像画面方式实现对后人的嘱托和人生往事的回忆，更可以把浓厚的情感传递给家人，而且可以体现出更多的人性化特点。在遗嘱人去世后，情感录像与遗嘱一同传递给家人，使家人不但获得物质财产，更能得到一份具有特殊意义的非物质财产。



家属观看情感录像

（2）真实案例¹

“亲爱的儿子，今天妈妈在这里录制亲情录像，最想跟你说说妈妈这几十年的经历。因为你现在还小，等你看到录像的时候，我想你应该能理解妈妈的良苦用心了。”对廖女士来说，自己最大的牵挂就是儿子，她希望儿子做一个快乐健康的小伙子，不求大富大贵但求一生平安。

廖女士是一位金融行业的从业者，因为看到身边朋友的经历，让她产生了订立遗嘱的想法。2019年，她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在完成遗嘱订立的同时，她也体验了情感录像这项服务。当工作人员拿了一张辅导清单给廖女士，她仔细地看着清单上的问题，脑子里始终想着问题的答案，在录像的过程中，让她对亲情有了新的认识，除了财产分配的意愿，她发现亲人、爱人才是最重要的，之后要好好珍惜和他们在一起的每一天。

5.家庭会议

遗嘱的传递需要一种仪式感。

所谓仪式感，就是赋予今天与其他日子不同的一种感觉。遗嘱，是一个人的 人生留言，是一种爱心的传递，是一生最有意义的表达，是一个家族最重要的时刻。因此，遗嘱应当、必须、一定要用一种仪式感来实现，达成这种仪式感最好

¹ 《信息时报》2019年11月21日，中华遗嘱库再推“亲情录像”为家人留下影像资料

的方式，莫过于召开家庭会议。在家庭会议上，会进行遗嘱宣读、信物传递等活动，缅怀家人，增强家族的凝聚力、向心力。



遗嘱的仪式感，传递的是逝者的关怀，抒发的是先人的情怀，带来的是家人的缅怀，在这种仪式感之下，氛围会引导家人不再关注财产的多寡，而是重拾共同的回忆，被一种美好和感恩的氛围所感动，再次强化血缘的纽带，凝聚家族的向心力，是一次难得的家族教育和成长的良机。

（四）财产和人身管理服务

1.遗产管理人

（1）遗产管理人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公民个人财富的种类和数额日益增多，公民的遗产范围和数量也越来越大，不仅种类复杂，而且表现形式各异，既有有形的财产，也有无形的财产。据中华遗嘱库统计分析，前来咨询的人群当中，超过有 60%的市民，名下财产除了不动产、银行存款以外，还有其他类型的财产，例如股票证券、金银首饰、书画收藏品、股权以及著作权等，这一现象也说明了我国国民拥有的财产种类呈多样化。

而在公民去世后，如果继承人不清楚、不了解遗产的情况，就有可能出现遗产无人管理的状态；同时，继承人如果不能准确掌握遗产范围和价值，将会影响继承人的继承权益。

如果继承人能掌握和控制遗产的情况下，但由于不具备管理和分配遗产的能力或者精力，又或者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也很难妥善管理遗产。此外，有的继承人还可能会转移、隐藏遗产，侵害其他继承人的利益。

因此，在遗产继承中，遗产管理人的作用显得非常重要。如果遗产管理人公平合理，则可以增强继承人之间的信任感，促进家庭和谐，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反之，则会导致继承人相互不信任，引起各种猜疑和不满，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总之，目前国内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仍处于起步阶段，仍需要进一步摸索和建立，而中华遗嘱库作为中国遗嘱专业服务的开创者，具有强大的公信力和专业能力作后盾，有能力承担遗产管理人一角色，协助继承人们保管并处理好遗产等问题。

（2）真实案例

2021 年，马女士来到中华遗嘱库立遗嘱，经过沟通发现：马女士长期遭受丈夫的严重家暴，每次回家吵架就拳脚相对。自己很想离婚，但怕影响孩子读书，所以一直以来忍气吞声。

马女士曾在网上看到过不少“杀妻”的新闻，自己很害怕，她知道自己如果没有立遗嘱，丈夫也有继承权。所以她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以确保财产全部留给孩子，但同时她很担心：如果自己发生意外时，孩子还未成年的话，财产还是掌握在丈夫手上。

根据马女士的情况，中华遗嘱库的咨询老师给出建议：在遗嘱中指定“遗产管理人”，在马女士去世后，如果孩子未成年，遗产管理人将代为管理孩子继承的财产，直至孩子成年，那马女士的财产就不会被家暴的丈夫控制。在工作人员的建议和解释下，马女士最终在中华遗嘱库订立了遗嘱，并指定了妹妹作为遗产管理人，解决了一直存在她心里的隐忧。

2.物品保管

中华遗嘱库在服务市民的过程中发现，有不少市民订立遗嘱时，担心将来继承人找不到财产或者找不齐财产凭证，导致无法继承财产，或无法办理财产继承手续。

为此，中华遗嘱库推出了“物品保管”服务，可为市民保管房产证书、财产登记证书、协议文书、书画珠宝、其他贵重物品等隐私财物，与遗嘱一同登记入库保管。未来继承人到中华遗嘱库提取遗嘱时，将遗嘱与财物一同移交给继承人，这将很好地避免财产继承时，发生遗漏或找不到的风险。

3.安心都护

（1）安心都护作用

为响应国家对人道主义精神的号召，唤起社会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的关注，让社会中需要他人关心、照顾的群体老有所养、弱有所归，中华遗嘱库根据《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对“监护人”相关事项的规定，于 2019 年底联合专业机构正式向社会推出“安心都护”服务。

“安心都护”是一项人身安全性监护计划。旨在协助市民在自己健康的时候，先行指定好将来照顾自己的人，确保在自己失能后的生活照管、医疗救治、财产管理、维权诉讼和死亡丧葬等事宜。家中有残障子女的父母，也可通过这个计划保护将来子女的生活和安全。

经中华遗嘱库专家团队研究确认，安心都护服务适用的社会群体对象主要有三类：

- ①希望保障自己老年生活品质和安全，避免家人争夺监护权的；
- ②具有家族病史者；
- ③子女特定生存状况者。

此服务作为老年群体保障自己晚年生活的刚需服务之一，已受到了大量的关注。为解决孤寡老人晚年无人照顾的问题，目前中华遗嘱库已在全国招募了超过200名“安心都护使”，以帮助此类特殊群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已有成功案例239例，经分析发现，这些案例当中，以失独家庭、丁克家庭为主，这两类人群普遍担忧自己未来会老无所依，所以提前在对自己晚年生活做好安排。

安心都护

我的生活我做主
安享幸福每一天



愿每个人都活成自己理想中的样子

在健康的时候，指定将来照顾自己的人，避免在失能后
生活照护、医疗救治、财产管理、维权诉讼和死亡丧葬事宜。
安心都护是法律见证，是法律保障和专业方案，不是简单的口头约定。

安心都护 办理流程

前期沟通

签署委托协议

起草监护协议

办理签约仪式

定期访问

实地核查

确认监护

持续监督



注：不同服务套餐包含不同服务内容，具体请现场咨询

中华遗嘱库“安心都护”宣传海报

（2）真实案例

2021 年，张老先生来到中华遗嘱库，表示要将名下一套房产，由侄子继承，并且指定侄子当自己的监护人。

经过工作人员沟通后发现，张老先生早年丧偶，没有子女，自己目前的日常生活都是由侄子照顾，如果按照法律规定，侄子并不是张老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和监护人，所以张老先生希望通过合法的方式，指定侄子作为自己的监护人。最后，张老先生在中华遗嘱库的规划下，立下了遗嘱，同时也办理了“安心都护”。

4.安心短信

（1）安心短信作用

立遗嘱属于个人隐私，很多市民并不想身前让子女知道自己已经订立遗嘱，怕他人过问内容或者是提前引爆家庭矛盾。但如果不提前告诉子女，又怕自己去世后，没有人知道自己已经订立遗嘱，从而导致财产按照法定继承。



部分市民的人际关系中，有自己关心的“家庭范围之外的人”存在。这些人可能自己平常不联系，但是一旦市民去世，需要通知到这些人来获取市民留给他们的财产或者是其它交办事务。

再有，很多市民在年老时选择不去养老院、自己居家养老。随着社会的进步，子女往往不愿意跟老年父母一起居住，甚至大量子女出国、仅剩年老的父母在国内。在这种情况下，一旦老年人在独居的情况下发生意外，没有人可以第一时间发现出了问题，而等到别人发现时，往往已经错过最佳的救助时间。

故而，对于老年群体而言，非常需要一项能够持续跟踪自己生活状况的服务。

2020年12月，中华遗嘱库正式向社会推出“安心短信”，该服务推出，将填补现今社会上的老年人安全守护与隐私保密两个真空地带的服务需求。

安心短信服务产品推出后，将是两类人群的福音：

1.立遗嘱或有其它交办事宜，但需要保持自己隐私度、不想在身前透露信息的人群；

2.空巢独居或可能发生风险无人及时救援的人群。

5.遗产捐赠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第三次分配作为共同富裕的基本性制度安排，广受社会各界关注，其中对财产进行合理的慈善捐赠，是实现第三次分配共同富裕的财富源泉。在此政策背景下，中华遗嘱库在2021年推出了“遗产捐赠”服务，目前，一共有381人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在去世后将财产进行捐赠。

据统计，捐赠对象为公益组织的，占比超过80%，其余捐赠对象则包括：党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等。

通过订立遗嘱捐赠财产，可以将财产设立捐助法人，比如遗嘱人去世后，委托受托人成立慈善基金会，以基金会的名义运作遗产。也可以捐赠给某个慈善组织，或直接向受益人捐赠。此外，订立遗嘱捐赠的财产必须是合法财产，本人对财产享有处分权，同时，在捐赠的财产数额上，没有条件或限制，根据遗嘱人的意愿随时可以增加、减少捐赠的规模。

真实案例：

1.2021年8月，一对老夫妇严老先生和刘阿姨在中华遗嘱库上海服务中心立下遗嘱²：房产相互继承，两老去世后由女儿居住，女儿去世后，将房产捐赠给国家。他们表示：自己在军队从医20余年了，知道国家科研工作需要资金支持，将房产捐给国家作为科研启动资金，觉得很有意义。

² 《广东广播电视台》2021年8月18日，上海一对老军医夫妇订立遗嘱，捐出房产给国家用于科研启动资金

2.2023年，中华遗嘱库又接待了一位有特殊分配意愿的客户——吴女士。吴女士是单亲家庭的孩子，从小和母亲一起生活，两人有着很深的感情。现在读博的吴女士，靠着自己的打拼购买了一套房产。现在吴女士的母亲已经再婚，继父也有一个孩子，两口之家变成了四口之家。由于自己暂时还没有结婚的打算，吴女士找到了上海第二服务中心，打算立一份遗嘱，为母亲留下一份保障。通过中华遗嘱库专家的建议，吴女士决定将房产优先继承权留给母亲并保留继父的居住权。如果母亲先于自己离世或者与自己同时离世，遗产将捐赠给韩红慈善基金会。

然而实际操作中，遗产捐赠确实面临风险和挑战。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指出，当前遗产捐赠制度存在四方面问题：

1.遗产捐赠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

目前《慈善法》未明确对遗产捐赠作出规定，作为遗产捐赠的重要依据，《慈善法》在这一领域的规定模糊不清，给实际操作带来困扰。不仅影响捐赠者积极性，也增加了遗产捐赠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2.遗产管理人配套制度尚不完善

遗产管理人在遗产捐赠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然而，目前我国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配套措施还不够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遗产捐赠的发展。

3.遗产捐赠流程相对复杂，多主体协作机制尚缺

遗产捐赠涉及多个主体，包括捐赠者、遗产管理人、受赠组织等，这些主体之间的协作对于遗产捐赠顺利进行至关重要。但是，我国目前的遗产捐赠流程相对复杂，缺乏有效的多主体协作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遗产捐赠成本和难度，不利于推动遗产捐赠普及和发展。

4.我国非货币类捐赠税收优惠制度尚未健全，社会组织接收捐赠风险较大

目前我国在非货币类捐赠税收优惠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例如房产捐赠从公证、过户到拍卖，产生公证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房地产登记费等多种税费。税收制度的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进行非货币类捐赠的积极性。

6.遗产规划

一般而言，遗产分为现金类、非现金类，这些遗产的规划常见会运用到四种法律工具，分别是遗嘱、信托、保险、赠与。为此，中华遗嘱库在 2022 年推出了遗产规划服务，将这四种法律工具综合运用，进行组合搭配，全方位帮助市民解决遗产规划问题。

遗嘱。遗嘱是最重要、最自由的遗产规划方式，是完全按照被继承人的意愿进行遗产分配，同时，不动产类以及股权类财产的传承，遗嘱是最好的工具。

信托。信托是指委托人在生前将部分财产放入信托基金中的一种方式，以便在委托人去世后对财产进行管理和分配，同时信托具有非常强的保密性，以及税收优势，同时也能避免遗产纠纷。

保险。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可以确保在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人或者受益人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维持生活和支付费用，这种规划遗产的方式也可以帮助继承人减少财务上的负担。同时，对现金类财产的传承，保险是最好的工具。

赠与。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这是遗产规划人生前进行法律行为，与遗嘱不同，前者是遗产规划人生前发生，后者是遗产规划人去世后发生。根据法律规定，如果财产一旦向受赠人转移后，赠与行为不能撤销，同时我国目前规定父母与子女之间赠与，可免征赠与税，因此以赠与方式进行遗产规划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7.生前预嘱

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一时之间，关于“生前预嘱首次入法”一事在坊间引起热议。简单来说，“生前预嘱”就是在自己意识清楚的情况下预先为自己伤病末期或临终时做的医护安排。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网络新闻热议榜有一条消息，引起许多人的议论：89 岁的老王多年患慢性病，慢性支气管炎、糖尿病、胃病多年困扰着老王。平时好的时候，老王需要吸氧才能维持正常的呼吸。走不了几步，就憋得满脸发紫，上气不接下气。其实，他的老年慢性支气管炎已经到了穷途末路时刻。这次老王的

支气管炎又犯了，只能入院治疗。他浑身插满管子，还要输液，手被固定着了。呼吸机的作用下，他缓缓地醒过来，用手写下“让我死！”三个字。

但儿女害怕别人骂不孝顺，坚持继续治疗。老人每次醒来，因为不能说话，就不停地用嘴型表示“让我死，让我死。”但儿女们为了彰显儿孙满堂的幸福，彰显四世同堂的欢乐，硬是给老人做了气管切开术，来挽救老人的呼吸衰竭。

随着“生前预嘱首次入法”一事引起热议，越来越多市民向中华遗嘱库咨询预嘱相关的信息。作为专业的遗嘱机构，中华遗嘱库一直都在关注“生前预嘱”，并且早在3年前就开始了预嘱服务的探索，结合现有的安心都护、情感录像、安心短信及幸福留言等服务，已帮助36名市民表达自己的预嘱意愿。中华遗嘱库在此倡导，生如夏花绚烂，死如秋叶静美，尊重生命，给生命以尊严。

2022年，中华遗嘱库正式推出“安心预嘱”的服务，安心预嘱办理流程与遗嘱办理流程基本一致，具体流程为：前期沟通、签署委托协议、起草预嘱草稿、确认草稿、预嘱登记、入库保管、提取使用。中华遗嘱库将通过预嘱登记证、预嘱统一查询平台、预嘱与医疗机构对接通道等多项保障机制保障预嘱发挥作用，提升生存质量，维护生命尊严。

（五）监督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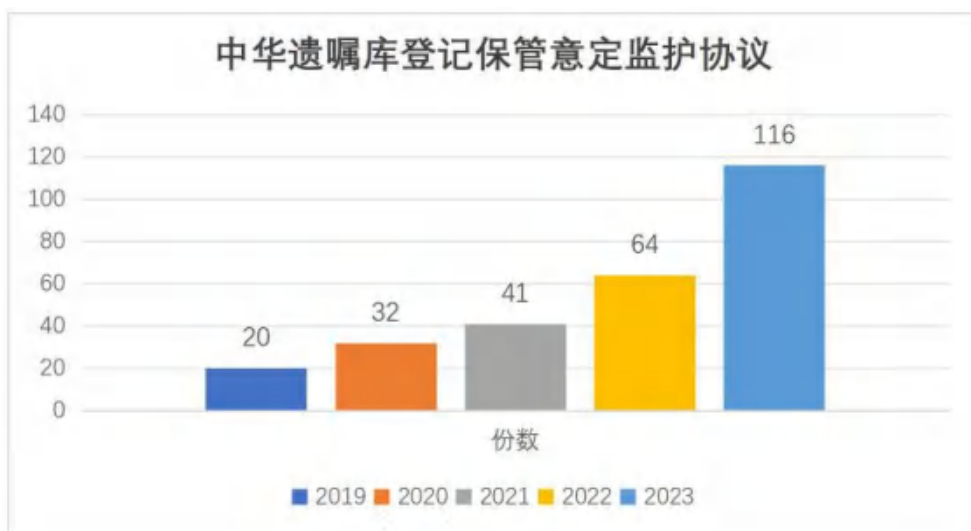
1. 监督监护人服务

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部分子女是属于未成年人或者是失智的成年人，因此，这些子女的父母会在遗嘱中，指定子女的监护人，以保障子女未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经中华遗嘱库统计分析，这类人群中，有86.5%的父母会选择由“亲属”担任子女的监护人，有12.5%的父母会选择由“朋友”担任子女的监护人，选择由“机构组织”担任子女的监护人有1%。我国《民法典》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有作出相关的法律规定，但如何确保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例如如何避免监护人侵占子女财产、如何避免子女受虐待等，这些问题都是许多父母所关心的问题。

此外，由于被监护人属于弱势群体，所以当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并不会主动表达或者寻求外界的帮助，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对监护人的事前、事中监督制度尤为重要。

同时，据统计截至 2023 年，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意定监护协议已达 273 份。



意定监护在我国近年来逐渐受到广泛关注。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以便在需要时能够为被监护人提供法律规定的监护服务。这种监护方式对于个人和社会都具有积极价值，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并参与到意定监护中来。

意定监护有助于个人在面临突发状况时得到及时的救助。生活中，每个人都可能遇到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身体或精神上的障碍，这时意定监护就能够发挥作用。被监护人在失去自主能力时，监护人可以依据法律为其提供生活照顾、医疗救治等服务，确保其权益得到维护。

同时，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老年人监护问题日益凸显。意定监护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有助于保障他们的生活质量，同时也减轻了子女的监护压力。

2020年6月，中华遗嘱库联合专业机构正式向社会推出了“监督监护人服务”，该项服务的推出，将帮助广大市民解决身后子女监护权以及意定监护的相关问题。

2.监督受托人服务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公民可以通过遗嘱中指定遗嘱信托的受托人，在自己去世后，按照自己的意愿执行遗嘱内容，管理、分配遗产等事务。但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没有提前做好规划安排，则将会出现许多风险和问题，例如受托人侵占遗产、不按照遗嘱执行，又或者受托人能力不足，导致自己遗愿落空。因此，建立受托人的监督制度很有必要。

面对以上问题，中华遗嘱库在2020年6月正式向社会推出了“监督受托人服务”，通过社会或者第三方机构、个人的方式，对受托人进行监督，从而避免受托人执行不力的风险。

3.监督受益人服务

遗嘱最大的作用是可实现财产由指定的继承人继承，但无法实现指定这笔财产将来如何运用、管理，更无法防止继承人挥霍浪费财产的风险。

根据中华遗嘱库统计分析，73.1%的市民希望，继承人继承财产后“要珍惜财产，合理运用每一分钱”，有13.5%的市民认为，“不在乎继承人怎么花自己留下的财产”，有13.4%的市民“对继承人如何管理、使用遗产有要求”，该数据说明了，广大市民希望继承人能够合理使用自己的遗产，少部分的市民会对继承人将来如何使用财产提出要求。

为此，中华遗嘱库推出了“监督受益人服务”，协助广大市民做好遗产规划，对遗产的使用、受益范围进行限制或者监督，从而实现遗产运用合理化、科学化。

4.信托保护人服务

随着家庭财富迅速增长，法治观念日渐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群开始认识到“家族信托”的作用，并且产生了一定的服务需求。

据统计，自2013年中华遗嘱库成立以来，就已经收到有近3000份高净值人士（资产值1000万以上）设立家族信托的需求。在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

的主持设计下，2016 年 9 月，设立了全国首个家族慈善信托“乐淳家族慈善信托”，2017 年 9 月，设立了全国首个双层信托模式的慈善信托“幸福传承慈善信托”。

一般而言，家族信托的委托周期会跨越好几代人，而在委托人去世后，受益人不一定有能力维护自身权益，甚至也不一定有掌握财产管理的能力，因此，在家族信托中设立信托保护人角色就显得非常重要，而信托保护人的职责，则可以根据受益人的情况，对信托中具体条款进行调整。

经中华遗嘱库专家团队研究分析，以下情况下需要设置信托保护人：

1、委托人年龄较大，受益人还未成年或者受益人跨越数代人，很难预判受益人未来的情况，则需要授权保护人修改条款和分配模式的权限；

2、家庭关系复杂，在执行分配财产时有可能遇到各种困难，需要设置保护人作为居中调解的角色。

而中华遗嘱库作为专业、持续的服务机构，无论是从财产的交付协调上，还是事务管理上，都具有极大的专业优势和从业经验，因此，中华遗嘱库在 2020 年 6 月，开始接受社会上广大市民的委托，担任信托保护人角色，以帮助更多的市民完成传承心愿。

（六）出证服务

1.遗嘱生效数量

年份	北京	广东	江苏	上海	重庆	杭州	其他地区	合计
2013 年	0	0	0	0	0	0	0	0
2014 年	65	0	0	0	0	0	0	65
2015 年	164	0	0	0	0	0	0	164
2016 年	237	17	0	0	0	0	13	267
2017 年	282	32	17	0	0	0	30	361
2018 年	327	91	32	19	1	0	71	541
2019 年	381	156	47	87	2	0	104	777
2020 年	426	222	59	169	7	1	193	1077
2021 年	533	297	72	288	31	12	222	1455
2022 年	561	266	70	283	54	44	377	1655
2023 年	1103	402	110	314	35	21	374	2359
合计	4079	1483	407	1160	130	78	1384	8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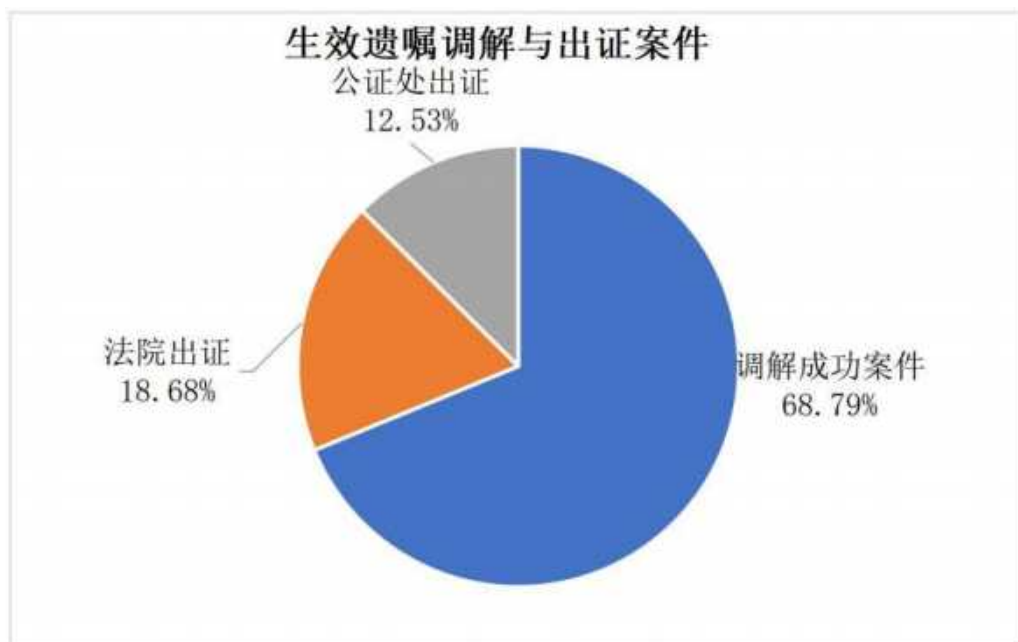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遗嘱生效数量统计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遗嘱共计生效 8721 份，新生效遗嘱增加 2359 份遗嘱，同比增长率为 27.05%。

中华遗嘱库在对查询提取遗嘱的情况进行统计后发现，遗嘱人平均去世年龄为 79.8 岁，最高年龄为 102 岁，最小年龄为 51 岁；60 岁至 69 岁去世占 12.98%，70 岁至 79 岁占 31.74%，80 岁至 89 岁占 40.28%，90 岁以上占 14.05%，60 岁以下占 0.95%。

2.生效遗嘱调解与出证数量

案件	调解成功案件	法院出证	公证处出证	合计
案件数	313	85	57	455



2013-2023 年间，8721 份生效遗嘱中，有部分遗嘱需要调解，其中有 313 份调解成功；涉及法院出证 85 件，公证处出证 57 件。

中华遗嘱库所登记的遗嘱因严谨、安全、证据完整，为法院和公证处及时处理继承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如果继承人之间经过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需要到法院诉讼的，又或者达成一致需要在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的，可以申请由中华遗嘱库向法院或公证机构出具遗嘱登记证明。



2020年北京丰台区法院向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调查令及中华遗嘱库回函



2020年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向中华遗嘱库出具的查询函及中华遗嘱库回函

3.裁判结果与案例统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 102 例涉中华遗嘱库生效判决。人民法院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真实、合法有效，无须笔迹鉴定。大部分案件在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许麟庐遗产案的主审法官建议采用中华遗嘱库的遗嘱避免纠纷

注：以下为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有关中华遗嘱库案例统计：

序号	案名	案号	日期
1	陆×1 与陆×5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4) 朝民初字第 14510 号	2014/9/15
2	王×1 与王×3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5) 西民初字第 28175 号	2015/12/27
3	高淑荣诉高淑文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	(2015) 年通民初字第 13561 号	2015/12/28
4	王×1 与丁×1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5) 丰民初字第 15938 号	2015/12/29
5	祁×与刘×1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5) 东民初字第 04572 号	2016/1/29
6	陈丘文等诉陈雅文等继承纠纷一案	(2016) 京 0108 民初 11210 号	2016/7/22
7	李琬诉李德俊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	(2016) 京 0101 民初 8856 号	2016/7/26
8	李德仁上诉李琬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	(2016) 京 02 民终 9175 号	2016/11/3
9	赵某 1 与赵某 3、赵某 4 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 津 0111 民初 3871 号	2016/12/29

10	范某 1 遗嘱继承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2017)京 0101 民申 10 号	2017/5/24
11	王某 1 与王某 5、王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 民初 911 号	2017/6/26
12	万某与陆某 2、陆某 1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02 民初 31928 号	2017/12/21
13	陈某与刘某、高某 2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1 民初 17416 号	2017/12/22
14	吕某 1 与侯某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15 民初 16902 号	2018/1/2
15	凌某 2 等与张某 1 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05 民初 22004 号	2018/1/4
16	岳某 1 与岳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1 民初 14215 号	2018/1/9
17	刘某 1 与刘某 2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11112 号	2018/3/26
18	邱某 1 与邱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08 民初 32021 号	2018/5/23
19	岳某 1 与岳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2 民终 3525 号	2018/5/23
20	高某 1 等与刘某等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2 民终 3529 号	2018/5/23
21	刘某 1 与刘某 2 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 民终 6114 号	2018/7/23
22	刘某 1 与刘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5 民初 16821 号	2018/9/28
23	芦某与卢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6 民初 37800 号	2018/11/12
24	井某与王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津 0102 民初 8179 号	2018/12/21
25	王某 1 等与王某 6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49249 号	2018/12/21
26	王某 1 与马某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8 民初 15364 号	2018/12/21
27	柴某 1 与柴某 3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7 民初 1013 号	2019/1/2
28	段某 1 等与段某 3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1 民初 1613 号	2019/4/8
29	柴某 1 与柴某 3 等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 民终 3642 号	2019/4/23
30	王某 1 与王某 2 等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07 民初 20013 号	2019/5/21

31	才某 1 与 L 某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8 民初 53486 号	2019/5/27
32	段某 2 等与段某 3 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2 民终 6250 号	2019/5/29
33	崔某 1 与崔某 6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1 民初 4093 号	2019/6/18
34	辛某 1 与辛某 4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56898 号	2019/7/30
35	王某 1 与王某 3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 民终 8107 号	2019/9/2
36	张某 1 与张某 2、张某 3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津 0102 民初 8225 号	2019/11/20
37	韩某 1 与韩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2 民初 23006 号	2019/11/29
38	钟某 1 王某等与钟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粤 0103 民初 8497 号	2019/12/11
39	李某 1、何某 1 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粤 01 民终 19197 号	2019/12/18
40	毕某与徐某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51389 号	2019/12/27
41	杨某 1 与杨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2 民初 21420 号	2019/12/30
42	李某与韩某 2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2 民终 428 号	2020/4/21
43	杨某 1 与杨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2 民终 4168 号	2020/5/25
44	刘某与温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5 民初 35226 号	2020/5/25
45	张某与王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津 0105 民初 6691 号	2020/6/4
46	李某 1 与李某 3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8 民初 57028 号	2020/7/16
47	J 某与李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8 民初 11259 号	2020/8/17
48	侯某 1 与侯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10541 号	2020/8/24
49	徐某与毕某遗赠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 民终 5043 号	2020/8/27
50	罗某 1 与罗某 4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15 民初 12475 号	2020/9/23
51	孙某 4 等与李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8 民初 59827 号	2020/9/28
52	王某、张某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津 02 民终 2863 号	2020/10/19

53	陈某 1 与陈某 2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津 0103 民初 10766 号	2020/11/5
54	肖某、王洪林之子等与王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津 0105 民初 1372 号	2020/11/19
55	罗某 1 与罗某 4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2 民终 10314 号	2020/12/9
56	李某等与杜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9)京 0106 民初 3069 号	2020/12/10
57	张某与李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25242 号	2020/12/11
58	韩某 1 与韩某 2 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21632 号	2020/12/15
59	隋某与马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皖 0191 民初 645 号	2020/12/18
60	张某 3 等与张某 4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6 民初 10784 号	2020/12/31
61	邢某 1 与邢某 2、邢某 3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津 0106 民初 941 号	2021/4/19
62	张某 1 与张某 4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2 民终 4821 号	2021/4/23
63	康某与杨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6339 号	2021/5/28
64	杜某 1 等与付某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2 民终 7259 号	2021/5/30
65	孙某与黄思帆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8 民初 7594 号	2021/6/2
66	王某 1 与王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5925 号	2021/6/24
67	张某 1 与张某 3 等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5 民初 56439 号	2021/6/29
68	刘某 1 与陈某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8 民初 1270 号	2021/7/29
69	朱某 1 与朱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13122 号	2021/8/26
70	邓某、李某 1 等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粤 0111 民初 22873 号	2021/9/2
71	王某 1、王某 2 等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津 0105 民初 2612 号	2021/10/13

72	陈某 1、邝某 1 等遗嘱继承纠纷民事一审 民事判决书	(2021) 粤 0103 民初 5623 号	2021/10/27
73	孙某与赫某 2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106 民初 15791 号	2021/10/29
74	刘某与苏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102 民初 7211 号	2021/11/26
75	赵某 1 与赵湘君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08 民初 3488 号	2021/11/29
76	张某 1 与张某 3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12 民初 9993 号	2021/12/13
77	魏某 1 与魏某 2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 京 0105 民初 50127 号	2021/12/14
78	刘文起等与刘某 3 等法定继承纠纷一审 民事判决书	(2020) 京 0102 民初 9954 号	2021/12/27
79	陈某等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102 民初 14639 号	2022/2/23
80	张某 1 与张某 3 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106 民初 33212 号	2022/2/25
81	王玺与山西广播电视台著作权权属纠纷一审 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491 民初 21283 号	2022/3/30
82	李某 1 与李某 2 等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107 民初 13911 号	2022/5/10
83	李某 1、邓某等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粤 0111 民初 27642 号	2022/6/6
84	张某 2 等与郑某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105 民初 23480 号	2022/6/24
85	李某 1 等与李某 2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 民事判决书	(2021) 京 0102 民初 34710 号	2022/7/13
86	林某 1 与张某 1 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 沪 0113 民初 29870 号	2022/8/1
87	赵某 1 与张某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 沪 0110 民初 8671 号	2022/8/15
88	宛某等与魏某 3 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2) 京 03 民终 5869 号	2022/9/15
89	王某 2 等与王某 4 分家析产、继承纠纷一审	(2021) 京 0106 民初 32166 号	2022/9/29

	民事判决书		
90	杨某、蒋某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津 0112 民初 5208 号	2022/10/21
91	沈佳等与万某共有纠纷，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沪 0115 民初 57815 号	2022/10/25
92	原告白某 1 与被告贾某、白某 2、白某 3、白某 4、白某 5、白某 6 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106 民初 31978 号	2022/11/15
93	张某等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0)京 0114 民初 8322 号	2022/12/31
94	欧海鹰、欧俊英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陕 0104 民初 8163 号	2023/02/27
95	李某与张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京 0106 民初 13769 号	2023/03/22
96	王某 1 与王某 3 等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京 0102 民初 12751 号	2023/03/27
97	贡某 2 等与贡某 4 等遗嘱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3)京 02 民终 845 号	2023/03/29
98	赵某 1 与赵某 2 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京 0102 民初 32239 号	2023/03/30
99	王某 2 等与王某 3 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京 0108 民初 53000 号	2023/03/31
100	吴某 1、吴某 2 等继承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2022)粤 01 民终 11721 号	2023/04/07
101	李兴福、李兴元共有物分割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2)甘 0902 民初 6067 号	2023/06/02
102	张某 1、张某 2 等继承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2023)陕 0102 民初 1643 号	2023/06/09

订立遗嘱是保证立遗嘱人的财产能够按照立遗嘱人的意愿分配,但是并不能直接拿着遗嘱去办理房产过户、存款提取等继承事宜。在我国,无论有没有遗嘱,都需要办理有效的继承法律文书,相关部门才能配合办理。但现实情况是,办理继承存在着手续繁琐、证明困难、时间长等困难。

2023 年,中华遗嘱库专门成立了继承部,提供一站式速办服务,为继承人解决继承过程的烦恼,真正做到“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美籍华人关先生就是由于有了中华遗嘱库的一站式帮助,顺利继承了父亲的遗产。

关先生的母亲早年去世,自己和妹妹早年加入了美国籍,妹妹这次由于身体不适没有和他一同回国。与此同时关先生公司有事情需要紧急处理,匆忙预订了

后天回美国的机票，但父亲留下的一套位于北京海淀的房子和十几张银行卡还未处理，关先生一筹莫展。

在接受关先生委托后，中华遗嘱库继承部速办中心快速启动办理程序，按照预定方案，联动公证处、不动产、银行、档案单位、中介机构，通过收集整理材料、实地走访、开具证明、查清余额、辅导国外认证、办理公证、房产变卖、账户转移等一系列动作，历时三个月，最终完成了关先生的委托，关先生顺利继承父亲的遗产。

中华遗嘱库成立继承部，提供一站式速办服务，为继承人解决继承过程的烦恼，并在继承人之间协调处理，消除争议，实现家风和财产的双重传递，真正做到了“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4.司法电子证据云

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2018年9月27日，中华遗嘱库与司法电子云平台合作，成功将司法电子证据备案与遗嘱登记融合在一起，使遗嘱登记保管更具司法公信力。中华遗嘱库系统在登记遗嘱时，会自动对登记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多项技术检测，以确保真实，并将取证时间发送到国家授时中心认证，以证明电子证据的生成时间，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所提取的哈希值进行分布式存储，以防篡改、外泄。

这意味着今后在中华遗嘱库登记的遗嘱如进入司法程序，可以在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查阅遗嘱图片的哈希值，并比对司法电子云平台出具的电子证据认证证书上所提供的哈希值，以此确认遗嘱的真实性。最大限度地简化了法院和当事人取证的手续。



遗嘱登记完成后生成的电子证据保全及认证证书、中国法院网的相关报道

四、中华遗嘱库学术活动与国际交流活动

（一）首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

2019年3月21日，在北京举办了首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本次论坛邀请了来自法院系统的专家们对中华遗嘱库的建设与发展发表了意见。



1. 中华遗嘱库这项工作对保护老百姓权益特别有意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北京多元调解促进会会长翟晶敏表示，对中华遗嘱库已经关注很多年了，认为中华遗嘱库是一项非常好的事业。在过往的审判工作中发现，遗嘱继承纠纷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关键在于一直以来缺乏一个有权威、有公信力的机构做遗嘱订立、保管方面的工作。

首先，中华遗嘱库是一项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项目。如今国家发展了，老百姓富裕了，传承问题就成了许多老年人关注的问题，他们不知道遗嘱应该如何订立，很多时候订立的遗嘱并不符合法律规定，一直以来也没有专业的机构可以帮助这些人，因此中华遗嘱库的出现，对国家、社会、老百姓的权益保护特别有意义、有价值。

其次，中华遗嘱库的建立可以减少大量的纠纷。中华遗嘱库把遗嘱做好了，继承纠纷基本上不可能发生，同时也能够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特别是继承纠纷案件，法院取证非常困难。2014年北京市法院涉继承案例达到一万四千多件，还要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在审理的过程中，有一些证据是不可弥补的，导致

法院很难判，但中华遗嘱库把立遗嘱时的所有证据都做齐了，法官认定就非常容易。

同时，中华遗嘱库能够真正实现老年人的意愿。曾经审理的一个案件，当事人想把财产给孙子，第一年春节把七个子女叫到一起，写了一个协议，第二年不放心，又写了一个协议，最后这个协议，由于形式不规范被判无效。中华遗嘱库的出现，可以使老百姓的遗嘱更加规范、合法，真正实现老年人的意愿，这个特别有价值。

最后，中华遗嘱库与我们国家的建设和谐社会的发展道路相吻合。在审理中，我们发现许多家庭原来很和谐的，最后在财产继承的问题上，兄弟姐妹之间便成了仇人，家庭分裂了。如果这些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家庭就会和谐，家庭和谐了，社会也就和谐了，所以中华遗嘱库这项工作对整个社会和谐非常有价值。

2.希望中华遗嘱库能够推动多元化调解机制越走越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马德天认为，中华遗嘱库倡导通过立遗嘱来保护自己的财产，是一种非常安全的方式。虽然法院是社会正义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但是绝对不是最强的防线，还是需要通过法律工具来保护自己，而不是依赖法院解决。

十九大报告提出，我们应该打造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而遗嘱继承纠纷是家事范畴，家事纠纷如果通过司法手段解决，未必能够妥善解决，因为家事纠纷中包含了情感因素、财产因素，甚至还有历史因素，如果通过司法裁判一刀切的方式作出判决，表面上是定纷止争了，但实际上可能造成一个家庭或者一个家族关系的破裂，这也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结果。因此涉及遗产的家事纠纷，国家非常重视，最高人民法院也提倡对家事纠纷进行审判上的改革，希望利用社会力量多元化解机制共同化解家事纠纷，目的就是既解决老百姓所关心的法律问题，又维护了家庭稳定，从而促进社会和谐。

希望中华遗嘱库继续发挥自己的专业机构作用，成为动员社会的力量、共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典范，从而推动多元化调解机制越走越好，为国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作出贡献。

3.中华遗嘱库在规范遗嘱订立上的探索值得学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杨磊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从2014年起已经有专门审理婚姻家庭审判庭，目前来看，涉及遗嘱无效的纠纷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立遗嘱人的行为能力有问题。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司法审判中需要通过专业鉴定进行认定。二是遗嘱形式上存在瑕疵。按照《民法典》的规定遗嘱形式有六种，这六种形式都有它的要件，但实践中会出现遗嘱形式的要件缺失而导致遗嘱无效，比如自书遗嘱没有日期，代书遗嘱中见证人不规范等等。三是立遗嘱人处分财产范围存在问题。比如可能处分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处分了遗嘱人没有权利处分的财产，这一类因素导致遗嘱被认定为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比例比较高。六种遗嘱形式中，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这四种形式比较多，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的比例还是比较小。

按照北京市高院出台的相关指导意见，对遗嘱形式要求从严把握，严格按照法定形式掌握遗嘱形式。因此在当事人提交一份自书遗嘱，对方当事人对遗嘱的签名是不是本人的签名提出质疑时，就需要进行笔迹鉴定，关键是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可能是十年前或者十几年前，甚至几十年前，在没有足够的样本情况下，法院怎么去认定真伪？因为没有样本，可能鉴定就无法进行，鉴定无法进行的情况下，遗嘱到底是否真实，则需要按照举证责任分配的模式来进行处理，真伪不明的情况下，该怎么分配举证责任？按照目前的意见，谁提供遗嘱，对遗嘱的真实性负有举证的责任，如果无法鉴定，就由提供遗嘱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由于当事人所立遗嘱不严谨、不规范，导致法官对事实认定，以及对继承人的举证审查存在一定的纠结。换句话说，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能不能完全结合，很多时候法院内部是存在争议的，因此我们要逐步统一规范，但如果源头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比如立遗嘱怎么在确保立遗嘱人真实意志情况下，遗嘱形式符合法律规定，这方面的工作值得认真探讨，而中华遗嘱库在这个方面确实做了有益尝试和探索，确实很好地保护了老人实现财富的传承和家庭和谐。

遗嘱和遗产继承可能需要包括司法和专业法律服务机构,还有广大社会公众一起参与建设。所以目前对于审判实践中,比如打印遗嘱,当事人以为打印出来后签名写一个日期,就有效了,但实际法院没有办法认定是立遗嘱人自己打印的,是属于他的真实意思表示等等情况。在这一方面,可能需要整个法律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区分既能够反映立遗嘱人的真实表示,又能够便捷,能够符合当下老百姓需求的遗嘱形式。所以说,如何通过有效、权威、便捷的方式实现老人立遗嘱的心愿,中华遗嘱库在这个方面的探索值得借鉴和学习。

4.遗嘱继承法律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刘洋认为,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中涉及遗嘱效力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遗嘱继承纠纷、遗赠纠纷、遗赠抚养纠纷,还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据法院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审理的涉遗嘱案件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继承法》对遗嘱形式的法定原则还没有被突破,但在实践中也发现,越来越多其他类型的遗嘱出现,比如打印遗嘱、录像遗嘱,还有就是争议特别大的夫妻共同遗嘱,甚至夫妻之外的关联人士的共同遗嘱。

遗嘱的真伪是诸多继承案件中的争议焦点。举证责任的分配很大程度上被当事人认为是影响裁判结果的争议焦点,我国现行法律难以对继承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进行专门规范,但是在传统民事诉讼法中,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分配责任原则又过于机械化,这就导致了能否推定遗嘱真实有效的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始终存在,而不同的法官不同的认识对应的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不同,相应的法律后果也不同,往往造成同案不同判。

曾经有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的遗嘱是写在一张羊皮上的,年代感和历史感很强,但是它的真实性很难用别的证据加以证明,在审理起来变得非常困难。中华遗嘱库的运行机制以及法院审判中遇到的遗嘱效力的认定是息息相关的,比如在遗嘱的见证上,见证人是否必须是遗嘱人指定的人,目前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也没有作出限制。通常情况下案件中大部分见证人是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指定的人,或者部分继承人找来的人做的见证,但是对遗嘱的有效性

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对于见证人的资质需要进一步规范。其次是关于在遗赠抚养的问题，以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等缺乏法律规定的领域，如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这方面目前做得还远远不够。除了遗嘱见证人见证能力的鉴别程序、具体考察标准之外，还有对与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利害关系的界定等等，这些具体问题的研究都有继续深入的空间。

总之，在遗嘱继承的法律规定上仍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它的发展也仍需各界共同努力。希望中华遗嘱库以公益之眼，以公益之心，以公众之力，以公信之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

5.中华遗嘱库在审判实践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黄海涛认为，作为一名民事法官，一直坚信权利的本质是自由，这个自由主要体现在当事人通过遗嘱的方式对财产进行自由处置。

从遗嘱来讲，法律规定的遗嘱是标准的民事法律行为，围绕民事法律行为的审查，是法院审判中做得最多的事。从法理来讲，所有的法律条文既是法官的裁判行为规范，也是社会公众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于遗嘱来讲，法官在日常审判中所重视的，所审查的不外乎这几个方面：第一是意思表示的真实性；第二是意思表示的自愿性；第三是要式性。从社会公众所了解以及审判中的情况来讲，当事人重点会放在遗嘱的自愿性上，从而忽视了形式性、要式性，因此在许多案件的遗嘱，因为形式要件上存在瑕疵，导致遗嘱人的愿望不能实现，所以从这个问题上，中华遗嘱库对于立遗嘱过程的介入，从源头上规范立遗嘱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继承纠纷的发生，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事，非常有功德的事情。

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我们经常需要关注的是立遗嘱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华遗嘱库有建立精神评估流程，在这个环节上是很专业的，其次是遗嘱的自愿性，法院实际上是很难从客观的证据材料上审查它的自愿性，中华遗嘱库的出现，能够把立遗嘱的整个流程进行了记录，可以更加有效地保障立遗嘱行为的自愿性。

黄海涛表示非常高兴地看到了中华遗嘱库的成长,从介绍的情况来看,保管遗嘱的数量是逐步上升,在审判实践中也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另外还要注意到,在法院的调解中,基于中华遗嘱库的遗嘱,调解成功占 80%以上,这说明中华遗嘱库发挥了巨大作用。

此外我们也关注到,目前公证遗嘱的效力已经弱化了,对于继承方式的改变,很期待中华遗嘱库在立遗嘱的行为细节上的准确性、环节的完备性、方式的合法性和时代性方面作出更多探索。

（二）第二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

继 2019 年成功举办首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后,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主要围绕讨论不动产继承过户、遗嘱自由、电子遗嘱等议题。



1.联合征文活动

本届论坛举办前,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民主与法制》杂志、《中国不动产》杂志和中华遗嘱库联合向社会发布了以“探索与创新:财产继承中的现实与理想”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共计收录了 53 篇文章,这些文章均来自全国各地在继承、遗嘱、不动产登记、公证、家事审判等相关领域一线专家的思考总结和研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2.有关电子遗嘱的有效性

近年来，遗嘱越来越受到百姓关注，随着网络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以微信、备忘录、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订立的电子遗嘱也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电子遗嘱是指直接以电子设备录入文字并作电子签名设立的遗嘱。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表示，中国网民数量不断增长，已经达到 10 亿多人的体量，互联网和电子技术的发展使得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日益普及，同时，立遗嘱人群也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在此背景下，电子遗嘱越来越受关注，电子遗嘱的需求是真实存在的。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桂明认为，电子遗嘱是一种更便捷的遗嘱形式。电子遗嘱合法化既要考虑到民众对新兴电子信息技术的热衷，还要考量设立电子遗嘱所涉及的物质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大众生活中的普及程度。从目前情况看，数据电文与电子签名运用于遗嘱类文书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因此，电子遗嘱未来可能因为其在现实生活中普遍取代了纸笔书写模式，从而得到法律认可，成为新的法定遗嘱形式。《民法典》虽然未确认电子遗嘱的合法性，但仍然不排除电子遗嘱未来被法律认可的可能性。

3.如何简化房产继承手续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已实施五年之久，但房产继承过户仍然是老大难问题，老百姓办事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公证处副主任王希军表示，继承本身就是一项比较复杂的法律事务。无争议不动产继承过户登记存在的困境，主要是因为确认继承的专业性、复杂性而导致的，其次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之前，以公证方式确认继承权的做法已经深入人心，因此即使该条例实施，老百姓对这种做法存在习惯和依赖，从而导致不动产非公证继承过户的推广踟蹰不前。

王希军认为，在继承事务中发挥作用，公证机构仍然需要“大干加巧干”，积极主动改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与时俱进，积极创新，避免当事人在几个部门之间往返多次，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受理”。陈凯表示：“遗嘱继承登记难的核心是认定遗嘱真实性难”。但由于市民普遍存在自己订立遗嘱的情况，导致遗

嘱真实性认定难。如能在中华遗嘱库、公证处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之间搭建互联互通的遗嘱信息核实平台，遗嘱真实性判断难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4.遗嘱自由的原则

2021 年，上海一位独居老人将自己价值 300 万的房产留给水果摊主的新闻引起了大家的热议。老人的亲属更是提起诉讼，要求确认遗嘱无效。民法典从立法上确认了遗嘱自由的原则，《中国不动产》杂志主编李军晶认为，虽然民法典规定了立遗嘱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订立遗嘱，但是这种“自由”实质上是相对的自由，并非绝对的自由。在形式自由、程序自由和内容自由三个方面，遗嘱自由应当受到严格限制。

陈凯认为，如果遗嘱违反了公序良俗，应当认定无效。但对于某些个案，法官仍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普通老百姓为最大限度地保障遗嘱的真实有效性，最好寻求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士的帮助。

（三）第三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一届遗产管理人论坛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华遗嘱库、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国自然资源报社《中国不动产》编辑部与桂客学院联合主办的“第三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一届遗产管理人论坛”在京胜利召开。



本次论坛采用线上线下连线方式举办,共有 100 余位专家学者到场参与,80 余位专家学者线上参与。全国各地多名法官、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专家,以及在遗产、遗嘱、继承、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有着深厚造诣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律师共同参与,论坛线上直播观看人数达 68 万余人。本次论坛主要围绕“遗产管理人”的话题展开。

1.遗产管理人是什么?

微博曾有一热门话题“老人离世无继承人遗产归国家”引发网友热议。张老伯一生未婚,无儿无女,父母过世,一直独自居住。三位旁系亲属表示对张老伯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希望分得遗产,但均未提供相应证据,法院认为三人未尽主要赡养义务,判决张老伯遗产属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由当地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将其用于公益事业。根据《民法典》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经过梳理发现,北京、云南、上海、山东、湖北等地也陆续出现过涉遗产管理人的案件。北京市民政局还结合身份定位、法律地位、操作程序、遗产处理四个基本问题,主动研究过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的实施办法,制定了全国首个《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

很多人对此会有疑惑,遗产管理人到底是干什么的?是不是专门替国家接管无主财产的?对此,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表示这是误解,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管理人四种产生方式,民政部门或村委会仅仅是在遗产无人继承的情况下担任遗产管理人,更常见的遗产管理人一般是遗嘱执行人,或者全体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推选的人。此外,如果继承人无法就遗产管理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法院还可以指定遗产管理人。

2.遗产管理人能发挥什么作用?

《民法典》立法专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杨立新教授认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创设初衷,是为了实现遗产的社会功能。而且,遗产管理人能对遗产的管理和维护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杨立新认为,遗产管理人负责对遗产进

行清点、接管、分配和管理，能更好地执行逝者的遗愿，避免继承人之间的纷争，必要时快速解决纠纷，防止遗产出现损失。此外，遗产管理人制度还为解决继承纠纷提供了新思路。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法院受理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 74763 件；2019 年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 73256 件；2020 年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 57829 件。继承纠纷案件数量持续呈现高位运行的特点。据北京一中院 2022 年 6 月通报的数据，自《民法典》实施以来，该院审结家事案件 1022 件，其中继承纠纷占比 29%，分家析产、赡养、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执行异议之诉等其他类纠纷占比 25%。可见，继承纠纷已经成为家事案件的主流类型。

中国社科院大学博士生导师、《民法典》立法专家谢鸿飞认为，在家事领域，《民法典》更倡导以柔性司法手段实现法律的要求，倾向于家庭本位、调解优先和多元化解决思路，因此，遗产管理人的出现，给原本可能需要法院经过审判介入处理的纠纷，提供了另一种更加柔性的解决方案。

他认为，各级法院在审理继承纠纷时，不妨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引入遗产管理人来处理 and 解决纠纷，而把司法审判作为最后的解决手段。这样不但减轻了法院的压力，也有利于维护家庭的和谐和团结，更有助于借助各种资源和力量多元化化解纠纷。

陈凯认为，遗产管理人制度至少解决了两个难题。一方面继承纠纷往往审理时间较长，产生了大量诉讼成本。按照《民法典》规定，法院可以把大量工作留给遗产管理人来处理，从而节约了这一成本；另一方面，遗产管理人与继承人之间往往存在亲情或者人情纽带，可以讲情讲理，而不只是单纯讲证据，由此更容易激发人性中善的一面，有利于继承案件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3. 遗产管理人怎么选择？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王进喜认为，遗产管理人的选择，对于逝者意愿的实现非常关键，而难点也非常多。只有选择专业、诚信的遗产管理人，才能保证遗嘱得到有效执行，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陈凯认为，目前遗产管理人制度还缺乏配套机制。一方面监管机制不健全，很难避免侵占遗产的恶性事件，致使继承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另一方面缺乏遗产管理人专业标准，市场上还未形成遗产管理人专业评价机制，难免良莠不齐，可能因为遗产管理人的不专业而导致遗产损失。因此陈凯认为，无论是律师、公证处，还是其他自然人、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时，都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也应当建立相应的专业标准和评价公示机制。

中华遗嘱库正在组织专家编写《公共遗产管理人专业评价标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公共遗产管理人人才库，面向社会进行公示，以接受有需求的当事人的委托，并接受社会监督。

4.遗产管理人可以直接代为办理财产登记吗？

陈凯认为，《民法典》明确规定遗产管理人享有清点、分割和管理遗产等权利，然而在实践中，遗产管理人如何对不动产等登记类财产进行控制、分割、管理，仍然处于没有配套行政制度和办事流程的尴尬局面，目前还未建立由遗产管理人直接代为办理财产登记的规则，登记机构往往无法配合遗产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早在2021年11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要求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2022年10月24日，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遗产管理人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允许遗产管理人和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但尚未出台允许遗产管理人单独申请登记的规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信托法》专家赵廉慧认为，现实中也可能存在继承人无法或不能提出申请的情况，某些情况下正是因为继承人无法提出申请，才更需要遗产管理人来保护遗产，如果必须由遗产管理人和继承人共同申请不动产继承登记，可能限制了遗产管理人发挥应有的功能。他建议，将来在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时，可以设立由遗产管理人直接代为申请登记的规则。

（四）第四届中国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二届遗产管理人论坛

2023 年 10 月 29 日，由中华遗嘱库主办的第四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二届遗产管理人论坛在京举行。



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法官、不动产登记中心干部、律师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了遗产管理人落地后的改革变化、数字资产继承、共同遗产管理人等前沿话题。

澎湃新闻、新华社、人民政协网、中国日报、法制网、光明网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采访报道，新京报、触电新闻、中国网等主流媒体进行了现场直播，触达受众预计超数百万人次。

1.遗产管理人制度是解决遗产纠纷的有效办法

专家们认为，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个人财富迅速增长，《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了解决遗产管理问题，引入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在过去的 3 年里，遗产管理人制度在全国各地积极运用，为解决多宗遗产纠纷、债务以及继承等难题提供了有力保障，维护了继承人、债权人等各方利益。这项制度不仅体现了人文关怀，也为家庭、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推广遗产管理人制度是当前遗产纠纷的有效解决办法之一。

2.遗产管理人现存困境

遗产管理人制度受到好评，但目前推广和实施仍面临着一系列的困境。一方面，由于遗产管理人的专业性和普及度不高，导致市民对于遗产管理人的概念缺乏清晰地认识，并且对于如何选择遗产管理人缺乏经验和信心。另一方面，一些市民无法找到可信任的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或者由于对遗产管理人的工作流程和职责缺乏了解，难以找到合适的遗产管理人。此外，因为缺乏监管机制，目前尚无法对遗产管理人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

3.数字遗产服务技术



论坛现场，华为公司带来了遥遥领先的数字遗产服务技术。华为终端 BG HUAWEI ID 资深产品经理表示，在数字化时代，每个人都拥有大量的数字资产。如何将这些数字资产传承给亲人朋友，让他们继续珍视和保管，成了一个关键问题。

4.中华遗嘱库推出免费指定遗产管理人标准条款服务

在本次论坛上,中华遗嘱库发布了为遗嘱人提供免费指定遗产管理人标准条款的服务举措。2023年10月29日起,中华遗嘱库在其所办理的遗嘱中将为遗嘱人免费提供遗产管理人标准条款建议,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纳。标准条款中,被继承人可以指定自己信任的人担任遗嘱执行人,并履行法律上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对于已经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市民,也可以申请重新订立遗嘱,并在遗嘱中添加遗产管理人条款。

陈凯表示,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加剧,完善的遗产规划以及安排越来越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而随着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地,能有效地解决市民遗产管理的难点。“后续,我们也将根据市民的具体情况,总结更多的标准条款,以适应不同的需求。希望通过这一便民措施,帮助更多的市民更好地规划自己的遗产,并解决他们在遗产管理方面的后顾之忧。”

论坛尾声,揭晓了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法治时代》杂志、《中国不动产》编辑部、桂客学院联合举办的遗产管理人实务与研究联合征文的获奖名单,共选出优秀论文95篇进行表彰。

（五）遗嘱国际论坛

1.首届中国与马来西亚遗嘱国际论坛

2021年11月17日,中华遗嘱库与马来西亚最大遗嘱服务机构乐委国际集团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共同举办了第一届中马国际遗嘱高峰论坛。为更好地服务两国人民的需要,双方在论坛上通过远程方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另外,本次论坛邀请来自中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遗嘱专家,共同探讨了跨国跨境继承和遗嘱领域的相关焦点和难点问题。

2.第二届中国与马来西亚遗嘱国际论坛

2022年5月23日,第二届中马国际遗嘱论坛以“云连线”方式顺利举办。中国财富传承文化发展倡导者、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马来西亚乐委国际集团遗嘱专家 Jason Tham 进行直播连线。

双方就中马传承意识的差异、遗产管理人制度、如何规划跨境遗产进行交流探讨，并交换意见和建议。论坛上，陈凯先生和遗嘱专家 Jason Tham 分别介绍了两国民众对遗嘱、遗产的观念和社会现状以及中马遗嘱的体系化服务，并为中马民众解答跨国财产传承的难题。

3. 首届中国与新西兰遗嘱国际论坛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新西兰奥克兰市政府地区议会民选议员、K3 律所 Susan Zhu 律师以及新西兰华人妇联基金会执行会长 Kathleen Zheng 开展了国际在线论坛。直播围绕在新西兰与中国立遗嘱相关法律规定的异同，以及两国之间资产管理相关联系等话题进行解读。

直播中，陈凯先生向大家讲解了中国遗产及遗嘱的现状、中华遗嘱库的发展历程以及遗嘱的体系化服务，并与新西兰两位专家比对分析中国与新西兰的合法遗嘱形式、遗嘱的订立、保管及执行的程序，并探讨两国关于动产不动产继承、遗产税、余生受益权利等法律常见问题，为两国市民解答跨国财产的传承难题。

陈凯先生表示，在原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中华遗嘱库法律委员会主席肖峰博士的主持下，中华遗嘱库要推动中国遗产管理人制度标准以及协作体系的建立。而国外对于遗产管理是有非常成熟的体系以及经验，希望能通过在线论坛的方式与更多国内外专家共同探索遗产管理的制度与经验。

4. 第二届中国与新西兰遗嘱国际论坛

2022 年 5 月 8 日，陈凯先生再次携手 Susan Zhu 律师开展跨国直播，本次直播中两位专家深入解读了中国与新西兰的继承法律、遗产管理人的执行流程、无遗嘱情况下的遗产分配及不同的婚姻状态下对遗产分配的影响等热门话题。

与国内的法律不同，新西兰不仅承认夫妻关系、长期同居（3 年以上）关系，还承认同一时段平行的感情关系（例如：婚外情），加上新西兰法律对遗产管理人的身份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或者限制，因此，大部分新西兰人都会通过遗嘱指定遗产管理人。

我国与新西兰国家的个人财产查询方式也有所不同。在新西兰国家查询财产十分便利，房产登记等机构基本已全国联网，只需登录相关网站就能查询到委

托人的财产情况。不过，遗产管理人的确认与任命均需要得到高等法院的认证，才能进行下一步的遗产处理和分配。

5. 首届中国与美国遗嘱国际论坛

2022年5月27日，第一届中美国际遗嘱高峰论坛顺利举行。中国财富传承文化发展倡导者、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与美国遗嘱专家 Mark Williamson（马克威廉森）进行“云视频”连线直播。论坛由中华遗嘱库义工新西兰财税管理师陈春月主持。

陈凯先生与美国遗嘱专家 Mark Williamson（马克威廉森）分别介绍了中美两国遗嘱、遗产继承的差异和遗嘱信托、法律制度、遗嘱管理人制度、遗产税收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分享了两国人民立遗嘱、遗产管理的经典案例。

美国遗嘱专家 Mark Williamson（马克威廉森）表示，中美遗嘱高峰论坛的召开意义非凡，让中美两国网友快速了解到立遗嘱、遗产继承问题和相关系统体制上的差异。目前，美国的遗产管理系统有着完整的规划体系，不过很多在美华人不清楚美国的法律制度，导致将财产传承给错误的人。

陈凯先生表示，中美两国的法律体系和遗产观念有着很大的差异。在遗产观念上，两国人民既有相似点也有不同之处存在。例如在遗嘱意识和财富传承意识方面存在一些认知误区。

6. 首届内地香港遗嘱论坛

2023年8月14日，桂客学院联合财富传承管理师联盟成功举办了“第一届内地香港遗嘱论坛”，旨在加强内地与香港的遗嘱法律交流，提升公众对遗嘱法律知识的认识和理解。论坛邀请了来自内地和香港的知名律师和专家，共同探讨了李玟遗产案等备受关注的遗嘱纠纷案件，为未来的遗嘱争议解决提供了借鉴和参考的价值。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衷心感谢各位律师和专家对本次论坛的支持。在论坛上，北京李伟斌（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解巍律师阐述了李玟遗嘱有效的必要条件。来自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的余凯欣律师介绍了香港遗嘱的起草。最后，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就跨境继承问题发表了观点,阐述了中华遗嘱库在保障跨境继承遗嘱安全方面所进行的探索和作出的贡献。

桂客学院院长刘桂明强调,通过加强法律交流和遗嘱专业服务,可以更好地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

本次论坛是财富传承管理师联盟推动遗嘱法律普及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提升公众对遗嘱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为保障公众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五、义工志愿者

2019年11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2020年10月，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内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志愿服务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纳入第三次分配促进实现共同富裕，是党和国家对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与部署，必将为新时代志愿服务的蓬勃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促进其进一步深化与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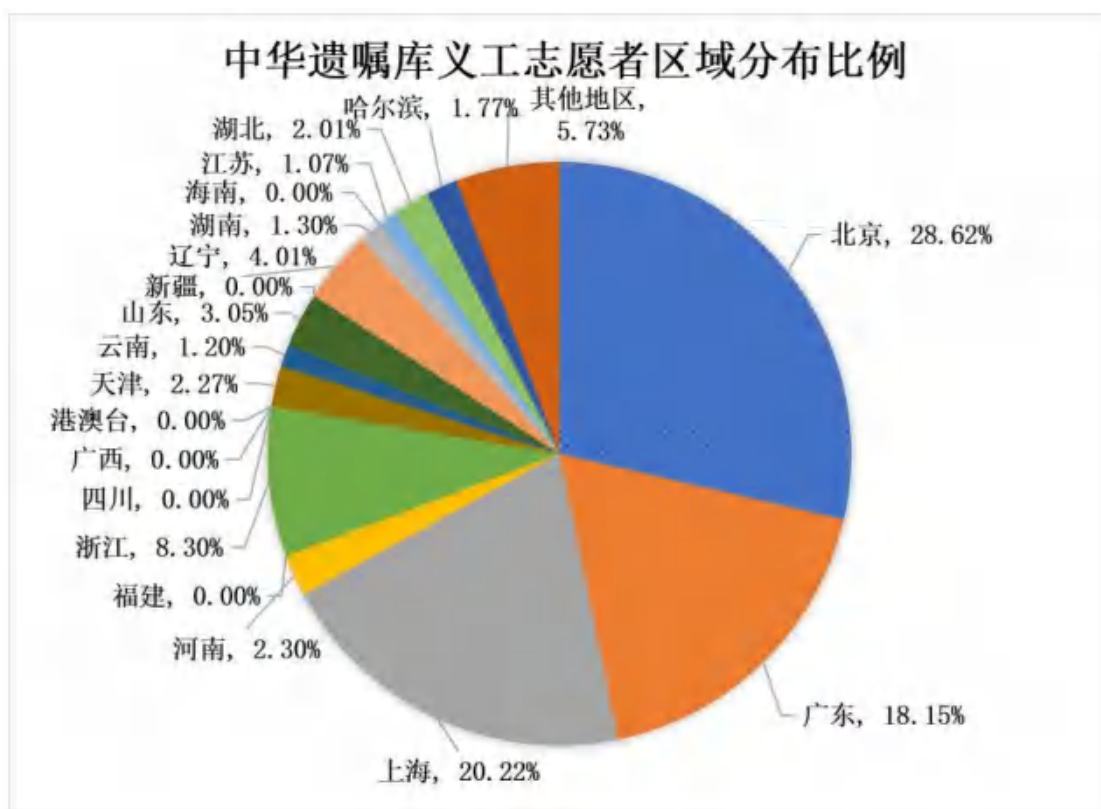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以志愿服务为主要特色，其“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的使命，决定了中华遗嘱库不可能是一小部分人自娱自乐或者封闭发展的公益事业。最大限度地发展义工和志愿者，通过使命认同和公益事业的感召力，激发广大义工志愿者自发自觉地参与中华遗嘱库志愿服务，推广遗嘱理念，才能真正实现中华遗嘱库的使命。

目前，中华遗嘱库已经招募了50781名义工志愿者，并在北京、广州等地正式注册成立了志愿服务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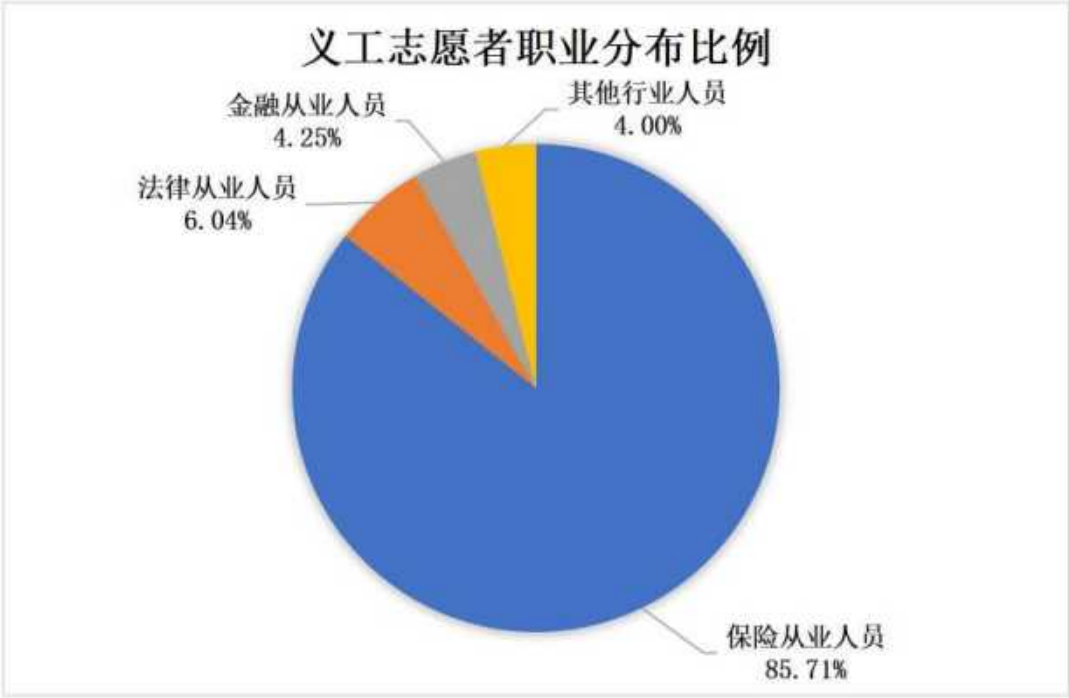
（一）义工志愿者概况

中华遗嘱库面向全国各地不同行业热心公益的人士招募义工志愿者。他们自愿、无偿地把自己的时间、精力、技能和资源用于传播幸福留言理念，旨在促进家庭建设和社会和谐。

据统计，志愿者人数来自北京、广东、上海地区最多，他们大多数被中华遗嘱库使命所吸引；有 98.56% 的志愿者认为，通过帮助他人可以收获“快乐”，累积“功德”。



据统计分析，志愿者中从事保险行业的人员高达 85.71%，法律从业人员有 6.04%，金融从业人员有 4.25%，其他行业人员有 4.00%。志愿者中有 98.98% 的保险从业人员认为遗嘱与保险具有相同的工具属性和社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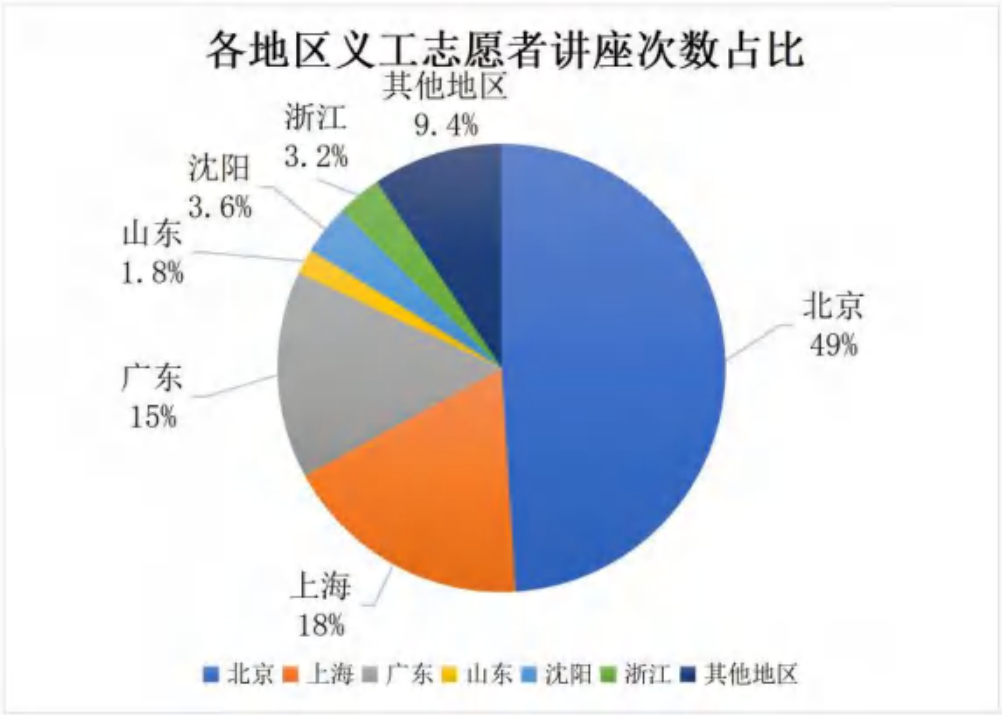


（二）义工志愿者活动

1.线下活动

据统计，2023 年全年，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举办公益普法讲座 6059 次，每场讲座平均参与人数 60 余人次，影响近四十万人次。

地区	讲座次数	占比
北京	2998	49%
上海	1087	18%
广东	889	15%
山东	109	1.8%
沈阳	219	3.6%
浙江	189	3.2%
其他地区	568	9.4%
总次数	6059	100%





义工进入社区举办讲座



义工进入养老院举办讲座



义工为市民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据统计，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遗嘱当中，其中 14.78%的市民是从义工渠道了解中华遗嘱库，体现了中华遗嘱库义工的独特魅力及影响力。

2019 年 7 月 21 日，中华遗嘱库成立义工值班团队，秉持着“自觉、自治、



自转”的精神，形成志愿者服务团队，在积极义工中发展志愿者，成为义工自我管理、自我培训、自我发展的中坚力量。

2.线上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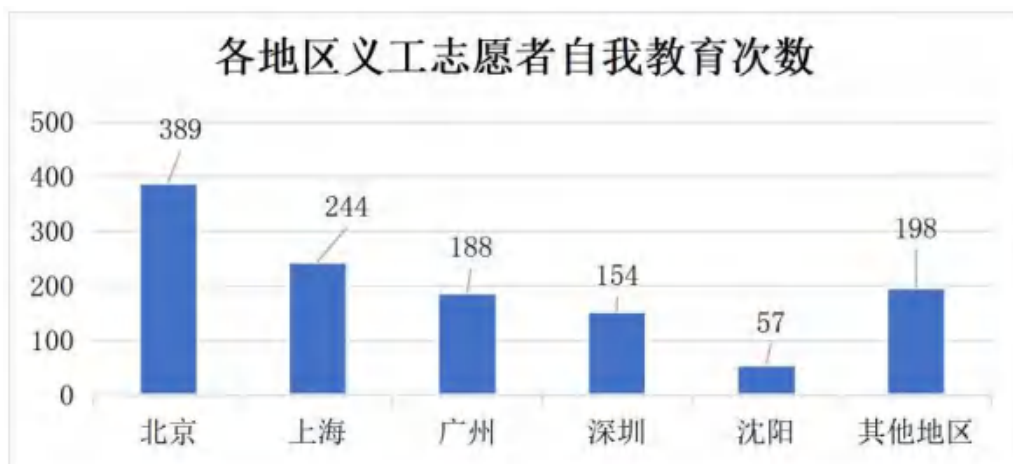
2020-2023 年期间，义工志愿者通过线上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公益普法 2.1 万次，影响人数达亿人次，使更多的市民通过互联网方式了解到与遗嘱、继承相关的法律知识。



3.自我教育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各地开展义工志愿者自我教育培训 1230 次，累计培训 10072 人次，进行了 439 次加强班学习，共 1844 人毕业。

地区	培训次数	培训人次
北京	389	3890
上海	244	2493
广州	188	2003
深圳	154	956
沈阳	57	240
其他地区	198	490
总次数	1230	10072



中华遗嘱库定期对义工志愿者组织自我教育培训、考核

4. 参与冬奥会志愿服务

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的身影活跃在冬奥会现场和城市志愿者服务站。在冬奥会场内场外各个角落，热情地为市民派发冬奥宣传资料，普及冬奥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在承担志愿任务的同时，也碰撞出了文明的火花。

在冬奥志愿活动现场，中华遗嘱库志愿者们，真切地感受到了新理念、新风尚的激情与魅力，这也激励着他们在未来的志愿服务中，继续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参与社会公益服务。



5. 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

中华遗嘱库于 2021 年在“志愿北京”平台上正式注册志愿者服务队，截至目前已为 5 万人次提供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18652 小时。2022 年在“i 志愿”注册广东区域志愿者服务队，截至目前已为 3 万人次提供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957 小时。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在志愿平台成功注册并活跃发展，也意味着服务队通过了严格的审核和评估，具备了合法、合规的志愿服务资格。

在总结前期经验的基础上，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将进一步扩大注册志愿者的范围，逐步规范对志愿者的法律保障、教育培训、服务记录和奖惩机制，形成标准化管理流程，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全国各地。



中华遗嘱库志愿者服务队启动仪式



2022 年 2 月 17 日，北京晚报对中华遗嘱库志愿者进行整版专题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接受媒体采访的风采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国商务局离退休干部局致函中华遗嘱库，对中华遗嘱库义工杨榭律师、王娟、吕鹏雁表达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多次举办公益普法讲座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离退休干部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



（三）历届义工盛典

1.首届义工盛典

中华遗嘱库首届义工盛典于2019年5月24日、5月31日，分别在广州、北京顺利召开。现场有来自全国各地数百名义工参加了本次盛典，互相学习成长、共同探讨未来发展之路。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发表了《告别旧观念，建立新认知——迎接财富管理“影响力时代”》的主旨报告，他强调影响力的重要性，指出快速建立影响力的四种途径，并提出参与公益活动在建立影响力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之后，陈凯先生列举了影响力的十个层次，详细解析了影响力的本质，提出了快速建立影响力的技巧和方法，引起了在场义工的强烈共鸣。

此外，盛典上还邀请了一些金融、保险行业的专家发表了行业意见。最后还举行了优秀义工颁奖典礼，颁发优秀义工奖、公益行动奖、公益先锋（团队、个人）奖、最具网络人气奖等 16 个奖项，对 62 名义工 7 个团体进行了表彰。



2. 第二届义工盛典

中华遗嘱库第二届义工盛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5 月 16 日、6 月 12 日，分别在广州、上海、北京举行，来自法律界、金融界、教育界、慈善界的各界人士和 600 多位义工代表参加了本届义工盛典。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在主旨演讲中对《民法典》的颁布给财富传承事业带来的影响、变化和新的机遇进行了分析。他提出，财富传承行业要顺应变化、与时俱进，运用好遗嘱、保险、家族信托、法律委托等法律工具，构建好财富传承的底层逻辑。

信托法专家高传捷在《遗嘱、信托与遗嘱信托》的主题报告中，解析了遗嘱、信托和遗嘱信托的关系与区别，对《民法典》最新加入“遗嘱信托”的来龙去脉进行了详细说明，揭开了“遗嘱信托”的神秘面纱，深入浅出讲解了遗嘱信托的门道。

教育专家、人大附中分校原副校长陈世昆表示，只有通过教育培养好家族下一代，才能让家族薪火相传、延绵兴旺，实现家族基业长青。

盛典还邀请了遗嘱、信托、教育、慈善、保险等各界专家参与名家论坛。还对一年以来优秀义工及义工团队的辛勤付出与收获成长进行了表彰。颁奖典礼共颁发了 7 个大类的 23 个奖项。



3.第三届义工盛典

第三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于2021年3月20日、4月23日分别在北京、广州举办，现场共有500余位嘉宾、义工，十余家媒体莅临学习。

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总编辑、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刘桂明先生发表了《缘起公益，传承共赢》的讲话，积极肯定了4万余名中华遗嘱库义工的公益行动。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发表了题为《中国遗嘱专业化实践、创新与国际比较》的主旨报告，从“遗嘱工具的历史性变革”“遗嘱三十六变”“遗嘱与其他工具的融合”“遗嘱发展的国际比较”四个方面，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解答和分析。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高皓先生发表了题为《关键时代：全球视野下的家族传承》的演讲，分析了在全球视野下，如何利用财富保护传承的四大法律工具：遗嘱、保险、家族信托、法律委托，实现资产保护传承。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传家战略慈善实验室项目主任傅昌波先生发表了题为《引领善财传承新时代》的演讲，探讨分析了如何通过慈善为纽带、以公益为催化剂实现善财传承及永续发展之道。

4.第四届义工盛典

2022年6月18日，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的号召，第四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变革时代，使命传承”以在线直播方式举行。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刘桂明作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和中华遗嘱库法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原高级法官肖峰做主题演讲。

本场活动吸引了超过2万人次观看，收获20多万的点赞量，直播间热度高达63万。来自全国各地的爱心人士、中华遗嘱库义工及市民朋友们，齐聚线上共参与，共享硕果，共发展前景。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刘桂明在致辞中表示：现阶段，中国家庭在财富传承方面仍旧存在巨大的观念缺失，只有推动社会认同财富传承的理念，才能实现财富的顺利传承，才能让财富传承更和谐、更安全、更可控。

刘桂明对中华遗嘱库义工的价值予以了高度评价。他认为中华遗嘱库义工通过讲座与咨询，义务为市民普及财富风险管理知识，积极地推广正确的财富风险管理的理念，收获了广大市民与客户的尊重和认可。在这个财富快速增长的时代，中华遗嘱库的义工们已经扬帆起航，走在时代的前列。

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的演讲主题为“第三次分配与遗产捐赠”。他指出，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并不缺乏慈善理念，然而新时代有新特征、新征程呼唤新的作为。他认为，第三次分配是一次新的社会变革，而中华遗嘱库的义工参与第三次分配的三种方式主要是通过：公益传播，落地帮助，协调遗产捐赠。

陈凯重点分享了遗产捐赠的趋势和价值，他认为遗产捐赠是世界慈善潮流，遗产捐赠对捐赠人、受捐人、全社会都有重大意义。对于遗产捐赠中可能面临的诸多风险，如遗嘱订立风险、执行风险、管理风险等难点也予以了一一分析，为所有想进行遗产捐赠的市民提供了清晰的思路。

中华遗嘱库法律委员会主席肖峰重点介绍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出台的背景和当前中国社会对遗产管理人的需求状况。他表示，从 1985 年至 2020 的 30 多年里，遗产管理制度处于空白境地。到 2020 年，《民法典》与时俱进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虽然遗产管理人是一个新生事物，但老百姓需求很大，极具潜力。

盛典还邀请了优秀义工分享，以及对优秀义工代表进行了表彰，共颁发了 7 个大类，20 个奖项，对一年以来优秀义工及义工团队的辛勤付出与收获成长进行了表彰。



5.第五届义工盛典

2023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遗产管理 新生时代”在北京隆重举行。

当天，来自法律、金融、教育、慈善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中华遗嘱库的优秀义工代表齐聚一堂，共享过去的成果，共同展望未来，为遗产管理行业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刘芳女士为本次盛典发表了主题为《投身公益 成就自我》的致辞，为盛典拉开了序幕。

她表示：“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中国完成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每个家庭的财富都在不断积累，如何保护通过艰辛奋斗创造的财富，如何顺利、和谐、完整地将财富给到自己想给的人，成了广大‘创一代’的痛点，也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

中国财富传承文化发展倡导者、中华遗嘱库创办人陈凯先生现场发表了主旨报告演讲《遗产管理 新生时代》。陈凯先生表示遗产继承问题越来越尖锐，虽然订立遗嘱可以定纷止争，为遗嘱人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但目前仍然存在虽订立遗嘱但无法真正解决问题的情况，而遗产管理人的出现大大地解决了这个难题，这是一个遗产管理人的新生时代，创新发展，生生不息。



陈凯先生围绕着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出台背景、遗产管理人是什么、谁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和中华遗嘱库义工如何参与这四大方面，深入浅出地介绍了遗产管理人。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法治时代》编委会执行主任、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荣誉主任、桂客学院院长刘桂明总编通过《我心目中的遗产管理人》的主题演讲，揭开了他心目中遗产管理人的神秘面纱，并强调了遗产管理人的重要性和意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政工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王明哲，以《讲好红色故事 传承红色家风》为主题展开演讲，她运用古往今来多个典型优秀家风传承案例，为大家展示了传承优秀家风和精神财富的重要性。她认为我们应当勇于担当家国重任，培育正直无私、乐观勇敢、勤奋好学的家风。

本次中华遗嘱库义工盛典对优秀义工及义工团队一年以来的辛勤付出与收获成长进行了表彰。

截至 2023 年底，已有数万人加入中华遗嘱库义工队伍，他们活跃在全国各地近千个城市，为家庭财产保护和维护社会和谐做出了特殊的贡献。中华遗嘱库义工经过专业的培训学习，向社会倡导“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的幸福理念。

他们肩负着造福每个家庭、家族长久幸福安定的使命，他们是新时代下勇于奉献、为维护社会和谐做出积极贡献的、最可爱的人。



六、老年人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一）报告说明

本报告采用微观和宏观的社会统计学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微观上结合中华遗嘱库数据库信息以及通过推广、调查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参考各地区公证处和法院有关继承案例的数量等相关指标，宏观上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人口数量、老龄化等数据，研究范围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基础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统计数据均来源于中华遗嘱库数据库，本板块数据仅分析60周岁以上老年人群体。

（二）历年保管遗嘱数量

年份	总咨询	登记保管	保管比例
2013 年	21420	6804	31.76%
2014 年	10654	12411	116.49%
2015 年	18062	11886	65.81%
2016 年	25887	22672	87.58%
2017 年	33768	28404	84.12%
2018 年	39953	45791	114.61%
2019 年	46185	37886	82.03%
2020 年	51082	20822	40.76%
2021 年	52172	25946	49.73%
2022 年	53130	27736	52.20%
2023 年	85622	53422	62.39%
合计	437935	293780	6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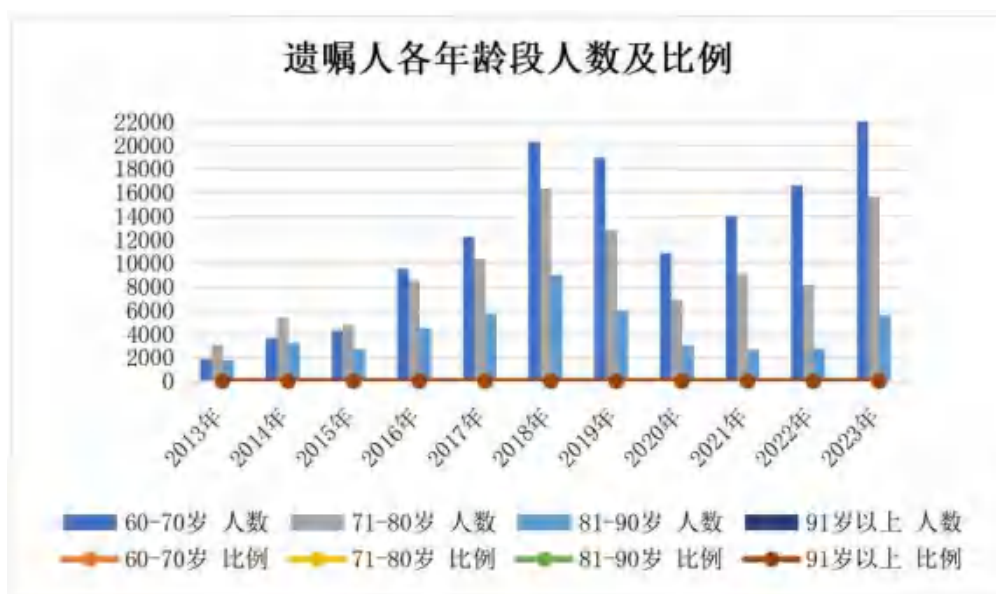


在 2013-2023 年间，咨询量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遗嘱观念逐步在国人心中得到广泛认同，总体登记保管量占总咨询量比例 67.08%。

2023 年登记保管遗嘱量达 53422 件，保管量对比 2022 年有了明显攀升，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冠疫情有所缓和，市民恢复正常生活出行，因此遗嘱登记保管量提升至正常水平。许多市民希望在中华遗嘱库这类第三方遗嘱服务机构的见证下订立遗嘱，以此确保自己的遗嘱合法、有效，能按自己的意愿顺利执行，减少继承纠纷的发生。

（三）遗嘱人群年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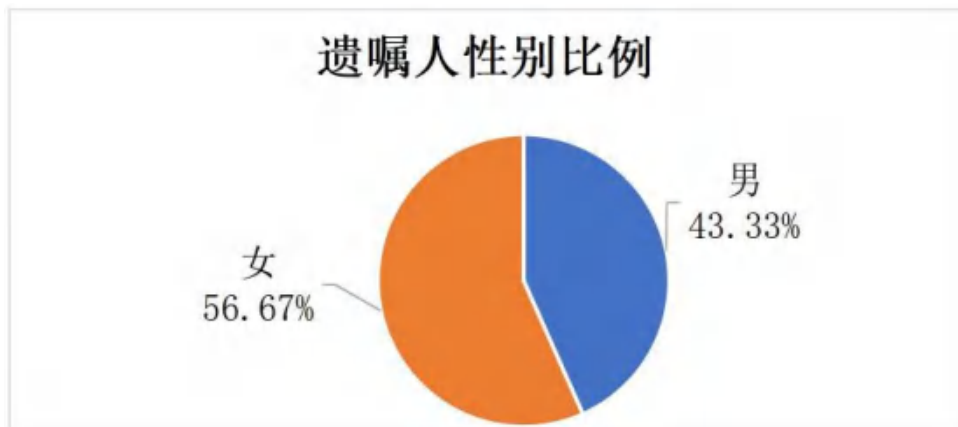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3 年	1900	27.92%	3085	45.34%	1775	26.09%	44	0.65%	6804
2014 年	3689	29.72%	5405	43.55%	3265	26.31%	52	0.42%	12411
2015 年	4362	36.70%	4751	39.97%	2744	23.09%	29	0.24%	11886
2016 年	9570	42.21%	8585	37.87%	4481	19.76%	36	0.16%	22672
2017 年	12289	43.27%	10365	36.49%	5710	20.10%	40	0.14%	28404
2018 年	20333	44.40%	16354	35.71%	9040	19.74%	64	0.14%	45791
2019 年	18977	50.09%	12855	33.93%	5982	15.79%	72	0.19%	37886
2020 年	10846	52.09%	6894	33.11%	3041	14.60%	41	0.20%	20822
2021 年	14055	54.17%	9104	35.09%	2730	10.52%	57	0.22%	25946
2022 年	16650	60.03%	8207	29.59%	2816	10.15%	63	0.23%	27736
2023 年	32093	60.07%	15651	29.30%	5582	10.45%	96	0.18%	53422
合计	144764	49.28%	101256	34.47%	47166	16.05%	594	0.20%	293780



2013-2023 年间，订立遗嘱人群年龄段集中在 60 至 70 岁之间，比例为 49.28%，该年龄段比例逐年上升，该年龄段人群已经成为老年人订立遗嘱的“主力军”；其次是 71-80 岁年龄段，比例为 34.47%；81-90 岁年龄段人群占比较小，比例为 16.05%。

（四）遗嘱人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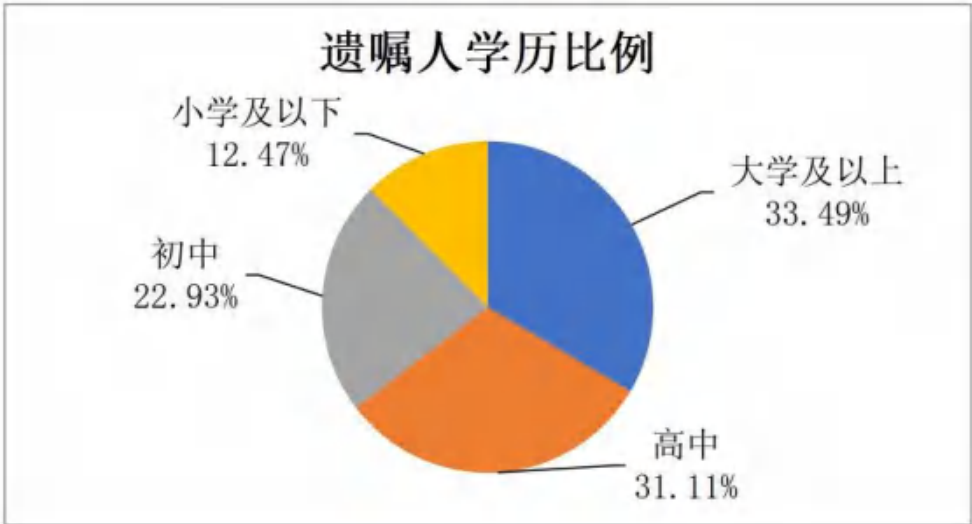
年份	男	比例	女	比例	总人数
2013 年	3130	46.00%	3674	54.00%	6804
2014 年	5476	44.12%	6935	55.88%	12411
2015 年	5111	43.00%	6775	57.00%	11886
2016 年	10656	47.00%	12016	53.00%	22672
2017 年	12498	44.00%	15906	56.00%	28404
2018 年	20240	44.20%	25551	55.80%	45791
2019 年	16079	42.44%	21807	57.56%	37886
2020 年	8749	42.02%	12073	57.98%	20822
2021 年	11414	43.99%	14532	56.01%	25946
2022 年	11722	42.26%	16014	57.74%	27736
2023 年	22217	41.59%	31205	58.41%	53422
总人数	127292	43.33%	166488	56.67%	293780



2013-2023 年间，女性订立遗嘱所占的比例较高，总比例为 56.67%，在 2023 年里，订立遗嘱的人群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58.41%，该比例相比 2022 年有所上升，女性订立遗嘱占群体的大部分。

（五）遗嘱人学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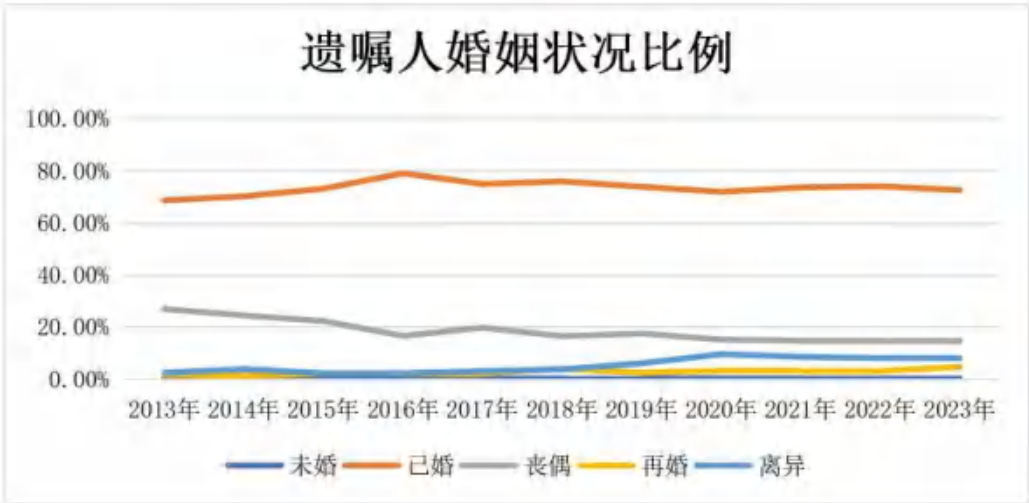
年份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 年	1361	20.00%	1742	25.60%	1973	29.00%	1728	25.40%	6804
2014 年	2321	18.70%	3141	25.31%	3847	31.00%	3102	24.99%	12411
2015 年	2294	19.30%	3126	26.30%	3922	33.00%	2544	21.40%	11886
2016 年	4375	19.29%	6277	27.69%	7146	31.52%	4874	21.50%	22672
2017 年	5681	20.00%	7271	25.60%	8237	29.00%	7215	25.40%	28404
2018 年	9048	19.76%	12497	27.29%	12654	27.63%	11592	25.32%	45791
2019 年	3277	8.65%	10028	26.47%	10741	28.35%	13840	36.53%	37886
2020 年	1435	6.89%	4157	19.96%	6689	32.12%	8541	41.02%	20822
2021 年	1720	6.63%	4798	18.49%	8746	33.71%	10682	41.17%	25946
2022 年	1753	6.32%	4817	17.37%	9234	33.29%	11932	43.02%	27736
2023 年	3359	6.29%	9516	17.81%	18217	34.10%	22330	41.80%	53422
总人数 及占比	36624	12.47%	67370	22.93%	91406	31.11%	98380	33.49%	293780



2013-2023 年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老年人群主要以高中和大学学历为主，总体比例分别为 31.11%、33.49%，2023 年大学及以上文化的人群成为占比最大的群体，小学以下人群占比有所下降；从总体上看，高中以上学历是订立遗嘱的主要人群。

（六）遗嘱人婚姻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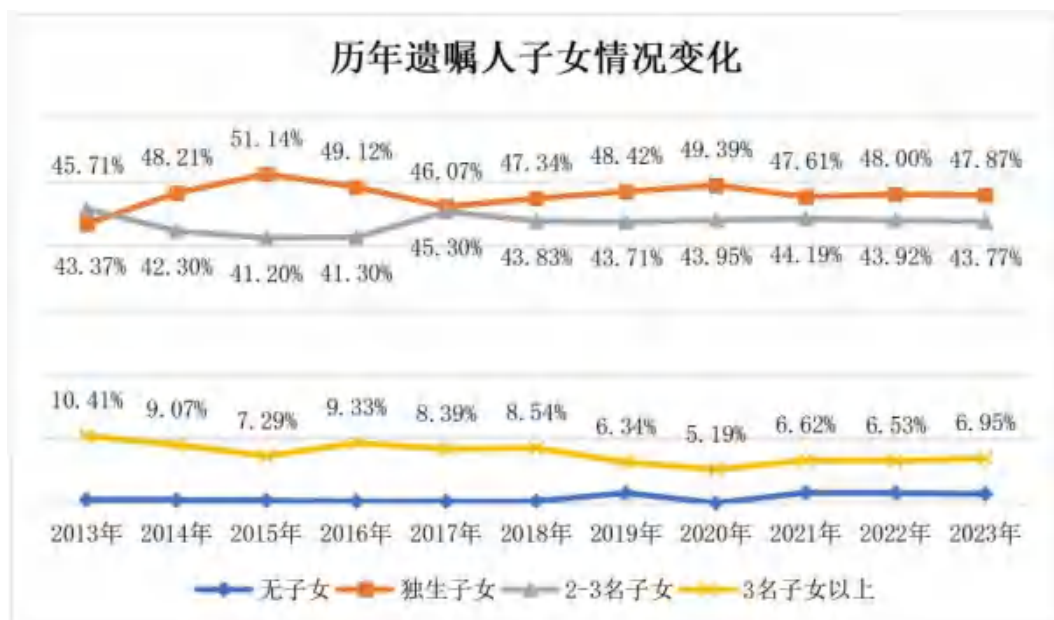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 年	35	0.51%	4668	68.61%	1828	26.87%	111	1.63%	162	2.38%	6804
2014 年	49	0.39%	8707	70.16%	3029	24.41%	154	1.24%	472	3.80%	12411
2015 年	41	0.34%	8690	73.11%	2646	22.26%	248	2.09%	261	2.20%	11886
2016 年	54	0.24%	17911	79.00%	3755	16.56%	453	2.00%	499	2.20%	22672
2017 年	58	0.20%	21275	74.90%	5601	19.72%	618	2.18%	852	3.00%	28404
2018 年	32	0.07%	34759	75.91%	7540	16.47%	1766	3.86%	1694	3.70%	45791
2019 年	87	0.23%	27983	73.86%	6618	17.47%	921	2.43%	2277	6.01%	37886
2020 年	46	0.22%	14973	71.91%	3152	15.14%	668	3.21%	1983	9.52%	20822
2021 年	37	0.14%	19093	73.59%	3821	14.73%	787	3.03%	2208	8.51%	25946
2022 年	48	0.17%	20534	74.03%	4060	14.64%	863	3.11%	2231	8.04%	27736
2023 年	97	0.18%	38770	72.57%	7710	14.43%	2468	4.62%	4377	8.19%	53422
总计	584	0.20%	217363	73.99%	49760	16.94%	9057	3.08%	17016	5.79%	293780



2023 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以已婚（初婚）为主，占比达 72.57%，其次为丧偶人数，占比 14.43%；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需求依然很大。

（七）遗嘱人子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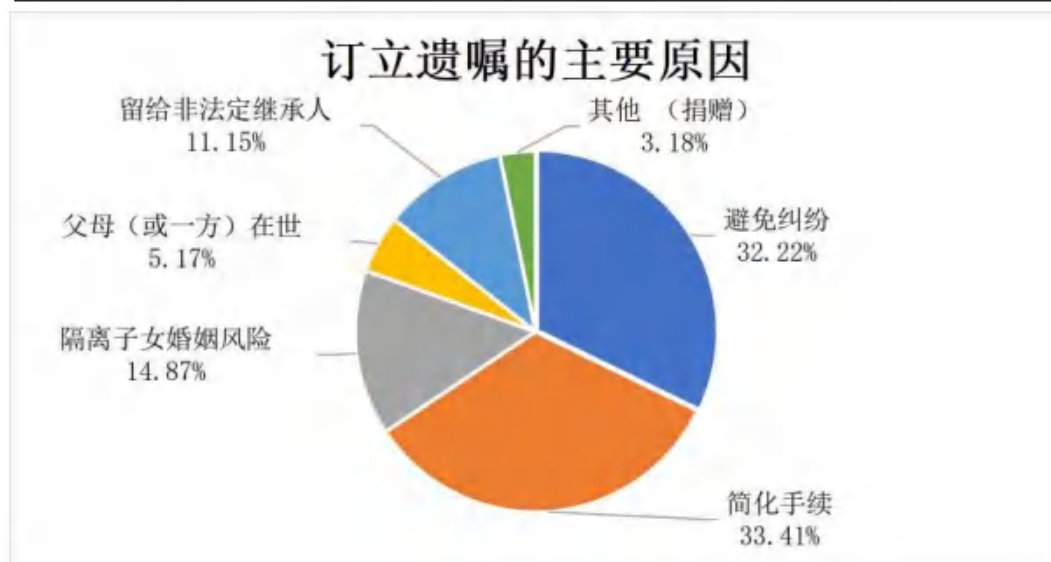
年份	无子女		独生子女		2-3 名子女		3 名子女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 年	35	0.51%	2951	43.37%	3110	45.71%	708	10.41%	6804
2014 年	52	0.42%	5983	48.21%	5250	42.30%	1126	9.07%	12411
2015 年	45	0.37%	6078	51.14%	4897	41.20%	866	7.29%	11886
2016 年	57	0.25%	11136	49.12%	9364	41.30%	2115	9.33%	22672
2017 年	69	0.24%	13086	46.07%	12867	45.30%	2382	8.39%	28404
2018 年	135	0.29%	21677	47.34%	20070	43.83%	3909	8.54%	45791
2019 年	580	1.53%	18344	48.42%	16560	43.71%	2402	6.34%	37886
2020 年	308	1.48%	10283	49.39%	9151	43.95%	1080	5.19%	20822
2021 年	409	1.58%	12353	47.61%	11466	44.19%	1718	6.62%	25946
2022 年	432	1.56%	13313	48.00%	12181	43.92%	1810	6.53%	27736
2023 年	751	1.41%	25571	47.87%	23385	43.77%	3715	6.95%	53422
总人数 及比例	2873	0.98%	140775	47.92%	128301	43.67%	21831	7.43%	293780



2023 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以独生子女家庭为主，占比 47.87%，父母均在 60-70 岁之间；其次为 2-3 名子女家庭，占比 43.77%；无子女家庭的人群占比最小。订立遗嘱人群的家庭结构近年来分布比较均匀。在有子女的家庭中，有六成的立遗嘱人选择将立遗嘱事宜告诉子女，剩余四成则选择对子女保密，不让子女知晓遗嘱的存在。

（八）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避免纠纷	简化手续	隔离子女婚姻风险	父母（或一方）在世	留给非法定继承人	其他（捐赠）
32.22%	33.41%	14.87%	5.17%	11.15%	3.18%



大部分人群订立遗嘱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家庭纠纷和简化继承人继承财产手续，比例分别为 32.22%和 33.41%；其次，隔离子女婚姻风险的仍然比例不在少数，比例达 14.87%；将财产留给非法定继承人比例达 11.15%，非法定继承人多指孙辈。

（九）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年份	同时订立		单方订立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3 年	4679	97.91%	100	2.09%	4779
2014 年	8719	98.40%	142	1.60%	8861
2015 年	8728	97.65%	210	2.35%	8938
2016 年	17903	97.49%	461	2.51%	18364
2017 年	21418	97.83%	475	2.17%	21893
2018 年	35744	97.86%	781	2.14%	36525
2019 年	28358	98.11%	546	1.89%	28904
2020 年	15150	96.86%	491	3.14%	15641
2021 年	19352	97.34%	528	2.66%	19880
2022 年	20736	96.91%	661	3.09%	21397
2023 年	40258	97.62%	980	2.38%	41238
总人数及比例	221045	97.63%	5375	2.37%	226420



2013-2023 年间，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夫妻，绝大部分均选择同时订立遗嘱，人数占总体比例高达 97.63%，至于单方订立的原因，根据资料显示，主要是因为配偶不符合遗嘱库办理条件而无法双方同时订立，也有因为与配偶在订立遗嘱的观念无法同步。

（十）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3 年	99.48%	19.45%	0.00%	0.05%	0.01%	0.00%	0.00%	0.00%
2014 年	98.78%	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 年	98.83%	19.78%	0.07%	0.12%	0.04%	0.00%	0.01%	0.02%
2016 年	99.61%	18.50%	1.06%	0.13%	0.00%	0.01%	0.01%	0.03%
2017 年	99.69%	17.66%	2.12%	0.05%	0.02%	0.01%	0.03%	0.03%
2018 年	99.75%	18.49%	1.24%	0.11%	0.03%	0.02%	0.02%	0.04%
2019 年	99.61%	19.80%	1.28%	1.67%	0.04%	0.09%	0.03%	0.28%
2020 年	99.69%	19.53%	2.66%	3.19%	1.08%	0.56%	0.12%	1.25%
2021 年	99.70%	19.61%	2.54%	3.56%	1.06%	0.67%	0.11%	1.50%
2022 年	99.46%	16.71%	2.57%	3.78%	1.12%	0.69%	0.09%	1.54%
2023 年	99.78%	15.82%	2.27%	2.60%	0.19%	0.27%	0.0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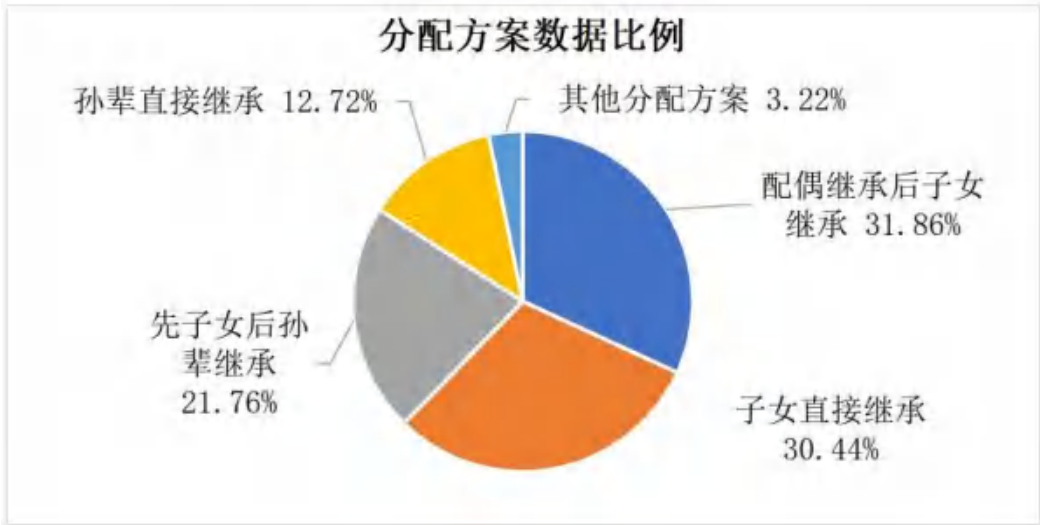


其他财产主要包括：古董、字画、收藏品、贵重物品等

2013-2023 年间，遗嘱中处理财产以不动产为主，2023 年占比达 99.78%，其次为银行存款，占比 15.82%。根据统计，遗嘱中处理的其他贵重物品和收藏类物品（珠宝、家具、书画、集邮册等）的多样性与数量有所增加。

(十一) 遗嘱继承人及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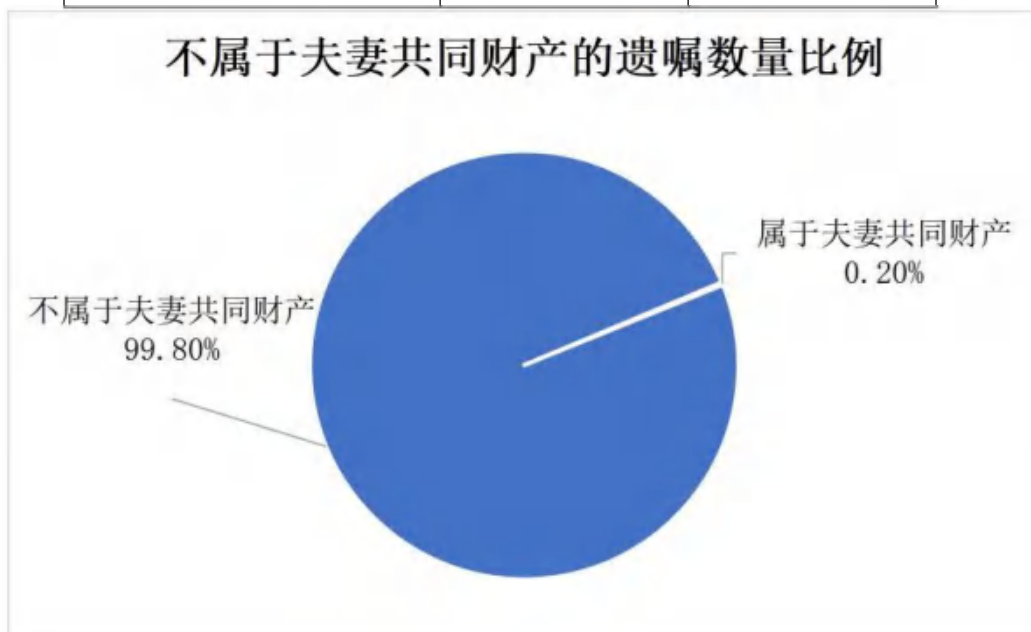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继承后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3 年	1573	23.12%	2421	35.58%	1602	23.54%	974	14.32%	234	3.44%
2014 年	3072	24.75%	4323	34.83%	3127	25.20%	1540	12.41%	349	2.81%
2015 年	3023	25.43%	4065	34.20%	2924	24.60%	1546	13.01%	328	2.76%
2016 年	6303	27.80%	7586	33.46%	4768	21.03%	3287	14.50%	728	3.21%
2017 年	8274	29.13%	9155	32.23%	6496	22.87%	3815	13.43%	664	2.34%
2018 年	13994	30.56%	14534	31.74%	9918	21.66%	6031	13.17%	1314	2.87%
2019 年	12074	31.87%	11567	30.53%	8513	22.47%	4588	12.11%	1144	3.02%
2020 年	7342	35.26%	5853	28.11%	4569	21.94%	2318	11.13%	740	3.55%
2021 年	9234	35.59%	7177	27.66%	5405	20.83%	3145	12.12%	985	3.80%
2022 年	9724	35.06%	7856	28.32%	5702	20.56%	3409	12.29%	1045	3.77%
2023 年	18987	35.54%	14882	27.86%	10915	20.43%	6718	12.58%	1920	3.59%
合计	93600	31.86%	89419	30.44%	63939	21.76%	37371	12.72%	9451	3.22%



2013-2023 年间，遗嘱中所涉及的继承人多为配偶或子女；数据表明“子女直接继承”和“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是主要的分配方案。遗嘱继承人除了配偶、子女以外，孙辈也属于遗嘱继承人之一，由孙辈直接继承占比 12.72%。

（十二）继承财产是否指定为继承人的夫妻共同财产

分类	遗嘱数量	占比
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93179	99.80%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601	0.20%



历年来，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比例将近 100%，该占比每年保持稳定水平。

（十三）全国各服务中心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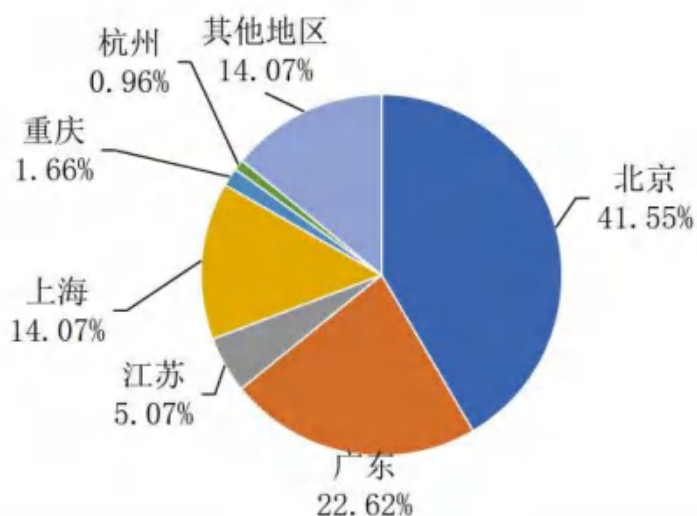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中华遗嘱库和全国各地的公益机构合作，已经在北京、广东、江苏、上海、重庆、浙江等地区建立了遗嘱服务中心。另外，北京、上海地区已开设有两家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
北京第一服务中心	2013 年 3 月 21 日
天津第一服务中心	2015 年 6 月 9 日
广东第一服务中心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第一服务中心	2016 年 9 月 21 日
广西第一服务中心	2017 年 9 月 5 日
上海第一服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重庆第一服务中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第二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3 日
杭州第一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上海第二服务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23 年，各地服务中心的登记保管的遗嘱数量情况如下：

地区	数量	比例
北京	122052	41.55%
广东	66460	22.62%
江苏	14901	5.07%
上海	41333	14.07%
重庆	4866	1.66%
杭州	2823	0.96%
其他地区	41345	14.07%
总数量	293780	100.00%

全国各分库保管遗嘱数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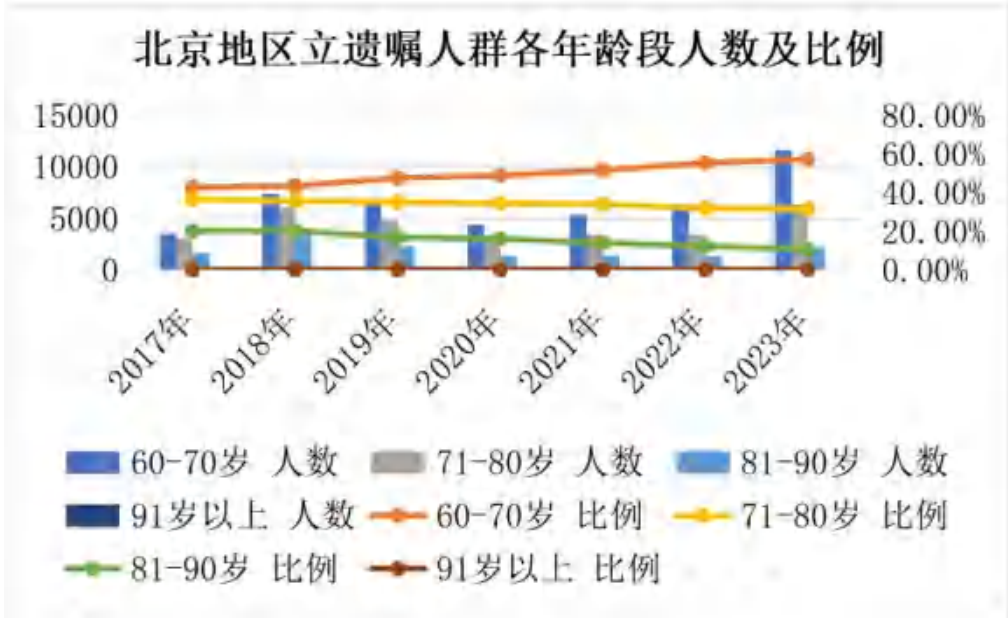
2013-2023 年间，办理遗嘱人群集中在北京、广东地区，由于北京最早成立，所以保管数量最多，占全国总比例的 41.55%；上海、重庆、杭州等地从保管数量来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以下，将按地区分析不同地区的公益遗嘱登记情况：

1.北京地区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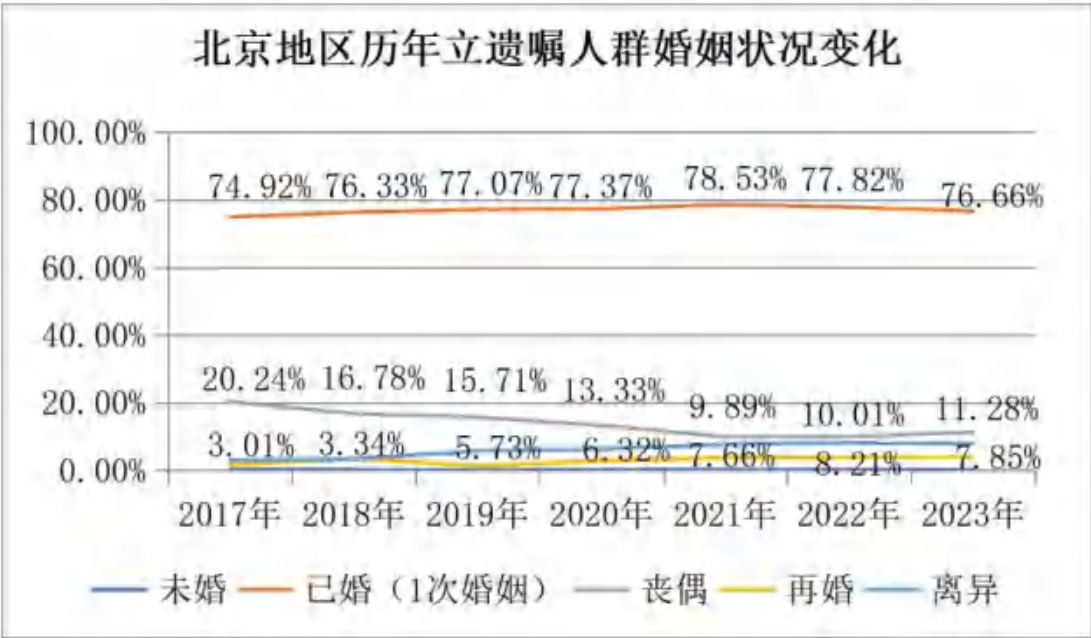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3567	42.89%	3054	36.72%	1683	20.24%	12	0.15%	8316
2018 年	7425	43.62%	6107	35.88%	3457	20.31%	33	0.19%	17022
2019 年	6601	47.73%	4867	35.19%	2329	16.84%	33	0.24%	13830
2020 年	4391	49.02%	3101	34.62%	1445	16.14%	20	0.22%	8957
2021 年	5327	51.77%	3503	34.04%	1441	14.00%	19	0.19%	10290
2022 年	6065	55.5%	3500	32.03%	1344	12.31%	18	0.16%	10927
2023 年	11628	57.37%	6424	31.69%	2182	10.77%	35	0.17%	20269
合计	45004	50.22%	30556	34.10%	13881	15.49%	170	0.19%	89611



2017-2023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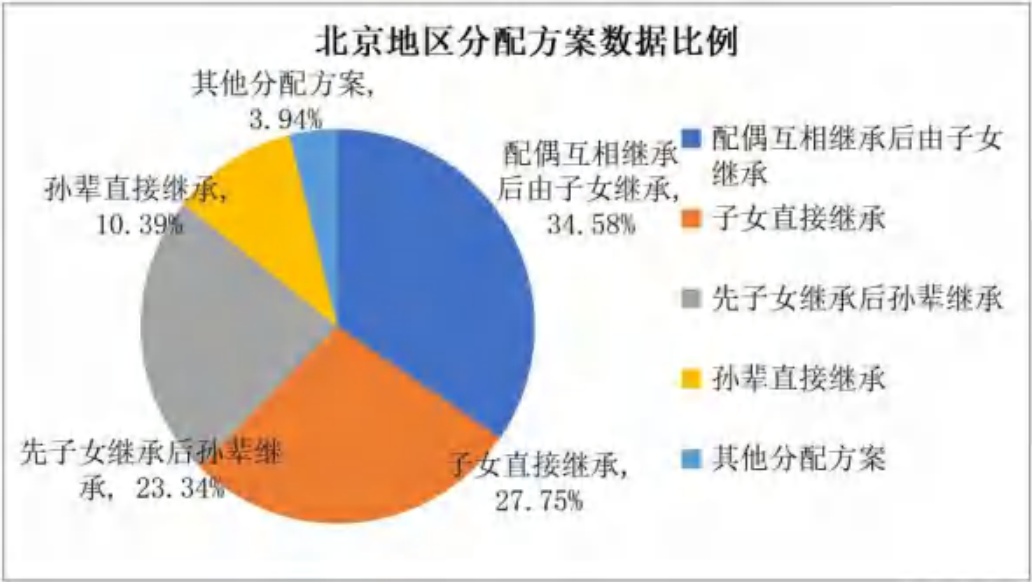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 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 年	18	0.22%	6230	74.92%	1683	20.24%	135	1.62%	250	3.01%	8316
2018 年	12	0.07%	12993	76.33%	2856	16.78%	592	3.48%	569	3.34%	17022
2019 年	19	0.14%	10659	77.07%	2173	15.71%	187	1.35%	792	5.73%	13830
2020 年	16	0.18%	6930	77.37%	1194	13.33%	251	2.80%	566	6.32%	8957
2021 年	17	0.17%	8081	78.53%	1018	9.89%	386	3.75%	788	7.66%	10290
2022 年	16	0.15%	8503	77.82%	1094	10.01%	417	3.82%	897	8.21%	10927
2023 年	35	0.17%	15539	76.66%	2287	11.28%	817	4.03%	1591	7.85%	20269
总人数 及占比	98	0.11%	53396	59.59%	10018	11.18%	1968	2.20%	3862	4.31%	89611



2017-2023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此类人群越来越重视财产的继承问题。

2017-2023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532	30.45%	2686	32.30%	1901	22.86%	1014	12.19%	183	2.20%
2018 年	5423	31.86%	5421	31.85%	3601	21.15%	2026	11.90%	551	3.24%
2019 年	4673	33.79%	4222	30.53%	3118	22.54%	1249	9.03%	568	4.11%
2020 年	3161	35.29%	2368	26.44%	2248	25.10%	794	8.86%	386	4.31%
2021 年	3727	36.22%	2508	24.37%	2607	25.34%	938	9.11%	510	4.96%
2022 年	3956	36.20%	2695	24.66%	2753	25.19%	1019	9.33%	504	4.61%
2023 年	7516	37.08%	4965	24.50%	4683	23.10%	2274	11.22%	831	4.10%
合计	30988	34.58%	24865	27.75%	20911	23.34%	9314	10.39%	3533	3.94%



2017-2023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配偶和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分配方案的选择上更加合理化、多样化。

2017-2023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2%	15.94%	4.21%	0.10%	0.02%	0.01%	0.03%	0.02%
2018 年	99.87%	15.50%	1.52%	0.20%	0.06%	0.04%	0.05%	0.05%
2019 年	99.77%	15.57%	1.67%	1.54%	0.07%	0.07%	0.04%	0.07%
2020 年	99.81%	15.54%	2.36%	2.53%	0.18%	0.21%	0.08%	0.15%
2021 年	99.79%	16.01%	2.32%	2.85%	0.19%	0.29%	0.07%	0.16%
2022 年	99.8%	15.98%	2.33%	2.84%	0.21%	0.31%	0.07%	0.17%
2023 年	99.78%	15.82%	2.27%	2.60%	0.19%	0.27%	0.0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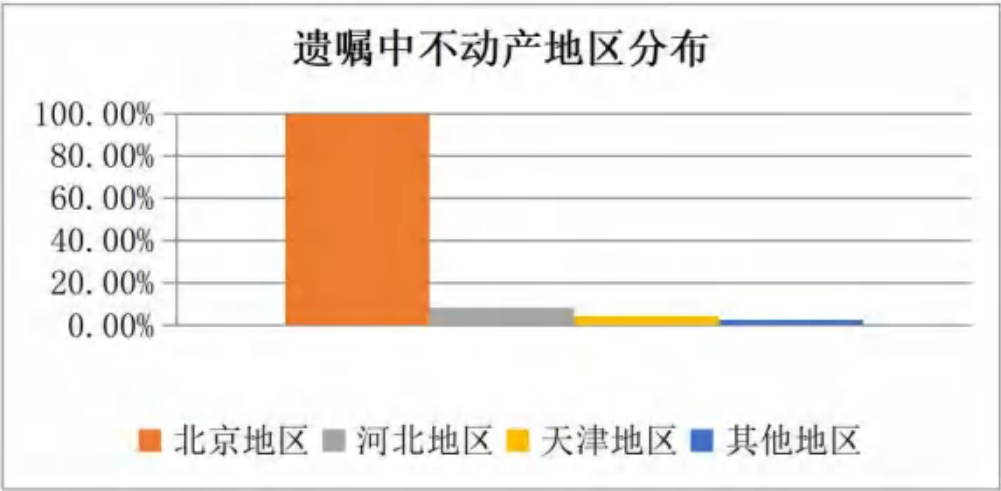


其他财产主要包括：古董、字画、收藏品、贵重物品等

2017-2023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7 年开始，遗嘱中出现的财产呈现多样化，且在近七年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2017-2023 年遗嘱中不动产地区分布

北京本地	河北地区	天津地区	其他地区
99.82%	8.47%	4.41%	2.60%



据统计，2017-2023 年北京市民所立的遗嘱中，99.82%的遗嘱人在北京市有不动产。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进展，持有河北的保定市、石家庄市、廊坊市，以及天津地区房产比例的遗嘱人比例在增大，同时遗嘱中不动产位于其他地区的比例也在上升。

2.广东地区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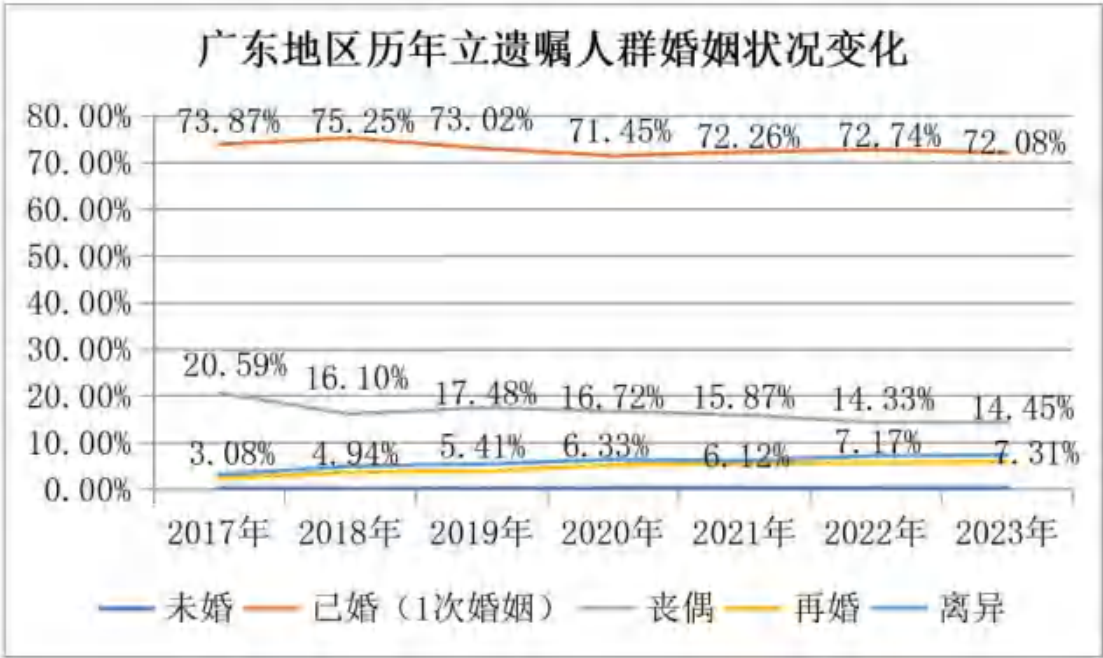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3853	43.68%	3213	36.43%	1742	19.75%	12	0.14%	8820
2018 年	4450	45.41%	3651	37.26%	1693	17.28%	6	0.06%	9800
2019 年	4652	55.64%	2595	31.03%	1096	13.11%	18	0.22%	8361
2020 年	3077	57.99%	1533	28.89%	683	12.87%	13	0.25%	5306
2021 年	3493	60.33%	1464	25.29%	822	14.19%	11	0.19%	5790
2022 年	4113	61.14%	1783	26.51%	823	12.23%	8	0.12%	6727
2023 年	6498	61.43%	2825	26.71%	1244	11.76%	11	0.10%	10578
合计	30136	54.41%	17064	30.81%	8103	14.63%	79	0.14%	55382



2017-2023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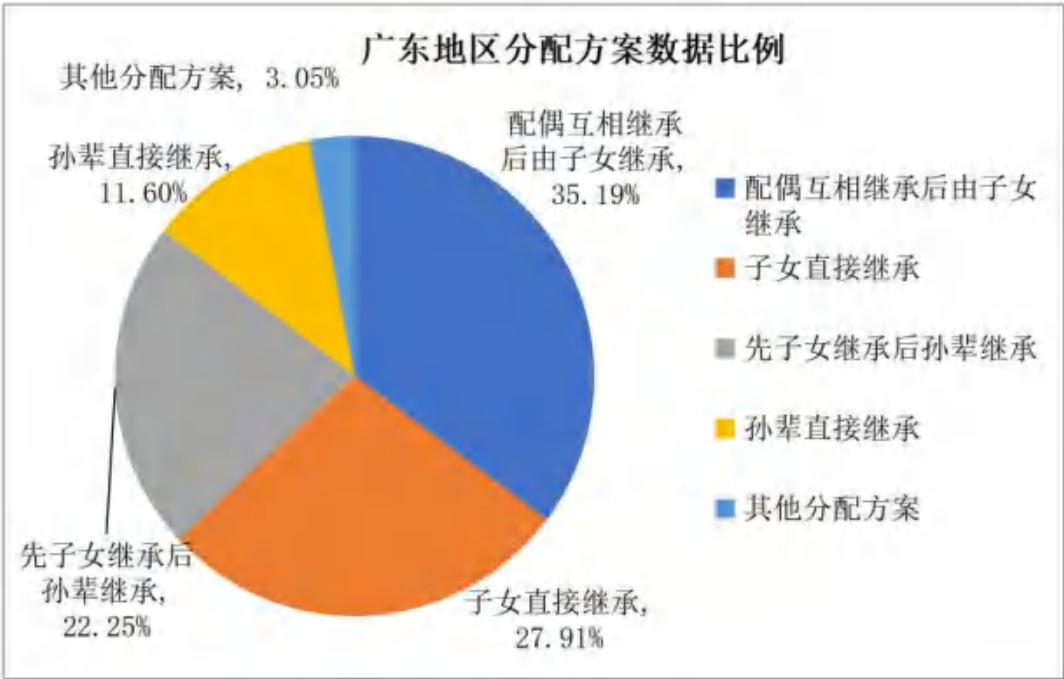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 年	17	0.19%	6515	73.87%	1816	20.59%	200	2.27%	272	3.08%	8820
2018 年	6	0.06%	7374	75.25%	1578	16.10%	358	3.65%	484	4.94%	9800
2019 年	22	0.26%	6105	73.02%	1462	17.48%	320	3.83%	452	5.41%	8361
2020 年	17	0.32%	3791	71.45%	887	16.72%	275	5.18%	336	6.33%	5306
2021 年	16	0.27%	4184	72.26%	919	15.87%	317	5.48%	354	6.12%	5790
2022 年	22	0.33%	4875	72.74%	964	14.33%	384	5.71%	482	7.17%	6727
2023 年	31	0.29%	7625	72.08%	1528	14.45%	621	5.87%	773	7.31%	10578
总人数 及占比	131	0.24%	40469	73.07%	9154	16.53%	2475	4.47%	3153	5.69%	55382



2017-2023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为已婚（一次婚姻）状况；2023 年再婚人群所占比例相较于往年有一定数量的上升。

2017-2023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 继承后由 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 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 承后孙辈 继承	占比	孙辈直 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 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773	31.44%	2853	32.35%	1983	22.48%	1009	11.44%	202	2.29%
2018 年	3185	32.50%	3101	31.64%	2060	21.02%	1151	11.74%	303	3.09%
2019 年	2866	34.28%	2619	31.32%	1666	19.93%	935	11.18%	275	3.30%
2020 年	1915	36.09%	1421	26.78%	1194	22.50%	543	10.23%	233	4.39%
2021 年	2149	37.12%	1414	24.42%	1364	23.56%	680	11.74%	183	3.16%
2022 年	2501	37.18%	1694	25.18%	1576	23.43%	781	11.61%	175	2.60%
2023 年	4120	38.95%	2345	22.17%	2471	23.36%	1321	12.49%	321	3.03%
合计	19509	35.19%	15447	27.91%	12314	22.25%	6420	11.6%	1692	3.05%



2017-2023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分配方案中，配偶和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表明分配方案的选择上更加多样化。

2017-2023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 股权	证券 基金	理财 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6%	18.67%	3.48%	0.20%	0.00%	0.00%	0.00%	0.01%
2018 年	99.79%	17.46%	2.49%	0.20%	0.05%	0.03%	0.04%	0.04%
2019 年	99.69%	18.39%	2.65%	1.74%	0.06%	0.03%	0.03%	0.06%
2020 年	99.81%	18.21%	3.41%	2.16%	0.11%	0.08%	0.05%	0.15%
2021 年	99.75%	18.93%	3.31%	2.55%	0.09%	0.08%	0.04%	0.13%
2022 年	99.78%	18.94%	3.29%	2.49%	0.09%	0.09%	0.03%	0.14%
2023 年	99.79%	18.85%	3.27%	2.50%	0.10%	0.11%	0.04%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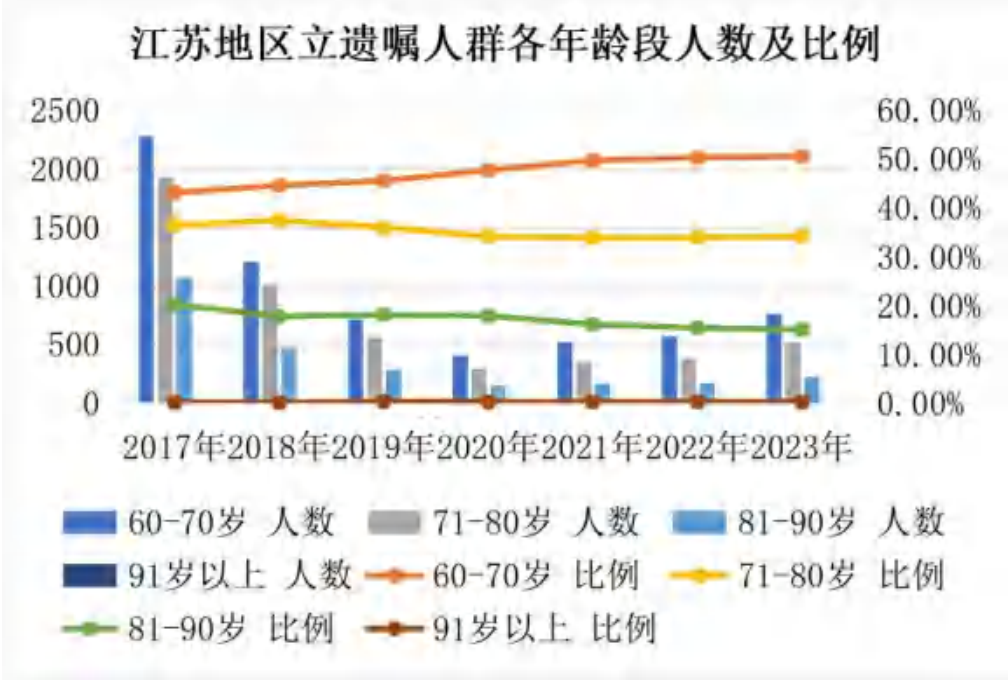


2017-2023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则仅次于不动产。2018 年开始，遗嘱中出现的财产呈现多样化，且在近六年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

3.江苏地区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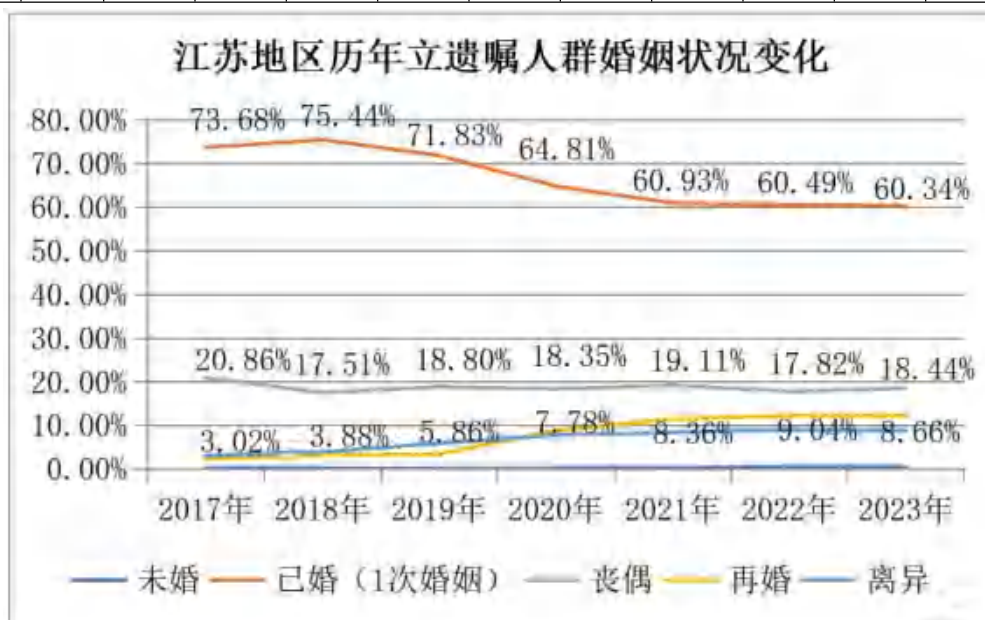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282	43. 12%	1932	36. 51%	1070	20. 22%	8	0. 15%	5292
2018 年	1208	44. 63%	1014	37. 46%	482	17. 81%	3	0. 11%	2707
2019 年	715	45. 57%	565	36. 01%	284	18. 10%	5	0. 32%	1569
2020 年	411	47. 74%	294	34. 15%	154	17. 89%	2	0. 23%	861
2021 年	523	49. 73%	356	33. 88%	170	16. 13%	3	0. 29%	1052
2022 年	573	50. 31%	387	33. 98%	176	15. 45%	3	0. 26%	1139
2023 年	765	50. 56%	517	34. 17%	228	15. 07%	3	0. 20%	1513
合计	6477	45. 83%	5065	35. 84%	2564	18. 14%	27	0. 19%	14133



2017-2023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整体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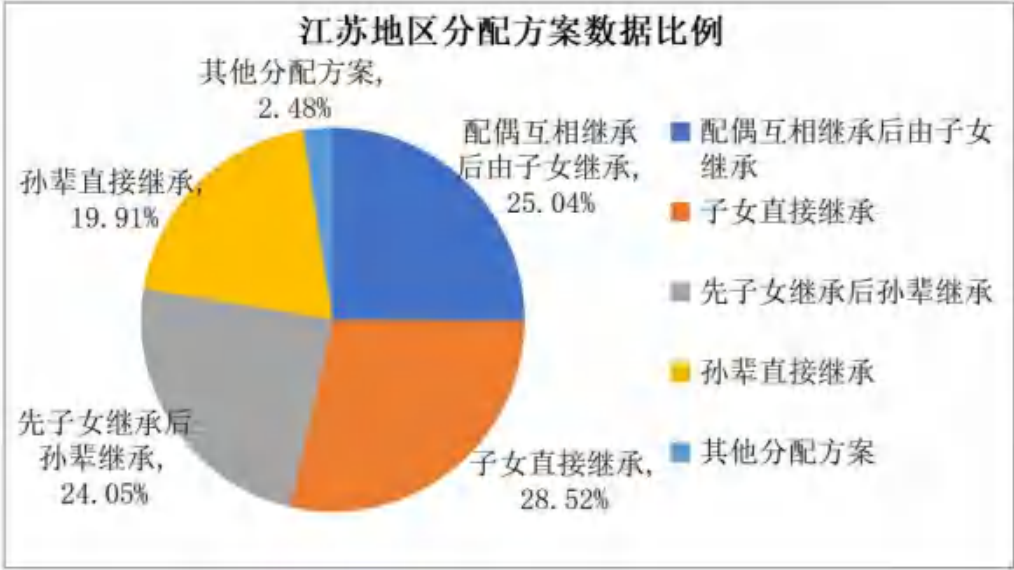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 年	11	0.21%	3899	73.68%	1104	20.86%	118	2.23%	160	3.02%	5292
2018 年	2	0.07%	2042	75.43%	474	17.51%	84	3.10%	105	3.88%	2707
2019 年	2	0.13%	1127	71.83%	295	18.80%	53	3.38%	92	5.86%	1569
2020 年	2	0.23%	558	64.81%	158	18.35%	76	8.83%	67	7.78%	861
2021 年	2	0.19%	641	60.93%	201	19.11%	120	11.41%	88	8.37%	1052
2022 年	5	0.44%	689	60.49%	203	17.82%	139	12.20%	103	9.04%	1139
2023 年	7	0.46%	913	60.34%	279	18.44%	183	12.10%	131	8.66%	1513
总人数 及占比	31	0.22%	9869	69.83%	2714	19.20%	773	5.47%	746	5.28%	14133



2017-2023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数据显示，再婚、离异人群立遗嘱的意识有所提高。

2017-2023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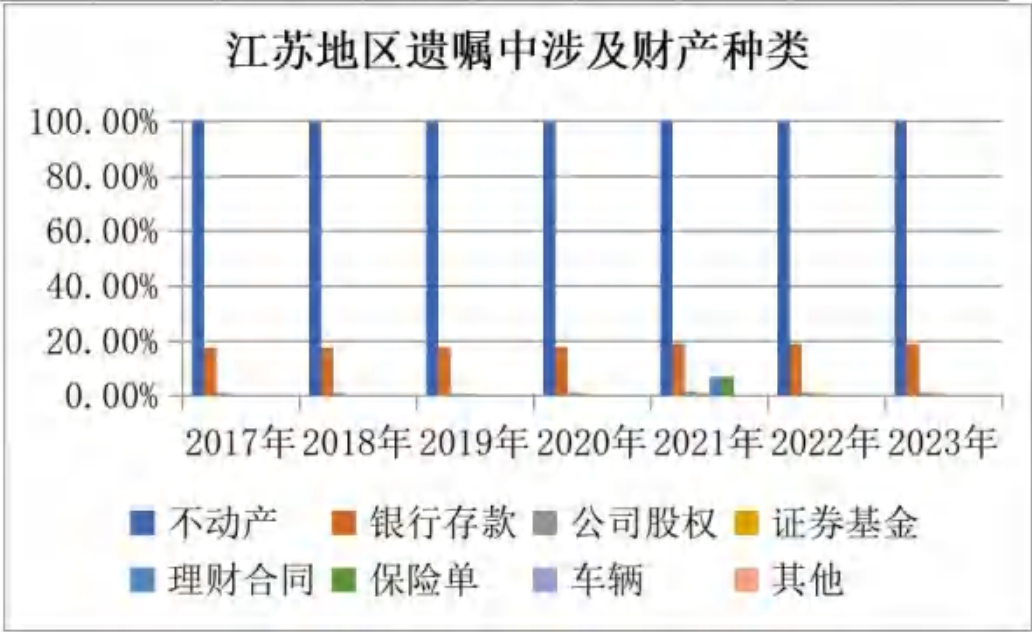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1121	21.18%	1667	31.50%	1243	23.49%	1107	20.92%	154	2.91%
2018 年	626	23.13%	781	28.85%	640	23.64%	588	21.72%	72	2.66%
2019 年	380	24.22%	453	28.87%	346	22.05%	347	22.12%	43	2.74%
2020 年	255	29.62%	236	27.41%	201	23.34%	159	18.47%	10	1.16%
2021 年	324	30.80%	272	25.86%	260	24.71%	178	16.92%	18	1.71%
2022 年	335	29.41%	295	25.90%	301	26.43%	187	16.42%	21	1.84%
2023 年	498	32.91%	327	21.61%	408	26.97%	248	16.39%	32	2.12%
合计	3539	25.04%	4031	28.52%	3399	24.05%	2814	19.91%	350	2.48%



2017-2023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

2017-2023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 股权	证券 基金	理财 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80%	17.43%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85%	17.45%	1.20%	0.00%	0.04%	0.00%	0.00%	0.06%
2019 年	99.87%	17.68%	0.93%	0.79%	0.03%	0.03%	0.02%	0.07%
2020 年	99.91%	17.79%	1.35%	0.97%	0.08%	0.06%	0.04%	0.12%
2021 年	99.88%	18.81%	1.52%	0.85%	0.07%	0.07%	0.03%	0.15%
2022 年	99.91%	18.82%	1.49%	0.83%	0.07%	0.09%	0.03%	0.16%
2023 年	99.89%	18.83%	1.47%	0.82%	0.08%	0.10%	0.04%	0.18%



2017-2023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8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开始出现有理财合同，2023 年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更加多样化。

4.上海地区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1	35.00%	25	41.67%	14	23.33%	0	0.00%	60
2018 年	2852	43.58%	2328	35.57%	1355	20.71%	9	0.14%	6544
2019 年	3685	49.42%	2614	35.06%	1148	15.40%	9	0.12%	7456
2020 年	1624	52.07%	1026	32.90%	463	14.84%	6	0.19%	3119
2021 年	2158	53.60%	1306	32.44%	557	13.84%	5	0.12%	4026
2022 年	2676	56.05%	1495	31.32%	597	12.51%	6	0.13%	4774
2023 年	7720	56.95%	4272	31.51%	1551	11.44%	13	0.10%	13556
合计	20736	52.45%	13066	33.05%	5685	14.38%	48	0.12%	39535



2017-2023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逐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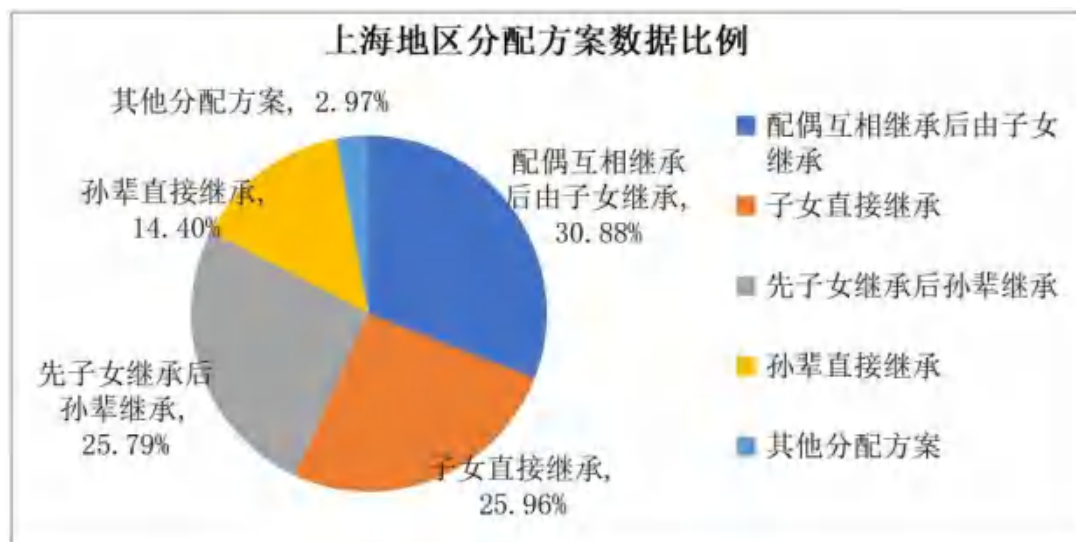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 年	0	0.00%	42	70.00%	12	20.00%	3	5.00%	3	5.00%	60
2018 年	5	0.08%	4823	73.70%	1195	18.26%	287	4.39%	234	3.58%	6544
2019 年	14	0.19%	5406	72.51%	1305	17.50%	219	2.94%	512	6.87%	7456
2020 年	9	0.29%	2216	71.05%	505	16.19%	143	4.58%	246	7.89%	3119
2021 年	2	0.05%	2885	71.66%	622	15.45%	190	4.72%	327	8.12%	4026
2022 年	9	0.19%	3465	72.58%	658	13.78%	238	4.99%	404	8.46%	4774
2023 年	13	0.10%	9953	73.42%	1757	12.96%	702	5.18%	1131	8.34%	13556
总人数 及占比	52	0.13%	28790	72.82%	6054	15.31%	1782	4.51%	2857	7.23%	39535



2017-2023 年，上海地区老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

2017-2023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3	5.00%	34	56.67%	13	21.67%	10	16.67%	0	0.00%
2018 年	1595	24.37%	2068	31.60%	1585	24.22%	1154	17.63%	142	2.17%
2019 年	2069	27.75%	2045	27.43%	1889	25.34%	1098	14.73%	355	4.76%
2020 年	968	31.04%	789	25.30%	812	26.03%	412	13.21%	138	4.42%
2021 年	1319	32.76%	987	24.52%	1053	26.15%	576	14.31%	91	2.26%
2022 年	1551	32.49%	1209	25.32%	1267	26.54%	628	13.15%	119	2.49%
2023 年	4702	34.69%	3131	23.10%	3579	26.40%	1814	13.38%	330	2.43%
合计	12207	30.88%	10263	25.96%	10198	25.79%	5692	14.40%	1175	2.97%



2017-2023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直接继承人主要是配偶和子女。从数据可以看出，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子女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

2017-2023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投资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2%	16.00%	3.63%	0.25%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66%	20.62%	1.00%	0.29%	0.06%	0.03%	0.05%	0.04%
2019 年	99.77%	19.23%	2.17%	2.13%	0.12%	0.04%	0.04%	0.09%
2020 年	99.81%	18.96%	2.16%	2.25%	0.14%	0.16%	0.09%	0.15%
2021 年	99.82%	20.03%	2.07%	1.97%	0.13%	0.18%	0.06%	0.13%
2022 年	99.85%	20.02%	2.05%	1.96%	0.13%	0.21%	0.07%	0.14%
2023 年	99.84%	19.88%	2.11%	1.97%	0.14%	0.20%	0.06%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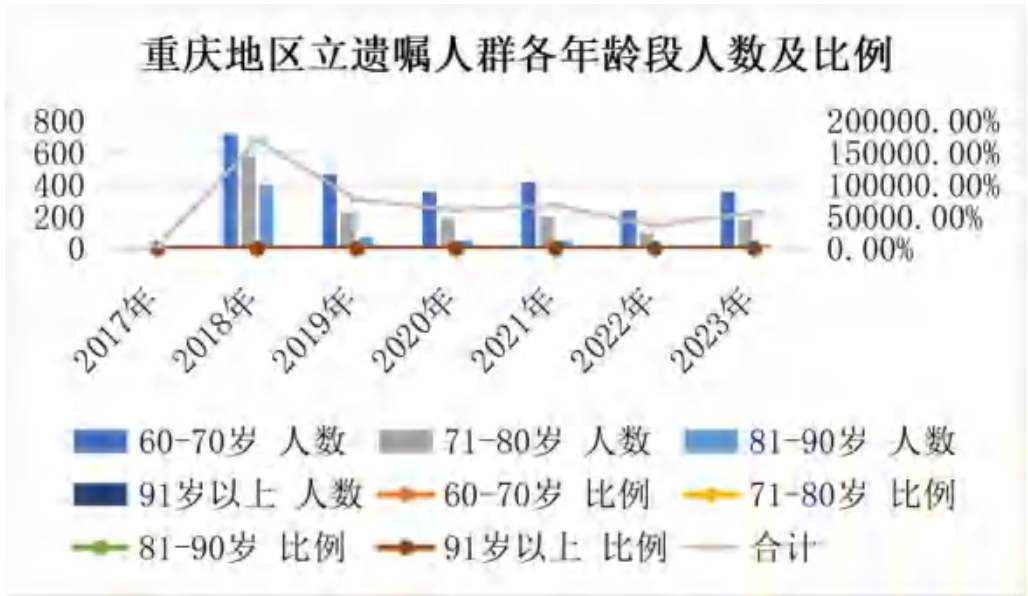


2017-2023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银行存款为主。七年来，遗嘱中所涉及财产的多样化越来越明显。2019 年起，处理证券、基金类的财产逐步增多。

5.重庆地区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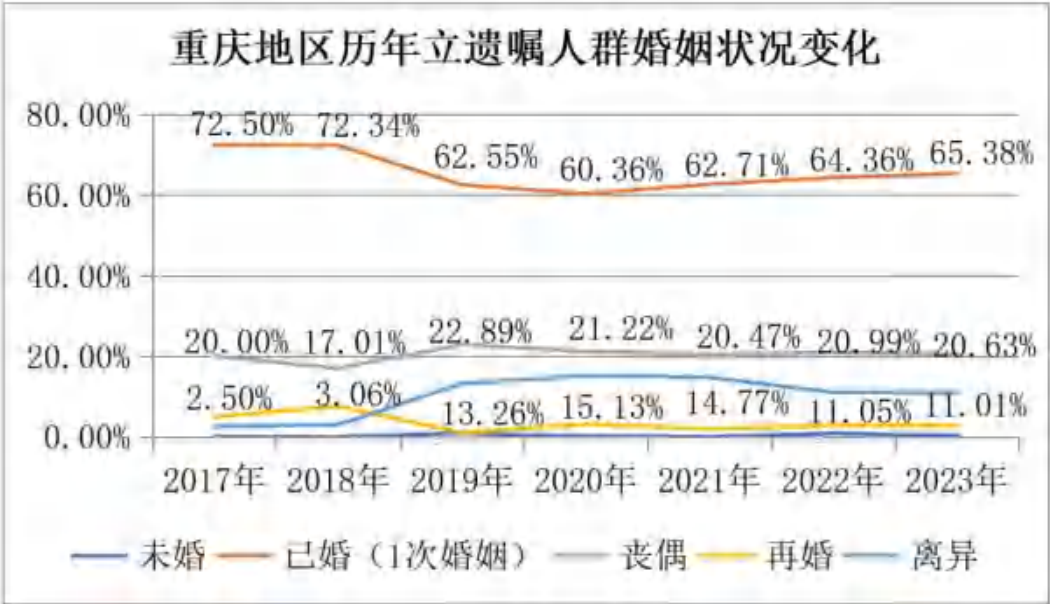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15	37.50%	15	37.50%	10	25.00%	0	0.00%	40
2018 年	720	42.38%	582	34.26%	394	23.19%	3	0.18%	1699
2019 年	466	60.60%	227	29.52%	74	9.62%	2	0.26%	769
2020 年	361	59.38%	188	30.92%	58	9.54%	1	0.16%	608
2021 年	419	61.26%	204	29.82%	59	8.63%	2	0.29%	684
2022 年	242	66.85%	103	28.45%	17	4.70%	0	0.00%	362
2023 年	361	63.11%	182	31.82%	28	4.90%	1	0.17%	572
合计	2584	54.58%	1501	31.71%	640	13.52%	9	0.19%	4734



2017-2023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且比例多年上涨，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整体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23 年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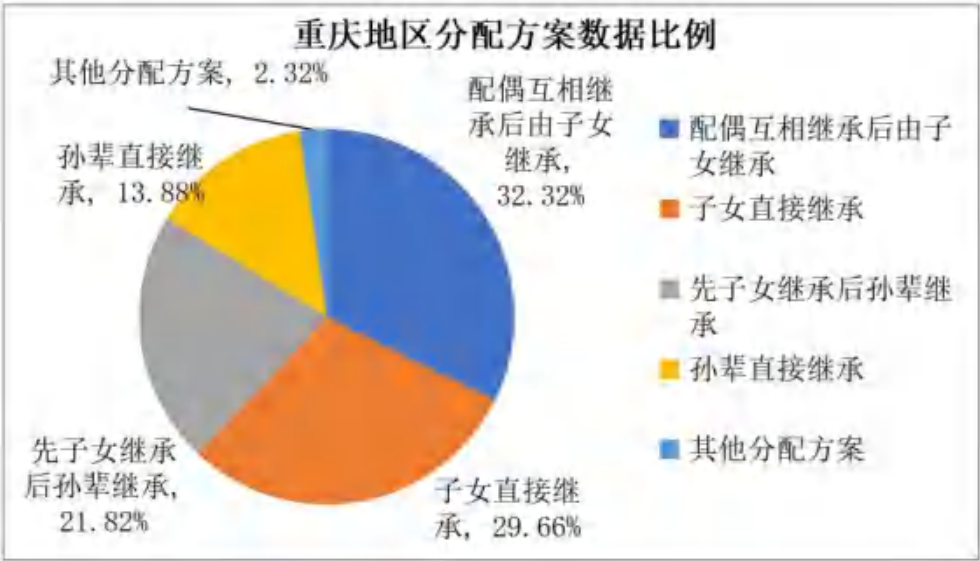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 年	0	0.00%	29	72.50%	8	20.00%	2	5.00%	1	2.50%	40
2018 年	0	0.00%	1229	72.34%	289	17.01%	129	7.59%	52	3.06%	1699
2019 年	2	0.26%	481	62.55%	176	22.89%	8	1.04%	102	13.26%	769
2020 年	1	0.16%	367	60.36%	129	21.22%	19	3.13%	92	15.13%	608
2021 年	0	0.00%	429	62.71%	140	20.47%	14	2.05%	101	14.77%	684
2022 年	3	0.83%	233	64.36%	76	20.99%	10	2.76%	40	11.05%	362
2023 年	2	0.35%	374	65.38%	118	20.63%	15	2.62%	63	11.01%	572
总人数 及占比	8	0.17%	3142	66.37%	936	19.77%	197	4.16%	451	9.53%	4734



2017-2023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2019 年起，离异人群订立遗嘱的比例上升明显，2023 年有所回落，根据近几年的发现，离异人群开始重视遗嘱订立。

2017-2023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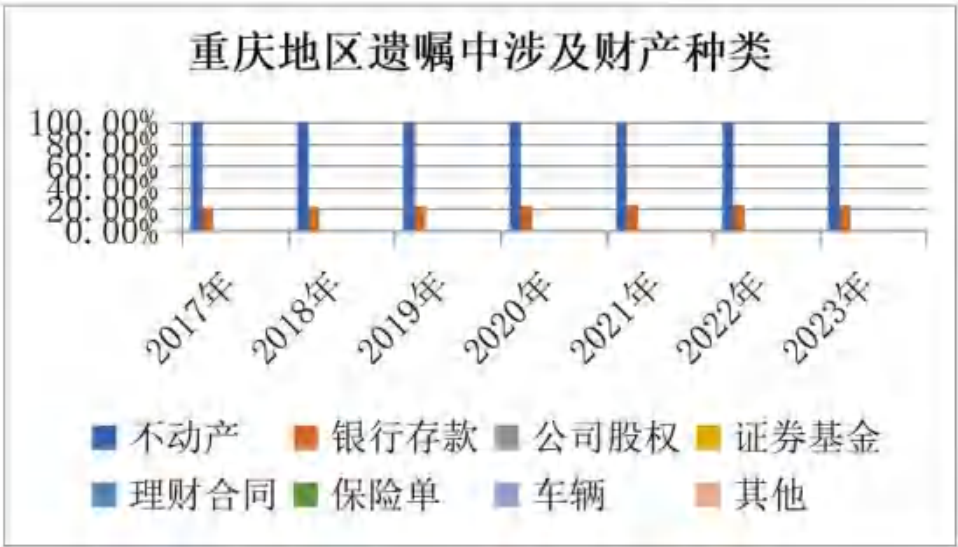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	5.00%	23	57.50%	9	22.50%	6	15.00%	0	0.00%
2018 年	526	30.96%	528	31.08%	351	20.66%	257	15.13%	37	2.18%
2019 年	243	31.60%	234	30.43%	169	21.98%	105	13.65%	18	2.34%
2020 年	201	33.06%	176	28.95%	138	22.70%	79	12.99%	14	2.30%
2021 年	230	35.49%	186	28.70%	158	24.38%	90	13.89%	20	3.09%
2022 年	127	35.08%	99	27.35%	84	23.20%	49	13.54%	3	0.83%
2023 年	201	35.14%	158	27.62%	124	21.68%	71	12.41%	18	3.15%
合计	1530	32.32%	1404	29.66%	1033	21.82%	657	13.88%	110	2.32%



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来看，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选择“孙辈直接继承”的分配方案有所下降，表明分配方案的选择上，遗嘱人考虑孙辈直接继承的弊端，更愿意给到配偶及子女更好的保障。

2017-2023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 股权	证券 基金	理财 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55%	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67%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2019 年	99.71%	23.08%	0.01%	0.11%	0.00%	0.01%	0.00%	0.02%
2020 年	99.82%	23.58%	0.05%	0.19%	0.01%	0.02%	0.00%	0.09%
2021 年	99.82%	24.12%	0.06%	0.15%	0.00%	0.02%	0.00%	0.07%
2022 年	99.88%	24.11%	0.06%	0.14%	0.00%	0.03%	0.00%	0.07%
2023 年	99.86%	23.98%	0.04%	0.17%	0.02%	0.02%	0.03%	0.11%



2017-2023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9 年开始，遗嘱中涉及财产出现公司股权、保险单等，财产更加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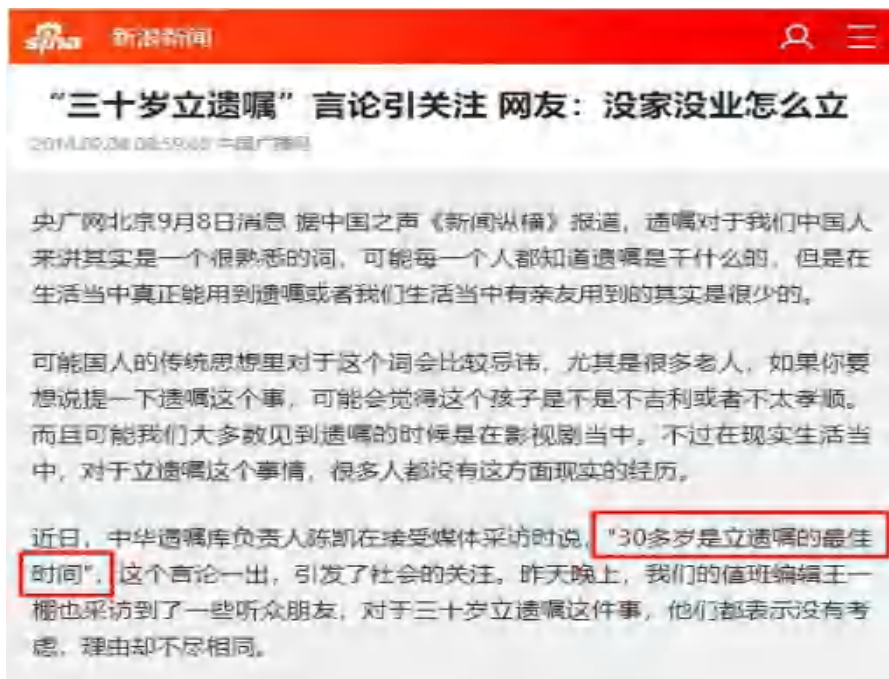
七、中青年遗嘱登记数据分析

（一）报告说明

中华遗嘱库自成立以来，积极向全社会传递“幸福留言”理念，引起了许多60岁以下中青年人士的关注。

传统观念认为，立遗嘱是年老、患病时产生的需求，但随着理念的更新，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提前立遗嘱的重要性。根据数据统计分析，年轻人立遗嘱的人数逐年增加，且立遗嘱的需求更加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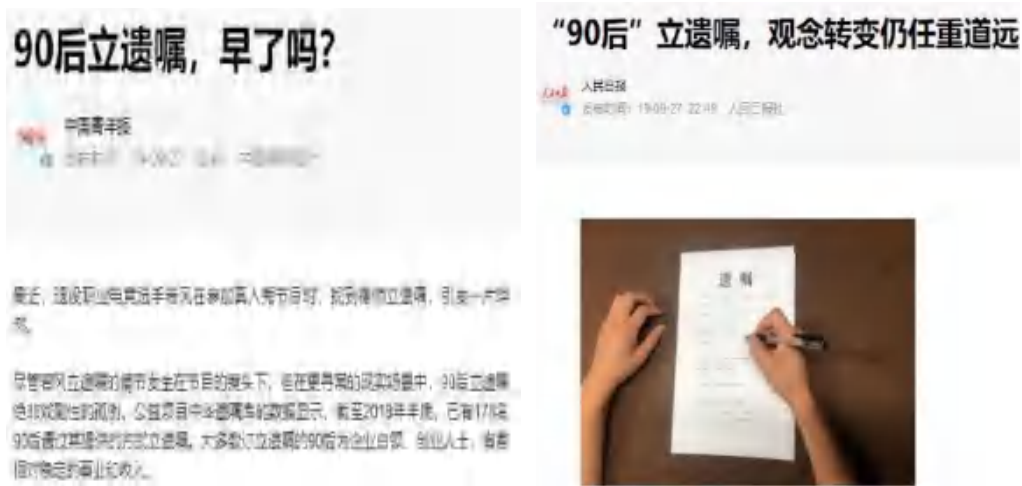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30多岁是立遗嘱的最佳时间。该消息一经媒体报道，立即引起网络上的热议，许多人纷纷表示不能理解。



媒体对“30岁是立遗嘱的最佳时间”的报道

该媒体报道称：“30 多岁是立遗嘱的最佳时间！”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的一番言论，引发了社会的强烈关注，在微博上也发酵成热门话题，吸引超过 32 万人次的点击。有网友评论称，“终于知道古人说的‘三十而立’的真正意思了，原来是立遗嘱！”30 多岁立遗嘱到底有没有现实意义？网友们议论纷纷，有人表示为时过早，没家没业的怎么立？也有人表示赞同，白领亚健康问题不容忽视，猝死现象频频发生，提前交代身后事也好有个准备。

但时至今日，这种观念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接受。“90 后”走进中华遗嘱库立遗嘱的消息一经发布，立即引起全社会关注，但从网络上网友的反映来看，已经有很大一部分人能够坦然面对这一观念，并表示理解和支持，甚至有一批网友表示也考虑自己去立一份遗嘱。



媒体对“90 后”立遗嘱的报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最年轻的遗嘱人是 17 周岁。（法律规定年满 16 周岁以上，有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来源，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了 90 后以外，00 后也开始订立遗嘱了。

随着形势的发展，有一批财富管理公司已经先行开展了面向高端人士的遗嘱服务，但因为遗嘱保管是一种长期服务，如何为这些客户解决遗嘱保管的需求，是这些企业无法解决的痛点问题。

2017 年起，中华遗嘱库陆续与各大机构进行合作，为中青年群体的客户提供遗嘱登记保管服务，以下对中青年群体（60 岁以下）数据分析基于以上服务数据。

（二）中青年遗嘱登记总体情况分析

1.遗嘱保管数量与占比

年份	中青年遗嘱数量占比		
	咨询数量	保管数量	保管比例
2017 年	931	279	29.97%
2018 年	2356	1001	42.49%
2019 年	2423	1053	43.46%
2020 年	3431	1857	54.12%
2021 年	6558	3307	50.43%
2022 年	8115	3467	42.72%
2023 年	17101	7124	41.66%
合计	40915	18088	44.21%

数据显示，自 2017 年起，在中华遗嘱库保管中青年人群遗嘱总数 18088 份。



中华遗嘱库中青年遗嘱保管数量走势折线图

从 2017 到 2023 年，虽然中青年立遗嘱的总体人数不多，但其在每年立遗嘱人数中的占比在上升。尤其是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中青年立遗嘱人数呈现翻倍增长趋势，说明立遗嘱正越来越被年轻人所关注。

2.中青年立遗嘱人的男女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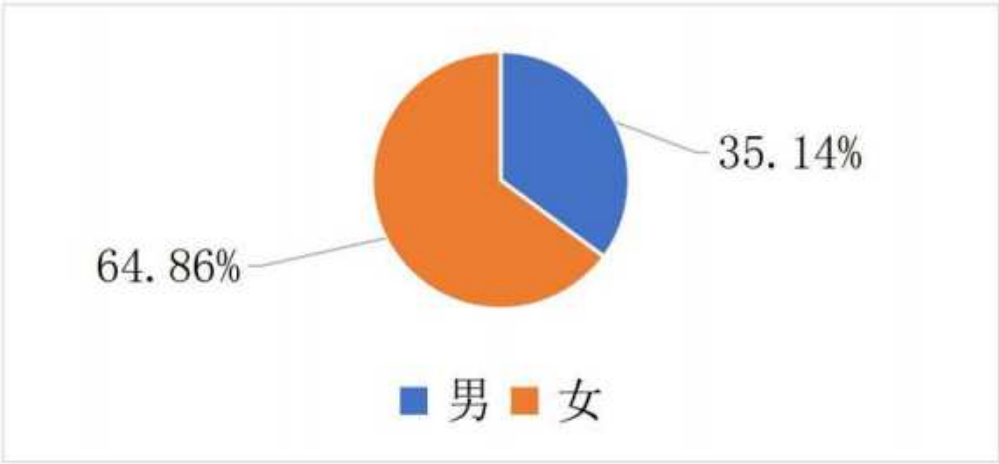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男女比例七年来呈现比较稳定的态势：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男女比例统计表

年份	男		女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17 年	112	40.14%	167	59.86%
2018 年	401	40.06%	600	59.94%
2019 年	402	38.18%	651	61.82%
2020 年	731	39.36%	1126	60.64%
2021 年	1108	33.50%	2199	66.50%
2022 年	1228	35.42%	2239	64.58%
2023 年	2374	33.32%	4750	66.68%
合计	6356	35.14%	11732	64.86%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中，女性人数要明显高于男性。说明中青年人群中，女性比男性更有立遗嘱的意识。



2017-2023 年中华遗嘱库中青年立遗嘱男女比例情况对比图

3.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区域分布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城市分布

年份	北京	广东 (除深圳外)	深圳	江苏	上海	杭州	其它	合计
2017 年	96	138	16	6	0	0	23	279
2018 年	234	336	43	19	248	0	121	1001
2019 年	322	299	51	18	247	16	100	1053
2020 年	574	521	97	29	443	18	175	1857
2021 年	873	581	134	54	759	61	845	3307
2022 年	921	632	144	51	834	56	829	3467
2023 年	1097	2044	298	752	1812	185	936	7124
合计	4117	4551	783	929	4343	336	3029	18088

说明：表中的“其它”地方，指天津、重庆、内蒙古、河南等分布有中华遗嘱库分库的城市，详见本书附录“全国网点信息”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所在城市分布对比图

从以上数据可知，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区域以北上广为主要的地区，其它城市数据稍低。各地区中青年立遗嘱人数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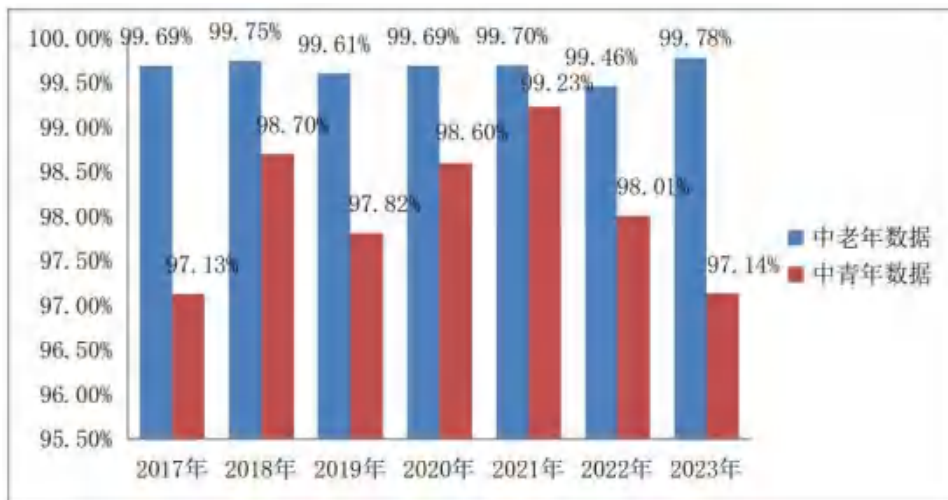
4.中青年人群遗嘱登记财产类型

截至 2023 年 12 月，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中青年人群立的遗嘱中，常见的财产类型与其出现的频率如下：

中青年人群遗嘱中各类财产登记类型比例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投资基金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2017 年	271	97.13%	89	31.90%	29	10.39%	8	2.87%
2018 年	988	98.70%	353	35.26%	108	10.79%	21	2.10%
2019 年	1030	97.82%	364	34.57%	119	11.30%	27	2.56%
2020 年	1831	98.60%	633	34.09%	268	14.43%	58	3.12%
2021 年	3282	99.24%	1161	35.11%	508	15.36%	128	3.87%
2022 年	3398	98.01%	1236	35.65%	543	15.66%	132	3.81%
2023 年	6920	97.14%	2532	35.54%	1123	15.76%	274	3.85%
年份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数目	占比
2017 年	6	2.15%	11	3.94%	8	2.87%	20	7.17%
2018 年	15	1.50%	45	4.50%	30	3.00%	91	9.09%
2019 年	12	1.14%	47	4.46%	33	3.13%	135	12.82%
2020 年	24	1.29%	83	4.47%	64	3.45%	266	14.32%
2021 年	44	1.33%	166	5.02%	108	3.27%	473	14.30%
2022 年	46	1.33%	173	4.99%	115	3.32%	498	14.36%
2023 年	93	1.31%	331	4.65%	239	3.35%	1031	14.47%

对比中华遗嘱库全国遗嘱登记财产的类型比例，不难发现，在中青年人群中，遗嘱中涉及不动产的比例占比最高，同时，银行存款处理的比例比老年人群要高出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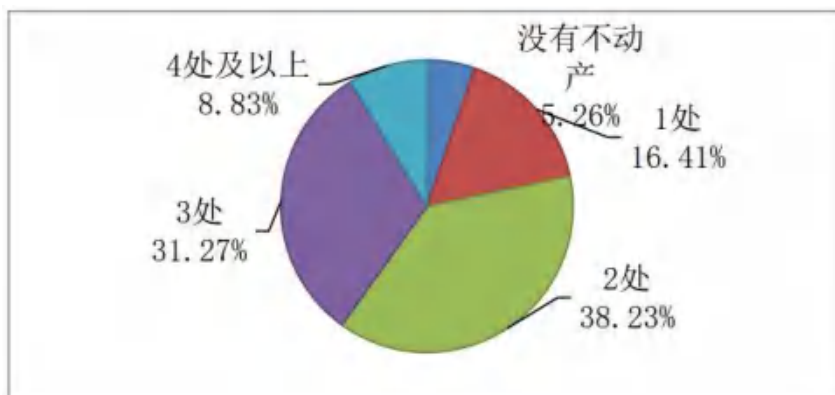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处理不动产比例与老年数据对比

中青年人的遗嘱中，处理的不动产类型呈现多元化的态势。

2023 年的数据显示，遗嘱中处理的不动产，除了常见的商品住宅用房以外，还出现有别墅、公寓、小产权房、办公楼、商铺、厂房、车位等类型的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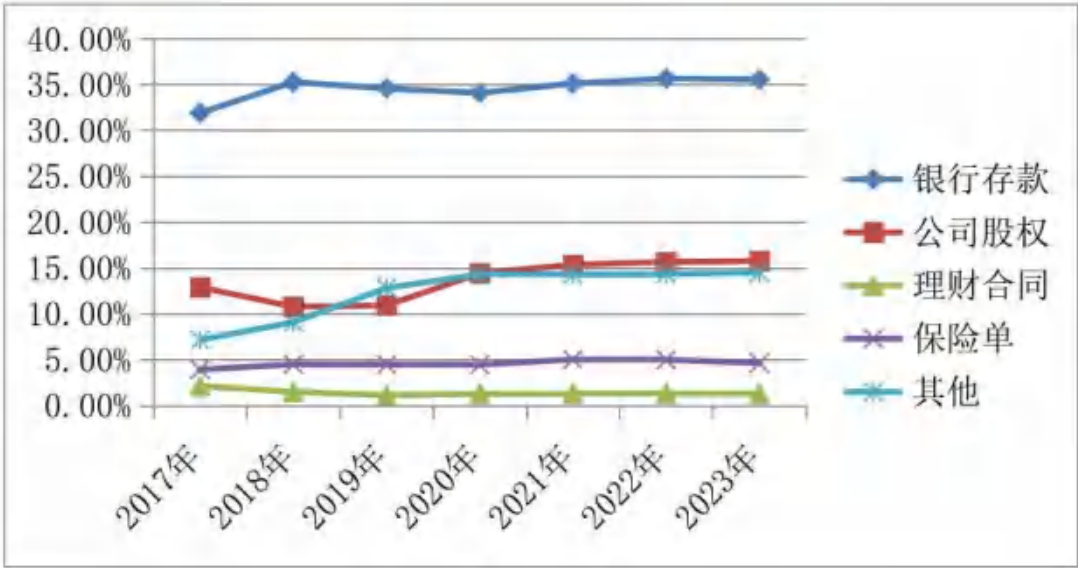
在不动产的数量上，比较多的是 2 处到 3 处不动产，经分析数据发现，大部分人拥有房产和车位，该数据说明，订立遗嘱的中青年人群普遍属于“有车、有房一族”。

值得关注的是，有 5%左右的遗嘱人名下没有不动产。该现象说明，部分中青年人逐渐意识到订立遗嘱的重要性，即使没有像不动产这种重大的资产，也提前做好了安排。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处理不动产数目统计图

在财产登记类型中，公司股权、理财合同、保险单与其他财产类型出现的比例要远远高于老年群体数据的平均水平。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登记财产类型变化情况

中青年所立遗嘱中公司股权、理财合同、保险单与其他四类资产类型近四年的走势情况，可以看到“其他”类财产的数量增长明显。其他财产的增加从侧面反映了社会财产的多样化，也能反映出市民对自己财产保护意识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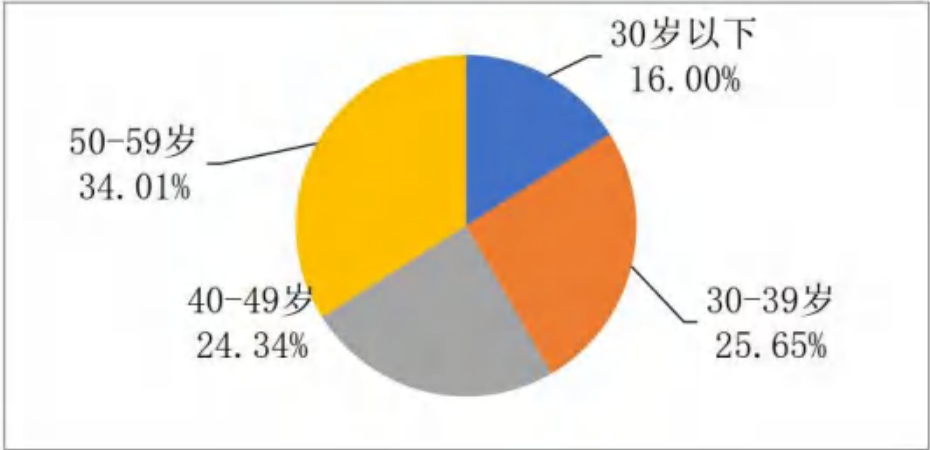
其他财产既有收藏品，个人物品，保管箱、合同权益，也包括虚拟财产。

（三）中青年立遗嘱特征分析

1.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析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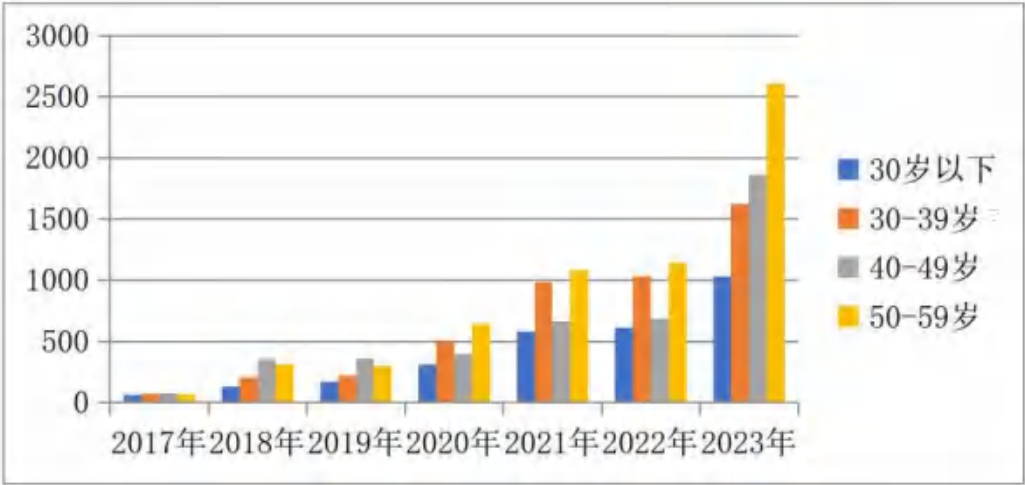
年份	30 岁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61	21.86%	73	26.16%	78	27.96%	67	24.01%	279
2018 年	130	12.99%	208	20.78%	353	35.26%	310	30.97%	1001
2019 年	169	16.05%	220	20.89%	362	34.38%	302	28.68%	1053
2020 年	313	16.86%	503	27.09%	398	21.43%	643	34.63%	1857
2021 年	578	17.48%	982	28.69%	665	20.11%	1082	32.72%	3307
2022 年	613	17.68%	1031	29.74%	685	19.76%	1138	32.82%	3467
2023 年	1030	14.46%	1623	22.78%	1862	26.14%	2609	36.62%	7124
合计	2894	16.00%	4640	25.65%	4403	24.34%	6151	34.01%	18088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分布饼形图

观察数据可知，从 2017 年到 2023 年，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总体登记的数量和比例保持较为稳定的情况。其中，50-59 岁的年龄段为立遗嘱人群的主要集中年

龄段，七年期间，每年的比例都大于其它年龄段，平均总体的占比情况为 34.01%；其次为 30-39 岁的年龄段，平均占比是 25.65%。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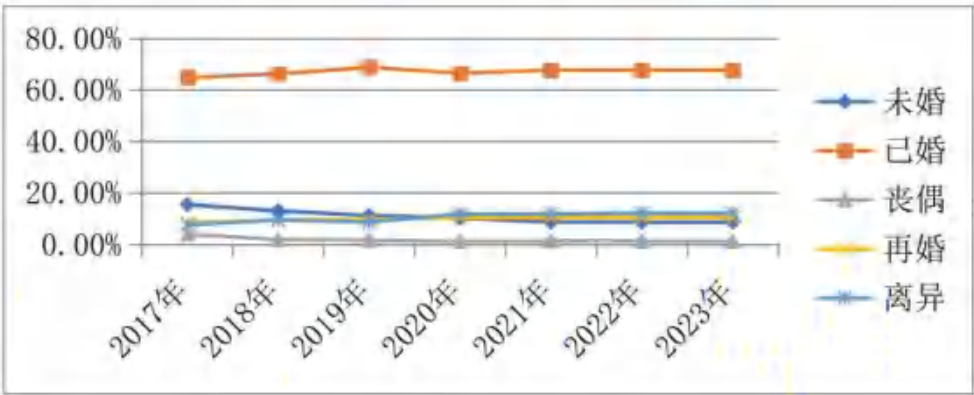
从七年的数据变化情况来看，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年龄变化趋势图趋于一致，基本呈现增长的态势。从增长的趋势上来看，年龄段越低，增长态势越快，说明了遗嘱越来越受年轻人群体关注。

2.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婚姻情况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合计
			(1次婚姻)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年	43	15.41%	181	64.87%	11	3.94%	23	8.24%	21	7.53%	279
2018年	130	12.99%	664	66.33%	18	1.80%	94	9.39%	95	9.49%	1001
2019年	118	11.21%	725	68.85%	16	1.52%	103	9.78%	91	8.64%	1053
2020年	189	10.18%	1236	66.56%	21	1.13%	192	10.34%	219	11.79%	1857
2021年	285	8.62%	2242	67.80%	43	1.30%	346	10.46%	391	11.82%	3307
2022年	296	8.54%	2350	67.78%	40	1.15%	362	10.44%	419	12.09%	3467
2023年	611	8.58%	4827	67.76%	81	1.14%	738	10.36%	867	12.17%	7124
合计	1672	9.24%	12225	67.59%	230	1.27%	1858	10.27%	2103	11.63%	18088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主要以“已婚”人群为主，历年的占比比较稳定，在 67%左右。其次是再婚和离异人群。相对于 60 岁以上人群，中青年立遗嘱人群中，婚姻状况为“离异”的比例达 11.63%，远高于老年人群，这说明了年轻人的婚姻没有老年人牢固，该现象值得国人思考。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婚姻情况占比情况统计图

3.中青年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中青年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年份	双方订立	单方订立	合计
	比例	比例	
2017 年	53.92%	46.08%	279
2018 年	52.90%	47.10%	1001
2019 年	55.43%	44.57%	1053
2020 年	55.95%	44.05%	1857
2021 年	56.04%	43.96%	3307
2022 年	56.07%	43.93%	3467
2023 年	54.19%	45.81%	7124

中青年夫妻双方一同订立的比例和单方订立的比例,相对而言属于比较持平的状态。双方同立的比例要远远低于老年群体同立的比例。

从实际的接待的情况来看,一般是一方先来咨询(一般女方居多),然后再说服另一方一同订立。而有时候在咨询时,也会透露另一方不可能一同来订立的紧张关系。中青年夫妻能同立遗嘱的,说明夫妻关系相对和谐,家庭和谐。此种多属于初婚的婚姻情况,意愿基本一致,都是给孩子。但如果是夫妻关系不和谐,或者是再婚夫妻,在双方意愿不一致的情况下,同立的可能性就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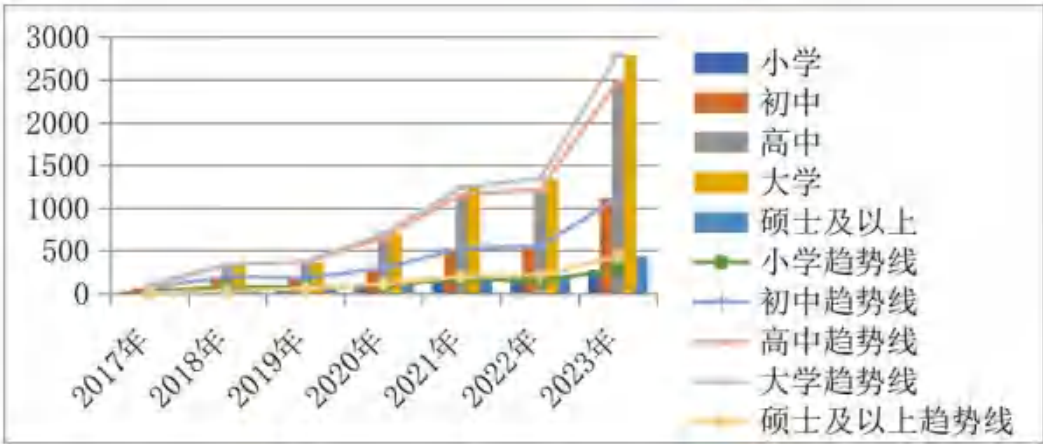
4.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学历情况

与老年群体的立遗嘱人群相比，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学历平均水平要明显高于老年群体。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学历情况

年份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硕士及以上	合计
2017 年	23	62	96	89	9	279
2018 年	78	203	347	338	35	1001
2019 年	76	180	363	375	59	1053
2020 年	95	298	653	699	112	1857
2021 年	172	530	1162	1244	199	3307
2022 年	150	548	1214	1342	213	3467
2023 年	283	1123	2488	2792	438	7124
合计	877	2944	6323	6879	1065	18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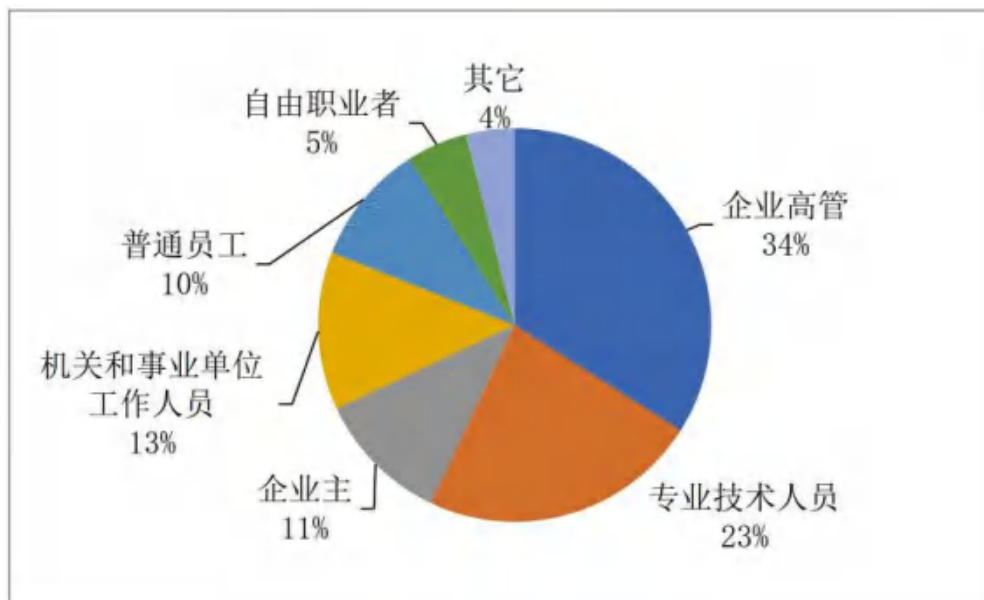
以 2023 年的学历分布情况为例，可以看到，此类群体中，学历集中分布在“初中”“高中”及“大学”三个阶段。同时，从七年的折线图中可以看到，大学阶段的立遗嘱人数比重在增加。由此可见，对于年轻群体而言，学历高的市民接受“幸福留言”理念的程度更高。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学历情况对比图

5.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职业分布

对在中华遗嘱库登记的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职业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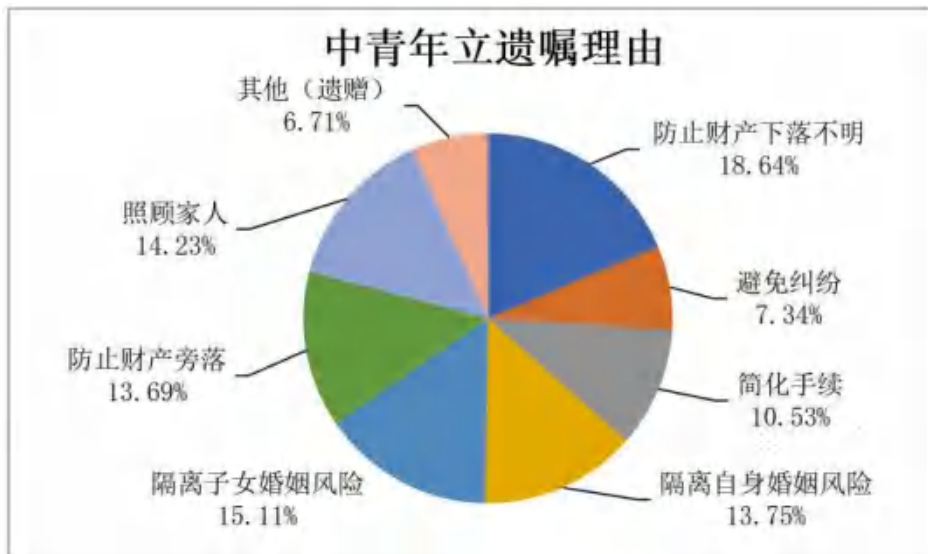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职业情况统计

从图中可以看出，在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职业分布上，超过一半为“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律师、理财师、会计师、工程师、建造师等持有专业从业资格的人员。“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群体中，常见的身份为“教师”和“医生”。值得注意的是，“其它”在职业分布中占有4%的比重，而这部分群体主要是全职太太。该比重虽然不高，但体现了此类群体对家庭与风险的高度关注。

6.中青年人群立遗嘱原因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立遗嘱原因统计

防止财产 下落不明	避免纠纷	简化手续	隔离自身 婚姻风险	隔离子女 婚姻风险	防止财产 旁落	照顾家人	其他 (遗赠)
18.64%	7.34%	10.53%	13.75%	15.11%	13.69%	14.23%	6.71%



统计调查,中青年人立遗嘱理由与 60 岁以上人群的原因的种类上区别不大。但对于年轻群体而言,不同的年龄段对应的家庭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故而其立遗嘱的理由呈现出不同的分布态势:

对于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市民,“防止财产下落不明”是其主要考虑的风险。随着遗嘱人年龄的增长,“隔离自身婚姻风险”和“隔离子女婚姻风险”两项理由在遗嘱人眼中的重要性逐渐走高。

对于年龄在 30 岁以上,刚成家立业的遗嘱人而言,“防止财产下落不明”和“照顾家人”成为其立遗嘱主要的考虑理由。

在 40-49 岁的人群当中各项考虑理由较为均衡,说明此阶段的群体考虑的内容更多、在立遗嘱的理由上想法各有侧重之处。

而对于 50-59 岁的遗嘱人而言，子女的婚姻风险则成为其首要考虑的因素，相对而言，“防止财产旁落”“简化手续”和“避免纠纷”的考虑比重也有一定上升。

据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介绍，中青年人在立遗嘱的考虑上，最经常说的开场白是：看见、听见了很多发生在身边的意外情况，提前订立遗嘱，防范风险的发生很有必要。

7.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财产分配意愿分析

与立遗嘱原因对应的是遗嘱人的财产分配意愿情况，中青年人群立遗嘱的意愿在不同年龄段体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具体如下：

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财产分配意愿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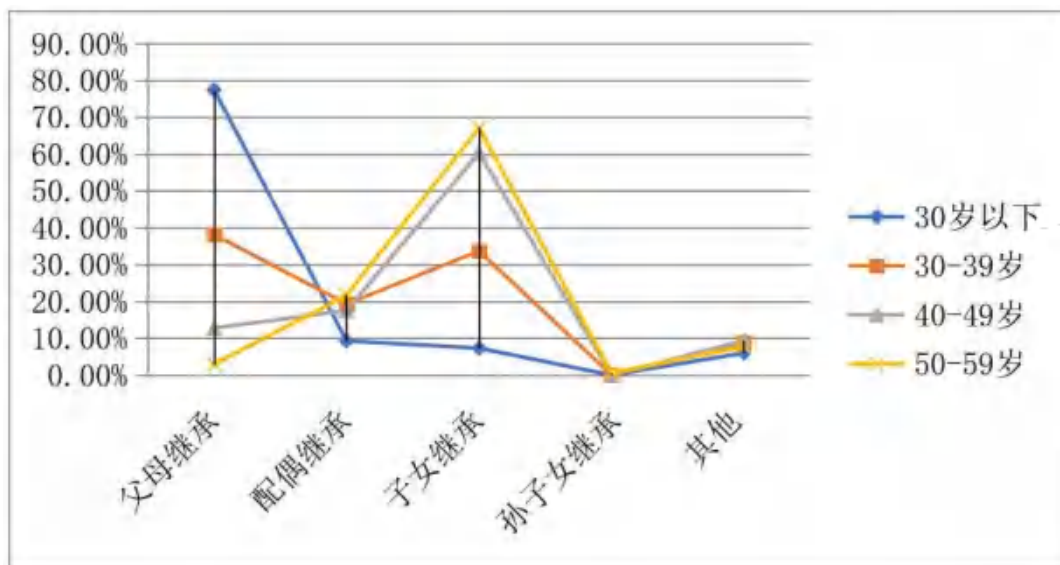
年龄	父母继承比例	配偶继承比例	子女继承比例	孙子女继承比例	其他
30 岁以下	77.39%	9.28%	7.31%	0.00%	6.02%
30-39 岁	38.12%	19.31%	33.68%	0.00%	8.89%
40-49 岁	12.77%	17.53%	60.34%	0.00%	9.36%
50-59 岁	2.93%	21.68%	67.08%	0.58%	7.73%
平均值	32.80%	16.95%	42.10%	0.15%	8.00%

从统计中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年龄段，优先选择的继承对象有较大的差别。

30 岁以下的立遗嘱人群，大多处于未婚状态，或者正处于组建新家庭阶段，所以更偏向于由父母继承财产。当遗嘱人成家后，选择子女或配偶继承的比例会逐渐递增。

但对比 40-49 岁区间和 50-59 岁区间的人群数据发现，后者更愿意将财产给配偶继承，而前者大部分选择由子女直接继承自己的财产。根据分析发现，40-49 岁的人群更在乎自身的婚姻风险，万一自己发生意外，对配偶是否可能会再婚，会有所考量。

随着年龄的增长，大部分的遗嘱人对配偶会更加依赖和感恩，更放心由配偶直接继承财产。



中青年不同年龄段第一顺序继承意愿折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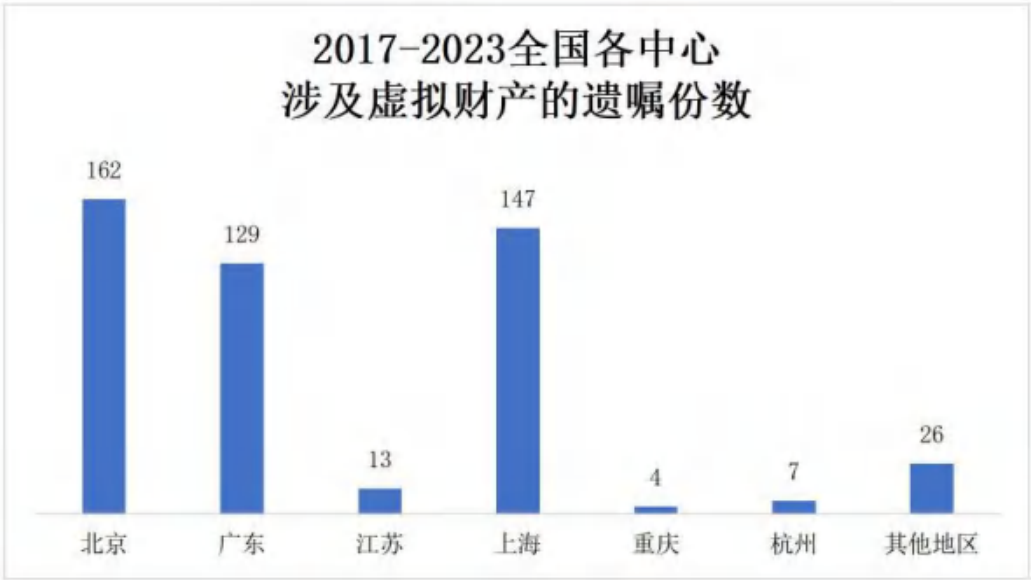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中青年将财产指定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来继承财产的情况明显高于 60 岁以上人群，特别是 30-39、40-49 岁两个年龄段的比例尤其突出。

究其原因，可能是这个年龄段的人群家庭结构、人际关系和情感冲突的复杂程度大于其他年龄段。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包括兄弟姐妹、同事、朋友、其他亲戚、母校、工作单位等情况。

8.中青年立遗嘱人群虚拟财产分配情况

自 2017 年起，越来越多的中青年人群开始订立遗嘱，其中，这类群体的遗嘱中，处分“虚拟财产”的情况越来越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共计收到 488 份遗嘱，内容涉及“虚拟财产”。

登地区	涉及虚拟财产的遗嘱份数
北京	162
广东	129
江苏	13
上海	147
重庆	4
杭州	7
其他地区	26
全国	488



与虚拟财产数量对应的是虚拟财产类型，具体数据如下：

虚拟财产类型	涉及的遗嘱份数
QQ	116
虚拟货币	37
淘宝网店	19
支付宝	102
微信账号	117
网络游戏账号	81
其他	41



统计发现，微信账号、QQ、支付宝、已经成了中青年立遗嘱人群的重要资产。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成为中青年立遗嘱人群最关注的问题之一。

2023年初，拥有百万粉丝的“90后”“B站up主”来到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计划待自己离世后将百万粉丝账号留给好友运营，并将自己名下价值300万的虚拟资产继承给父母。

本案中这位博主，既体现了“90后”思维超前的认知，意识到了虚拟财产的价值，又通过立遗嘱这一合理合法的手段，保护了虚拟财产。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通过立遗嘱保护虚拟财产的事件越来越多。根据《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显示，遗嘱中的虚拟财产包括QQ、微信、网络游戏等账号，多种多样的虚拟货币等。

根据《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虚拟财产只要是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都可作为遗产。如果虚拟财产能与现实社会的货币或者其他财产产生交易关联，此虚拟财产就存在法律上的财产性质，其本身就属于可支配的财产。

9. “80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年份	人数	增长率
2017 年	73	/
2018 年	208	184.93%
2019 年	220	5.77%
2020 年	503	128.64%
2021 年	982	95.23%
2022 年	1023	4.18%
2023 年	1646	60.89%
合计	46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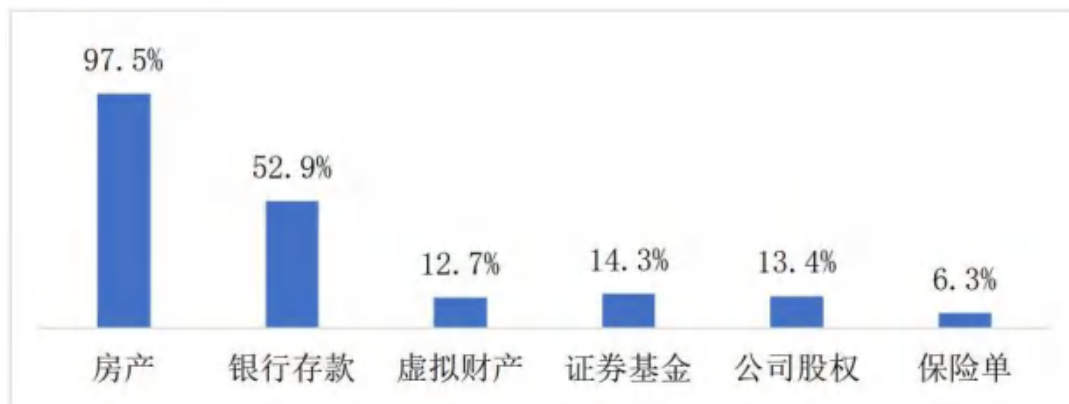
根据数据显示，在2017年，共有73位“80后”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到了2023年，“80后”订立遗嘱总人数达到4655人。



“80 后”立遗嘱人数变化情况

数据显示，“80 后”订立遗嘱的人数，每年呈上升趋势，2023 年比 2020 年数据增长到原来的 3 倍，该数据暴涨，与近年来爆发新冠疫情有一定关系，作为社会的中流砥柱“80 后”，肩负着家庭、社会等巨大压力，使得他们不得不思考及早订立遗嘱。

此外，“80 后”人群立遗嘱的财产类型呈现多样化，近 7 年来，“80 后”所立遗嘱中分配的财产内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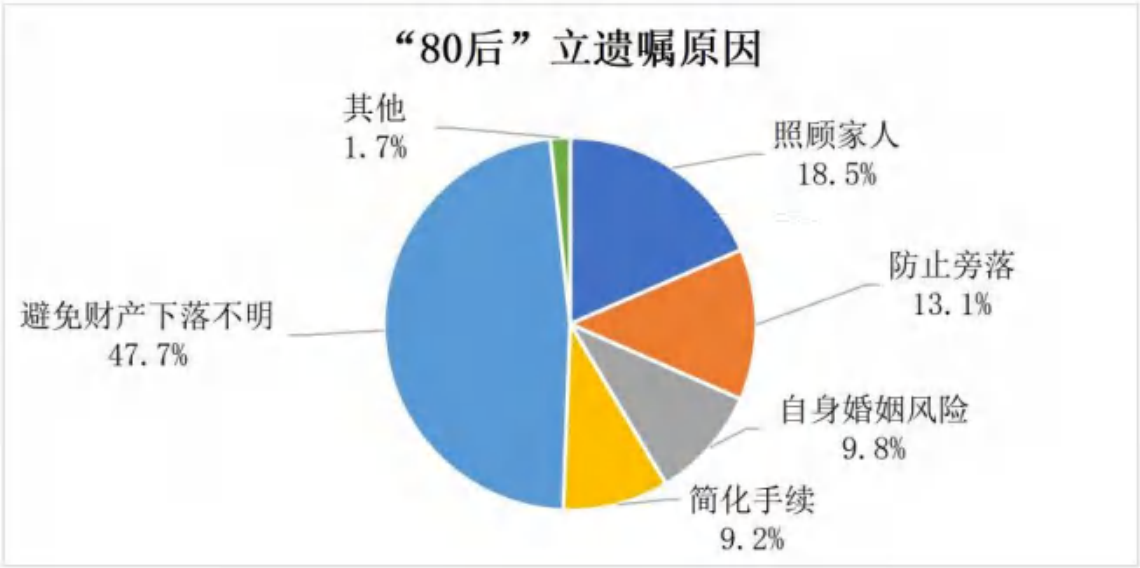
“80 后”遗嘱内涉及财产类型统计图

（注：虚拟财产指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和虚拟货币等）

数据显示，“80 后”的遗嘱中，有 97.5%是涉及房产。据了解，该人群中，婚前购房和婚后购房比例各半。“上有老、下有小，婆媳关系不好搞”，“80 后”立遗嘱的出发点多是希望“保住房子”。

从数据上来看，“80 后”的财产以房产为主，存款为次。此外，通过调查发现，“80 后”人群非常懂得投资，有 13.4%的遗嘱涉及公司股权，有 14.3%的

遗嘱涉及证券基金，这个比例远超其他年龄段的人群。经分析，“80后”订立遗嘱的原因主要是“避免财产下落不明”和“照顾家人”。



10. “90 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90 后”立遗嘱的话题， 近几年引起了一波热潮，“90 后”立遗嘱人群的数据如何呢？且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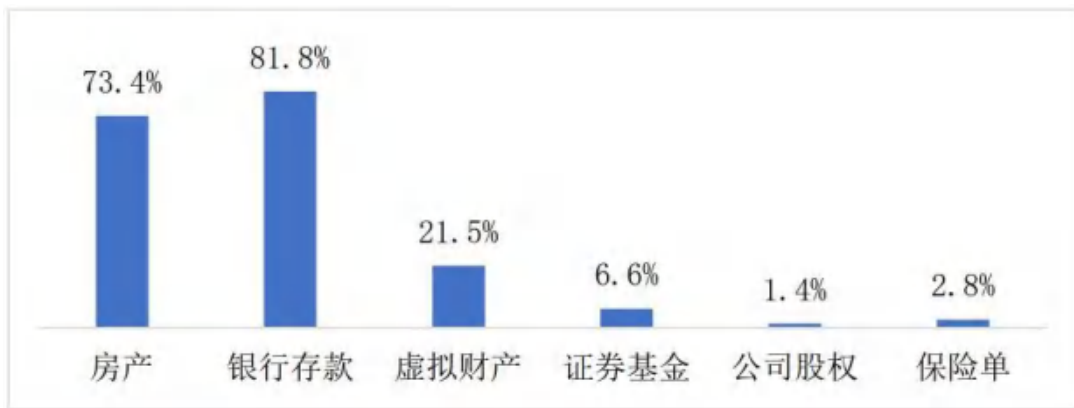
年份	人数	增长率
2017 年	55	/
2018 年	123	123.64%
2019 年	166	34.96%
2020 年	307	84.94%
2021 年	553	80.13%
2022 年	583	5.42%
2023 年	674	15.60%
合计	2461	/



“90 后”立遗嘱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90 后”立遗嘱总人数达到 2461 人。“90 后”订立遗嘱的人数，表现出每年稳步上升的趋势。说明了订立遗嘱不再是某个年龄段的“专利”。

“90 后”人群立遗嘱受人关注主要的原因在于他们遗嘱中的财产类型更多元化和丰富。以下为近 7 年来，“90 后”所立遗嘱中分配的财产内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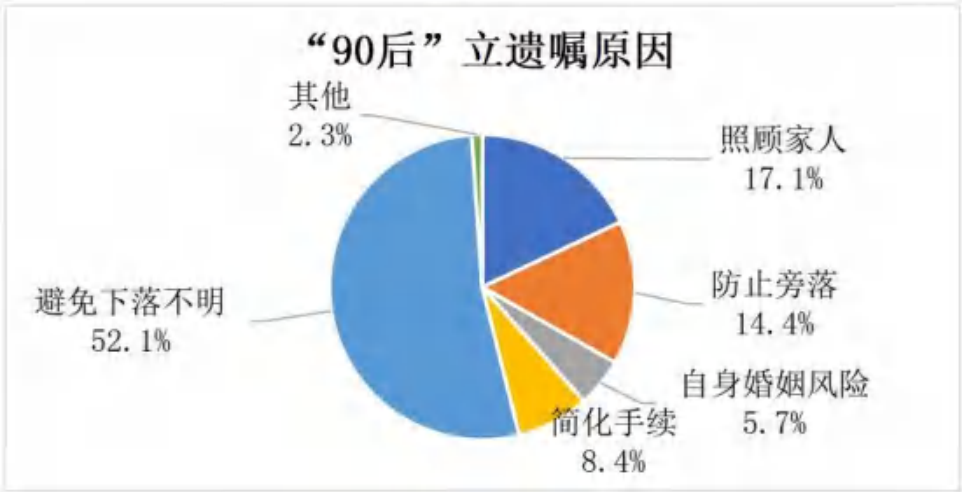
“90 后”遗嘱内涉及财产类型统计图

(注：虚拟财产指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和虚拟货币等)

数据显示，“90 后”的遗嘱中，涉及房产比例高达 73.4%，大部分由父母资助买房。

从数据上来看，几乎所有“90后”的遗嘱都涉及银行存款，该现象说明，存款是“90后”的主要财产。与其它年龄段的人群不同的是，“90后”的遗嘱中，“虚拟财产”的纳入和安排成为其一个突出的特征：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是“90后”遗嘱中常见的财产类型。

经分析，“90后”订立遗嘱的原因主要是“避免财产下落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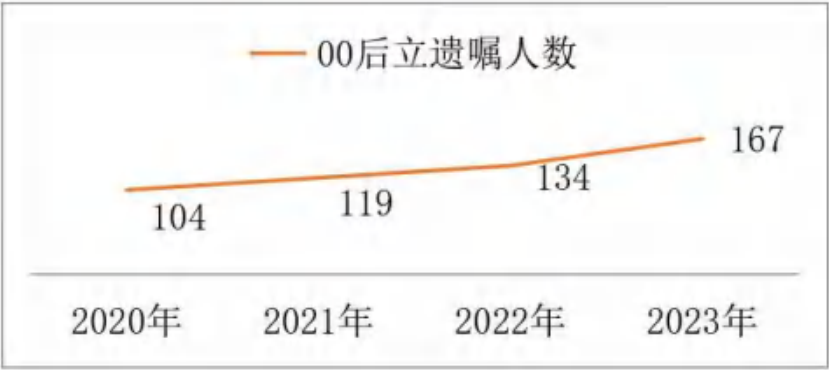


11. “00后”立遗嘱数据分析

2020年7月，中华遗嘱库迎来了一位17岁的网络写手小亮办理遗嘱登记。小亮主要创造的是网络小说，14岁开始写作，现在已经写了很多部小说了，在圈内也小有名气。自己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小说的分成，他在遗嘱里面处分的财产主要是网络小说的著作权和存款。他将财产给父母一部分，给朋友一部分，考虑到自己父母也不缺钱，朋友对他很好，很照顾和支持他，所以给了朋友一部分。

谈及小亮写遗嘱的原因，主要是平时写作压力比较大，经常夜里写作，看到一些年轻人猝死的新闻后感触颇大，于是就想到立一份遗嘱。他说：“我觉得想到我就去做，不要等。等着等着，可能最后什么都没有留下，这是很不负责任的。自己平时也是一个比较有规划的人，所以想把自己的事情都安排好，也是对父母一个交代，也是相当于留下点自己的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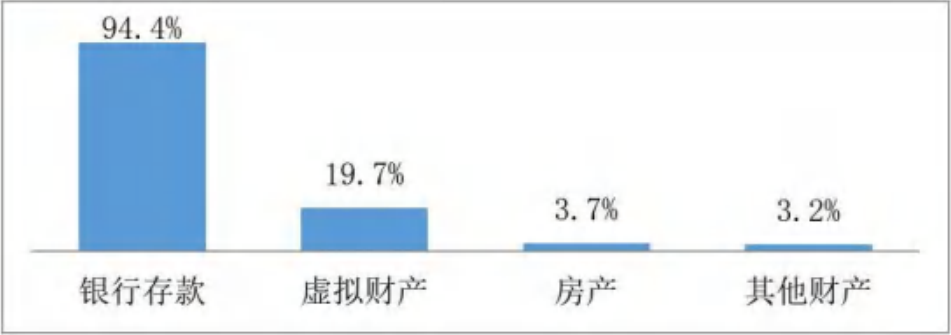
年份	人数	增长率
2020 年	104	/
2021 年	119	14.42%
2022 年	134	12.61%
2023 年	167	24.62%
合计	524	/



“00 后”立遗嘱人数变化情况

根据数据显示，2020-2023 年的立遗嘱人群中，“00 后”一共有 524 人。“00 后”立遗嘱的人群，基本上属于大学在读学生，部分则刚刚踏入社会工作。

根据中华遗嘱库的分析，“00 后”人群立遗嘱主要处分的财产以“银行存款”“虚拟财产”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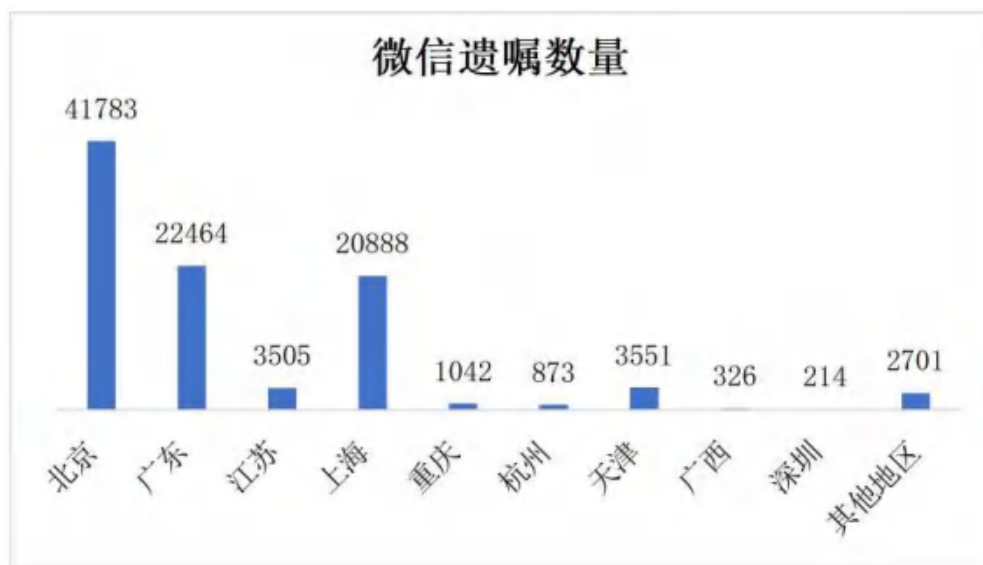
“00 后”遗嘱内涉及财产类型统计图

八、微信遗嘱数据分析

（一）微信遗嘱数量分析

受新冠疫情影响，许多人出门受限，因此选择了通过在网上写下微信遗嘱，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和意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一共收到近十万份微信遗嘱：

地区	微信遗嘱数量
北京	41783
广东	22464
江苏	3505
上海	20888
重庆	1042
杭州	873
天津	3551
广西	326
深圳	214
其他地区	2701
全国	97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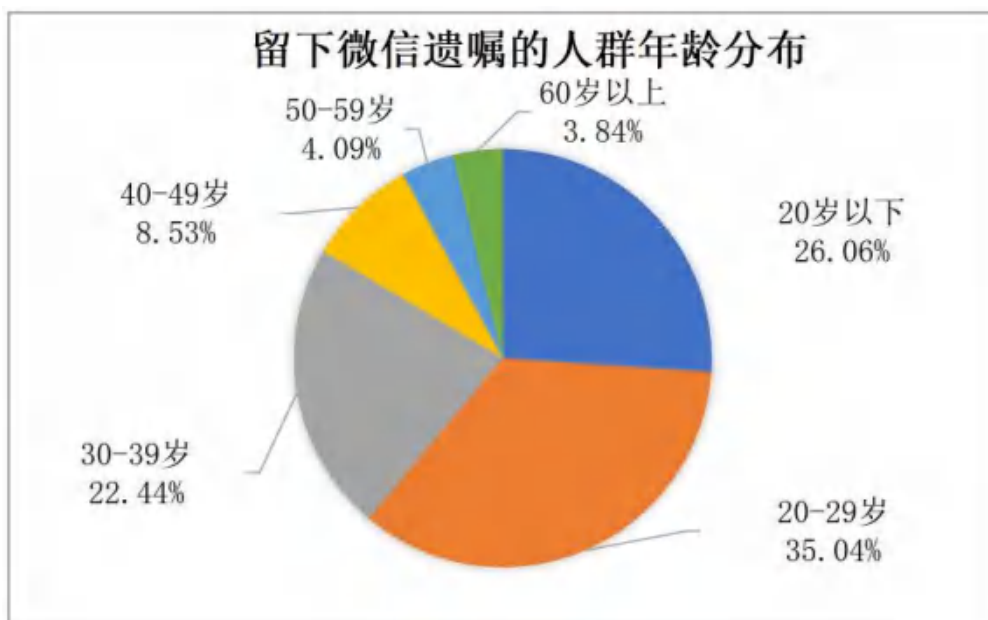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北京、广东、上海地区的市民留下微信遗嘱的数量最多，达到了8万5千多份。最高峰时，中华遗嘱库“幸福留言小程序”一天收到上千份微信遗嘱。从大部分的“微信遗嘱”内容上看，受疫情的长期影响，许多人重新认识了生死观，不再畏惧“死亡”；也有许多人表示，经过疫情，更加重视“亲情”和“友情”。

（二）人群年龄分布

年龄	20 岁以下	20-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以上
人数	25371	34112	21845	8302	3983	3734
占比	26.06%	35.04%	22.44%	8.53%	4.09%	3.84%

根据数据显示，留下微信遗嘱的人群中，大多数是年轻人群体，他们的年龄集中在 20-29 岁之间，占比 35.04%，其次是 20 岁以下的人群，占比 26.06%，该人群中有不少是在读学生。从数据来看，微信遗嘱颇受年轻人青睐，说明了年轻人对遗嘱并不抗拒、反感，反而愿意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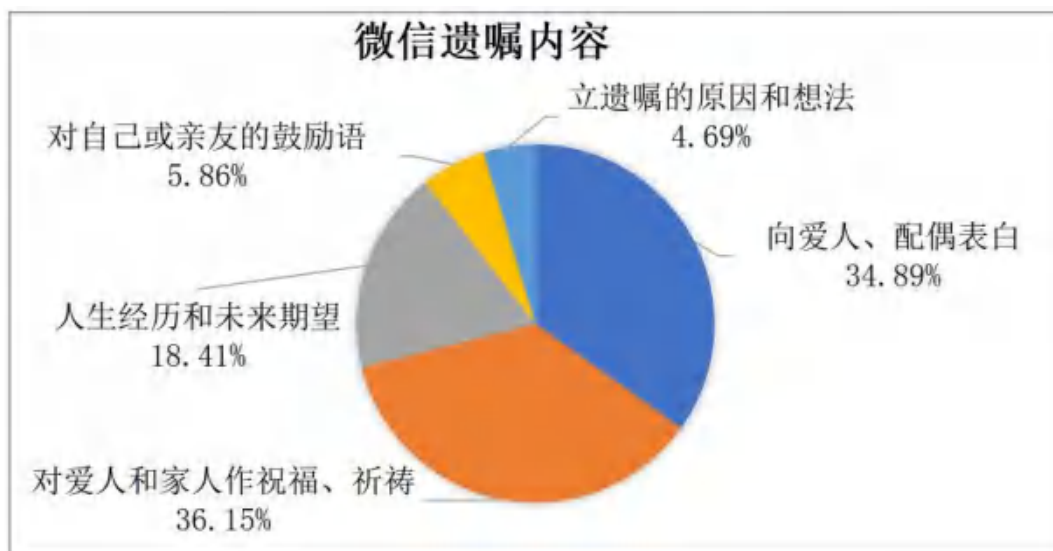
经分析发现，年轻人群体留下的微信遗嘱中，所表达的内容十分丰富：有向现任、前任、暗恋对象表白的、有向闺蜜好友倾诉的、也有向父母倾诉等等，反映出了当代年轻人对美好、纯真感情的向往。



（三）微信遗嘱内容分析

经统计，有 34.89% 的市民，在微信遗嘱中“向爱人、配偶表白”；有 36.15% 的市民，在微信遗嘱中“对爱人和家人作祝福、祈祷”；有 18.41% 的市民，在微信遗嘱中写下了“人生经历和未来期望”；有 5.86% 的市民写下了“对自己或亲友的鼓励语”；剩下 4.69% 的市民则写下了“立遗嘱的原因和想法”。

其中，“向爱人、配偶表白”“立遗嘱的原因和想法”这两个板块占比较之去年略有下降；“对爱人和家人作祝福、祈祷”“人生经历和未来期望”“对自己或亲友的鼓励语”这三个板块占比较之去年略有上升。另外，有 71.13% 的市民，会在微信遗嘱附上自己和爱人、家人合照。



从微信遗嘱的内容上看，大多数人会给爱人、家人留下心里话，而这些话，平时很难向对方亲口说出。通过微信遗嘱的方式，市民可以畅所欲言，表达出自己最真实的感受和情感，同时可以要求中华遗嘱库，在指定的时间，将微信遗嘱发送到指定的人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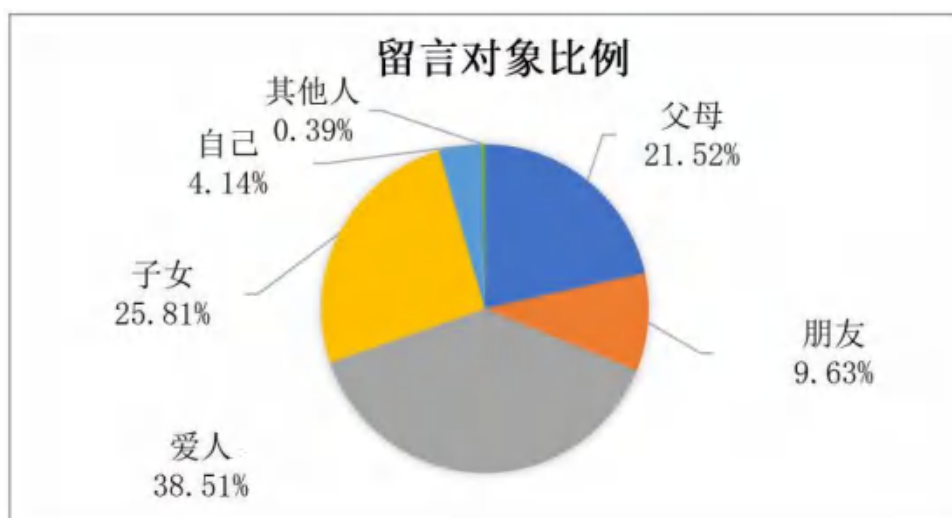
同时还发现，有不少年轻人遭遇失恋、感情受挫后，会在微信遗嘱上记录并表达了自己的过程和感受。

（四）传递对象分析

留言对象	父母	朋友	爱人	子女	自己	其他人
占比	21.52%	9.63%	38.51%	25.81%	4.14%	0.39%

根据数据显示，大部分市民留下的微信遗嘱传递对象是“爱人”，占比达38.51%，其次是“子女”和“父母”，分别占比为25.81%、21.52%。根据分析，20岁以下的年轻人大部分会选择留言给自己父母，感恩父母多年的养育之恩；而20-30岁期间的年轻人，大部分留言内容是留给自己的爱人，可见该人群十分珍惜自己的爱情；而已经结婚成家的留言人，大部分会选择给自己子女留言。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4.14%的留言人会给“未来的自己”留言，留言内容充满正能量，都是鼓励并希望自己未来会更好。0.39%的人会选择向其他人传递微信遗嘱，其他人群包括了暗恋对象和前任。



九、港澳台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一）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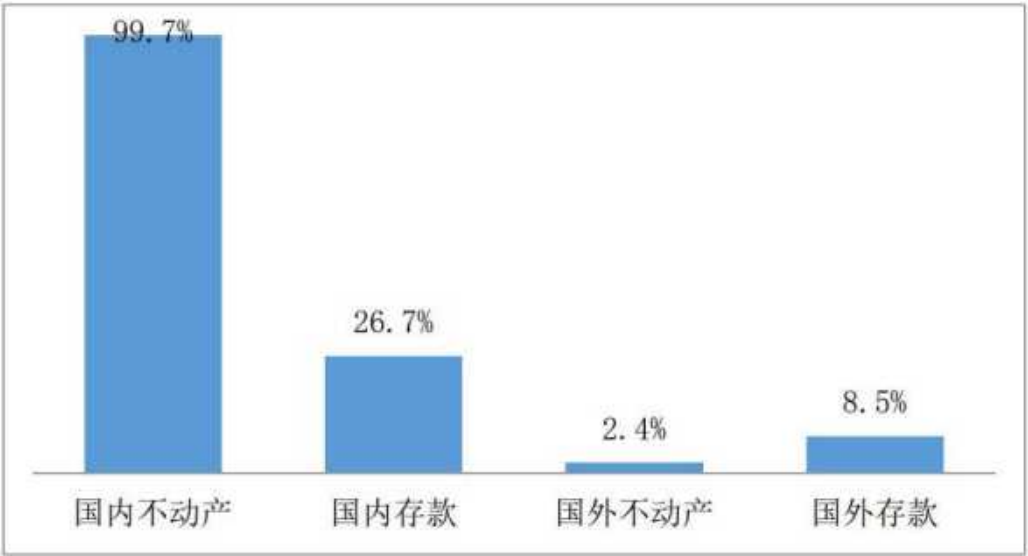
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一部分遗嘱人属于港澳台人士。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90 名港澳台人士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

地区	香港	澳门	台湾	合计
数量	396	70	24	490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香港籍人士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数最多，占比 80.81%。据了解，这些港澳台人士大部分长期定居在国内。

（二）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根据统计分析，港澳台人士的遗嘱中，处理的财产以国内不动产为主，占比高达 99.7%，其次是国内存款，占比 26.7%。此外，部分人士所处理的财产属于户籍所在的财产，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 8.5%，而国外不动产占比有 2.4%。



十、外籍人士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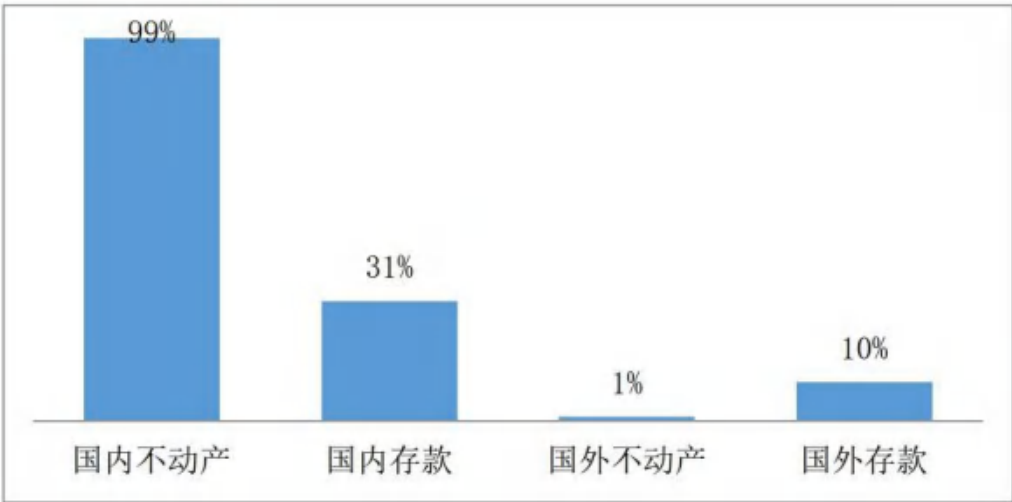
（一）地区分布

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中，有一部分人群属于外籍人士。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共有 145 名外籍人士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

根据数据显示，美籍华人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数最多，一共有 90 人，其次是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还有个别少数来自俄罗斯、马来西亚、西班牙、英国等国家。据了解，他们长期在国外居住生活。

（二）遗嘱中所涉及的财产分析

根据统计分析，境外人士的遗嘱中，处理的财产以国内不动产为主，占比高达 99%，其次是国内存款，占比 31%。此外，有部分人士所处理的财产属于境外财产，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 10%，国外不动产占比有 1%。



十一、未婚、不婚人群订立遗嘱数据分析

（一）保管遗嘱数量

年份	保管人数	保管占比
2017 年	101	0.35%
2018 年	162	0.35%
2019 年	205	0.53%
2020 年	235	1.04%
2021 年	322	1.10%
2022 年	344	1.10%
2023 年	708	1.17%
合计	2077	0.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77 名未婚、不婚人士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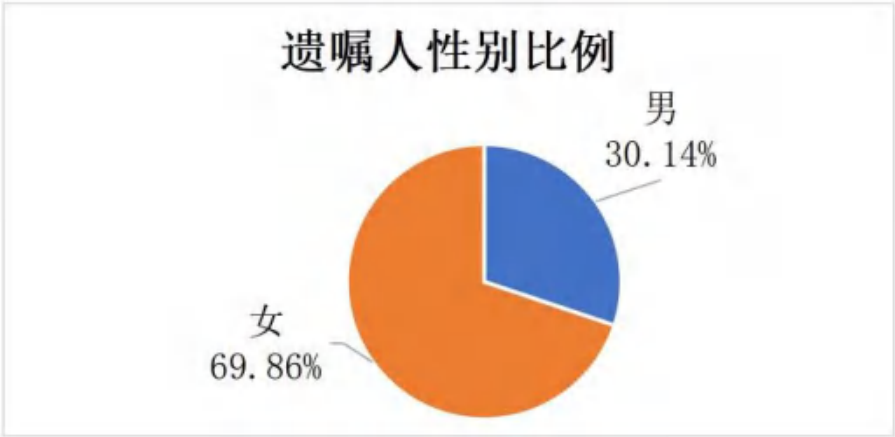
（二）年龄段分析

年份	60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		总人数
	保管人数	人数占比	保管人数	人数占比	
2017 年	58	57.43%	43	42.57%	101
2018 年	32	19.75%	130	80.25%	162
2019 年	87	42.44%	118	57.56%	205
2020 年	46	19.57%	189	80.43%	235
2021 年	37	11.49%	285	88.51%	322
2022 年	48	13.95%	296	86.05%	344

2023 年	97	13.70%	611	86.30%	708
合计	405	19.50%	1672	80.50%	2077

（三）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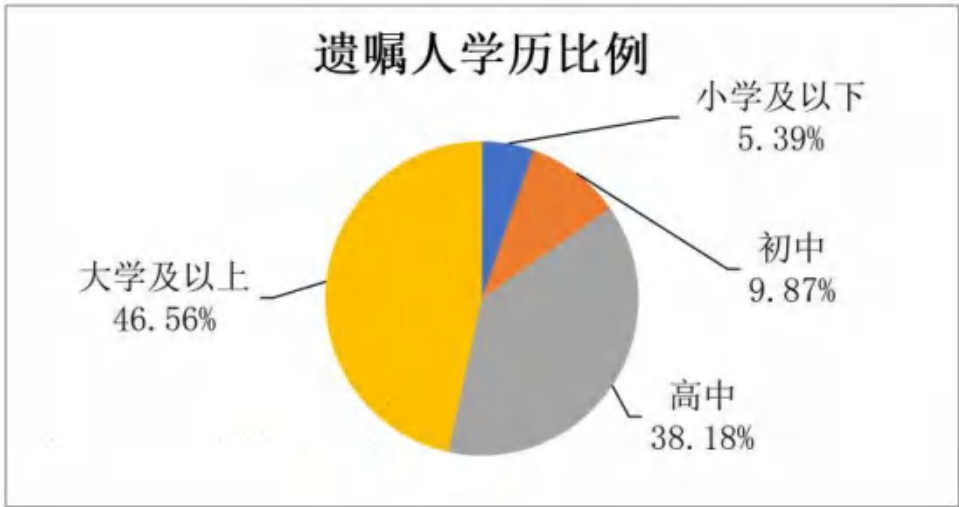
年份	男	比例	女	比例	总人数
2017 年	23	22.77%	78	77.23%	101
2018 年	43	26.54%	119	73.46%	162
2019 年	62	30.24%	143	69.76%	205
2020 年	88	37.45%	147	62.55%	235
2021 年	85	26.40%	237	73.60%	322
2022 年	98	28.49%	246	71.51%	344
2023 年	227	32.06%	481	67.94%	708
总人数	626	30.14%	1451	69.86%	2077



2017-2023 年间，未婚、不婚人群中，女性订立遗嘱所占的比例较高，总比例为 69.86%，在 2023 年里，未婚、不婚人群中选择订立遗嘱的人群中，女性所占比例为 67.94%，该比例相比 2022 年有所下降，但未婚、不婚人群中选择订立遗嘱的人群中，女性仍然占群体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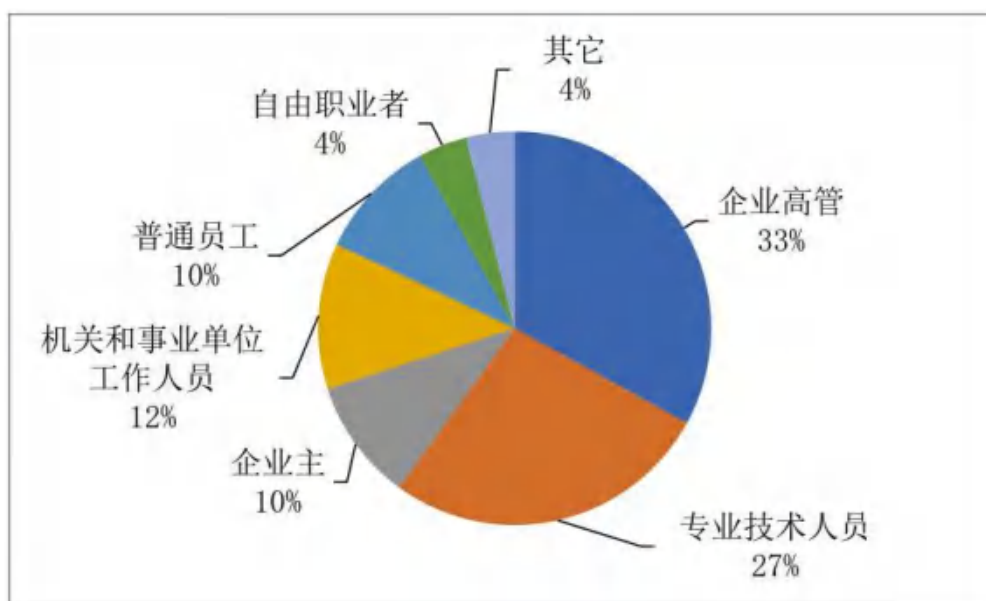
（四）学历情况

年份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 年	14	13.86%	23	22.77%	29	28.71%	35	34.65%	101
2018 年	19	11.73%	33	20.37%	45	27.78%	65	40.12%	162
2019 年	23	11.22%	35	17.07%	73	35.61%	74	36.10%	205
2020 年	15	6.38%	26	11.06%	97	41.28%	97	41.28%	235
2021 年	13	4.04%	16	4.97%	143	44.41%	150	46.58%	322
2022 年	10	2.91%	24	6.98%	135	39.24%	175	50.87%	344
2023 年	18	2.54%	48	6.78%	271	38.28%	371	52.40%	708
总人数及占比	112	5.39%	205	9.87%	793	38.18%	967	46.56%	2077



2017-2023 年间，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未婚、不婚人群中，主要以高中和大学学历为主，总体比例分别为 38.18%、46.56%，2017-2023 年间，大学及以上文化的人群均为占比最大的群体，小学及以下人群占比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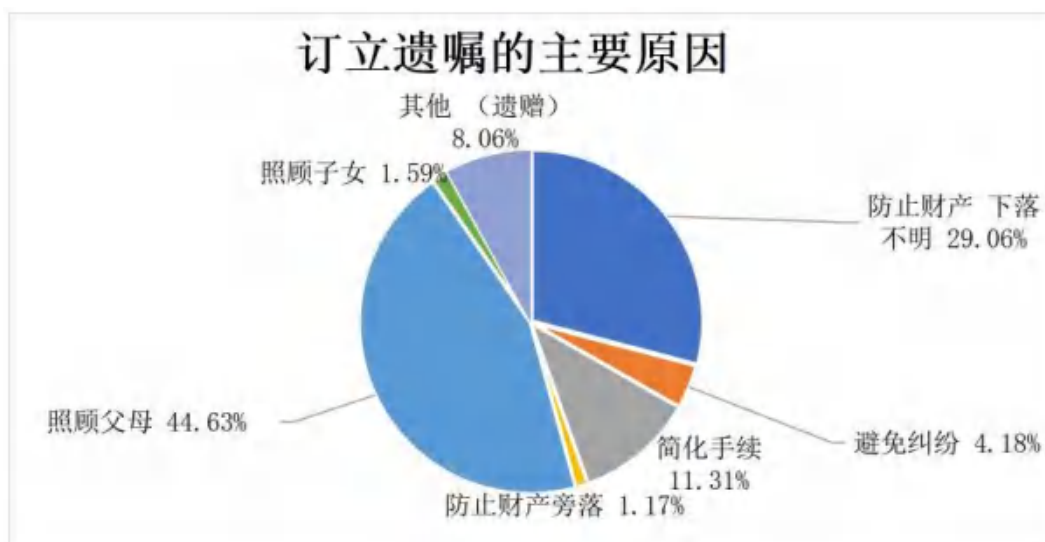
（五）职业分布



从图中可以看出，在未婚、不婚人群的职业分布上，超过一半为“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指律师、理财师、会计师、工程师、建造师等持有专业从业资格的人。“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群体中，常见的身份为“教师”和“医生”。

（六）订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防止财产 下落不明	避免纠纷	简化手续	防止财产 旁落	照顾父母	照顾子女	其他 (遗赠)
29.06%	4.18%	11.31%	1.17%	44.63%	1.59%	8.06%



统计调查,未婚、不婚人群立遗嘱理由与中青年人群原因的种类上区别不大,但相对于已婚、离异等群体,未婚、不婚人群的家庭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故而其立遗嘱的理由呈现出不同的分布态势。

对于未婚、不婚人群,“照顾父母”是其订立遗嘱的主要目的,“防止财产下落不明”“简化手续”也是其考虑的重要方面。

经分析,未婚、不婚人群中,有 1.59%为了照顾子女,说明非婚生子女的情况客观存在;有 8.06%将财产遗赠给公益机构。

十二、其它相关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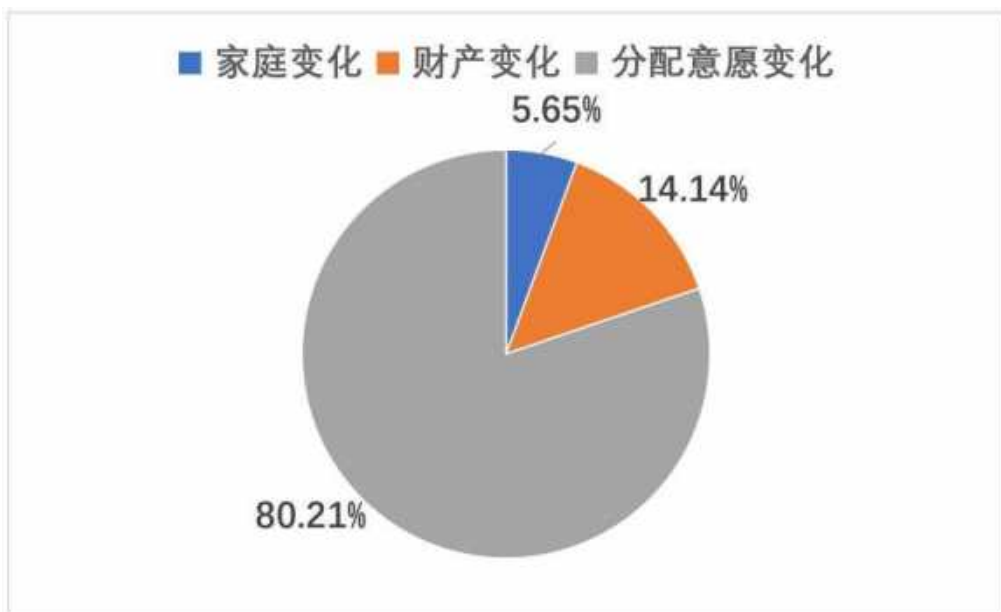
（一）修改遗嘱数量

年份	修改数量
2013 年	0
2014 年	30
2015 年	96
2016 年	138
2017 年	189
2018 年	221
2019 年	265
2020 年	327
2021 年	567
2022 年	698
2023 年	951
合计	3482



2013-2023 年间，全国共有 3482 人次修改遗嘱。根据数据显示，修改遗嘱的人数每年逐步增加。

（二）修改遗嘱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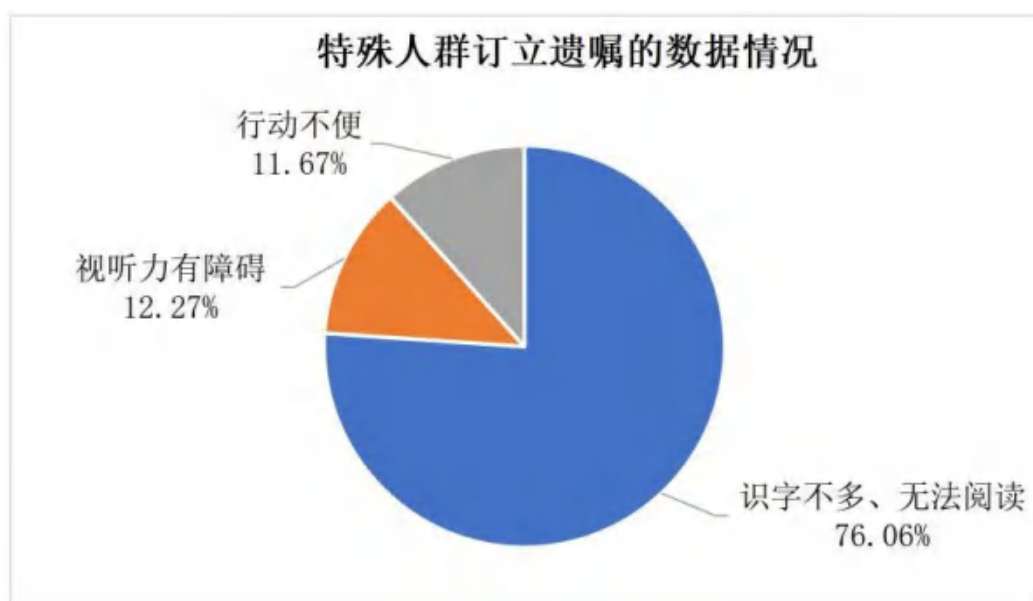
2013-2023 年间，修改遗嘱主要原因为分配意愿发生变化，占比达 80.21%。

（三）特殊人群订立遗嘱数据

中华遗嘱库成立以来，曾接收到大量的文盲、盲人、视听力有障碍人群订立遗嘱的需求，由于该人群无法书写，因此在订立遗嘱时，往往会遇到各种困难。在 2020 年 6 月，中华遗嘱库专门创新了“盲文遗嘱”“文盲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的登记服务，以满足盲人、视觉障碍、书写障碍、识字困难等特殊人群的需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共有 497 名特殊人士在中华遗嘱库订立了遗嘱，他们是通过“录音录像遗嘱”的方式完成遗嘱的订立。

其中，有 378 名市民是属于识字不多、无法阅读，有 61 名市民是属于视听力有障碍，行动不便有 58 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下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于2023年6月28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和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国家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小切口”立法展现出“大价值”。

中华遗嘱库致力于为广大民众提供专业遗嘱服务，不仅在遗嘱规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在特殊人群的权益保障方面也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满足特殊人群的需求，不仅要完善硬件设施，更要提供人性化的软环境。中华遗嘱库关注到了特殊人群的需求，为他们提供专属的遗嘱服务，确保他们的需求得到充分实现。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特殊人群，中华遗嘱库积极建设无障碍环境，提高服务便捷性。在实际服务中，中华遗嘱库针对特殊人群的特点，为他们量身定制了符合需求的遗嘱规划方案，创新了“盲文遗嘱”“文盲遗嘱”“录音录像遗嘱”的登记服务。以满足特殊人群的需求，使他们可以享受到平等、便捷、高效的服务。

在未来的发展中，中华遗嘱库将继续秉持公益性质，关注特殊人群的需求，不断完善相关服务。通过积极建设无障碍环境，提高公众对特殊人群权益保障的关注。

（四）2021 年-2023 年生效遗嘱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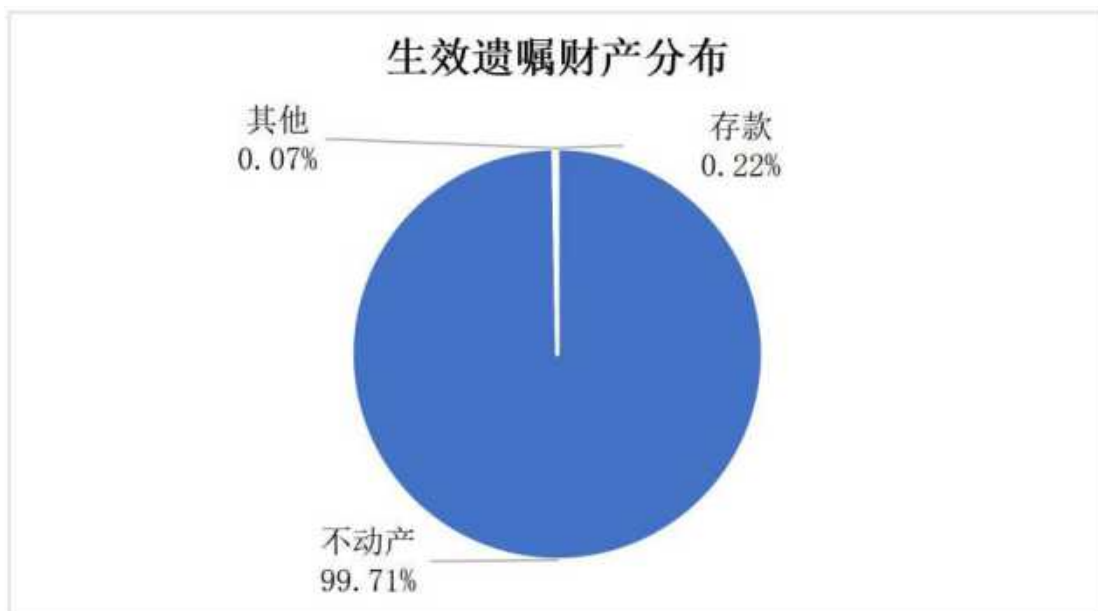
遗嘱作为遗嘱人百年之后生效的法律文件，在中华遗嘱库遗嘱的订立流程中，遗嘱人订立遗嘱时，指定的查询提取人应该在遗嘱人百年之后方可持相关证件前往中华遗嘱库的各分库查询提取遗嘱人的遗嘱。据统计，2021-2023 年在中华遗嘱库生效的遗嘱共计 8721 份，根据数据显示，在中华遗嘱库保管的遗嘱，生效数量每年均在上涨。

数据是最好的见证。中华遗嘱库成立之初，保存的遗嘱数量相对较少。成立十一年来，这一数字逐年攀升，中华遗嘱库保管的遗嘱越来越多，这也反映了人们对于遗嘱需求的不断增长。

生效遗嘱增多也是因为中华遗嘱库的服务范围在不断扩大，从最初的几个城市，到如今覆盖全国多个地区，越来越多的人可以享受到中华遗嘱库提供的专业服务。不仅仅是城市居民，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也开始关注并参与到遗嘱的制定中来。

中华遗嘱库致力于提供专业的遗嘱服务和继承服务，随着“继承无忧”八大服务实施，将极大提升市民遗产继承的便利性，最大限度减少因财产继承而产生的纠纷和困扰。

1.生效遗嘱财产分布



在 2021-2023 年生效的遗嘱中，涉及不动产的占比 99.71%；据统计，该部分遗嘱所涉及的财产，价值 500 万以下的占比 37.7%，价值 500 万以上的占比 62.3%。

2.生效后涉诉遗嘱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所公示的案例，2021-2023 年间，在中华遗嘱库生效的遗嘱涉及诉讼的案例共有 85 例，判决结果均为胜诉，且大部分的案件经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并未进行上诉。

3.生效后未涉诉遗嘱情况

2021 年-2023 年间,除了上述 85 例的案件诉至法院,剩余的 8636 份遗嘱中,有 313 例涉及调解,均调解成功,其余遗嘱生效后没有发生纠纷,继承人均按照遗嘱人生前的意愿办理继承过户手续;据不完全统计,这部分的遗嘱,在办理涉及房产继承过户所花费的时间平均约为 1 个月。

（五）立遗嘱人户均资产量分析

中华遗嘱库统计近三年立遗嘱人的户均资产量,统计结果如下: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户均资产(万元)	626.5	711.8	744.1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民众财富逐渐积累,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遗嘱作为一种法律工具,可以帮助人们合理安排和分配财产,确保家庭成员在离世后的生活得到保障。

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资产传承和家庭财富保障,从而树立起立遗嘱的意识。近三年立遗嘱人户均资产量数据呈现明显增长趋势,由 2021 年的 626.5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744.1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8.8%。

（六）项目发展支持分析

1.公交站公益广告

中华遗嘱库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深受广大市民认可，为了更好地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向社会传播财富传承文化，转变广大市民朋友的财富传承观念。经由爱心企业赞助，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市各主要街道及重点区域的公交站台投放 800 面公益广告，成为北京街头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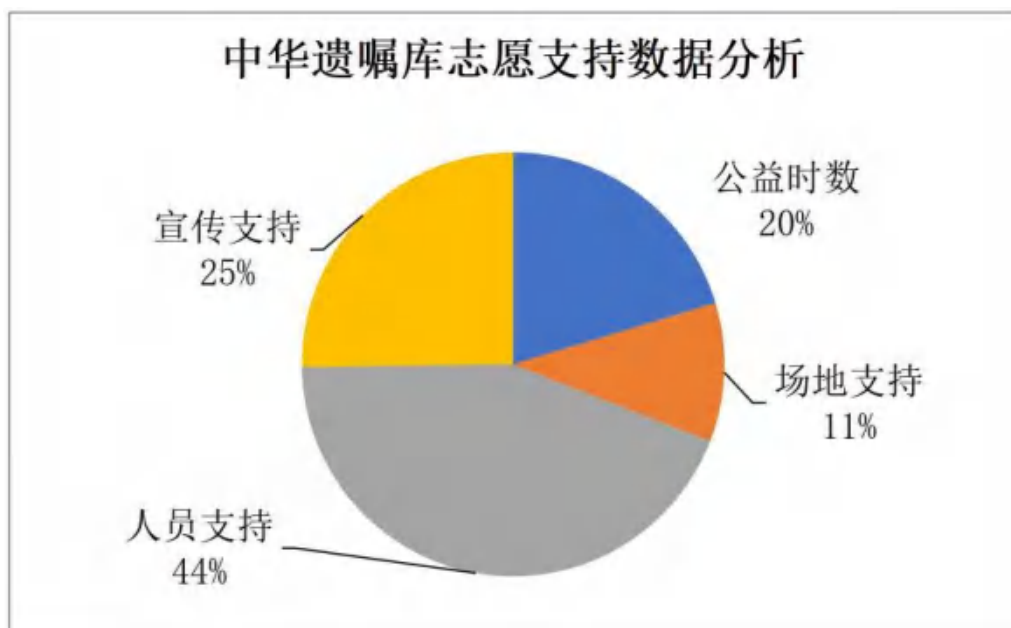
2.志愿服务

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各地公益组织、爱心企业与爱心人士的支持。

目前，中华遗嘱库已招募了 50781 名义工志愿者，并在北京、广州、深圳、上海等地正式注册成立志愿者服务队。

截至 2023 年，全国志愿投入到中华遗嘱库项目宣传、服务人员总人数超过 5 万人（不含各地分库），志愿宣传合计年度志愿服务时间达到 83 万余小时。

其中，志愿者自主增加线上宣传模式，通过抖音、微信视频号、知乎等平台进行宣传、服务。



许多爱心企业以场地支持、人员志愿服务、管理服务和其他方式对本项目给予了很大的支持。这些爱心企业将自己的场地提供给中华遗嘱库进行公益活动，指派志愿服务人员参与服务，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确保了中华遗嘱库可以走出北京服务全国有需要的市民。

十三、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继承领域的有效探索和创新实践

（一）“枫桥经验”的渊源

枫桥经验，是指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为此，1963年毛泽东同志就曾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

“枫桥经验”由此成为全国政法战线的一面旗帜。之后，“枫桥经验”得到不断发展，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成为新时期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典范。

2023年11月6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入选单位代表，向他们表示诚挚问候和热烈祝贺，勉励他们再接再厉，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是在开展社会治理中实行“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三治融合”，坚持“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人民主体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价值，实现人民的利益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价值导向。党建引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政治灵魂，反映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特征。路径创新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特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路径。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手段。共建共享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工作格局。

（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继承领域的经验借鉴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髓在于“四个坚持”，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矛盾不上交和坚持群众路线。在党组织的领导之下，对产生的矛盾纠纷积极着手解决，从而将矛盾纠纷真正化解在基层，体现了“枫桥经验”发动多方力量，共同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属性。

继承纠纷在我国社会中是一个较为常见的问题，涉及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保障和家庭和谐以及社会稳定。在我国，继承纠纷的处理不仅关乎个人利益，还涉及社会伦理和法律法规的遵守。它还对司法资源的使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继承纠纷的处理过程漫长复杂，不仅耗费了当事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可能导致家庭矛盾的加剧。因此，在源头解决继承纠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1.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继承领域的普法宣传

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法治宣传教育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使他们在遇到问题时能够理性对待，依法解决。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使其懂得运用专业的法律工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2.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继承纠纷于源头

新时代的“枫桥经验”为我国解决继承纠纷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预防为主，抓早抓小。在家庭继承纠纷初现端倪时，便及时介入，采取调解、咨询、设立遗嘱、签署家庭财产分配协议、签署继承协议等方式，协助家庭成员沟通协商，将纠纷化解于源头。

3.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遗嘱继承服务深入基层

自2023年初，中华遗嘱库“百人百场”公益普法项目先后走进了北京、上海、广州、沈阳、西安等地165个社区，开展了273场社区讲座，以及93次社区户外咨询活动，累计服务群众11752人次，实现了真正的“普法到家”，将法治知识、法治理念和法律服务送到每一个家庭，让人民群众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

程中感受到法治的公正和效率。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国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一块金字招牌，深入基层的普法活动，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走进千家万户。

4.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构建联动机制

新时代“枫桥经验”利于拓宽合作渠道，打造多元共治格局。充分发挥政府、司法机关、社会组织、律师等各方面的优势，拓宽合作渠道，共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继承类相关服务。通过打造多元共治格局，建立联动机制，提高服务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融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服务，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为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三）中华遗嘱库的探索和实践



以“创新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一心为民，深化多元服务”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在中华遗嘱库成功举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龙翼飞出席了此次会议。

会上，中华遗嘱库推出了“继承无忧”八大服务措施，公布了2023年“十大经典案例”，并对“百人百场”常态化公益普法进社区项目进行了梳理。同时，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还对全年亮点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龙翼飞教授表示，中华遗嘱库努力践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思想，用实际行动为《民法典》继承编的施行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服务，实现了被继承人依法转移和处置个人合法财产的真实意愿，对化解家庭遗产纠纷、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有着极强的推动作用，是值得我们点赞和支持的。

作为政府主导的公益项目与中国专业遗嘱服务的开创者，中华遗嘱库始终致力于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2023年10月，中华遗嘱库宣布成立继承部以来，通过专业、全面、便捷的服务，处理了58起案例，帮助群众解决遗产继承方面的困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解决方案。此次推出的“继承无忧”八大服务措施，更是多项创新服务措施共融，为广大群众提供了遗产继承一站式速办服务。

具体“继承无忧”八大服务措施如下：

1.建立“联动”机制。联手公证处，前置存证关键材料，确保后续继承流程顺利进行，为市民扫除后续继承障碍。

2.建立“只需跑一趟”机制。通过优化流程，市民只需跑一趟，最快当天即可领取继承公证书，大大节省了市民的时间和精力。

3.建立“代办”机制。为市民全权代办各种继承材料，如祖辈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存款查询单等，让市民不再为繁琐的证明材料而烦恼。

4.建立“关口前移”机制。通过设立专门的专业调解员，化解家庭纠纷，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实现继承无忧。

5.建立“延伸服务”机制。提供延伸服务，实现遗产价值最大化。包括房产过户、房产变卖、存款领取、境外汇款等方面的指引和服务。

6.建立“异地办理”机制。通过全国分库协作，实现异地办理更便捷，无论市民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服务。

7.建立“涉外委托”机制。涉外或涉港澳台案件可全权线上委托办理，解决了跨国或跨地区继承的难题。

8.建立“司法服务”机制。配套专业律师团队，承办特殊疑难案件，为市民提供更加权威和专业的法律支持。

今后，随着“继承无忧”八大服务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市民在遗产继承方面的便利性，最大限度减少因财产继承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和困扰。

中华遗嘱库致力于提供专业的遗嘱服务和继承服务，始终秉持将“枫桥经验”贯穿于服务的全过程、全链条和全周期的理念，这一经验在现代社会得到了全新的诠释和应用，成为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的有效手段。

中华遗嘱库将“枫桥经验”融入遗嘱服务和继承服务中，旨在从源头上化解家庭矛盾。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明确各自的权益，运用“继承无忧”八大措施做到高效便捷继承，从而减少因遗产问题引发的家庭纷争。这种方式不仅有利于维护家庭和睦，更能够防止家庭矛盾升级为社会矛盾，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重要力量。

在新时代背景下，中华遗嘱库将继续深入研究和探索“枫桥经验”在遗嘱继承领域的应用。面对社会变革和人们观念的转变，中华遗嘱库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通过积极实践，中华遗嘱库将继续发挥“枫桥经验”的优势，积极探索和实践“枫桥经验”

在遗嘱继承领域的创新应用,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国遗嘱继承领域提供更为完善、高效的服务,让更多人享受到专业、公正、透明的法律服务。

十四、遗产管理制度

（一）对遗产管理师的建议

遗产管理师在处理客户的遗产问题时，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还需要敏锐的洞察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以下几点建议，可以帮助遗产管理师更好地开展工作，同时确保客户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1.深入了解客户需求

在遗产管理过程中，了解客户的需求是至关重要的。这包括了解客户的财产状况、家庭成员关系、遗嘱意愿以及特殊需求等。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遗产管理师可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建议，确保遗产分配的公平与合理。

2.注重沟通与协调

遗产管理涉及家庭、律师、会计师、金融机构等多个方面。遗产管理师需要与这些相关方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遗产处理过程中的信息畅通，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此外，遗产管理师还需协助客户处理与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和纷争，确保遗产分配的顺利进行。

3.提供个性化遗产规划方案

每位客户的情况都有所不同，遗产管理师应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提供个性化的遗产规划方案。这包括遗产分配方式、遗产管理方式、遗产可持续增值等。通过专业的规划，可以帮助客户最大限度地实现遗产传承目标，保障家庭成员的利益。

4.关注法律法规变化

遗产管理涉及众多法律法规，遗产管理师需要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以便为客户提供最新的法律建议。此外，遗产管理师还应掌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遗产法律规定，以便为跨国客户提供全面的遗产管理服务。

5.持续跟进与服务

遗产管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遗产管理师应在客户离世后持续跟进，确保遗产分配和管理的顺利进行。这包括协助处理遗产继承手续、管理遗产资产、监督

遗产分配等。同时，遗产管理师还需关注客户的个人信息和家庭状况的变化，以便在必要时调整遗产规划方案。

6.注重职业操守和保密

作为遗产管理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维护客户利益是基本要求。遗产管理师应确保客户的信息和遗产状况得到严格保密，避免泄漏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同时，遗产管理师还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遗产处理的合规性。

遗产管理师应具备专业知识、沟通协调能力、个性化规划能力、法律意识、持续服务精神以及职业操守。遗产管理师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确保客户遗产得到妥善处理，实现家族财富的传承。

（二）完善遗嘱服务体系

遗嘱服务是我国社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乎着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财产安全。为了更好地推动遗嘱服务的发展，提高其专业化水平，我们在建立健全遗嘱服务体系的同时，还需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健全遗嘱服务体系

政府应加大对遗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设立遗嘱分库，提供一站式服务。这样的分库能够将遗嘱服务涉及的各个环节整合在一起，方便民众办理遗嘱相关事宜。此外，还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遗嘱服务的发展。

2.提高遗嘱服务专业化水平

提高遗嘱服务专业化水平至关重要。这就需要加强对遗嘱服务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认证，提高遗嘱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制定严格的职业规范和标准，确保遗嘱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3.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也必不可少。加强立法，明确遗嘱服务的法律地位，规范遗嘱服务流程，确保遗嘱服务合法合规。这既能保障民众的合法权益，也能为遗嘱服务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4.优化资源配置

此外，优化资源配置同样是关键环节。加大对农村地区遗嘱服务资源的投入，提高农村地区遗嘱服务覆盖率，让更多农村居民享受到便捷的遗嘱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遗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

5.推广遗嘱服务

可以通过媒体、社区活动等方式，加大遗嘱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遗嘱服务的认知度。让更多的人了解遗嘱服务的重要性和办理流程，从而主动寻求相关服务。

6.创新服务模式

最后，创新服务模式势在必行。结合互联网技术，开展线上遗嘱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满足个性化需求。这既能提高遗嘱服务的便捷性，也能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总之，建立健全遗嘱服务体系、提高专业化水平、完善法律法规、优化资源配置、推广遗嘱服务和创新服务模式，这六大举措将共同推动我国遗嘱服务的发展，为民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合力，共同为我国遗嘱服务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设立遗产管理人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所拥有的财产种类和数量也日益繁多，但在物质生活丰富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和纠纷，例如如何确定遗产范围、如何保管遗产以及分配遗产。

近年来，我国关于遗产继承纠纷案件层出不穷，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2015年有关“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数量为7513件，2020年达到了13676件，五年时间增长至接近2倍，其中有遗嘱而产生的继承纠纷不到5%，这一数据反映出了遗嘱在继承纠纷中起到的关键作用，同时也凸显了遗产管理人在处理遗产纠纷中的重要性。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的遗嘱中，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指定，亲友占比高达87.2%，而选择其他人或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比例则为12.8%。这一现象反映出我国公众在指定遗产管理人时的人际信任倾向，在我国，亲友作为遗产管理人，承担着处理遗产、维护遗产安全、执行遗嘱等职责。亲友担任遗产管理人的优势在于，他们熟悉逝者的意愿和生活习惯，有助于确保遗产按照逝者的意愿分配。同时，亲友之间的关系较为亲密，沟通起来较为顺畅，可以降低遗产处理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

但是，这一选择也存在一定的风险，遗嘱管理人若为非专业人士时，可能无法处理财产过户、继承手续、法律文书、诉讼程序等工作，无法对抗来自其他人的挑战和质疑。特别是在遗产分配不均的情况下，容易引发矛盾，甚至导致家庭破裂。

相较于亲友，其他人或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的优势在于，他们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中立性。在遗产处理过程中，他们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逝者的遗嘱执行，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此外，这些人或机构通常具备丰富的遗产处理经验，能够更好地维护遗产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因此，在面对遗产管理人的选择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权衡利弊，作出最佳决策。

遗产管理人制度最早发源于英美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大多采用间接继承制度（间接继承制度，即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不直接归属于继承人，而是将遗产视为一种独立的主体，交由遗产管理人统一管理），大陆法系大多采用直接继承制

度（直接继承制度，即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可以直接归继承人所有），但不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其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目的、初衷都是妥善处理被继承人的遗产，从而保障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减少和避免纠纷，归纳总结起来，遗产管理人的核心作用是：

1.管理和保全财产

遗产管理人在接管遗产后应进行清点、盘存、编制清册，确认遗产的范围和价值。及时管理和保全能有效防范遗产出现遗失、损毁等风险。

2.维护遗产权利人的利益

遗产权利人并非仅指遗产继承人，还有遗产债权人、债务人等其他利益相关人。故遗产管理人在接管遗产后负责通知遗产的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债务、告知遗产的债权人申报遗产权利，并防止部分遗产继承人对遗产进行藏匿或转移等。

3.实现遗产公平、有序地分配

遗产管理人在管理和保全遗产的基础上，对遗产债权人和遗赠人的遗产债权进行优先清偿，然后就剩余的遗产在遗产人之间进行分配。

4.保障交易安全

遗产管理人保存、管理、分配遗产，追偿遗产债权、清偿遗产债务等行为，不仅保障了被继承人与其他民事主体间的交易安全，也维护了继承人的利益以及与继承人交易的第三人利益和交易安全。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遗产管理人选任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二是法定继承人担任遗产管理人；三是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的人担任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及分配是否合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遗产管理人的选任。

实践中，有的继承人已经占有遗产，而有的继承人并未实际占有遗产，甚至根本不知道继承已经开始，在遗产分割前，经常会出现遗产被转移、隐匿、私分等情形。在继承开始后，如果指定由合适的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保管，则有利于遗产在实际分割前保持继承开始时的状态，保障遗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不受侵

害；由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清理、编制遗产清册、分配，有利于促进公平、有序地对遗产进行分配，实现各继承人对遗产的继承权。因此，在选择遗产管理人上，理应选择公正、中立、专业的人员或者机构担任，例如像中华遗嘱库这种第三方机构。由中华遗嘱库担任遗产管理人，能避免以下风险：

1.能避免遗产缩水

被继承人生前留下的遗产是多样化的，特别是债权和股权的继承，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家人们往往会因为处理死者后事而无暇顾及被继承人的遗产，这时其他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很可能会为了私利对遗产进行转移或者匿藏，进而损害继承人的合法权益，比如像债权的诉讼时效一旦超过，便无法实现债权，导致财产流失。如果被继承人生前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并指定其为遗产管理人的，则在被继承人去世时，中华遗嘱库可以按照遗嘱内容，及时管理好遗产，保存、调取相关证据材料，避免遗产遭受毁损、灭失的情况出现。

2.避免家庭矛盾

继承案件本质上就是家庭矛盾，但家庭纠纷错综复杂，各种经济利益和身份关系结合在一起，除了婚姻、继承等法律关系外，还要考虑到财产的共有情况等法律关系。当所有法律关系一并处理时，往往很容易激化家庭矛盾，增加诉讼负担，甚至会导致家庭财富缩水。而中华遗嘱库具有强大的社会公信力和专业能力，能站在一个公正的立场，对遗产进行有效管理，对出现的家庭矛盾，能够居中进行调解，能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避免发生家庭矛盾。

（四）中华遗嘱库在遗产管理人领域的探索

1. 遗产管理人全国精英巡回论坛

2022 年，中华遗嘱库在济南、重庆成功召开第一、第二届遗产管理人精英巡回论坛，共有 400 余名律师和财富管理从业人员参加。

《民法典》编纂立法专家、博士生导师杨立新教授，最高人民法院首批入额法官、中华遗嘱库法律委员会主席肖峰博士讲述遗产管理人制度和实践的新研究、新理论和新见解，中华遗嘱库创办人、中国财富传承文化发展倡导者陈凯博士讲述“传递财富传递爱”主题讲座。



2. 建立全国遗产管理人人才库

2022 年，中华遗嘱库成功在北京举办“民法典时代的遗产管理人”专家研讨会。来自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慈善联合会，中国信托业协会，北京社会科学院，北京化工大学及相关研究机构的法学、律师学、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管理学、老年学、信托、公益慈善等领域 20 位知名专家，其中包括三名参与《民法典》立法的法学家，围绕“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历史沿革”“出台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时代背景、社会意义”“遗产管理人实务的焦点和难点”“遗产管理人职业资质和准入研究”等话题展开讨论。

为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中华遗嘱库将联合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建立全国遗产管理人人才库，探索建立一套专业标准和科学机制，打造全国性遗产管理人协作体系，提供广大被继承人、继承人、民政部门和村委会在委托遗产管理专业人才时进行选择。



3.举办联合征文、首届遗产管理人论坛

2022 年，中华遗嘱库成功举办第三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一届遗产管理人论坛，此论坛采用线上线下连线方式举办，线上直播观看人数达 68 万余人。全国各地多名法官、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专家，以及在遗产、遗嘱、继承、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有着深厚造诣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律师参加本次论坛。

论坛现场公布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和实务中的问题和对策建议”联合征文的获奖名单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现场邀请到了二十多位作者代表做了精彩演讲，从不同角度发表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和实践的新思考、新研究、新理论和新见解，专家学者进行了点评指导，学术氛围浓厚，与会人员表示受益匪浅。

新华社、新京报、中国新闻社、北京台《新闻晚高峰》、北京台《首都经济报道》、人民政协报、法治周末报、中国不动产、法治时代、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中国老年报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



4.举办联合征文、第二届遗产管理人论坛

2023年10月29日，由中华遗嘱库主办的第四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二届遗产管理人论坛在京举行。

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法官、不动产登记中心干部、律师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了遗产管理人落地后的改革变化、数字资产继承、共同遗产管理人等前沿话题。

在本次论坛上，中华遗嘱库发布了为遗嘱人提供免费指定遗产管理人标准条款的服务举措。2023年10月29日起，中华遗嘱库在其所办理的遗嘱中将为遗嘱人免费提供遗产管理人标准条款建议，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纳。

论坛尾声，揭晓了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法治时代》杂志、《中国不动产》编辑部、桂客学院联合举办的遗产管理人实务与研究联合征文的获奖名单，共选出优秀论文95篇进行表彰。

新京报、触电新闻、中国网等主流媒体进行了现场直播。澎湃新闻、新华社、人民政协网、中国日报、法制网、光明网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采访报道，触达受众预计超百万人次。



5.汇编首部遗产管理人书籍

2022 年，中华遗嘱库联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国自然资源报社《中国不动产》编辑部、桂客学院面向社会开展联合征文活动，收到来自全国各地法院、大专院校、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大金融机构和相关领域的 168 篇稿件，并将本次征文活动中优秀文章编辑成论文集。



论文集装订式样

6.发布国内首部遗产管理人专业书籍



2024年1月20日，国内首部遗产管理人领域的专业书籍《遗产管理人实务操作指引》正式对外发布。

本书通过对遗产管理人的定义概念、特征属性、职业理论、遗产规划、职责流程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遗产管理人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推动了遗产管理人向着职业化方向发展。

本书作者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表示，希望通过《遗产管理人实务操作指引》为广大遗产管理从业者提供一套完整的操作流程规范指引，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遗产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借助此书，推动国内遗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遗产不仅需要管理，更需要好好管理。众所周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以及家庭财富不断积累，公民个人财富传承和管理已经成为社会热点问题。越来越多人意识到了遗嘱的作用，并开始订立遗嘱。然而现实中，遗产实质完成分配时间普遍较长，少则几个月，多则十几年。也就是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继承人遗产面临着缺失必要管理、被恶意侵占，以及流失的可能性。因此，居民的遗产不仅需要管理，更需要好好管理。

针对于此，2021年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中首次创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并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该制度不仅能帮助被继承人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同时也能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的权益。

可以预见的是，伴随社会的发展，居民的遗产形式逐渐趋于多样化、复杂化，人们更迫切地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或机构来管理他们的遗产。但现实却是，遗产管理人作为一项新制度，在今后发展中仍有许多难题亟待解决。

例如：制度尚不完善，《民法典》对遗产管理人制度进行了规定，但具体实施细则尚不明确，导致实践操作中存在诸多困难，容易引发纠纷；缺乏程序性指引，遗产管理人如何行使职责、如何分配遗产等环节缺乏法律规定和操作指引，遗产管理人开展工作存在很大随意性；缺乏资格认证和培训机制，当前我国遗产管理人职业化尚不完善，缺乏系统的资格认证与培训制度，导致遗产管理人职业

水平良莠不齐；此外，当前市面上也没有一本行之有效的专业书籍供广大遗产管理人学习参考。

然而，这一切问题随着《遗产管理人实务操作指引》正式发布得到了很好地解决。《遗产管理人实务操作指引》以国内相关法律为基础，结合多类型实践案例，系统、全面地阐述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义务及实务操作流程，为相关从业者提供了实用、便捷、专业、完整的操作指南。更重要的是，《遗产管理人实务操作指引》成功发布标志着我国在遗产管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对《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进行了强有力补充和完善，为推动我国遗产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十五、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的意义

（一）遗嘱的意义

在我们的生活中，遗嘱这个词往往伴随着沉重和神秘的感觉。然而，遗嘱并非仅仅是离世之人留下的只言片语，它更是一种对生命的尊重和对未来生活的规划。遗嘱的意义在于传承财富、价值观以及关爱，为后人留下一个清晰的人生指南。

1.遗嘱是财富传承的重要工具

在我国，遗嘱是法定继承顺序之外的一种财产分配方式。通过遗嘱，人们可以明确指定财产的继承人，确保财富顺利传承。这对于家庭财产的管理和后代的生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另外，遗嘱还可以规避法定继承中的纷争和矛盾，使家族财富得以保全。

2.遗嘱是价值观的传承

在遗嘱中，人们可以表达对子女、亲属以及其他受益人的关爱和期望。这种关爱不仅仅是物质上的，还包括精神层面的价值观。例如，一个人可以在遗嘱中强调诚信、勤奋、节俭等家族传统，勉励后人遵循这些美德，为社会作出贡献。这样的遗嘱有助于塑造家族成员的共同价值观，凝聚家族力量。

3.遗嘱是关爱的延续

在人生的最后阶段，人们可以通过遗嘱表达对亲人的关爱和感激。这种关爱不仅仅体现在物质遗产的分配，还包括对亲人心理和精神上的支持。遗嘱可以让受益人感受到逝者的思念和牵挂，为他们提供心灵上的慰藉。

总之，遗嘱作为一种人生规划工具，具有丰富的意义。它不仅是财富传承的载体，更是价值观和关爱的传递。在我国，遗嘱法制的不断完善为人们提供了更多选择。我们应该正确看待遗嘱，充分利用这一工具，为家族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作出贡献。

（二）遗产管理制度的意义

1. 遗产管理制度对财产的意义

第一，遗产管理对妥善管理保全遗产具有重要意义。遗产的存在是实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前提条件，该意义的实现关系到整个遗产继承进程能否顺利推进。为实现妥善管理保全遗产的功能，遗产管理人需要履行的第一项职责就是对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清点、整理并编制遗产清单。实施一切必要行为，消除遗产所涉财物权利上的瑕疵，预防可能会出现的隐匿、转移遗产情况，以此保障遗产价值不受损害。

第二，遗产管理利于实现遗产的公平高效分配。这是继承制度的目的，也是遗产管理制度的最终目的。在没有遗产管理制度时，遇到继承纠纷当事人只能通过调解、诉讼等形式解决，纠纷解决周期较长，也带来了较大的司法压力。遗产管理制度让各方利害关系人能够在继承开始后对遗产的债务情况、继承人情况等进行全面通盘地掌握，对可能出现的继承纠纷进行预判处置。同时，遗产管理人所具备的中立性和专业性，使其在行使管理职能时更能够秉持一个公平公正的态度，较容易得到继承人、受遗赠人等各方信任，最大程度地促进遗产利益各方良性合作，确保遗产分配的公平、合理及高效。

2. 遗产管理制度对遗产各方利害关系人的意义

第一，对被继承人利益的保护。遗嘱能够反映被继承人的利益诉求，因此在有遗嘱时，遗产管理人不仅要履行法定职责还要忠实地执行遗嘱要求，实现被继承人的意愿。此外，积极行使被继承人生前的债权也是保护被继承人利益的一种体现。

第二，对继承人利益的保护。在实践中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财产混同现象比较常见，通过遗产管理人清理遗产、明确遗产范围，能够有效将继承人的财产从遗产中分离出来，防止本应属于自己的财产被用于清偿被继承人债务或者被分割给其他继承人。

第三，对受遗赠人利益的保护。由于受遗赠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对家庭事务参与不足，导致其对遗赠具体内容难以知晓，甚至可能无法知道遗赠这一法律行为的存在，遗产管理人制度则能够保证受遗赠人的权利实现。

第四，对遗产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过去，当无人继承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遗产时，由于缺少诉讼相对人，遗产债权人的债权请求往往诉诸无门，而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出现，为无人继承的遗产安排了管理人，有效弥补了这一漏洞，使遗产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3.遗产管理制度对家族的意义

遗产管理对于保障家族财富传承具有重要意义。遗产管理是确保家族财富在世代之间顺利传承的关键环节。一个有效的遗产管理策略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财富在传承过程中的损耗，确保家族成员的生活品质和家族企业的持续发展。

遗产管理不仅关乎家族财富的传承，还涉及家族成员的生活和福祉。一个完善的遗产管理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家族成员的需求，确保他们在面对生活挑战时有足够的保障。

遗产管理不仅仅是物质财富的传承，更是家族文化与精神的传承。通过合理的遗产规划，家族价值观、家族故事和家族精神可以得以延续，为后代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4.遗产管理制度对社会的意义

遗产管理制度具有维护市场交易安全的意义。遗产管理制度具有上述意义的同时，间接也实现了对市场交易安全的维护。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的保值和增值行为，确保在清偿遗产债务时能够有财可还，在遗产分割时能够有物可分，是对继承关系中财产安全的维护。继承人在取得遗产所有权后，不必担心因有未清偿的遗产债务而需返还遗产，与第三人的交易得以顺利进行，是对后续交易安全的维护。遗产债权人的债权在遗产管理人制度的保护下得以实现，是对被继承人生前与债权人之间交易安全的维护。这些都是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功能的具体体现。

（三）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日臻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实践，深刻改变着中国，也深刻影响着世界。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在此进程中，我国不断深化社会体制改革，致力于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和谐的社会环境。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乎广大民众的切身利益，关乎着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完善，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1.有助于适应社会需求变化

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完成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每个家庭的财富都在不断积累，如何保护住通过艰辛奋斗而创造的财富，如何顺利、和谐、完整地将财富给到自己想给的人，成了广大“创一代”的痛点，也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在当前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与社会财富积累日趋庞大的双重背景下，这一需求更为迫切。传统意义上的遗产继承方式往往存在诸多弊端，如继承程序繁琐、遗产纠纷频发、遗产管理不善等，继承纠纷处理不当还会引发家庭乃至社会的矛盾纠纷。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有助于确保公民的财产按照自己的意愿传承，有利于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通过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可以引导财富流向，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为此，我国借鉴国际经验，完善遗嘱制度内容，逐步推进遗产管理制度建设，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

2.有助于化解继承纠纷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庭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稳压器。《民法典》在法律中首次明确遗产管理制度，引入专业的遗产管理人，负责遗产的管理、

分配和执行。这一制度有助于确保遗产继承的公平与公正，防止遗产纠纷，提高遗产继承的效率。通过这一制度，我国民众在面临遗产继承问题时，能够得到专业、规范、公正的服务。遗嘱继承相关制度的完善还有助于推动我国法治建设。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石。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国民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有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遗嘱和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完善，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儒家思想中强调的家族和睦、孝道传统等都与遗嘱文化息息相关，中华遗嘱库将传统文化与现代法制相结合，使遗嘱文化在现代社会焕发出新的光芒。中华遗嘱库目前管理 31 万多份遗嘱。每一份遗嘱，都是一个市民的生命之托；每一份遗嘱，都是一个家庭的和谐之基；每一份遗嘱，都是社会治理的一道安全阀。这是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尊老敬老和家庭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是为社会治理作出的实实在在贡献。在现代化进程中，弘扬这一传统有助于培育家国情怀，增强民族凝聚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精神力量。

因此，遗嘱及遗产管理制度的发展不仅满足了社会发展的需求，同时也体现了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坚持民生优先、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在这一制度下，我国民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得到进一步彰显。这与我国推进现代化进程的目标高度契合，有助于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秩序。

十六、遗嘱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1.我国遗嘱登记制度现状

我国《民法典》对遗嘱登记问题并无涉及，在学界和实践中也未对遗嘱登记进行实质研究。遗嘱公证可以视为遗嘱登记的一种形式，但目前尚无相关研究成果出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一份报告中建议，为了避免自书、代书等类型的遗嘱在效力上可能存在的风险，除了做公证之外，还应该开拓新的形式，例如让公益组织、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等具有法律常识、权威性较高的机构和人群积极加入，作为遗嘱见证人，不仅可以为订立遗嘱人提供法律帮助，而且费用也能较公证机构低。[《法制日报》2017年8月20日第六版，《一份遗嘱如何才能善处身后事》，记者黄洁]该报告通过一个侧面提出了遗嘱登记的问题。

2.来自家庭内部的胁迫

中华遗嘱库启动以来，多次发现子女胁迫老人订立遗嘱的现象，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均予以了制止。[《北京晨报》2015年2月6日第A10版，《胁迫老人立遗嘱，本周连发三起》，记者王岐丰]由于中华遗嘱库登记遗嘱采取密室登记的方式，子女不可陪同，因此可以有效防范这种情况。

如果老人在中华遗嘱库登记遗嘱不成功，并不影响其子女在家中对老人进行胁迫，这种情况下订立的遗嘱当然是无效的，但是由于外人无法知晓，也没有证据证明胁迫的事实，此类遗嘱和非法侵权行为在现实中无法被制止。

中华遗嘱库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以“公正、安全、专业、持续”为核心价值，绝不可能接受此类申请，更不可能为了满足部分人的私欲而破坏其核心价值，破坏持续为中国人保管遗嘱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中华遗嘱库采取的是系统流程化服务方式，一份遗嘱的登记需要十几个环节，全国范围内预约、咨询、精神评估、登记、审核、制证等多名工作人员的配合，很难因为子女与部分人员的串通而达成非法目的。

3.遗嘱真实性难题

遗嘱真实性问题是遗嘱继承案件中最常见的争议焦点。在双方对遗嘱真实性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照以往的诉讼程序，法院应当启动笔迹鉴定程序。但笔迹鉴定存在周期长、不确定性两个弊端，对家庭破坏力比较大，也不利于尽早促成调解。

鉴定程序一旦启动，就意味着长期诉讼。以知名画家许麟庐遗产案件为例，该案诉讼时间长达五年多，其中笔迹鉴定程序耗费了两年多时间。许麟庐生前留下的遗嘱将财产指定由老伴王龄文继承，但该遗嘱遭到部分子女质疑，法院启动鉴定程序。在鉴定过程中，法院委托多家鉴定机构对许麟庐的遗嘱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均表示，根据现有检材，无法对遗嘱真实性进行认定。

该官司从王龄文 93 岁一直打到 98 岁高龄，一个原本和谐美满的家庭分崩离析。

4.遗嘱核实难题

遗嘱核实是对遗嘱人是否立有遗嘱、立有几份遗嘱、遗嘱是否真实进行核查。当前，我国公证机构和房地产登记部门在遗嘱核实方面常常遇到困难。遗嘱继承人持遗嘱申请办理继承公证或房产过户时，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和房地产登记部门只能向其他继承人进行核实。在该过程中，经常会发生其他继承人不予配合的情况，从而直接损害遗嘱继承人的权益。

此外，遗嘱人为了保密，把遗嘱放在自认为特别安全的地方，致使继承人难以发现遗嘱，最后只能在不知情中按法定继承办理了遗产继承。还有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情况下，如果不能找到最后一份遗嘱，可能导致遗产分配不符合遗嘱人的意愿。

5.遗嘱保密难

遗嘱保密是确保遗嘱人晚年生活安宁，确保遗嘱人拥有修改遗嘱自由的前提。遗嘱人一旦向继承人透露遗嘱内容，容易因分配问题引起继承人之间的矛盾，也容易因继承人心态的变化导致自己的晚年生活受到影响。

如果提前将遗嘱内容透露给继承人，对于遗嘱人而言，如果因其与继承人的关系发生变化或其他人事变迁的原因想要修改遗嘱，就不得不承受来自继承人的心理压力，甚至导致更大的纠纷。

《民法典》规定的遗嘱的表现形式有六种：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不管是何种形式遗嘱，法律仅规定了订立方式，并未规定登记和保管问题。凡是接触到遗嘱的人很容易知悉遗嘱内容，这将不利于对遗嘱人和继承人的利益进行保护。

我国遗嘱目前的保管形式主要是自行保管、委托子女或他人代为保管、委托公证机构保管，和租用金融机构保管箱保管。其中，遗嘱人自己保管的占大多数，而让配偶和子女或其他亲属保管，又很容易暴露遗嘱内容从而对遗嘱人产生不利后果。此外，遗嘱人若想变更或撤销原遗嘱，往往不能提供原遗嘱和相关的证件。而委托公证机构保管虽然能够避免自行保管的尴尬，但公证遗嘱开展此项业务较晚，且遗嘱公证业务仅占公证业务总量的 1%-2%，公证机构只建立了内部信息共享平台，并未建立统一的遗嘱保管体系，目前委托公证机构保管遗嘱的当事人较少。而将遗嘱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保险箱里，保管费用一般较高，且金融机构不提供保管人去世后继承人的查询提取服务，不具普适性。

6.遗嘱登记信息互通的必要性和建议

2015 年，我国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正式实施。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继承人办理继承过户的，可以持遗嘱办理，继承权公证并非必须程序。

在此情况下，遗嘱真实性核实难题凸显出来。现实中，不动产登记部门很难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发现遗嘱是否为真实遗嘱。如果不动产登记部门与中华遗嘱库进行信息对接，可以很好地解决部分遗嘱的真实性核查问题。

附录

（一）其他国家遗嘱登记的现状

1. 欧洲遗嘱登记系统（RERT）

2001年1月，欧盟公证人代表大会提出了设立欧洲遗嘱登记体系的设想，并确定在法国和比利时进行试点。2002年6月，欧洲遗嘱登记系统（简称RERT）正式启动，该遗嘱登记系统由法国和比利时的公证行业共同发起设立。2005年7月8日，欧洲遗嘱登记系统协会成立，斯洛文尼亚、意大利、葡萄牙、荷兰、圣彼得堡等国的公证人协会均已加入该协会。通过欧洲遗嘱登记系统，公证人可以通过本国的登记机构向外国的登记机构进行查询，被查询的外国登记机构通过该名公证人本国的登记机构向其提供答复。

2. 法国遗愿信息登记中心（FCDDV）

法国公证服务发展协会为非营利性机构，为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下属部门，其目标是调动一切资源，竭力提高和发展法国各类公证服务的服务质量。该协会的会长由公证人高等理事会的前一任主席担任，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遗愿信息中心的各项工作，管理公证业不动产资料库和电子公证文书原件保管中心，负责公证文书的远程传输服务，并为公证人及其事务所提供日常技术支持。

1972年5月16日，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在巴塞尔签署了《关于设立遗嘱登记体系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一方面旨在降低遗嘱不为人知或迟为人知的风险；另一方面则通过在立遗嘱人死亡后公布持遗嘱人的姓名与联系方式，便于人们查询遗嘱的具体情况。根据该《协议》，法国成立了遗愿信息登记中心，登记对象包括公证遗嘱、自书遗嘱、撤回、撤销及其他改动。在立遗嘱人死亡后，任何持有立遗嘱人死亡证明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证明立遗嘱人死亡的文件的人都可以申请查询遗嘱信息。立遗嘱人订立遗嘱后，由本人或者公证人、律师、见证人、执行人等填写相关卡片，内容包括立遗嘱人的姓名、性别、立遗嘱的时间、地点、所立遗嘱保管的处所、遗嘱保管人和执行人等，若遗嘱经公证的，还包括公证人事务所的名称及公证人的姓名等，邮寄至遗愿信息登

记中心所在地，由信息中心专人进行登记并通过信件向相关人员发送处理报告。该登记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要求法国公证人均要将所办理的公证遗嘱相关信息登记到遗愿信息中心。

遗嘱信息查询主要是通过网络专线进行，遗愿信息中心有专门的遗嘱查询软件和网络界面，其客户主要面向公证人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客户需向中心购买专门的软件。当查询人提出申请后，遗愿信息中心立即进行数据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查询人。此外，客户也可以通过信件等其它方式进行查询。为了确保安全，通过软件查询的客户还需设置网络密钥和密码。

3.奥地利

根据奥地利法律的规定，公民可以采用三种形式之一订立最后遗嘱，即私人遗嘱（包括自书、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包括书面、口头遗嘱）、法院证明的遗嘱（包括书面、口头遗嘱）。为规范对遗嘱的管理，奥地利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建立了最后遗嘱登记中心，统一进行最后遗嘱登记。

根据奥地利有关法律规定，遗嘱人在订立任何一种形式的遗嘱后，都可以将遗嘱提交给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法院保管。法律规定，不论遗嘱在何处保管，遗嘱人都必须通过公证人向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办理最后遗嘱登记。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只登记遗嘱人姓名、出生日期、遗嘱的形式、遗嘱订立日期以及遗嘱的保管地点，最后遗嘱登记中心不负责保管遗嘱，对遗嘱的具体内容也不作登记。遗嘱人死亡后，办理继承事务的公证人或者法院可以直接向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和保管遗嘱的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法院等遗嘱保管人查询最后遗嘱登记和保管的情况，以核实当事人提交的用于办理继承事务的遗嘱是否与登记和保管的遗嘱内容相符，是否为立遗嘱人所立的最后遗嘱。

从2000年1月1日开始，奥地利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在全国公证行业正式启用该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这在欧洲公证行业是独一无二的。奥地利公证人所有需要永久保存的公证文书都同时以电子档案的形式加以储存。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在技术上具有很高的安全性，经法律许可的第三方可以通过该系统获取

其所需要的信息。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的开发和使用，还为今后在条件成熟时取代实物公证文书档案提供了可能，这将大大节省公证行业档案保管的成本。

4.德国

德国的公证遗嘱均采用密封保存，当事人不持有公证遗嘱的附件，这不仅有利于遗嘱内容的保密，而且有利于严格的查询制度的构建。而奥地利设立了最后遗嘱登记制度。奥地利法律规定了公民订立最后遗嘱的三种方式：私人遗嘱、公证遗嘱和法院证明遗嘱。对最后遗嘱奥地利设立了专门的公证人协会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对最后遗嘱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管理。遗嘱人在订立任何一种最后遗嘱后，都可以将遗嘱呈交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法院进行保管，但不论在何处保管，均应通过遗嘱登记中心进行办理登记业务，登记内容涵盖遗嘱人姓名，出生日期，遗嘱的形式、遗嘱订立日期以及遗嘱的保管地点，最后遗嘱登记中心不负责保管遗嘱，对遗嘱的具体内容也不作登记。遗嘱订立人死亡后，办理继承事务的公证人或者法院可直接向登记中心申请查询相关内容、保管遗嘱的单位保管情况，以核实当事人提交的遗嘱是否为最终遗嘱，以此开展遗嘱继承。

5.我国台湾地区

我国台湾地区《公证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公证遗嘱登记制度，该法第 98 条明确规定：“公证人应于做成公证遗嘱之日起十日内制作善本一份，将其密封，于封面上记明遗嘱人之个人资料及作成之年、月、日，加盖职章后”递交公证人联合会保存，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人可以通过提交查询申请查询相关内容。该法实施细则第 67 条、第 68 条规定全台公证人公会联合会成立前：“依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应送交该会保存之公、认证遗嘱善本，由法院公证处或承办之民间公证人各自集中保管，俟该会成立后函请送交时，再送交保存之”；公证人联合会“应置遗嘱善本登记簿，依序记载下列事项：一、遗嘱善本送达日期。二、遗嘱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字号及住居所。三、遗嘱种类及公、认证书字号。四、做成公、认证遗嘱之年月日、公证人姓名或驻外馆处名称。前项登记簿，除以电磁记录制作者外，应于簿面注明使用起讫日期、号数及页数，由记载人签名”。

这样的规定显然具有更好的效力,但当前台湾地区并未完全建立起全台地区统一的登记备案查询系统。德国公民在办理公证遗嘱后,承办公证事务的公证机关要将公证遗嘱订立人的相关情况向该公民出生地户籍管理部门转达,并由该部门进行备案,如果该个体在不同时空区域内订立了不同的遗嘱,承担公证遗嘱的所有机构均需向遗嘱订立人户籍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这样,在遗嘱订立人死亡后,利害关系人只需向户籍管理部门进行查询即可。但涉及遗嘱的具体详细内容影响承办遗嘱公证的相关机构进行查询。由各公证机关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总之,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为我国构建和完善遗嘱登记服务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在建立完善我国遗嘱服务标准中应充分借鉴这些做法,切实推动我国遗嘱登记备案查询服务的完善。此外,在我国设立遗嘱库服务标准,既有必要性又极具可行性,更具现实紧迫性。该标准的设立不仅将进一步提升遗嘱的安全性,更重要的是为该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遗嘱人及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法律体系。

（二）全国各服务中心地址

省	市	地址
北京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73 号（北京第一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 8 号信通大厦 A 座四层（北京第二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桥 4 号工商联大厦 B 座 905
天津	天津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5 号城市大厦 32 层 3202 号
山东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 187-7 号历下创益园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87 号世茂海湾 1 号 3 号楼 1904
辽宁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118 号华府天地购物中心 5 层
河南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503 室
上海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 377 弄 25 号（上海第一服务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67 号 M 层（上海第二服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66 弄嘉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10 室
江苏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成贤大厦 102 室（江苏第一服务中心）
	淮安	江苏省淮安市生态新城通源路 1 号，维也纳酒店 7 层（江苏瀛广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 36 号（杭州第一服务中心）
福建	厦门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道 886 号赣商大厦 B 座 3 楼
广东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60 号（广州第一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金升大厦 22 层（广州第二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2 号万菱汇 6 楼 601-602 室三和有

		道财富管理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2005B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250 号美景湾酒店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1 号天安中心三座 1405-1408
	珠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 114 信海商业大厦二楼 208 室
	肇庆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盛景豪庭首层幸福留言
广西	南宁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栋 1003 号
重庆	重庆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桃花溪街 J 座 119 号(重庆第一服务中心)
四川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 150 号高新国际广场 D 座 509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万正广场 D 座十层
	包头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 B1203

说明：

- 1.根据中华遗嘱库项目办的规划，服务中心将逐步以分库的形式开展运作。
- 2.各服务中心自愿参与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根据志愿服务精神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公益服务，均不是中华遗嘱库的分支机构。
- 3.各服务中心接受中华遗嘱库指导，按照中华遗嘱库制定的统一标准提供遗嘱服务，所有遗嘱均登记保管在中华遗嘱库。
- 4.部分服务中心已在筹建或升级调整中，部分面向本系统的专业服务中心不对外公示，尚未完全列出。更多问题，请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630 456 咨询。

（三）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全文）

中华遗嘱库服务申请与资助办法

（2023 年第三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结合公益资金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服务对象

凡年满十八周岁，合法享有财产所有权或共有权，具有与订立遗嘱相对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者，均可申请中华遗嘱库服务。

第二条 服务资金与服务人员

1. 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所需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捐赠、对接服务方支付的登记保管费用等，所有资金均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2. 欢迎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通过生前捐赠和遗产捐赠的方式资助公益事业。捐赠方式可以是现金、实物形式，也可以通过捐赠服务场所或提供志愿服务人员的方式进行捐赠。

3. 向中华遗嘱库捐赠服务场所的，应在场所内显著区分公益服务和自身服务，不得混淆公益服务与自身服务的边界。

4. 所有志愿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中华遗嘱库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5. 公益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严禁违规使用，严禁以权谋私。

第三条 服务主体

1. 中华遗嘱库为公益项目，不向市民收取任何费用。

2. 申请公益服务应符合资助标准，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资助标

准、不愿意遵守流程要求、不认可中华遗嘱库的，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服务。

3. 延伸服务的服务主体为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机构、公证机构，具体见第八条的规定。

4. 对接服务的服务主体为相关市场服务主体，具体见第九条的规定。

5. 不符合资助标准的，可自由选择公证处、律所、对接服务方等其他机构办理，对接服务并非唯一选择。中华遗嘱库不主动推荐，不承担因此引发的纠纷和责任。

第四条 公益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对与家庭财产有关的继承、赠与、婚姻、监护、赡养抚养等问题提供咨询的服务。

2. 遗嘱起草服务：根据咨询的结果出具遗嘱建议草稿的服务。

3. 遗嘱登记服务：对遗嘱订立和确认的行为进行登记的服务。

4. 遗嘱保管服务：对所登记的遗嘱和确认证据进行保管的服务。

第五条 公益服务资助标准

1. 符合资助标准的，经过申请和审核程序后，方可享受服务。除此之外的服务不予以资助。

2. 咨询服务的资助条件：

（1）具有正常交流能力，到现场咨询；

（2）提供本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咨询人员需要了解的基本情况；

（3）愿意遵守本办法，服从服务秩序安排。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以资助。

3. 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服务的资助条件：

经过咨询后，符合以下全部条件者，可申请遗嘱起草、遗嘱登记和遗嘱保管服务：

（1）年满 60 周岁；

(2) 身体健康，具备听说读写汉语汉字的能力；

(3) 财产在本人或配偶名下；

(4) 家庭财产不超过以下范围：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建筑面积不超过 140 平米、具有大产权房本的普通住宅（土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一套；银行储蓄卡或存折 2 张以内（家庭财产指申请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和未成年子女所拥有的所有财产）；

(5) 遗嘱继承人与遗嘱人具有亲属关系，但遗嘱人无法定继承人或赡养义务人的，不受此限制；

注：以上亲属关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儿媳和公婆、女婿（包含丧偶儿媳、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伯、叔、侄/甥子女、堂/表兄弟姊妹等”。

本办法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

本办法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继父母。

本办法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

直系血亲不受辈分限制，均属于以上所指的亲属关系。遗嘱人与其配偶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以上所指的亲属关系。

(6) 遗嘱继承人数量 5 人（含）以内；

(7) 遗嘱人户籍在中国大陆地区（广东分库可以为 60 周岁以上、遗嘱人资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港澳台同胞办理）；

(8) 遗嘱人婚姻史 3 段（含）以内（指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婚姻关系）；

(9) 提交《服务申请表》和所需的材料。

基于有效利用公益资源的原则，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隐瞒或变相隐瞒婚姻情况、家庭情况、家庭资产以及享受公益服务的不诚信行为人的申请。

4. 咨询由中华遗嘱库指派咨询顾问提供。咨询时间由咨询顾问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咨询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咨询顾问有权提前终止咨询。

5.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遗嘱起草、遗嘱登记、遗嘱保管服务：

（1）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2）未经咨询直接申请服务的；

（3）未提供订立遗嘱所需的个人姓名、联系方式、家庭关系等基本信息、资料、财产凭证、相关信息的；

（4）不认可中华遗嘱库及其标准、流程、要求的；

（5）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精神状况证明的；

（6）干扰中华遗嘱库正常工作秩序的；

（7）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无效联系方式，或隐瞒个人及家庭的信息、精神状况、健康状况或财产情况的；

（8）曾被诊断或鉴定具有认知障碍，或有其他情况，可能影响民事行为能力的，如患有脑梗、帕金森、中风或有过往精神类疾病史的（包括但不限于抑郁症、双向情感障碍等）。

6. 中华遗嘱库有权随时对公益服务资助标准予以调整修改，对调整修改应及时予以公布，对调整和修改前已经受理的申请，按照调整修改前的规定实施。

7. 申请人应配合审核过程中的电话调查，如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的，申请将无法通过审核。

8. 提交的申请表如无有效联系方式，或申请人未能提供中华遗嘱库合理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将不予受理。

9. 资助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应按照中华遗嘱库确定的时间前往指定的遗嘱办理地点办理遗嘱登记。遗嘱登记应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代办。

10. 申请人因故无法前往办理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中华遗嘱库协商改期一次。未协商改期，或在改期后仍然未办理的，该申请作废。因申请人的原因，在办理当天未能完成遗嘱登记的，该申请作废。

11. 遗嘱登记期间，中华遗嘱库仅对当事人提供遗嘱、文件，以及当场签名和按手印的事实行为进行独立见证，不对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应对遗嘱文本仔细核对，遗嘱内容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12. 遗嘱登记后，为确保遗嘱安全、真实，防止遗嘱被篡改，遗嘱应保管在中华遗嘱库。拒绝保管的不予登记。

13. 遗嘱登记后，所有遗嘱经过中华遗嘱库总部审核通过方可入库保管。如需要完善资料或重做的，申请人应及时配合；如拒不配合的，中华遗嘱库有权拒绝保管该遗嘱，并撤销登记。

14. 不符合登记规范的遗嘱文本不予登记，未经登记的遗嘱不予保管。

15. 遗嘱入库保管后，当事人联系方式变化请及时联系中华遗嘱库更新备案，避免因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效导致无法接收通知。

16. 遗嘱人可随时申请查询入库遗嘱（电子扫描件）。遗嘱人指定的查询人、提取人、人民法院、公证部门及其他司法机关应在遗嘱人去世后方可申请遗嘱查询提取手续。

17. 由于申请人的原因，或由于客观原因，或由于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合格且经指导后仍然无法提供合格材料的，中华遗嘱库有权终止服务。

18. 有以下情况者，其所登记的遗嘱或其它文件，中华遗嘱库有权予以撤销，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当事人及其继承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中华遗嘱库或第三人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
- （2）提供无效联系方式或所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的；
- （3）隐瞒已签署《遗赠扶养协议》、曾经患有精神疾病及其他可能导致遗嘱无效的重要事实的；
- （4）立遗嘱行为存在侵犯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条 公益服务申请与资助流程

1. 申请公益咨询服务应提供个人姓名、有效联系电话、其它咨询人员需要了解的情况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咨询，接受服务。

2. 申请咨询以外的公益服务资助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服务申请表（资助公益服务）》；

(2) 中华遗嘱库认可的精神评估机构出具的《精神评估报告单》，或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或三甲医院精神科出具的含有“言清语利”“认知正常”“意识清楚”描述的《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和医师签字）；

以上凭证，应自行联系相关机构办理。中华遗嘱库现场设立便民通道，可自由选择。该评估鉴定或诊疗费用由评估鉴定诊疗机构收取，与中华遗嘱库无关。

(3)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合法身份证件；

(4) 财产凭证；

(5) 《个人承诺书》。

3. 不动产类财产应提供以下凭证之一：

(1)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原件（不接受复印件）；

(2) 不动产登记查册表。

4. 银行存款类财产应提供以下凭证之一：

(1) 银行卡、存折原件（不接受复印件或以电子账户方式提供）；

(2) 经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账户信息证明。

5. 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方为正式受理。申请材料不齐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财产凭证的，视为未申请。

6. 中华遗嘱库审核部门在受理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安排服务人员负责后续服务事宜。如申请人情况存疑的，可能需要补充其他相关材料。

7. 中华遗嘱库认可的精神评估机构出具的《精神评估报告单》允许申请人在登记当天提交。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鉴定人名册中确定的精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精神鉴定书》和三甲医院精神科出具的含有“言清语利”“认知正常”“意识清楚”描述的《诊断证明书》（盖诊断证明章和医师签字）应在提交服务申请时提交。

8. 以下七类人士在中华遗嘱库申请办理遗嘱可享有排队优先权：

- (1) 全国及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2) 全国及省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
- (3) 国务院及省级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 (4) 现役及退役退伍军人；
- (5) 烈士家属；
- (6) 抗疫医护人员及其家属；
- (7) 经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或社区宣传员推荐者。

第七条 服务规范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和相关服务规范及服务标准，按要求提供服务。
2.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经过中华遗嘱库培训、登记，考核合格并签署保密承诺后，在服务场所内进行公示。
3. 中华遗嘱库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实行分级管理。
4. 所有服务人员不得在开展公益活动时推销其他服务。
5. 所有服务人员在向市民提供公益服务以外的信息时应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6. 所有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服务队伍。

第八条 延伸服务

1. 延伸服务指由其他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的、在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之外、与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形成上下游服务链关系的服务。
2. 延伸服务包括：
 - (1) 精神评估、精神状况司法鉴定、精神医学诊断；
 - (2) 遗嘱查询、遗嘱传递；
 - (3) 遗嘱宣读；
 - (4) 遗嘱执行、遗嘱认证、继承调解、出证服务以及其他与遗嘱有关的服

务；

(5) 幸福留言、幸福留颜、情感录像、情感遗嘱、安心短信以及其他与情感有关的服务；

(6) 继承权公证、文书公证、放弃继承声明公证等公证服务。

3. 延伸服务的特点是公益性和便利性，其服务主体应为社会服务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机构和公证机构。

4. 延伸服务的服务主体应当具有与其服务对应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资质。

5. 延伸服务机构可申请在中华遗嘱库分库现场设立便民服务通道，服务费用由延伸服务机构直接收取，与中华遗嘱库无关。

第九条 对接服务

1. 对接服务指由市场化服务主体提供的、个性化的、与中华遗嘱库形成对接关系的服务。提供对接服务的服务主体称为“服务对接方”。

2. 中华遗嘱库接受服务对接方的委托，将其客户的遗嘱或相关协议在中华遗嘱库办理登记或委托保管，由该服务对接方向中华遗嘱库支付费用。

3. 对接服务包括：

(1) 与家庭财产处理相关的夫妻婚内协议、赠与协议、代持协议、生前预嘱、意定监护协议、继承协议、遗产管理委托协议、财产分割协议、分家析产协议以及其它非诉讼服务；

(2) 与继承相关遗产纠纷或其他相关诉讼代理服务；

(3) 遗产规划、遗产管理、遗嘱信托、物品保管、遗愿执行，以及其它受托管理服务；

(4) 监督监护人服务、监督受托人服务、监督受益人服务、信托保护人服务等；

(5) 其它与财产继承相关的服务。

4. 对接服务由服务对接方提供，与中华遗嘱库无关。

5. 与中华遗嘱库未建立正式对接关系的机构或个人，不得与中华遗嘱库对

接。

6. 与中华遗嘱库建立正式对接关系，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从事与财富传承有关的业务；

（2）曾经向中华遗嘱库进行较大金额的捐赠，或由曾经向中华遗嘱库进行较大金额捐赠的捐赠人推荐；

（3）具有对接服务所需的专职工作人员；

（4）通过中华遗嘱库的审查和培训考核。

7. 服务对接方应按约定向中华遗嘱库支付服务费用。

8. 中华遗嘱库在官网、公众号和服务场所对服务对接方的名称进行公示，服务对接方自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行处理与其客户之间的关系，市民可自行联系、平等协商、双向选择。中华遗嘱库不向市民主动推荐服务对接方的服务。

9. 服务对接方存在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与中华遗嘱库对接的资格。

10. 中华遗嘱库所收取的对接服务费用，以及服务对接方向中华遗嘱库进行捐赠的善款和物资，用于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

第十条 联系方式

1. 申请咨询服务热线电话为：400-9630 456；

2. 官网客服可提交咨询申请，网址为：www.will.org.cn；

3. 官方微信公众号可提交咨询申请，微信公众号名称为：中华遗嘱库；

4. 各服务对接方信息见中华遗嘱库官网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的信息公示；

5. 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宣传员可以代为提交咨询申请。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

1. 主管部门、公益管理部门、受益对象、相关公众有权对中华遗嘱库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 中华遗嘱库服务监督电话为：010-6528 2684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办法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表决通过并实施。
2. 本办法的修订、废止由中华遗嘱库管委会表决决定并向全社会公布。
3. 本办法的解释权、著作权属于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4. 本办法向全社会公布。

“3·21 幸福留言日”倡议书

各位亲爱的朋友：

2013年3月21日，国内首个关注遗嘱问题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启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大量老年人蜂拥而至，纷纷在中华遗嘱库立下自己的遗嘱。

每天我们在中华遗嘱库服务大量老年人，感受他们的心情，了解他们的关切，聆听他们的心声，我们发现，其实我们对他们存在一个很大的误解。

我们以为他们立遗嘱是为了做好财产分配，防范财产纠纷，但其实在他们心里，他们关注的不是财产，而是希望家庭能够和睦，家风能够传承，家里的每一个人都能幸福。

是啊，每个人都有一个家庭，每个家庭都不是今天形成的，是经过了千万年的传承而形成的。面对家人们，我们是否问过自己，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初心是什么？

是幸福啊！

幸福是心里的那份牵挂，是团聚的欢声笑语，是想起你嘴角的一丝微笑，是每个人最温暖的寄托。幸福，是我们一生的追求。

所以，我们倡议把每年的3月21日定为“幸福留言日”。我们号召大家在这个倒计时的日子里，认真思考人生的意义，想想自己家族的过去和未来。恰逢清明节将至，在扫墓祭祖阖家团圆的时候，我们希望大家能和家人一起，聊聊家族故事，谈谈家风家训，并对所爱的人留下最想说的幸福留言。

让我们一起“回归初心，幸福留言”！

中华遗嘱库